

三十六年六月

全國水利會議報告

水利部編印

國水利會議開幕典禮攝影
民國卅六年六月廿六日
節大禹



全 國 水 利 會 議 開 幕 禮 典 攝 影



全國水利會議報告目錄

一、出席人員一覽表

二、法規

(1) 會議規程

(2) 議事規則

(3) 審查規則

(4) 祕書處組織規程

三、會議經過概述

四、會議日程

五、訓詞

(1) 國民政府主席訓詞

(2) 行政院張院長訓詞

六、會議紀錄

會議報告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2 55738



391256

(1) 開幕典禮紀錄

(2) 預備會議紀錄

(3) 第一次大會紀錄

(4) 各組審審會紀錄

(5) 第二次大會紀錄

(6) 第三次大會紀錄

(7) 第四次大會紀錄

(8) 閉幕儀式紀錄

七、開幕及閉幕典禮致詞

(1) 薛部長開幕詞

(2) 陳果夫先生開幕典禮致詞

(3) 傅汝霖先生開幕典禮致詞

(4) 沈怡先生開幕典禮致詞

(5) 張含英先生開幕典禮致詞

(6) 彭濟羣先生開幕典禮致詞

(7) 薛部長閉幕詞

(8) 曹會員瑞芝閉幕儀式答詞

八、決議案一覽表

九、提案原文

十、會議檢討

十一、附錄

(1) 向 國民政府主席致敬電

(2) 提案分組審查委員名單

(3) 議場席次表

(4) 籌備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5) 祕書處職員一覽表

(6) 各種統計表

會議報告目錄

一、出席人員一覽表

機	關	姓名	別號	職	銜	備	註
		薛篤弼	子良	水利部部長			
		沈百先		水利部次長			
		馬兆驥	筠岑	水利部次長			
		陳果夫					
		傅汝霖	沐波				
		沈怡	君怡	南京市市長			
		秦汾	景陽				
		茅以昇	唐臣				
		張含英	華甫	中央設計局設計委員			
專	家	王仰曾					
							因臨時別有要公未克出席

楊豫堂	陳湛恩	傅煥光	湯惠蓀	黃育賢	唐啟宇	胡品元	周宗蓮	李春昱	沙玉清	呂 焜	宋希尙	朱 墉
禹唐	朕无				御仲	香泉	澤書	廣陽		蔚光	達庵	實甫
	中國農民銀行科長	中央林業試驗所副所長	地政部次長	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處長	農林部參事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長	中央設計局設計委員	地質調查所所長	中央大學教授	中央氣象局局長	交通部青島港工程局局長	經濟部簡任技正
				張光斗先生代表出席								

江蘇省政府	董贊堯		江蘇省建設廳長	
	俞漱芳	六如	江南水利工程處處長	
	楊保璞	持白	江北運河工程局副局長	
	屠達	耀明	同 右	
浙江省政府	孫壽培	鳳梧	浙江省水利局局長	
	汪胡楨	幹夫	錢塘江海塘工程局副局長	
安徽省政府	盛德純	頌文	安徽省水利局局長	
	賀士奇	雲峯	安徽省建設廳技正	
江西省政府	丘葆忠	伯忱	江西省水利局副局長	
福建省政府	林友龍	子村	福建省水利局局長	
台灣省政府	章錫綬	增康	台灣省農田水利局局長	
	薛履坦		台灣省公共工程局副總工程師兼水利組 長	
廣東省政府	謝文龍		廣東省建設廳廳長	

察哈爾省政府	山西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張礪生	曹瑞芝	王志超	李捷	魯祖周	宋澇	曾祥俊	謝志安	周宗蓮	周彥邦	龍志鈞	熊襄龍	余文照
	子仙	仝千	月三		海涵	友聲	樂民	澤書				
察哈爾省建設廳廳長	山西省水利局局長	山東省水利局局長	河北省建設廳廳長	河南省水利局局長	河南省建設廳廳長	湖北省建設廳科長	湖南省建設廳科長	湖南沅資流域規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貴州省水利局督察工程師	雲南省水利局局長	廣西省農林處處長	廣東省建設廳技正兼科長

		遼北省政府	侯天民		遼北省社會處處長	
		遼甯省政府	彭濟羣	志雲		委託兼代出席
		安東省政府	彭濟羣	志雲		委託兼代出席
		松江省政府	吳紹璘		松江省建設廳廳長	
			張峻峯		松江省建設廳技正	
		吉林省政府	徐晴嵐		吉林省建設廳廳長	
		興安省政府	彭濟羣	志雲		委託兼代出席
		嫩江省政府	彭濟羣	志雲	嫩江省政府主席	
		綏遠省政府	程瑞諒		綏遠省水利局技正	
		甯夏省政府	白建民		甯夏省政府參事	
		陝西省政府	劉鍾瑞	輯五	陝西省水利局局長	
			胡步川	竹銘	陝西省水利局技正	
			耿鴻樞	光斗	陝西省渭惠渠總工程師	

	四川省政府	李鎮南		四川省水利局主任技正	
	甘肅省政府	賈書河		甘肅省水利局局長	
	青海省政府	黃萬里		青海省建設廳主任工程師	
	西康省政府	李天佑	吉人	西康省水利局局長	
	南京市政府	胡德元	伊文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南京市政府	張丹如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上海市市政府	金超	伯澎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科長	
	上海市市政府	趙祖康	靜侯	上海市工務局局長	
		朱國洗	醒民	上海市工務局結構處處長	
	北平市政府	譚炳訓		北平市工務局局長	
	天津市市政府	薛淦生	麗江	天津市工務局科長	
導淮委員會	林平一			導淮委員會總工程師	
	陳和甫			導淮委員會副總工程師	

雷鴻基	雷鴻基	導淮委員會總務處長	
殷誠之	殷誠之	導淮委員會淮河復堤工程局局長	
吳溢	吳溢	導淮委員會運河復堤工程局局長	
李賦都	李賦都	黃河水利委員會工務處處長	
嚴愷	嚴愷	黃河水利委員會簡任技正	
盧傑	盧傑	黃河水利委員會簡任技正	
孫輔世	孫輔世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代委員長	
邢維堂	邢維堂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代總工程師	
朱士俊	朱士俊	揚子江堵口復堤工程處處長	
華北水利委員會	彭濟羣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王華棠	華北水利委員會總務處長兼代委員長	
	徐宗溥	華北水利委員會總工程師	
	楊華日	珠江水利局局長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赤文		
	樹青		
	葆綱		
	斐忱		
	慶蕃		

		水利示範工程處					中央水利實驗處		海河工程局		江漢工程局	
聞性善	陳揚	郭暄	鄭葉華	顧葆康	晏華璋	譚葆泰	鄭肇經	崔德哈	徐世大	陳澤榮	涂允成	李肇祥
培初	逸飛	少海					權伯		行健	華甫	述文	
水利示範工程處組長	水利示範工程處組長	水利示範工程處代主任	中央水利實驗處水文總站主任	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航測隊長	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	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	中央水利實驗處處長	海河工程局技術主任	海河工程局局長	江漢工程局技術主任	江漢工程局局長	珠江水利局科長

								水利部	新疆 勘測 總隊	甘肅 河西 工程 總隊	水利部 東北 特派 員辦 公處
任天錫	黃德馨	段爽青	蔡邦霖	周仰文	朱柱勳	韓壽晉	須愷	楊志春	顧子廉	郭培釜	董文琦
受之	秋岩		蔭溥	西如	一民	原生	君悌	霽邨		劍南	潔忱
水利部 人事室 主任	水利部 會計處 會計長	水利部 總務司 司長	水利部 水政司 司長	水利部 主任祕 書	水利部 參事	水利部 參事	水利部 技監	水利部 顧問	新疆省 水利局 技術顧 問	甘肅河 西水利 工程總 隊副總 隊長	水利部 視察工 程師兼 東北區 接收委 員

張文鑄	蔡振	陸克銘	陳克誠	楊乃俊	吳又新	戴祜	彭篤生	閻振興	鄧祥雲	馮雄	秦鴻鈺	施成熙
	亮工	丹右		冠謙		儀宋		光夏		翰飛	仲方	止敬
水利部統計室主任	水利部技正	水利部技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水利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組組長	水利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考核組組長	水利部視察工程師

張俊生	姚鴻儒	李守鎮	鍾純青	鞏克忠	光仁洪	胡建芬	楊式達	李濟堂	張培公	倪超	吳南凱	李士豪
公傑	冠民	衛侯		誠齋	玉霖	毓敷	仲達		任鉅	卓羣	雪滄	
同	同	同	水利部科長	水利部專員	同	同	水利部祕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林慶年	兆豐	同	右
王宸誥		同	右
陳利新		同	右

二、法 規

(一) 全國水利會議規程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令准備案

第一條 水利部爲促進水利建設召集全國水利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定於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大禹節)起在南京舉行會期五日必要時得延長或縮減之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會員如左

一、水利部部長次長

二、水利部直屬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主管技術人員

三、各省市主管水利機構首長及主管技術人員

四、水利部聘請之專家

五、經水利部部長指定之人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現行水利法令之檢討

二、關於戰後水利建設之規劃

三、關於中央及地方水利事業之聯繫及配合

四、其他經水利部交議或由會員提出討論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水利部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指定次長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設祕書處辦理文書議事編輯招待庶務等事項

祕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日施行

(2) 全國水利會議議事規則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全國水利會議預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全國水利會議規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每次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為限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三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凡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核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六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主席欲參加討論時得聲明離開主席地位發言

第八條 本會議設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提案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由主席與會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如經主席諮詢全場無異議時該案即為通過不必再履行舉手或起立之手續

第十二條 議案經表決後不得再有討論

第十三條 每次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通過施行

(3) 全國水利會議審查規則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全國水利會議預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全國水利會議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為審查議案設左列各組審查委員會

一、第一組審查委員會

二、第二組審查委員會

三、第三組審查委員會

各項議案應先按其性質分爲(一)水利行政(二)江河修防(三)灌溉排水(四)整理水道(五)開發水力(六)勘測試驗(七)其他各類再視各類議案多寡分配於各組審查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每人至多參加兩組由主席指定之如本人有提案在其他各組時得出席其他各組說明

第四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由主席指定召集二人或三人并分配紀錄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各組審查會爲審查互有關連之議案得舉行聯席審查會

第六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審查委員會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原提案人出席說明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水利部酌派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凡審查委員會議決各案應隨時報告祕書處議事組編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條 大會討論各組審查報告時應由各該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通過施行

(4) 全國水利會議祕書處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水利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水利會議規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由部長就水利部高級職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祕書處設左列各組：

一、文書組

二、議事組

會議紀錄

三、新聞組

四、招待組

五、布置組

六、事務組

第四條

文書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文稿事項

二、關於編輯事項

三、關於繕校印刷文件及保管事項

四、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第五條

議事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訂議事日程事項

二、關於整理議案及審查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第六條

新聞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新聞之發布事項

二、關於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三、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第七條

招待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員報到登記事項

二、關於會員膳宿招待事項

三、關於會員舟車飛機之接洽事項

四、關於會員詢問事項

五、其他有關招待事項

第八條 布置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表佈置事項

二、關於議場佈置事項

三、其他有關佈置事項

第九條 事務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購置出納事項

二、關於會場警衛事項

三、關於管理清潔衛生娛樂事項

四、其他有關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十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或二人組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對外發布文件均應由主席核定凡未經核准之文件及一切消息各員均有保守秘密之責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全國水利會議經過概述

今年元月間，前水利委員會於業務檢討會議時，以全國各地水利事業，如何普遍發展？現行水利法令，如何修訂改進？中央與地方各級水利機構，如何聯繫更求其密切？均待邀請全國各級水利主管機關首長，及高級主管技術人員，與各水利專家、集會商討，共策進行，爰經決定於本年六月六日，大禹紀念節，召開全國水利會議，擬具會議規程，編造預算，呈院核備，並分函各省(市)政府，令飭所屬各中央水利機關，指派出席代表，提送議案；一面成立籌備委員會，由水利委員會指派高級人員，負責籌備進行。

籌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一切籌備事宜，下設文書、議事、新聞、招待、佈置、事務各組，分組辦事。(籌備委員會職員名單另列)。本年五月一日，本部改組成立，接續籌辦事務，計前後共舉行籌備會議八次，至六月四日，大致籌備就緒，各次籌備會議紀錄，爲節約篇幅，不抄附編列。

會議出席代表，於六月一日開始報到，其由外埠來京者，分別於介壽堂及開羅飯店招待，議場及開會期間招待用餐地點假文化會堂及公務員公餘聯歡社。出席人員，計有水利部薛部長、沈次長、馬次長，水利部邀請之前水利委員會委員陳果夫等六人，特聘專家十四人，各省市代表四十六人，水利部所屬機關代表三十一人，水利部內指派之出席人員三十八人，共一百三十八人。

六月五日上午全體前往 國父陵園謁陵，六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及大禹誕辰紀念典

禮，典禮完成後，接開預備會議，下午舉行第一次大會，晚由水利部設宴於勵志社招待。七日上午均分組舉行審查會，晚由水利部在京附屬機關導淮委員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及水利示範工程處聯合招待。八日上午繼續舉行審查會，下午舉行第二次大會。九日上午舉行第三次大會，下午舉行第四次大會，五時舉行閉幕儀式，晚由水利部出席人員設宴招待，並放映電影，以助餘興。至此，大會圓滿結束。次日上午參觀交通部統計圖表，下午五時赴玄武湖公園應沈市長茶會招待。

開幕典禮時，薛部長致開幕詞（詞另錄），繼恭讀 國民政府主席訓詞（詞另錄）暨 行政院張院長訓詞（詞另錄），恭讀畢，陳果夫、傅沐波、沈君怡、彭志雲，張華甫諸先生相繼致詞（詞另錄）嗣唱大禹紀念歌，攝影後禮成。（開幕典禮，另有紀錄）。

預備會議時，決議通過大會秘書長由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担任，大會各組職員由籌備委員會各組職員担任（名單另錄）。繼通過議事規則。審查規則、決定提案至六月七日下午七時截止，並通過用大會名義電 國民政府蔣主席致敬。（會議詳情，另有紀錄）。

第一次大會時，首通過向 國民政府主席蔣致敬電稿（文另錄），張會員含英臨時動議向服務水利事業亡故及死難員工李儀祉先生等靜默致哀（靜默三分鐘）。繼由祕書處報告文件後，由水利部蔡司長邦霖，台灣農田水利局章局長錫綬，台灣公共工程局薛副總工程師履坦，東北董特派員文琦，廣西省農林處熊處長襄龍，江蘇省建設廳董廳長贊堯，陝西省水利局劉局長鍾瑞，山西省水利局曹局長瑞芝，河南省建設廳宋廳長澎，河北省建設廳李廳長捷，山東省水利局王局長志超等，報告各該代表機關或省區水利建設工作概況。（報告詞略），（會議詳情，另有

紀錄)。

審查會議，分三組進行(分組名單另錄)。各項提案按其性質分爲(一)水利行政，(二)江河修防，(三)灌溉排水，(四)整理水道，(五)開發水力，(六)勘测試驗等六類。水利行政一類提案，由第一組審查；整理水道，及勘测試驗兩類提案，由第二組審查；江河修防，灌溉排水，及開發水力三類提案，由第三組審查。(各組各次審查會議，另有紀錄)。

第二次大會討論通過議案八十八案，第三次大會討論通過議案一百四十五案，第四次大會討論通過議案三十四案。(各該次大會詳情，另有紀錄)。

舉行閉幕禮儀式時，由薛部長致閉幕詞(詞另錄)並由曹會員瑞芝代表全體會員致答詞，至六時圓滿閉幕。(閉幕儀式，另有紀錄)。

此次會議，爲水利機關全國性之首次集會，到會一百三十六人、專家雲集濟濟一堂，盛況空前，意義亦至爲重大。大會提案，各機關及出席會員提送者，計二百五十六案(原提案機關代表，臨時撤回二案)，水利部交議六案，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建議案一案，浙江省第八區永瑞平樂水利參事會建議案一案，出席會員臨時提案三案，會議四日，一一詳付審查，熱烈商討，情緒緊張和協，時間把握適當，收穫之大，除商討議決事項之外，對於中央與地方各級水利機構之聯繫溝通，亦甚可稱也。

四、會議日程

月	日	上	午	下	午	附	註
			(九至十二時)		(三至六時)		
六月五日	日	謁	陵				
六月六日	日	開幕典禮 (典禮完成後 接開預備會)		第一次大會(報告)			
六月七日	日	審	查	審	查	會	
六月八日	日	審	查	第二次大會(討論)			
六月九日	日	第三次大會(討論)		第四次大會(討論) 儀式			

五、訓詞

(一) 國民政府主席訓詞

水利部薛部長轉全國水利會議鑒：中國以農立國，自古迄今，政府人民，無不重視水利，其興廢足以影響政治之治亂，與國運之盛衰。近世工商興起，水利事業日見推廣，關係國計民生尤切。國父手訂實業計劃，對此亦有重要指示，今當抗戰勝利，建國伊始，興辦水利，實為經濟建設最重要之一環。願水利事業，雖屬繁重，簡要言之，不外興利除害。我國人口，以農民居多，而今日農民，在實際生活上所最需求者，厥為防旱防澇，足衣足食。近歲國內各水利工程，以積有歷史經驗，輔以科學方法，多能圓滿完成，用收興利除害之效。例如前此之疏導淮河，修築引水渠堰，乃至最近之黃河堵口，均屬成績昭著，難能可貴。惟各項重要之水利建設尙未開始，前程遙遠，不容一日暇逸。所望今後主管機關，權衡緩急，仍以江河之修防，與農田之灌溉，列為工作中心。進而再言航道之整理，與水力之開發。尤以工程與行政，必須密切聯繫，中央與地方，必須通力合作，庶幾指臂相連，標本兼治，而水利工作人員，更應不斷努力，謀所貢獻，遠期克紹大禹奠定山川之前徽，近以實現國父實業計劃之遺教，則國家富強康樂，不難早致也。茲當全國水利會議開幕，特致數語，願共勉之。中正辰世

(2) 行政院張院長訓詞

今天水利會議開會，出席的各位，有的是從事水利行政多年，有的是水利專家，可謂極一

時之盛，本人因出席國務會議，不能躬親參加開幕典禮，特以書面致其隆重期待之意。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人民的生活與國家的命運，在在與農業發生不可分的關係，而農業的豐歉，又全看水的供給量是不是恰合農作物的需要；因此，所謂「風調雨順」，「雨暘時若」，「五風十雨」這一類的話，便成爲中國歷史上最吉祥的名詞。但如果農田的收成，純靠天時，那麼人類的命運，便年年都在動搖之中，而水利便是人類以自己的智慧力量與自然爭命運的方法。中國歷史上第一個水利家是大禹，大禹八年治水，至今傳爲奇蹟，即在他君臨中國之後，所謂「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他的政治重點，依然是在水利，中國人稱禹爲大禹神禹，一直到今天，還是受着國人的崇拜，主要的原因，便是他能夠使水患變成水利。

時到今天，水利對於中國的重要性，仍然是毫不減少，中國雖然號稱以農立國，但中國的食糧仍然是不能自給自足，即是在戰前，中國每年都仰給國外輸入的米麥，一鬧水旱之災，便不免於流離載道的慘狀，原因並非是我們的土地不寬廣，也不是農民不勤勞，而是由於我們對於水利人力有所未盡，使水不爲利而爲害，這樣下去，我們就是以農立國也夠不上說，我們如果要做到糧食自給，便不得不努力來發展水利事業。

更進一步說，我們建國的目的是要求工業化，工業化需要資本，這一套資本便須要向農業中得來，因此，僅僅糧食自給還不夠，我們還要從農業中求剩餘，才能向工業求出路，本於這種需要，我們更不得不努力發展水利事業。

中國今日需要水利，不下於大禹時代，但我們的水利建設，有了近代科學技術的幫助，使遠非大禹時代所可比擬。而現代水利的涵義，包括灌溉，水運，與水力發電，內容也迥較古代

爲寬，現在我們只要有大禹一分的精神，便可以作到十分的事業。並且，當農田水利問題解決的時候，我們交通建設，與工業動力問題也聯帶著解決大部分了。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重要河流，水利主管機構次第建立，即在抗戰時期也從來不曾忽視了水利。現在正是建設開始，水利委員會新改組成爲水利部，這次會議的重要性非常明顯，我認爲今日中國的水利事業有三個重點：

一、水利事業的目的，在於興利與除患，某一區域的水利應該如何興辦，某一區域的水患應該如何的消除，必須要有非常切實精密的計畫。

二、水利工程所需要的經費很多，現在正值大戰之後，國內秩序還沒有恢復，財力物力都很艱窘，我們必須做到以最少的經費，最簡陋的物資，求得最多的成績。

三、水利部是一個政府機關，但水利事業却并不僅僅是政府的事業，我們必須要一方面獎勵民營，一方面利用外資，使中國的水利建設，地域上能夠普遍，時間上能夠迅速。

以上所舉不過幾個重點，其他在行政方面，在技術方面，一切問題，都應該在這個集會中間，詳加討論，精益求精，尤其需要在會議之後，各位將會議所得的結果，實現於事實。我們用古人的名字，來作爲一個節日，只有一個大禹，「大禹節」的意義不僅在於紀念大禹的功勞，尤其要期待中國的水利事業家，人人都以大禹的精神爲精神，以大禹的事業爲事業，使中國的水利事業能夠迅速促成農業的繁榮，進而求得工業基礎的建立。

祝各位在薛部長賢明領導之下，毅然担負起這種偉大的使命。

六、會議紀錄

(1) 全國水利會議開幕典禮及大禹誕辰紀念合併舉行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議場(南京香鋪營文化會堂)

出席：薛篤弼 沈百先 馬兆驥 韓壽晉 朱國洗 耿鴻樞 章錫綬 楊豫堂 鞏克忠

屠達 涂允成 閻振興 聞性善 倪超 鄧祥雲 吳又新 鍾純青 李清堂

朱柱勳 張培公 李守鎮 郭暄 李賦都 胡步川 曹瑞芝 戴祜 郭培鋆

周彥邦 楊保璞 劉鍾瑞 魯祖周 鄭肇經 嚴愷 盧杰 譚葆泰 殷誠之

雷鴻基 吳溢 鄭蘗華 陳和甫 宋希尙 林慶年 周仰文 胡建芬 彭濟羣

董文琦 俞漱芳 王華棠 余文照 丘葆忠 楊華日 孫壽培 A. Trichart (崔德哈)

胡德元 李天佑 吳紹璘 李肇祥 程瑞諒 林平一 王志超 段爽青 邢維堂

陸克銘 陳克誠 周宗蓮 楊式達 光仁洪 李鎮南 賈書河 晏華璋 傅煥光

顧葆康 張礪生 張志廣 宋澎 姚鴻儒 張光斗 須愷 張含英 蔡振

陳揚 朱士俊 湯惠蓀 白建民 陳澤榮 曾祥俊 譚炳訓 胡品元 王仰曾

呂炯 熊襄龍 侯天民 楊乃俊

主席 薛篤弼

紀錄 朱茨申 茅聲烈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詞另錄)

三、恭讀 國民政府蔣主席訓詞暨 行政院張院長訓詞(詞另錄)

四、來賓致詞

1. 張含英先生致詞(詞另錄)

2. 傅汝霖先生致詞(詞另錄)

3. 陳果夫先生致詞(詞另錄)

4. 沈 怡先生致詞(詞另錄)

5. 彭濟羣先生致詞(詞另錄)

五、唱大禹紀念歌

六、攝影

七、禮成

(2) 全國水利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議場

出席：薛篤弼 沈百先 馬兆驥 韓壽晉 楊志春 李洪恩 徐世大 徐宗溥 賀士奇

朱 墉	盛德純	林友龍	張峻峯	謝志安	楊乃俊	施成熙	李士豪	李 捷
蔡邦霖	吳南凱	黃德馨	彭篤生	秦鴻鈴	孫輔世	汪胡楨	馮 雄	張丹如
陳洪恩	胡步川	沙玉清	任天錫	龍志鈞	唐啟宇	張俊生	黃萬里	董贊堯
李春昱	張文鑄	薛履坦	朱國洗	耿鴻樞	章錫綬	楊豫堂	鞏克忠	屠 達
涂允成	閻振興	聞性善	倪 超	鄧祥雲	吳又新	鍾純青	李清堂	朱柱勳
張培公	李守鎮	郭培鋆	郭 暄	李賦都	曹瑞芝	戴 祁	周彥邦	楊保璞
劉鍾瑞	魯祖周	鄭肇經	嚴 愷	盧 杰	譚葆泰	殷誠之	雷鴻基	吳 溢
鄭葉華	陳和甫	宋希尙	林慶年	周仰文	胡建芬	彭濟羣	董文琦	俞漱芳
王華棠	余文照	丘葆忠	楊華日	孫壽培	崔德哈	胡德元	李天佑	吳紹璘
李肇祥	程瑞諒	林平一	王志超	段爽青	邢維堂	陸克銘	陳克誠	周宗蓮
楊式達	光仁洪	李鎮南	賈書河	晏華璋	傅煥光	顧葆康	張礪生	張含英
宋 澎	姚鴻儒	張光斗	須 愷	蔡 振	陳 揚	朱士俊	湯惠蓀	白建民
陳澤榮	曾祥俊	譚炳訓	胡品元	王仰曾	呂 炯	熊襄龍	侯天民	

主席：薛篤弼

紀錄：王宸誥

陳和新

茅聲烈

朱茨申

討論事項

一、決議大會祕書長由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大會各組職員仍由籌備委員會各組職員擔任。

二、決議議場席次按照報到先後次序排列。

三、決議通過全國水利會議議事規則。

四、決議修正通過全國水利會議審查規則。

五、決議提案於六月七日下午七時截止。

臨時動議

一、彭會員濟羣提用大會名義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致敬案

決議：通過。

散會。(十二時)

(3) 全國水利會議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議場

出席：薛篤弼 沈百先 馬兆驥 韓壽晉 張含英 朱士俊 陳湛恩 張文鏞 吳南凱

秦鴻鈞 姚鴻儒 彭篤生 俞漱芳 楊華日 李天佑 張峻峯 徐宗溥 煥傳光

賀士奇 朱國洗 董文琦 陳利甫 陸克銘 楊豫堂 邢維堂 張俊生 鞏克忠

楊式達 楊保璞 盧杰 耿鴻樞 劉鍾瑞 黃萬里 汪胡楨 陳澤榮 曾祥俊

殷誠之 黃德馨 李洪恩 李清堂 涂允成 林平一 晏華璋 李鎮南 王志超

董贊堯 屠一達 胡品元 張礪生 李捷 薛履坦 譚葆泰 沙玉清 唐啟宇
 薛淦生 王仰曾 湯惠蓀 白建民 顧子廉 周宗蓮 蔡邦霖 吳紹璘 曹瑞芝
 胡德元 戴 祜 倪超 任天錫 李守鎮 周彥邦 王華棠 李肇祥 彭濟羣
 余文照 鄧祥雲 徐世大 鄭肇經 侯天民 孫壽培 丘葆忠 鄭葉華 崔德哈
 謝志安 章錫綬 程瑞諒 馮 雄 蔡 振 賈書河 林友龍 段爽青 李賦都
 魯祖周 郭培峯 龍志鈞 雷鴻基 嚴 愷 盛德純 孫輔世 郭 暄 朱 壩
 陳 揚 宋 澎 聞性善 張培公 陳克誠 施成熙 朱柱勳 吳 溢 胡步川
 顧葆康 吳又新 張光斗 熊襄龍 宋希尙 張丹如 光仁洪 楊志春 楊乃俊

主席 薛篤弼

祕書長 韓壽晉

紀錄 王宸誥 陳利新 茅聲烈 朱茨申

一、通過向 國民政府主席蔣致敬電稿

二、張會員含英臨時動議向服務水利事業亡故及死難員工李儀祉先生等靜默致哀（全體起立默

哀三分鐘）

報告事項

（一）各省市政府派代表出席本會議文件（六件）

（二）工程師學會開封分會賀電一件

（三）工作報告

1. 水利部蔡司長邦霖
2. 台灣農田水利局章局長錫綬
3. 台灣公共工程局薛副總工程師履坦
4. 東北董特派員文琦
5. 廣西省農林處熊處長襄龍
6. 江蘇省建設廳董廳長贊堯
7. 陝西省水利局劉局長鍾瑞
8. 山西省水利局曹局長瑞芝
9. 河南省建設廳宋廳長澐
10. 河北省建設廳李廳長捷
11. 山東省水利局王局長志超

散會(六時三十分)

(4) 各組審查會紀錄

全國水利會議第一組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京香鋪營文化會堂

出席：侯天民 胡步川 孫壽培 殷誠之 俞漱芳 盛德純 胡德元 吳紹璘 鍾純青

李天佑 陳利新 龍志鈞 宋 澎 孫輔世 王宸誥 譚炳訓 林平一 蔡邦霖
 郭 暄 楊華日 任天錫 熊襄龍 涂允成 楊志春 黃德馨 趙祖康 王華棠
 張文鑄 張礪生 張志廣代 朱柱勳 李湛恩 鄧祥雲 李賦都 林慶年 光仁洪
 楊式達 薛淦生 鄭肇經 段爽青 黃萬里
 主席：宋澎
 記錄：陳靜生 姜滌塵
 審查議案：共審查三十一案（各案審查意見，另見各次大會紀錄，茲不重錄。）
 散會

全國水利會議第一組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南京香鋪營文化會堂

出席：蔡邦霖 任天錫 王宸誥 孫輔世 胡德元 李天佑 楊華日 俞漱芳 孫壽培

鄭肇經 林平一 鍾純青 陳利新 胡步川 盛德純 吳紹璘 殷誠之 侯天民

宋 澎 光仁洪 龍志鈞 曾祥俊 郭 暄 朱柱勳 李賦都 林慶年 李湛恩

黃德馨 熊襄龍 鄧祥雲 楊志春 張丹如 涂允成 張礪生

主席：蔡邦霖

紀錄：陳靜生 姜滌塵

審查議案：共審查二十八案（各案審查意見，另見各次大會紀錄，茲不重錄。）
散會

全國水利會議第一組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香鋪營文化會堂

出席：林平一 胡步川 殷誠之 王宸誥 鄧祥雲 侯天民 彭濟羣 宋 澎 龍志鈞

黃萬里 楊華日 吳紹璘 楊式達 曾祥俊 王華棠 李天佑 熊襄龍 林慶年

張礪生 張志廣代 鍾純青 孫壽培 鄭藻華 郭 暄 楊志春 俞漱芳 鄭肇經

盛德純 李洪恩 朱柱勳 孫輔世 蔡邦霖 任天錫 胡品元 胡德元

主席：孫輔世

紀錄：陳靜生 姜滌塵

審查議案：共審查三十案（各案審查意見，另見各次大會紀錄，茲不重錄。）

散會

全國水利會議第二組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香鋪營公餘聯歡社樓上

出席：王志超 陸克銘 A. Tritihart (崔德哈) 李士豪 謝志安 楊保璞 施成熙 陳揚

耿鴻樞 李洪恩 雷鴻基 吳又新 周宗蓮 吳 淦 張俊生 朱 墉 宋希尙
 戴 祁 李鎮南 陳和甫 譚葆泰 晏華璋 鄭渠華 林友龍 顧葆康 朱守鎮
 李肇祥 蔡 振 盧 杰 賈書河 董文琦 張含英 須 愷 陳克誠 顧子廉
 丘葆忠 邢維堂 趙祖康
 主席：須 愷
 紀錄：張 漢 許雲清
 審查議案：共審查二十案（各案審查意見，另見各次大會紀錄，茲不重錄。）
 散會

全國水利會議第二組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南京香鋪營公餘聯歡社樓上

出席：張含英 董文琦 李肇祥 林友龍 丘葆忠 A. Tritihart (崔德哈) 顧子廉 蔡 振

盧 杰 謝志安 雷鴻基 楊保璞 鄭葉華 邢維堂 耿鴻樞 李守鎮 戴 祁

吳又新 陳和甫 陳 揚 晏華璋 譚葆泰 李鎮南 顧葆康 張俊生 周宗蓮

賈書河 吳 淦 朱 墉 施成熙

主席：張含英

紀錄：許雲清 張 漢

審查議案：共審查五十一案（各案審查意見，另見各次大會紀錄，茲不重錄。）
散會

全國水利會議第二組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香鋪營公餘聯歡社樓上

出席：耿鴻樞 盧杰 邢維堂 楊保璞 李守鎮 A. Tritthart (崔德哈) 吳又新 周宗蓮

謝志安 陳利甫 陳揚 雷鴻基 晏華璋 譚葆泰 熊襄龍 李肇祥 吳溢

張俊生 施成熙 宋希尙 張含英 董文琦 蔡振 汪胡楨 丘葆忠 王志超

顧葆泰 須愷 李鎮南 林友龍

主席：董文琦

紀錄：張漢 許雲清

審查議案：共審查十八案（各案審查意見，另見各次大會紀錄，茲不重錄）
散會

全國水利會議第二組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香鋪營公餘聯歡社樓上

出席：耿鴻樞 魯祖周 郭培鋈 余文照 倪超 姚鴻儒 張峻峯 嚴愷 聞性善
 徐宗溥 張培公 程瑞諒 章錫綬 金超 周彥邦 馮雄 閻振興 秦鴻鈐
 薛履坦 吳南凱 朱國洗 賀士奇 彭篤生 沙玉清 曹瑞芝 陳澤榮 劉鍾瑞
 楊乃俊 朱士俊 徐世大 黃萬里 白建民 楊豫堂 李捷 陳湛恩
 主席：劉鍾瑞 徐世大 楊乃俊
 紀錄：王鍾岳 龍涵濤
 審查議案：共審查十七案（各案審查意見，另見各次大會紀錄，茲不重錄。）
 散會

全國水利會議第三組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南京香鋪營公餘聯歡社樓上

出席：張培公 倪超 吳南凱 張峻峯 徐世大 章錫綬 楊豫堂 馮雄 嚴愷
 屠達 楊乃俊 姚鴻儒 程瑞諒 郭培鋈 魯祖周 賀士奇 聞性善 陳湛恩
 陳澤榮 周彥邦 秦鴻鈐 彭篤生 閻振興 朱士俊 劉鍾瑞 曹瑞芝 張光斗
 薛履坦 余文照 黃萬里 白建民 李捷 徐宗溥 李天佑
 主席：劉鍾瑞 徐世大 楊乃俊
 紀錄：王鍾岳 龍涵濤

審查議案：共審查二十六案（各案審查意見，另見各次大會紀錄，茲不重錄。）
散會

全國水利會議第三組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香鋪營公餘聯歡社樓上

出席：姚鴻儒 楊豫堂 章錫綬 徐宗溥 薛履坦 嚴 愷 張峻峯 魯祖周 郭培鋈

程瑞諒 陳澤榮 吳南凱 周彥邦 彭篤生 秦鴻鈞 張光斗 譚葆泰 李賦都

賀士奇 張培公 朱士俊 倪 超 金 超 徐世大 楊乃俊 李 捷 劉鍾瑞

馮 雄

主席：劉鍾瑞 徐世大 楊乃俊

紀錄：王鍾岳 龍涵濤

審查議案：共審查四十二案（各案審查意見，另見各次大會紀錄，茲不重錄。）

散會

(5) 全國水利會議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議場

出席：薛篤弼 沈百先 韓壽晉 張含英 吳又新 金超 宋澎 鍾純青 楊式達
汪胡楨 徐世大 王宸誥 孫壽培 章錫綬 徐宗溥 俞漱芳 吳紹璣 崔德哈
彭濟羣 張峻峯 唐啟宇 鞏克忠 薛履坦 胡步川 劉鍾瑞 陸克銘 李守鎮
曹瑞芝 蔡振 宋希尙 任天錫 郭培鋈 張培公 龍志鈞 趙祖康 朱國洗
王仰曾 姚鴻儒 李肇祥 胡德元 馮雄 賈書河 陳澤榮 彭篤生 陳揚
秦鴻鈐 段爽青 鄭肇經 鄭菓華 黃萬里 蔡邦霖 涂允成 陳湛恩 邢維堂
林平一 張礪生 湯惠蓀 張丹如 光仁洪 楊豫堂 孫輔世 李湛恩 余文照
李天佑 盛德純 侯天民 董文琦 王華棠 朱士俊 謝志安 吳南凱 程瑞諒
朱塘 楊乃俊 鄧祥雲 楊志春 倪超 李賦都 楊保璞 盧杰 張文鑄
顧子廉 周彥邦 嚴愷 周宗蓮 陳克誠 閻振興 李鎮南 耿鴻樞 李崇德
郭暄 張俊生 聞性善 黃德馨 譚葆泰 胡品元 李捷 白建民 林友龍
賀士奇 張志廣 熊襄龍 戴祁 陳和甫 雷鴻基 晏華璋 顧葆康 丘葆忠
沙玉清

主席：薛篤弼

祕書長：韓壽晉

紀錄：王宸誥 陳和甫 朱茨中 茅聲烈

(一)宣讀預備會議暨第一次大會紀錄

報告事項

- 一、本月十日上午九時請水利部沈次長陪同各代表前往交通部參觀
 - 二、南京市沈市長定本月十日下午五時至七時在玄武湖公園舉行茶會招待各代表
 - 三、茅會員以昇因事不克出席來函請假
 - 四、新疆水利勘測總隊來電派顧子廉代表出席
 - 五、浙江省第八區永瑞平樂水利參事會建議案一件已交付第三審查組審查
 - 六、中國水利工程學會送來建議案一件已交付第一審查組審查
- 討論事項

- 一、察哈爾省政府提疏浚舊有運河案（提案第六號）
 - 二、河北省政府提整理運河以利航運兼固河防案（提案第六十號）
 - 三、山東省政府提擬請分期籌撥專款整理山東運河以免除水災發展航運及興辦沿運農田灌溉墾殖請公決案（提案第九十六號）
 - 四、山東省水利局提擬請劃撥專款整理山東運河貫通冀魯蘇浙南北水運案（提案第一七五號）
 - 五、浙江省政府提建議中央設立濱海各省整治運河總機構改進水道交通以利國防民生案（提案第七十二號）
 - 六、北平市政府提提前實施永定河治本計劃中之一部份一恢復平津運河之通航完成平津兩大市都市計劃之重要項目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二二七號）
-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建議水利部成立運河機構統一設計統籌經費分配施工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雲南省政府提請轉商經濟部繼續疏治金沙江水道以利航運案(提案第二八號)
審查意見 一、原提案文字修正將「轉商經濟部」改為「水利部」
二、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董文琦提河口港之建築養護管理應劃歸各該水系水利機關辦理案(提案第三二號)
審查意見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將河口港之主管機關爲水利部

決 議 擬請政府依法明令規定築港之主管機關爲水利部

九、河北省政府提整理保津航道以維航運案(提案第六六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勘測規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遼甯省政府提建議開發遼甯運河以暢貨運而利民生案(提案第六九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由水利部東北特派員會同遼寧省政府洽商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浙江錢塘江海塘工程局提根本治理錢塘江下游建議案(提案第七八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洽商浙江省政府及銀行發行土地債券分期興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安徽省政府提擬請中央核撥大量工款或物質整理皖省黃淮泛區水利工程以利民生案
(提案第九二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統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山東省政府提擬請小清河與黃河以利華北航運請公決案(提案第一〇五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會同山東省政府勘測規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安徽省政府提請通盤厘定揚子江整理計劃以爲江域各支流整理改善之依據案(提案第九一號)

十五、江蘇省政府提擬請中央迅定揚子江治本計劃早予實施以保沿岸土地財產而利航行案
(提案第一〇九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從速擬具治本計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江蘇省政府提擬請中央籌辦溝通江湖航運由蕪湖經高淳溧水宜興入湖再由無錫出江
陰使能容巨大船隻以便工商而利國防案(提案第一一一)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主持辦理

決議 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主持規劃辦理

十七、江蘇省政府提全國各大河流以導淮工程之計劃及圖書最爲詳備戰前卽已確定方針見諸實施擬請中央多配經費俾早觀厥成並請迅訂黃河治本計劃以免影響淮工案（提案第一一六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注意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上海市府提疏浚蘊藻濱及蘇州河并開築上列二河之連絡水道俾內河貨運逕出吳淞口轉接海運案（提案第一五九號）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同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籌劃辦理

決議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斟酌規劃辦理

十九、上海市府提開浚龍華港及蒲匯塘以利松江青蒲及沿太湖各縣水利交通案（提案第一六〇號）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同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籌劃辦理

決議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斟酌規劃辦理

二十、湖北省政府提擬請確定漢水整理工程計劃提早實施以宏水利而免災害案（提案第一六二號）

二一、江漢工程局提擬請自二十七年度起充實治理漢江機構并籌撥充裕經費以便積極推進工作案（提案第一七二號）

二二、陝西省政府提請中央在陝境漢江設立機構從事勘測研究治理等工作以利通航并開發

水力案(提案第五三號)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關於漢江水利機構及其職掌請水利部研究調整

決議 關於漢江水利機構及其職掌請水利部研究調整并積極從事勘測研究治理等工作

一三、湖北省政府提擬請確定疏浚揚子江及太平松滋藕池調弦四口工程計劃迅予實施以興水利而恤民瘼案(提案第一六三號)

一四、江漢工程局提擬具湘鄂湖江整理工程工作方案請採擇施行案(提案第一七三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研究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山東省水利局提擬請開鑿膠萊運河溝通黃渤二海以利民生而固國防案(提案第一七四號)

一六、山東省政府提擬請撥發測量鑽探專款貳拾壹億元籌備開鑿膠萊運河溝通黃渤二海以利民生而固國防請公決案(提案第九五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山東省水利局提擬請整理沂沭兩河以除患興利而裕民生案(提案第一七六號)

二八、山東省政府提擬請撥專款十五億元施測沂沭兩河籌辦整理工程以除患興利而裕民生請公決案（提案第一〇一號）

二九、江蘇省政府提擬請勘測江蘇贛榆縣大沙河通沫河水道規劃水力發電並分洩沫河洪水與辦灌溉以裕民生案（提案第一一二號）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山導淮委員會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察哈爾省政府提請在察綏兩省籌設「水利工程總隊」案（提案第七號）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珠江水利局提改進水利測量方法案（提案第一二號）

審查意見 一、甲項送請水利部交由中央水利實驗處辦理
二、乙項送請水利部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珠江水利局提聯接統一各河流水準基綫案（提案第一三號）

審查意見 通過送請水利部規劃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珠江水利局提珠江流域須有精確之治本計劃對各種水利工程作多目標式之綜合啟發擬請核定專款加強人力物力以便限期趕進案（提案一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董文琦提爲開發東北水利事業應積極制定松遼兩水系治本計劃以便逐步實施案（提案第三〇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五、董文琦提東北氣象及水文觀測網應積極恢復完整案（提案第三一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雲南第一〇一測量隊提勘測工作應與地方水利建設計劃密切配合以收實效案（提案第三九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雲南第一〇一測量隊提請增設雲南區水利測量隊或就第一〇一測量隊加強組織以應實際需要案（提案第四〇號）

審查意見 併第一五三號提案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陝西省政府提請中央補助本省各河水文站測量儀器案（提案第五四號）

三九、華北水利委員會提爲水文測驗經費與設站數不能配合致有名無實亟應寬籌經費擴編預算庶可收水文測驗實效謹提請大會通過予以改善案（提案第七九號）

四〇、中央水利實驗處提爲改進水文測驗業務擬具辦法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一三五號）

四一、福建省水利局提增設水文站及水位站以增強各項水利工程設計之依據案（提案第一四二號）

四二、西康省政府提爲發展西康省水利工程請分別增設水文站及水位站藉供水文資料以備各項水利工程設計上之用請公決案（提案第一五號）

四三、黃河水利委員會提爲增進水文測驗精確度擬請充實測驗設備增加經費並提高工作人員待遇以利進行案（提案第一八六號）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一、原案（提案第一三五號）辦法內增加第五項請確定水文測驗經費應佔每年度水利事業費百分

之十五並照水文測驗實際需要支配用途不得視爲機關經費

二、將原案辦法第三項「工作人員」改爲「高級人員」

三、本案修正後送請水利部採擇施行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四、浙江省政府提擬請中央撥款整治太湖上游苕溪流域以興浙江水利案（提案第七三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規劃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五、浙江省政府提擬請中央撥款並派測量隊察勘錢塘江上流幹支各流綜合設計整個水利計劃以利經建案(提案第七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六、安徽省政府提請規劃江淮沿岸水利工程以促進建國案(提案第八九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分別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安徽省政府提請測量全國水道以爲興辦水利之張本案(提案第九〇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八、熱河省政府提爲修建河堤及水文站請撥修建費案(提案第九三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水利部東北特派員洽辦

決 議 送請水利部核辦

四九、山東省政府提擬請劃撥專款十五億元施測徒駭及馬頰河籌辦整理工程以防患興利而

裕民生請公決案(提案第一〇〇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山東省政府提擬請劃撥專款六百億元於濟南小清河沿岸擇適當地址設立山東水工試

驗所請公決案(提案第一〇二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由中央水利實驗處統籌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山東省政府提提議疏導魯西河流排泄積水以除水患而利種植請公決案(提案第一〇

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由導淮委員會統籌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二、江蘇省政府提擬請中央派隊勘測江蘇徐屬區域水利舉辦大型農田水利工程以資示範

而利民生案(提案第一一二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三、水利示範工程處提擬請指撥專款交由各直屬機關辦理測工訓練班並提高測工待遇以

利測務案(提案第一一〇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四、水利示範工程處提擬請調整水文站工作人員待遇並嚴加考成俾無隕越案(提案第一

二一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擬具切實辦法提早實施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五、水利示範工程處提擬請統籌專款充實各測量隊及水文站之測量儀器工具以利測務案
(提案第一二二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六、導淮委員會提各流域水利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情形增設測站觀測氣象以利研究案(提案第一二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七、導淮委員會提擬請地方政府嗣後辦理河道測量應儘量由所在流域之水準基點接測高度俾製成圖表易於互相參證案(提案第一二八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八、中央水利實驗處提請寬籌水利研究試驗費以利水利建設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一三三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九、中央水利實驗處提請添置航測飛機及儀器以便迅速測製各種尺度河道地形圖供應水

利建設之需要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一三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〇、西康省政府提爲西康省限於人力財力請調派測量隊二隊來省協助勘测以利工程進行案(提案第一四七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一、福建省水利局提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各省酌設水利勘测隊擇要施測各項水利工程案(提案第一五三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二、山東省水利局提擬請劃撥專款籌辦小清河渠化航運工程案(提案第一七七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三、黃河水利委員會提爲增進測量隊工作效率擬請擴大測量隊組織增加經費調整員工外勤費並充實儀器設備以利工作案(提案第一八五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四、黃河水利委員會提擬請提前完成黃河精密水準網案（提案第一九〇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統籌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五、四川省水利局提請確定全國航道工程標準並大量撥款舉辦航道工程案（提案第二〇三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六、南京市政府提揚子江下關浦口江岸保坍治本工程關係重要應請中央統籌主持以利進行當否請公決案（提案第二二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協同南京市政府研究治本方法

決議 送請水利部主持辦理

六七、盛德純謝志安丘葆忠俞漱芳提爲揚子江堵口復堤工程工糧核減甚鉅僅完成原計劃工程百分之五十所有未完工程擬請中央迅撥工費俾竟全功而免危險案（提案第二二九號）

審查意見 已移第三組審查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六八、察哈爾省政府提抽水掘井鑿泉計劃案（提案第九號）

六九、山東省政府提擬請核撥專款二百七十億元作爲本省農民鑿井貸款請公決案（提案第

一〇三號)

七〇、甘肅省政府提請籌撥甘肅省鑿井機械及經費俾提早鑿井以利軍事及經濟建設案(提案第一六九號)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轉商農林部協助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一、察哈爾省政府提修浚渠道灌溉案(提案第十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飭華北水利委員會協助規劃

決 議 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協助規劃

七十二、吉林省政府提爲本省大型水利工程希貴會早期籌撥專款興修以利生產案(提案第二

〇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轉飭東北水利特派員辦公處會同吉林省政府迅將工程計劃擬具送部核辦

決 議 送請水利部交由東北水利特派員辦公處會同吉林省政府迅將工程計劃擬

具送部核辦

七三、吉林省政府提爲請貴會興修東遼河右岸本省所轄懷德地區水利工程案(提案第二十

一號)

審查意見 保留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四、山西省水利局提山西解虞臨永四縣荒碱地施行排水工程案(提案第四一號)

審查意見 初步計劃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議 送請水利部核辦

七五、松江省政府提爲請中央劃定松花江流域爲實施土質改良及農田灌溉主要地區提請公

決案(提案第四二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飭東北特派員辦公處籌劃辦理

決議 送請水利部交由東北特派員辦公處籌劃辦理

七六、遼北省政府提爲提請繼續興修本省遼源海龍昌圖開原等縣未完成之水利工程以資增

產案(提案第四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轉飭東北水利特派員辦公處會同吉林及遼北省政府迅將各該工程計劃擬具送部核辦

決議 送請水利部交由東北水利特派員辦公處會同吉林及遼北省政府迅將各該

工程計劃擬具送部核辦

七七、甯夏省政府提整修本省渠道工程俾資可耕地畝均得灌溉以期增加農產并免除歲修民

力之消耗與公款之虛糜案(提案第四六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迅速籌款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八、甯夏省政府提建修中甯縣七星渠紅柳溝涵洞以利灌溉案(提案第四七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九、陝西省政府提爲發展陝西關中區農田水利擬請中央興辦涇河上游蓄水庫工程案（提案第五〇號）

八〇、甘肅省政府提請水利部依照定案早日修建涇河蓄水庫俾能續辦平豐渠以裕民生案（提案第一七〇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迅速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一、陝西省政府提請中央撥款興修黑河蓄水庫以擴充灌溉面積及振興工業案（提案第五一號）

八二、陝西省政府提請中央貸款倡導陝北水利以安定民生案（提案第五二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詳細計劃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三、河北省政府提提議恢復仁壽渠工程案（提案第六五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八四、河北省政府提請在南運河沿岸試辦虹吸淤田工程案（提案第六七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轉飭華北水利委員會同河北省政府先行規劃

決議 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同河北省政府先行規劃

八五、浙江省政府提建議中央准予撥借地方積谷興辦農田水利工程藉增糧產提請核議案（提案第七一號）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會同糧食財政兩部擬具具體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六、熱河省政府提爲恢復本省農田水利渠堤請撥工料費案（提案第九四號）

審查意見 先由熱河省政府擬具計劃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七、山東省政府提擬修復沿黃河一帶虹吸管放淤洗碱工程以期改良沙田碱地而增農產請

公決案（提案第九九號）

審查意見 先由山東省政府擬具修復計劃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六時正）

（6）全國水利會議第三次大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議場

出席：薛篤弼 沈百先 韓壽晉 李天佑 楊華日 倪超 彭濟羣 李肇祥 李清堂

王華棠 徐宗溥 胡德元 陸克銘 程瑞諒 馮雄 薛淦生 吳紹璘 嚴愷
 李賦都 曹瑞芝 陳澤榮 曾祥俊 吳南凱 王宸誥 丘葆忠 劉鍾瑞 耿鴻樞
 鍾純青 鞏克忠 崔德哈 張培公 朱柱勳 李湛恩 吳溢 張俊生 陳利甫
 林平一 孫壽培 謝志安 俞漱芳 朱國洗 汪胡楨 涂允成 郭暄 龍志鈞
 陳揚 李捷 薛履坦 林友龍 蔡振 姚鴻儒 黃德馨 朱士俊 秦鴻鈞
 王志超 李鎮南 賈書河 施成熙 孫輔世 雷鴻基 張含英 張志廣 宋澎
 余文照 蔡邦霖 張礪生 陳湛恩 王仰曾 胡品元 顧子廉 周宗蓮 吳又新
 須愷 趙祖康 朱墉 侯天民 賀士奇 張峻峯 盛德純 楊式遠 盧杰
 閻振興 殷誠之 殷爽青 戴祁 李守鎮 章錫綬 顧葆康 楊志春 聞性善
 周彥邦 郭培鋆 鄭肇經 譚葆泰 鄧祥雲 任天錫 彭篤生 張文鑄 胡步川
 晏華璋 黃萬里 光仁洪 魯祖周 邢維堂 宋希尙 董文琦 林慶年 唐啟宇
 主席：沈百先
 祕書長：韓壽晉

紀錄：王宸誥 陳利新 朱茨申 茅聲烈

(一)通過省略宣讀上次大會紀錄

討論事項

一、山東省水利局提擬修復沿黃河一帶虹吸管放淤洗碱工程以期改良沙田碱地而增農產

案(提案第一七九號)

審查意見 併入第九十九號案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福建省水利局提農田水利工程貸款原則及手續應加改善並請中央迅予核定案（提案第一三七號）

三、湖北省政府提擬請大量貸款舉辦農田水利以裕民生案（提案第一六一號）

四、甘肅省政府提請寬籌甘肅水利經費或提早撥支農貸俾積極進行水利工程以裕民生而固國防案（提案第一六七號）

五、四川省水利局提擬請中央大量撥款或貸款舉辦川省農田水利工程案（提案第一九九號）

六、廣東省政府提爲促進農田水利建設並使農民得到實惠應簡化水利貸款手續減低利率放寬還款期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提案第二二二號）

七、四川省水利局提爲減低水利貸款利率及延長償還期限並請簡化貸款手續俾蘇民困而利推進黨案（提案第二〇一號）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一、未完工程依事實之需要速請增資

二、貸款興辦新工程

三、簡化手續

四、貸款核准後一次撥足

五、減低利率

六、自完工後之次年起開始分年還本並延長償還年限

以上六項送請水利部轉呈行政院並函四聯總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福建省水利局提東南沿海各省海灘灘地應加緊圍墾養淡以增生產而奠經濟基礎案（提案第一三九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西康省政府提爲西康西昌安甯渠灌溉面積廣大土地肥沃氣候溫利宜於種稻極有興辦水利工程之價值擬請中央轉撥專款分期舉辦以增糧產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一四八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列入水利五年建設計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青海省政府提請求中央協助本省舉辦黃河沿岸高地灌溉事業案（提案第一六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協助規劃

決議 送請水利部協助辦理

一一、甘肅省政府提籌撥鉅款興辦甘肅河西水利事業增加食糧生產以裕軍精民食充實國防案（提案第一六八號）

一二、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提請中央照已核定之甘肅河西水利十二年計劃每年籌撥充足

經費俾早日實現既定計劃案(提案第一八〇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三、甘肅省政府提請水利部仿照陝西涇洛工程局成例設立蘭州水利工程局辦理灌溉蘭州

附近農田工程并供應自來水附帶水力發電案(提案第一七一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湖南省政府提請水利委員會設法推進本省大型農田水利工程案(提案第一九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山東省政府提請劃撥勘測設計專款五十四億元籌辦黃河三角洲及濱海荒田碱地墾殖

工程以增農產而裕民生案(提案第九八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轉飭黃河水利委員會同山東省政府查勘設計

決 議 送請水利部交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同山東省政府查勘設計

一六、河南省建設廳提擬請水利部會同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及有關機關會商由花園口引黃

河之水發展水利案(提案第二一〇號)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與有關機關迅速洽商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河南省建設廳提請迅予撥款舉辦引黃入衛工程俾資早日灌溉農田兼利新鄉至天津間航運案(提案第一二一號)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請水利部迅速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八、廣東省政府提農田水利爲農業建設之根本裨益整個國計民生應由政府擇其較大規模者配合水電航運需要直接興辦從寬攤還以減農民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提案第一二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山西省水利局提請求撥款興修山西汾河上蘭村灌溉工程案(提案第一二三號)

審查意見 初步計劃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議 送請水利部核辦

二〇、盛德純提請中央核撥經費振糧及器材以發展皖省農田水利並負責支持皖省陳瑤湖墾區整理工程以利民生而資示範案(提案第一二六號)

審查意見 保留

決議 送請水利部依法制止

二一、北平市政府提爲整理北平市西郊水源用以擴充灌溉水量保存故都文物改善都市環境

提請公決案（提案第二二三號）

審查意見 請北平市政府將計劃送水利部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二、新疆水利勘測總隊提擬請以哈密爲地下水灌溉示範區辦理深管井工程以資試驗乾旱地帶以科學方法利用地下水灌溉案（提案第二四〇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飭新疆水利勘測總隊擬具計劃送部核辦

決議 送請水利部會商農林部核辦

二三三、察哈爾省政府提培養水利人才案（提案第一號）

二三四、珠江水利局提擬請分區訓練水文施測人員案（提案第一七號）

二二五、吉林省政府提爲東北河川流域廣闊應積極培養水利人才以推進行水利行政案（提案第二二二號）

二二六、雲南省政府提請實行選派中級水利技術人員赴外國留學或實習以資晉修深造而蓄才

備用案（提案第二六號）

二二七、董文琦提請積極培植東北水利技術人才案（提案第三四號）

二二八、董文琦提各水利機關中高級技術人員進修之經費請准予列入各該機關預算案（提案第三五號）

第三五號）

二二九、江西省水利局提擬請全國各省普遍設立水利職業學校案（提案第八四號）

三〇〇、江西省水利局提擬請分期選派各省水利工作人員出國研究或考察以資借鏡而求技術

之增進案(提案第八六號)

三一、江蘇省政府提擬請中央在全國各河流域籌設河海工科大学各一所並先將導淮委員會附設之高級水利科職業學校擴充爲淮河流域河海工科大学以培育水利技術人才適應建國需要案(提案第一一四號)

三二、導淮委員會提中低級水利技術人才之訓練應就各流域分設學校核列經費預算以宏造就案(提案第一二五號)

三三、導淮委員會提請按年選派技術人員出國考察研究留學或實習案(提案第一二六號)

三四、浙江省政府提請培植水利工程人才並提高其待遇以興水利案(提案第一九三號)
以上十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一)對於高級幹部之培養

1. 請水利部商請教育部在各大學校院增設及擴充水利科系
2. 請水利部商請教育部設立各流域水利專門學校
3. 請水利部轉請政府派遣水利技術人員出國考察實習以資深造
4. 請政府對於遣派出國留學實習及考察人員時應注意分配水利名額(應注意中央及地方名額之分配)

(二)對於基層幹部之培養

1. 由水利部商請教育部在各職業學校增設水利科班
2. 由水利部商請教育部在各流域增設水利職業學校
3. 職業學校公費名額不足時得設半工半讀自費生

4. 各水利機關應按事實需要設置水利職業訓練班或講習班
(三) 爲便利上項辦法之執行起見并請水利部注意下列事項

1. 商請教育部召回本國在國外學習水利畢業學生回國服務
2. 水利部所屬機關舉辦職業訓練班或講習班所需經費由部列入預算地方水利機關得請求水利部予以經費講師及器材之補助

3. 水利部應增加水利科系畢業學生之實習名額並擴充調查測量研究考察等業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五、察哈爾省政府提創辦國立之水利研究院案(提案第二號)

三六、江西省水利局提擬請在各省設立水工試驗所以資研究而促進水利建設案(提案第八五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1. 請水利部對已復員尙未充實之水工實驗機構迅速寬籌經費積極使之健全尤應注重南京水工實驗室及開封河工實驗區之完成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察哈爾省政府提成立水利銀行案(提案第三號)

審查意見 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察哈爾省政府提加強各水利委員會之組織案(提案第四號)

三九、雲南省政府提請照水利建設分區辦理之法定分區成立主管機構詳釐計劃以利推進而免紛歧案(提案第二三二號)

四〇、雲南省政府提請劃滇康藏爲高原水利區並分省成立水利主管機構案(提案第二四號)

四一、陝西省政府提擬請中央按照實際情形劃分全國爲若干區統籌計劃平衡發展全國水利事業案(提案第四九號)

四二、盛德純孫壽培劉鍾瑞謝志安丘葆忠林友龍提擬請採用流域綜合計劃開發制按照河系分區開發各河流域水利以資統籌而增效能案(提案第二二八號)

四三、劉鍾瑞張含英陳湛恩王志超屠達楊保璞提爲切合憲政需要發展國民經濟擬由本會建議中央將各流域水利機構加強組織充實力量以利事功案(提案第二三二號)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照第二三二號提案五項辦法請水利部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四、察哈爾省政府提組織國內外水利攷察團案(提案第五號)

審查意見 國外水利考察照第一號提案辦理國內水利考察請水利部轉令各水利機關斟酌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五、珠江水利局提擬設立各流域水利工程機械工作隊案(提案第一五號)

四六、錢塘江海塘工程局提設立水利工程機械建築總隊以統一管理全國水利機械建議案(提案第七六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照第七六號提案通過請水利部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珠江水利局提擬請指撥專款編印各流域已有之水利計劃資料以廣流傳而資參考案（提案第一六號）

四八、福建省水利局提請中央徵集各省成績優良之水利工程圖樣等編製手冊分發各省案（提案第一四一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請水利部籌劃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九、珠江水利局提擬請將珠江定為河系總名稱原珠江一水恢復「流溪」名稱以免混淆案（提案第一八號）

審查意見 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董文琦提請水利部統籌購辦國外水利學術圖書並分發各附屬機構俾便交換參考案（提案第三六號）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董文琦提各水利機關技術人員應予互調工作以廣見聞藉增學識經驗案（提案第三七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二、董文琦提水利技術員工擬列入有關國防工業交通技術員工緩征兵役之條例案（提案第三八號）

審查意見 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三、甯夏省政府提請確定本省各縣渠管理局組織規程並發經費以利本省農田水利事業之管理案（提案第四八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四、河北省政府提冀省境內中央及地方水利事業密取聯繫案（提案第五五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與河北省政府洽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五、台灣省政府提如何充實邊遠省份水利工程人才案（提案第六八號）

五六、水利示範工程處提擬請鼓勵開發邊區水利工程人員案（提案第一一九號）

五七、甘肅省河西水利工程總隊提請中央規定水利技術人員服務邊疆優待辦法以便羅致優

秀人才而期增進工作效率案(提案第一八一號)

五八、黃河水利委員會提擬請提高邊遠省份工作人員待遇以免影響工作之推進案(提案第一八九號)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請水利部轉請政府對邊疆水利工作人員按所在地區應得之待遇加倍發給俾得安心工作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九、錢塘江海塘工程局提現行審計手續對於水利工程之進行殊多困難茲列舉事實請設法

改善案(提案第七五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轉請審計部參酌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〇、浙江省政府提錢塘江水利工程應由中央統籌辦理案(提案第七七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轉請行政院核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一、華北水利委員會提爲水利事業百廢待舉鈞會與所屬各單位似有加強聯繫以利事功之必要謹提請大會通過予以設法改進由(提案第八十一號)

審查意見 請水利部注意中央與地方應隨時取得密切聯繫

決 議 請水利部注意應隨時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水利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六二、華北水利委員會提爲水利事業亟待推進羅致人才實不容忽惟中央銓審過苛致人才轉

趨向交通經建各途實爲水利業務進展之大障礙謹提請大會通過設法放寬銓審規條庶能維繫人才推進事業案(提案第八十二號)

六三、福建省水利局提爲儲備水利技術人才以利建國案(提案第一四三號)

六四、黃河水利委員會提爲提高水利工程技術人員標準擬請從新規定水利工程技術人員資位審敍劃一辦法以憑遵循而資劃一案(提案第一八八號)

六五、四川省水利局提請提高水利工程技術人員待遇標準另定任用考績辦法以保障其職位俾專心工作而增效能案(提案第二〇二號)

六六、河南省政府提擬請水利部改善各省水利機構組織通則並制定水利技術人員資位審敍標準發交各省水利機關靈活應用以便羅致各級專才而利事功案(提案第二二二號)

六七、徐世大俞漱芳周宗蓮宋希尙雷鴻基林平一譚葆泰丘葆忠汪胡楨屠達徐宗溥王華棠楊保璞陳揚薛履坦提擬請重訂技術人員資位標準并鼓勵其終身服務以利事業案(提案第二三五號)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請水利部參照各案辦法擬定水利技術人員資位審敍辦法發交各水利機關簽註意見後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關於第二二二案辦法第一項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議 請水利部參照各案辦法迅速擬定水利技術人員資位審敍辦法發交各水利機關簽註意見後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關於第二二二案辦法第一項送請水利部核辦

六八、華北水利委員會提爲對於執行經常事業各費預算困難五點擬具變通辦法謹提請大會通過以利進行由(提案第八三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照切實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九、安徽省政府提請健全縣水利機構普遍推行水利工程案(提案第八七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攷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〇、山東省政府提請重印李儀祉先生之遺著以廣流傳而提高水利學術請公決案(提案第一〇六號)

一〇六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轉商陝西省水利局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一、山東省政府提議編印水利書籍以備工程師參攷及學校採作課本請公決案(提案第一〇七號)

一〇七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二、廣西省政府提請由珠江水利局設置專責機構辦理廣西興安秦堤工之養護管理事宜案(提案第一〇八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三、江蘇省政府提擬請中央籌設水工器材製造廠以資供應水利建設事業需要案（提案第一一〇號）

審查意見 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四、江蘇省政府提擬請中央在每年全國水利事業費項下酌撥成數補助各省水利經費案（提案第一一五號）

審查意見 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五、導淮委員會提在各流域範圍內各項水利事業之審核職權應請確定以利規劃案（提案第一二三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六、導淮委員會提水利建設費預算內應寬籌研究視察費用以利工程設施請公決案（提案第一二七號）

七七、黃河水利委員會提擬請撥發各流域水利主管機關視察旅費專款以期配合業務之需要隨時指派高級技術人員視察督導案（提案第一八七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請水利部將各機關視察旅費自三十七年度起列入年度預算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八、導淮委員會提外勤員工所支外勤費請一律改照出差旅費數目支給案（提案第一二九號）

七九、海河工程局提擬請鼓勵外勤人員長期服務並提高外勤費支給標準以利工作案（提案第一四五號）

八〇、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提本會各隊站及工程處所員工外勤費定額過低擬請酌予提高俾適應當前物價以資激勵案（提案第一五六號）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一、導淮委員會提水利部及其附屬機構各機關之員工待遇擬照工礦交通救濟國防等機關所訂標準辦理案（提案第一二〇號）

八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提擬請提高水利技術人員待遇案（提案第一五五號）

八三、盛德純丘葆忠謝志安俞漱芳林友龍提請轉呈行政院援例發給水利技術人員技術津貼以昭公允案（提案第一三二一號）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切實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四、導淮委員會提請提高機關技工之待遇以利工作案（提案第一三一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五、江蘇省政府提請中央設置編纂水利文獻機構案（提案第一一七號）

八六、中央水利實驗處提請擴充水利文獻整理室爲水利文獻館寬撥經費以利進行案（提案第二四七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七、導淮委員會提擬請大部統籌規劃撥發所屬各機關員工福利基金案（提案第一三二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攷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八、中央水利實驗處提水利基本工作重要所有各月經費應請提前撥發以利進行案（提案第一三六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九、福建省水利局提擬請製頒「農田水利實施辦法暫行條例」案（提案第一三八號）

九〇、福建省水利局提擬請將水利法第二章第五條之條文加以補充案（提案第一五二號）

九一、廣東省政府提請訂頒水利參事會之組織綱要以便各省（市）根據原則擬訂章程以昭劃

一而便施行當否公決案（提案第一一五號）

九二、廣東省政府提請在水利法第八章罰則內補充條文規定阻撓興辦水利事業之罰則以水利事業之倡辦當否請公決案（提案第二二六號）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三、福建省水利局提凡由中央主辦之大規模及有示範性之水利事業請由中央調各省級技術人員參加工作並於工程完工後印刊施工經過分發各省藉以增進經驗案（提案第一四〇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四、海河工程局提擬請確認築港工程爲水利事業並統一機構以重事業案（提案第一四六號）

九五、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提請實施水利法劃一事權以便統籌全局以裕民生藉奠國本案（提案第一五四號）

九六、董文琦提關於水力發電事業之推行應與資源委員會切實劃分以免分歧而利水政案（提案第三三三號）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修正之點：先將第三三三案第二項辦法刪除

注意之點：中央主辦之水利事業應由水利部辦理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 議 一、將第三三案辦法第二項刪除

二、中央辦理之水利事業依水利法之規定由水利部主管
以上兩項送請水利部辦理

九七、西康省政府提爲西康省推廣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請設辦水利工程幹部人員講習所以利
進行案(提案第一四九號)

審查意見 合併提案第一號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八、西康省政府提爲發展全國水利事業適應各省環境之需要請水利部統籌調劑水利技術
人員案(提案第一五一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攷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九、綏遠省水利局提爲請繼續實施本省戰後水利事業規劃以增農產而固國防案(提案第
一六五號)

審查意見 本案辦法第一項送請水利部參考第二項送請水利部統籌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〇、黃河水利委員會提請明令規定豫冀魯三省沿黃河各專員縣長對於修防事宜應受本會
指揮監督其功過並列入考成以重河防案(提案第一九一號)

審查意見 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一、四川省水利局提請健全四川省水文測量人事增加經費補充設備添設測站並在主要河流設自動紀錄站案（提案第二〇四號）

一〇二、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兼貴州省水利局局長何輯五提請設置貴州水文站案（提案第二三七號）

一〇三、新疆水利勘測總隊提擬請於迪化設立水文總站並擇新疆省主要河流設立水文站以便觀測而資設計依據案（提案第二四一號）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合併提案第一三五號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四、導淮委員會提為舉辦豫皖境內淮河流域大地測量以為治本計劃之依據案（提案第二一八號）

審審意見 修正原提案「大地」二字改為「地形」

送請水利部提前核辦

決議 照審審意見通過

一〇五、河南省政府提本省水利亟待勘測請派測量隊協助或撥款以便自行組隊辦理案（提案第二一九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統籌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六、謝志安提擬請派遣水利測量隊至湘協同開發湘省水利案（提案第二三〇號）

一〇七、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兼貴州省水利局局長何輯五提請勘測貴州各處河道籌劃利用案（提案第二三八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合併提案第一五三號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八、黃河水利委員會提爲完成黃河治本計劃擬請充實黃河流域之基本測驗研究工作以利用案（提案第一八三號）

審查意見 黃河治本計劃關係重要送請水利部從速增撥經費加強技術組織以利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九、黃河水利委員會提爲遵照水利建設綱領並參酌國家財力積極促進黃河治本計劃之草擬請明文規定各項基本測驗研究工作所佔費用預算至少應爲本會總預算百分之五十以利工作案（提案第一八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〇、孔令瑤張含英王志超提擬請派隊測量並設計山東朱口李升屯與齊河等處引黃灌溉工程案(提案第二三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由黃河水利委員會研究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一、雲南省政府提請設置雲南水工試驗所案(提案第二四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二、中央水利實驗處提擬請充實水工試驗設備以利工作提請討論案(提案第二四五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提前撥款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三、中央水利實驗處提擬請擴充水工儀器工廠添置機器增加資金以期增加測量儀器生產量並製造水力機械供應水利建設方面之急需提請討論案(提案第二四六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四、周宗蓮謝志安提請加速推進洞庭湖整理工程以資減免兩湖水災並便利長江航運案(提案第二五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研究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五、廣西省政府提請設立廣西河道水利工程處專責辦理開發紅水河以貫通桂黔兩省水道
交通及疏濬各河灘險並設置航綫標誌以利水道交通案(提案第二五五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交由珠江水利局擬具切實辦法送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六、察哈爾省政府提利用山谷設置貯水池案(提案第八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轉飭華北水利委員會在技術上予以協助

決 議 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在技術上予以協助

一一七、天津市政府提擬請標本兼顧規定華北治水事業計劃分期實施以減除天津市一帶爲洪水所襲之威脅並增強海河之航運俾繁榮都市而各項建設得以盡力推進案(提案第一

一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一八、河北省政府提提議早日修做獨流入海減河工程以利排洪案(提案第六二號)

審查意見 併入第一一號提案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九、河北省政府提提議籌辦子牙河洩洪水道案(提案第六三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飭華北水利委員會會同河北省政府先行研議

決 議 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會同河北省政府先行研議

一一〇、河北省政府提提議整理大清河及東西淀以澹水災案(提案第六四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飭華北水利委員會會同河北省政府勘擬計劃

決 議 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會同河北省政府勘擬計劃

一一一、松江省政府提爲就東北河川之特異性質及當前實際之要求東北區之治水方針須首重修築水庫堤防及蓄水池提請公決案(提案第四二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考

決 議 送請水利部交由東北特派員辦公處研究

一一二、遼北省政府提爲修復本省及熱河省開魯縣老哈河黑龍壩攔河壩以免熱河省開魯縣及本省通遼縣科爾沁左翼中旗等地蒙受水災而利民生案(提案第四五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飭東北水利特派員辦公處會同遼北熱河兩省政府先行勘擬計劃

決 議 送請水利部交由東北特派員辦公處會同遼北熱河兩省政府先行勘擬計劃

一一三、河北省政府提提議修復永定河右岸良鄉縣金門閘以防水患案(提案第五六號)

一一四、河北省政府提提議堵修永定河梁各莊口門案(提案第五七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一五、河北省政府提提議修做永定河挑水壩案(提案第五八號)

一一六、河北省政府提提議補修永定河右岸大甯村至葫蘆岱間土堤案(提案第五九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飭華北水利委員會同河北省政府先行勘擬計劃

決 議 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同河北省政府先行勘擬計劃

一二七、河北省政府提提議規復蘇莊水閘案(提案第六一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二八、陝西省政府提請中央籌設龍門水利委員會開發黃河水利案(提案第七〇號)

審查意見 一、籌機構暫予保留

二、龍門水利工程送請水利部迅速籌劃辦理

決 議 一、籌設機構保留

二、龍門水利工程準備工作請水利部迅速籌劃辦理

一二九、華北水利委員會提爲永定河治本計劃乃華北首要水利工程本會已將原計劃加以研討修正編具治本計劃提要并編擬官廳水庫應需工費器材等估計表呈送鈞會鑒核茲謹提請大會通過早日籌款興辦案(提案第八〇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迅予開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〇、海河工程局提擬請儘早恢復官廳水庫工程並增大容量俾期治本計劃逐步實施案(提

案第一四四號

審查意見 辦法第二項計劃部份送請水利部轉飭華北水利委員會參考

決議 辦法第二項計劃部份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參攷

一三一、上海市政府提擬請中央撥款補助修築上海市境內海塘工程以竟全功而資保障案（提案第一五八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轉呈行政院核撥專款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二、綏遠省水利局提爲提請參照冀魯豫修防處組織辦法興修本省黃河堤工以弭洪災而安民生案（提案第一六六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三、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提揚子江中下游水患日益嚴重在全部治本工作未能完成以前爲搶救危機請增撥華陽河及金水兩流域蓄洪工程經費俾便早日完工以減輕洪水之威脅而保賦命案（提案第一八二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議 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三四、黃河水利委員會提擬請修築蘭董支路以利修守案（提案第一九二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五、湖南省政府提請加強推進沅水資水流域綜合水利工程計劃藉以發展湘鄂川黔經濟建設兼資減輕洞庭湖水災案(提案第一九五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三六、江蘇省政府提擬請將全國各公路經過河道或未建橋涵即予填塞或已建橋涵傾毀者堵閉者迅予查明開通修建橋涵以暢水流俾利生產而防災害案(提案第一九八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三七、傅煥光提擬請列水土保持爲治本計劃之一部份以期限治水患發展農村水利事業案(提案第二〇五號)

查案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三八、傅煥光提擬請加強黃河上游水土保持工作俾減少流沙淤積案(提案第二〇六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九、傅煥光提擬請協助推展淮河水系區域水土保持事業案(提案第二〇七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〇、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兼貴州省水利局局長何輯五提辦理水利工程請簡化撥款手續案(提案第二三九號)

一四一、雲南省政府提請將明年度(二十七年)全國大型農田水利貸款放寬尺度核貸以利推進祈公決案(提案第二四二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併入提案第二三七號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二、山西省水利局提請水利部撥給專款興辦山西省襄陵縣秀才禮改良水磨計劃案(提案第二四九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飭水利示範工程處先行研議

決 議 送請水利部交由水利示範工程處先行研議

一四三、楊豫堂提擬請從速分配豫河流量恢復禹河故道急救水旱偏災案(提案第二四八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攷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四、宋澎李賦都朱墉提江河上游修治工作宜繼續進行勿棄前功案(提案第二五一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四五、宋澎李賦都朱墉提黃河大汛轉瞬即至本年災害尤難倖免宜寬籌防汛經費儲款以待並預購料物以資嚴防案(提案第二五二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四六、宋湧李賦都朱墉提黃河堤防宜發動沿河民衆共同防守案(提案第一五三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散會(十二時正)

(7) 全國水利會議第四次大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議場

出席：薛篤弼 沈百先 韓壽晉 朱 墉 馮 雄 殷誠之 鍾純青 戴 祁 任天錫

倪 超 楊豫堂 周彥邦 胡步川 薛淦生 嚴 愷 耿鴻樞 李天佑 章錫綬

丘葆忠 賀士奇 李洪恩 崔德哈 余文照 董文琦 吳紹璘 程瑞諒 蔡 振

晏華璋 金 超 楊志春 朱柱勳 陳 揚 郭 暄 賈書河 陳和甫 孫輔世

郭培鋈 鄭肇經 陳洪恩 光仁洪 周宗蓮 彭篤生 譚葆泰 王志超 李 捷

俞漱芳 胡品元 薛履坦 宋 湧 張俊生 黃德馨 段爽青 楊式達 王宸誥

張培公 吳南凱 施成熙 顧子廉 李守鎮 劉鍾瑞 朱國洗 龍志鈞 陳澤榮

盧 杰 張峻峯 李肇祥 曹瑞芝 謝志安 楊華日 曾祥俊 胡德元 彭濟羣

林友龍 聳克忠 邢維堂 顧葆康 李鎮南 孫壽培 姚鴻儒 聞性善 閻振興
秦鴻鈞 張含英 鄭藻華 張文鑄 盛德純 鄧祥雲 譚炳訓 楊乃俊 林平一
侯天民 陳克誠 白建民 涂允成 張礪生 熊襄龍 蔡邦霖 趙祖康 吳又新
徐宗溥 王華棠 黃萬里 王仰曾 陳利新

主席：薛篤弼

秘書長：韓壽晉

紀錄：王宸誥 陳利新 朱茨中 茅聲烈

報告事項

(一)甘肅省郭主席寄嶠賀電一件

(二)廣東疏濬三山葦涌半浦河道促進會代電一件

(三)今晚八時假本議場內中正堂放映水利工程暨最近之中國新聞電影招待代表參觀

(四)明日(十日)下午五時南京市沈市長在玄武湖公園舉行茶會招待各代表屆時由秘書處派

交通車接送

討論事項

一、丘葆忠盛德純謝志安吳溢殷誠之提擬請從速完成三峽水利工程計劃以利國計民生案

(提案第一二五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仍應由流域主管機關作廢續研究計劃之必要準備

二、四川省水利局提擬請中央迅速撥款開發川省水電案(提案第二〇〇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攷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雲南省政府提請撥專款或與地方合作興辦雲南省螻螂川水力發電工程案(提案第二一七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列入水利五年建設計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水利示範工程處提擬請由大部派遣水力機械專家分駐有關機械廠所督導研究改良水力器材案(提案第二一八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攷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水利示範工程處提擬請創辦水力機械製造廠以利水利開發案(提案第一九六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攷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水利示範工程處提擬請積極開發水力工程以推動輕工業案(提案第一九七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安徽省政府提請寬籌水利基金以開展水利事業案(提案第八八號)

審查意見 保留

決議 併水利部交議案第五案辦理

八、河南省建設廳提擬請發行水利公債將各河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統收公有免在洲灘圍墾阻礙水流案(提案第二〇九號)

審查意見 本案辦法內水利公債改爲土地公債送請水利部商請地政部擬具辦法從速實施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廣東省政府提爲戰後水利建設重要應準備周詳之研究資料以爲實施之依據宜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專題商請省內大學合作研究水利建設針對需要以利實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提案第二一一號)

審查意見 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廣東省政府提關於水利糾紛主管水利機構之處分與司法機構之判決如有出入時應如何處理請在水利法內補充條文明白規定俾便遵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提案第二一七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河南省政府提擬請組織黃泛區水道整理工程局以興水利除水患而蘇民困案(提案第二二〇號)

審查意見 一、原辦法第二項修正爲豫皖蘇三省黃泛區復興水利工作由三省原有堵復機構主持辦理

二、本案送請水利部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河南省政府提請由中央各水利機關早日擬定各河治本計劃以利各省地方水利事業之推進案(提案第一二二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兼貴州省水利局局長何輯五提請確定水利建設實施程序案(提案第二三六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新疆水利勘測總隊提擬請確定新疆省水利建設費基金分期貸撥以完成五年水利建設案(提案第二四二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湯惠蓀提興辦水利區域急應與地政配合進行案(提案第二五〇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章錫綬提請水利部派高級技術人員赴海南島會同海南特別行政長官署組織水利局開發該島各項水利建設案(提案第二五六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酌辦

另請注意如次：民國八九年間有一粵籍美僑曾對於海南島實業擬有一頗完善之計劃呈報大元帥
孫請照計劃施行該計劃現存何地似可商粵省府或商務印書館有否保存原件請查訪以資參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盛德純丘葆忠謝志安俞漱芳提為揚子江堵口復堤工程工糧核減甚鉅僅完成原計劃工程百分之五十所有未完工程擬請中央迅撥工費俾竟全功而免危險案（提案第二二九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八、水利部交議水利工程計劃之編製務求切實具體茲參照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定辦法擬具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請討論案（交議案第一號）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發交各水利機關簽註意見後送部彙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水利部交議中央與地方水利事業之舉辦應如何劃分範圍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案（交議案第二號）

審查意見 （1）原則之劃分在原提案中所列各點已足應用目前中央與地方仍應密切聯繫合作辦理

（2）詳密之劃分應於

（a）五年計劃中分層釐訂計劃呈核時再明定何者應歸縣級省級或中央級辦理

（b）俟各流域治本計劃確定後再詳細劃分

(3) 按照水利法以流域爲範圍應包括幹支河流統一籌劃

(4) 關於施工部份凡治本治標一律由中央流域機關統籌辦理有關各省負儘量協助之責

(5) 一切水利工程實施除特殊情形者外應請交地方辦理

決議

(1) 原則之劃分在原提案中所列各點已足應用目前中央與地方仍應密切聯繫合作辦理

(2) 詳密之劃分應於

(a) 五年計劃中分層釐訂計劃呈核時再明定何者應歸省市縣或中央辦理

(b) 俟各流域治本計劃確定後再詳細劃分

(3) 按照水利法以流域爲範圍應包括幹支河流統一籌劃關於施工部份凡治本治標一律由中央流域機關統籌辦理有關各省負儘量協助之責

(4) 地方水利工程實施除特殊情形者外應請交地方辦理
以上各項意見送請水利部參考

二一〇、水利部交議五年水利建設計劃綱要應如何充實內容並編擬詳細計劃請討論案（交議案第三號）

二一一、珠江水利局提擬請將戰後五年水利建設計劃付諸具體實施案（提案第十九號）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將全部綱要印發各水利機關簽註意見後送部彙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水利部交議積極推動水權登記案（交議案第四號）

二三、河南省建設廳提擬請延長水權登記期限並撥週轉金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督辦期早完成

案（提案第二〇八號）

二四、雲南省政府提水權登記辦理經費無着難以推進應請撥發的款設立專管機構以資籌辦

而使課功案（提案第二一九號）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交議案辦法第三項修正為「補行登記期限酌予展延」送請水利部通函各省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水利部交議擬請地方政府籌措農田水利基金以奠定農田水利事業之基礎而安民生案

（交議案第五號）

二六、雲南省政府提請迅速發行水利公債並籌組各省水利林墾公司以吸收游資而使水利建

設事業化案（提案第二一五號）

二七、安徽省政府提請寬籌水利基金以開展水利事業案（提案第八十八號）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附修正條文）

（1）已完成之農田水利工程無論貸款或由政府撥款舉辦應視田畝收益之多寡征收規費作為發展

農田水利之基金

(2) 此項基金應由地方政府組設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應用

3 在基金未十分充裕時由地方政府酌就下列方法先行籌款

甲、就豐收之年內人民征借實物

乙、發行地方水利公債

丙、田賦提成

丁、發動義務勞動

戊、借用地方積谷或其他地方基金

以上各項意見送請水利部轉呈行政院轉飭各省市及有關水利機關遵照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水利部交議水利法施行有年請就實施利弊提供意見以備修訂案(交議案第七號)

審查意見 請出席代表切實注意辦理送請水利部彙案整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本會議秘書處移送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建議擬請切實執行水利法加強水利機構確定水

利建設經費最低比額力行水利建設綱領案

審查意見 建議各項均屬切要擬請水利部注意分別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〇、本會議秘書處移送浙江省第八區永瑞平樂水利參事會建議請修改水利法罰則條文藉

維農田水利案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參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陳揚陳和甫丘葆忠提請水利部印發水準基點手冊以利測量而資劃一案（臨時提案第一號）

決 議 送請水利部辦理

三二、劉鍾瑞曹瑞芝余文照陳澤榮曾祥俊周宗蓮李鎮南李捷周彥邦章錫綬魯祖周白建民提擬請 行政院加撥水利部農田水利基金二千億元以擴展各省灌溉事業案（臨時提案第二號）

決 議 送請水利部轉呈 行政院核撥

三三、周宗蓮白建民譚葆泰王仰曾薛履坦王志超提本次大會收益 甚宏擬請以後每年召集一次以促進全國水利建設案（臨時提案第三號）

決 議 照案通過

三四、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提酌量取消水利機關員工分區待遇以推進水利事業案（提案第一五七號）

審查意見 送請水利部辦理

決 議 一、所有水利機關附屬單位員工一律照其主管機關所在地區標準支給

二、送請水利部轉呈 行政院施行

散會（四時五十分）

(8) 全國水利會議閉幕儀式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半

地點：本會議議場——(南京香鋪營文化會堂)

出席：薛篤弼 沈百先 朱 墉 馮 雄 殷誠之 鍾純青 戴 祁 任天錫 倪 超

楊豫堂 周彥邦 胡步川 薛淦生 嚴 愷 耿鴻樞 李天佑 章錫綬 丘葆忠

賀士奇 李湛恩 A. Tritthart (崔德哈) 余文照 董文琦 吳紹璘 程瑞諒 蔡 振

晏華璋 金 超 楊志春 朱柱勳 陳 揚 郭 暄 賈書河 陳和甫 孫輔世

郭培鋈 鄭肇經 陳澹恩 光仁洪 周宗蓮 彭篤生 譚葆泰 王志超 李 捷

俞漱芳 胡品元 薛履坦 張俊生 宋 澎 黃德馨

主席：薛篤弼

紀錄：朱茨申 茅聲烈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閉幕詞(詞另錄)

三、會員答詞

曹會員瑞芝代表答詞(詞另錄)

七、開幕典禮及閉幕儀式各項致詞

(一) 薛部長開幕詞

今日爲全國水利會議開幕之日，承各方代表踴躍參加、濟濟一堂，相互切磋，誠水利前途無疆之休。惟當此交通不便，諸位遠道來會，梯航跋涉，辛苦備嘗，本部又以部址局促，招待多疎，本席於歡迎感幸之餘，彌切佩仰慚歉之意。

全國水利會議倡議於水利委員會，而今日開幕，則水利委員會已改組爲水利部。溯我國水利行政，其事權之專一，莫過於大禹之任司空。當時大禹治水，實集水政，地政，財政於一身，故能平治水土，厘定貢賦，不特使人民得免其魚之嘆，抑且蔚爲水利界未有之成功，自禹之後，治水雖代有專官，然其職權，則遠不如大禹之專一而龐大。逮夫民國肇興，水利事項仍分隸各部，二十三年以

主席之提議，乃由政治會議議決統一水利行政事業。嗣是全國水利之總機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而經濟部，而水利委員會，以至於今日之水利部。觀乎其間遞嬗之際，權責日趨專一，組織日見充實，中樞重視水利，於斯可見。回憶三十年九月，行政院於院內成立水利委員會，本席謬主其事奉命之初，即承

主席殷殷諭以水利建設之重要，戰時或以限於人力財力，戰後必須大舉興辦。茲者設部伊始，職責加重，此後對於全國水利應如何積極推進，端賴內外聯繫，上下一體，羣策羣力共赴事功

，以造成水利事業之燦爛前途。今日之會，其旨即在乎此，茲請就私願所企求者，略陳如下。

一、水利建設，頭緒紛繁，在中央已定有水利建設綱領。水利委員會並經根據綱領，製成實施辦法，及第一期五年設計計劃綱要。諸凡興利除患蓋已綱舉目張。第爲政重在力行，施政貴有先後，何者爲急，何者可緩，何者應興，何者宜革。希望與會諸君，各抒偉論，指示方略，庶幾陳力就列，期收計日程功之效。此希望於本會議者一。

二、民主首重法治，水利何莫不然。水利法爲水利根本大法，施行以來，已逾四稔，利弊得失，應有檢討。正向各方面廣徵意見，以爲修訂之依據。自憲法公布後，對於水利法關連之處甚多，更應切實探討，以免抵觸。其他水利法令，亦應旁徵博引，分別修訂，以爲水利建設之準繩。與會諸君，均爲一時碩彥，學驗均豐，當有成竹在胸，尙冀剖晰詳陳，俾供參攷，此希望於本會議者二。

三、行政貴有系統，內外首重聯繫。二十三年中央統一水利，不久卽值抗戰軍興。水利行政之規模，未能普遍樹立，水利事業之推進，亦復遽遭頓挫。茲距行憲，爲時匪遙，此後中央與地方對於水利建設應如何密取聯繫，切實配合，或推或挽，相輔相成，此希望於本會議者三。

以上所舉，僅指其犖犖大者，此外如水利學術之如何獎進，水利人才之如何培育，水利經費之如何籌劃，以及有關計政，有關人事各事項，均盼各爲周詳縝密之商談，作切實可行之方案，嘉謨嘉猷，實多拜賜，此則尤爲本席所竭誠企禱者也。

· 此次會議，蒙

主席院長特頒訓詞，賜予勗勉，凡我同仁，允宜敬謹接受，實力奉行。又承各位來賓，惠臨指導，無任感綯，敬此一併致謝。最後敬祝諸位健康。

(2) 陳果夫先生開幕典禮致詞

各位同仁，我們的水利工作，雖然在目前經濟十分困難的當口，不能放手去做，但仍能發揮很大的效能，表現相當的成績，這是各位努力的結果，首先應該表示欽佩。現在我們看到各地的水利工程計劃，都需要很多的錢，纔能完成。這筆錢究竟怎樣籌措，我們該想出一個妥善的辦法來。我覺得無論做什麼工程，假使做了以後，能夠在經濟上發生相當效果，我們就得先行去做，再以生產收入所得，做其他部門的工程，我想水利事業，能照這個原則做去，必可一天一天的發展。反之，如果先做利益很小的工程，用了很多的錢，又不能生產來幫助發展其他水利工程，那末，水利事業就不容易發展下去了。

我在主政江蘇的時候，曾有過這樣一個理想，即辦理水利工程，可由自己在土地上籌措經費。抗戰以前，已着手進行而且很順利。就是先在廢黃河于公灘這個很小的地方，費了幾個月工夫，用了一萬多元的經費，把公地整理出來。整理好了以後，即向銀行抵押十二萬元，我們拿到這十二萬元，便作另外一塊公地的整理。完成以後，向銀行抵押二百萬元，乃用航空測

量，打算再費半年的功夫，把高寶湖公地測量好了，便以土地增值作基金，發行四千萬元的公債，以爲入江水道工程之費，已經開始測量，嗣因七七事變而中止。根據這一次的經驗，以極少數的本錢，利用公地，可以得到一筆大的工程經費，而且不過一年半的時間。這種辦法，今後是很可以採取的。

抗戰以前，我們還有一個計劃，就是建設蘇北新運河，先計劃做一半，經費大概需要一千二百萬元。但是全部工程費用，也不是由政府撥給而是自行籌措的。就是先把新運河兩旁的土地規劃好了，再由地政局把當時土地的價格，調查清楚，原定民國二十六年冬季興工，即以將來土地的增值，作爲發行一千二百萬公債的基金。這個計劃，兩年完成後，經費也可以過一年還清，後來也是因七七事變而中止。

總之，我們辦理水利工程，千萬不要忘記了地政工作。如果能與地政配合，所得的利益，便可以作爲第二步工程費用。各地被水沖過的土地，生產很少，價格很低，把水利弄好，地價便可以提高。過去興辦水利，土地價格提高所得，全歸諸私人，今歸諸於公，就可以拿這筆錢來作第二次工程費用。最重要的是把一筆錢放下去，一定要爲公衆生利。譬如費了很多的錢，鑿一口井，如果這口井兩旁的田，得到利益，就可以向業主，收取若干受益稅。利用這筆收入，再開鑿第二口井，如此遞增下去，時間愈久，成功的井愈多。假使不設法把他生利，就止於這一口井，這不是經濟上的辦法，而是暫時救濟的辦法。水利事業如果能用循環經濟的辦法辦理，不難逐漸發展。這一點，務須請大家注意。

我們今天看到夏禹遺像，唱大禹紀念歌，就想到從前我國水利機構與其他配合的情形了。當時是以水利作中心，再配合其他部份的工作。我們讀歷史，夏禹治水，他的下面，有兩個人幫助他，這就是益和稷，益的任務，是增加生產。稷的任務，是調節民食。這兩種工作，密切配合，所以纔發生很大的功效。如果治水不與旁的工作配合，效果就很小。史記上的夏禹本紀記載他把全國土地分成九類，確定田賦等級，俾作民食調濟的根據。這兩項工作，並不是水利部門的職掌，照現行制度來說，調節民食，是糧食部主管，增加生產，是農林部主管。水利機構與這兩個機構配合，就能發生很大的效果。

夏禹治水，以時間來說，不過十三年。十三年的工作，便收到很大的功效，這是什麼道理呢？依據歷史的記載，就是他能顧到生產和調節兩方面。所以今天我們辦水利，還得注意另外兩個機構，一是農林部——主管生產工作，一是糧食部——主管調節工作，再配合地政工作。我們如果同這幾方面配合得好，一定會發生很大的效果。希望各位對於這一點，詳加研究。

水利工程經費，可以自己籌款，上面已經講過，現在再提出一個例子來說。大家知道辦學校，絕不會賺錢的，可是我有一個相反的經驗。民國二十四年到二十六年，在江蘇揚州中學舉辦了一個女子生活班，每名學生要繳學費五十元，可是她本人收入，每年便有八九十元。學生怎麼會有收入呢？因為規定半天求學，半天做農做工。又學校所教的，都是實際的東西，譬如男學生要穿制服，她們便包過來做。要喫牛奶，女學校養得有牛，擠了牛乳送去，擠奶的工作，都由學生自己擔任。女學生並且會作中西點心和中西菜，大部原料，都是自己耕地出產。又

學生做勞動工作，等於運動，所以每個學生的體格都很好。不但學生一面讀書，一面有收入，而且學校方面，也比較其他學校多收入。

我希望我們興辦水利同志，凡是計劃一件工程，必須同時想到錢的來路，準備一個經費收支的計劃。任何施工計劃，忽略了這一點，就不算得完善。尤其現在政府經濟困難的當兒，一個好計劃拿出去，不能實行，豈不枉費心血，白化時間。今天沒有好的意見，謹以上述各點，貢獻各位作參攷。

(3) 傅汝霖先生開幕典禮致詞

(此係速記原稿未經本人校正)

今天是大禹節，又是水利部成立後第一次全國水利會議。回想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大家對於水利行政機構的看法與現在比較，是有天壤之別。民國二十三年大家對於水利工作在中央成立一個機構的見解許多不同，那時說是成立部，恐怕大家認為是笑話。今天因事實的需要，已成立部，這不能不說是國家的進步。也不能不歸功於各位的努力。可是當時能為水利工作服務的人員，想來想去想不到幾個人，經過十年到今天，決定終身以水利為從業的，已經有很多的人了，這十年當中，可以說是造就了不少的人才。

我們國家在抗戰的八九年當中，社會的風氣習慣，有很大的變動，就是說有許多人的道德墮落，奉公守法的精神不夠。因此有許多機關發生貪污的事情，而服務水利界的同人，尚沒有這種現象發生，並處處表現充沛的精神，樹立了堅苦耐勞和清廉的風氣，這種風氣是最寶貴的。

我還有一點感想，就是我們十年來做的工作多是消極的，不是江河修防，就是水道疏濬，而對水利的全盤打算還不夠。今天國府主席訓示說：「所望今後主管機關權衡緩急仍以江河之修防與農田之灌溉列爲工作中心，進而再言航道之整理與水力之開發」拿這一段訓示來看我們過去的工作，只做到一個頭，有許多積極工作，還待我們努力去進修。

今天有人說農田灌溉，是農林部的事，航道整理，是交通部的事，水力開發是資源委員會的事，江河修防才是水利部的事，這個話是不對的，水利工作是整個的，全面的，農田灌溉是工作的一部份，航道整理，水力開發，也是工作的一部份。也都是屬於我們水利部的職掌。

又水利與氣候有關係，所以我們不僅地面的工作要作，天空的工作也要作，同時不僅地面上的水要疏導，地下的水也要疏導。我們要把這一切工作負擔起來，並做得很好，才算達成我們的責任。

今天水利方面要做的工作很多，我們要埋頭去作，盡力去作。最後希望各位在會議中發揮偉論，俾制定完備的方案，以貢獻國家。

(4) 沈怡先生開幕典禮致詞

諸位先生：

抗戰以前，多少次水利界會議，本人很幸運，常有機會參加。抗戰時期，也曾參加水利界一個小小的聚會，就在那個聚會中產生了剛才薛部長報告的水利建設綱領草案。可以說，抗戰以來我們水利建設的種種方針，都是和那個草案多多少少有些關係。回憶抗戰時候，國家不能

不以全力應付對外的戰爭，無法從事大規模的建設，現在痛定思痛，國家一直還沒有走上建國的途徑，多少人都在做着如何使國家工業化的夢，大家以爲抗戰勝利以後，必定可以實現了，但是現在的情勢却未免令人迷惘。自然，我們對國家工業化的信心並未絲毫動搖，但在這個階段，即在國家工業化之前的階段，我們究竟應當採取什麼樣的建設方針呢？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貢獻一點意見，請教於諸位先生。

我對於現階段的建設方針，有兩點膚淺的意見，第一，在政治上，要以建設答復破壞，人家要破壞，我們要建設。第二，在經濟上，要以建設救濟失業。我的看法，現在最嚴重的問題，莫過於失業問題，一切的一切，無論是政治問題，社會問題，甚至於共產黨問題，都可以歸納到失業問題上去，失業問題亦可以說是窮的問題，窮是我們國家民族最大的敵人，由於窮才發生這一連串問題。國家當前的財力有限，在這個時候從事建設，首先必須明白這一點，我們必須明白，在這個時期從事建設，不是爲建設而建設，而是爲救濟失業而建設。由此見解，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對於當前水利建設，也就有了一個取捨的方針。這也就是剛才果夫先生所指示我們的，工程師要懂得經濟，工程與經濟必須打成一片，不能脫節。因之我要做一個呼籲，在今日談建設一定要以救濟失業爲對象，如果我這話是對的，那末這個責任一定大部份落在我們水利人員的身上，因爲救濟失業沒有比水利建設的效用來得更大了，我們定水利建設計劃的時候，一定要以此爲方針。我這一點淺薄的意見，原擬於審查會時候提出來，現在先說一個端倪，請大家指教。

(5) 張含英先生開幕典禮致詞

諸位先生：

今天兄弟能夠參加全國水利會議，感覺非常高興和愉快！水利事業原本是分由機關執掌，系統極爲紛亂。水利界同人鑒於事權不一，效率低減，遂有統一水利運動。幸蒙政府採納於二十三年冬季將水利行政及事業劃歸全國經濟委員會主持，此可謂水利統一的第一步成功。其後在薛部長領導之下，和水利界同人之努力，逐漸充實健全，遂得有水利部之成立。若與十五六年前的情況作一對比，實在有很大的進步。在運動創始之時，對於水利行政之機構，並沒有希望成立水利部，只希望成立全國水利總局，或水利署。但終覺得水利事業偉大，關係國計民生至切，遂決以水利部爲努力之目標。今日竟得實現，這是水利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不僅在我國爲創舉，即世界各國，亦少其例。近來各國雖亦有統一管理之趨向，我國實開其端，自然是值得大家慶祝的。

關於水利事業我覺得在組織上宣傳上都已夠了，差不多每一個縣政府的建設計劃中，都有水利部份。去年我在蘭州看到城門口兩條大標語，一面是交通第一，一面是水利第一，由此可知大家對於水利的重要性是很重視的，足證過去我們在宣傳上已經夠了。

水利部是一個行政機構，但是水利事業重在實行。爲了研討以往工作和今後努力，所以有今天大會的召開。今天與會的各位先生，都是來自全國各地，有代表中央在各地工作的，有在地方工作的，也有在南京主持行政的，所以今天的會，是中央與地方交流；與會的各位先生，

有的是主持行政的，有的主持工程，故又是技術與行政的交流。我們常常感覺內外隔膜，在外面從事實際工作的人各種困難，主持行政的人不知道，行政上困難的情形，在外面的人不清楚，我們要藉這個會來研討計劃。

我們辦水利工程的人，最重要的精神是實事求是，水利工程的鼻祖大禹，就是最實事求是的，所以，我們要在這一次大會裏，研議出具體可行的計劃出來，我們常常看到許多會議在開會的時候，都是熱熱鬧鬧，閉會以後，一切都是束諸高閣。我們這一次會決不能蹈此覆轍，而要以實事求是的精神去做，一方面要尊重法律，替政府解決困難，一方面要提出具體的工作辦法，實行方案，無論是水利工程 水利行政，水利經費……我們必須根據過去的經驗，擬具意見請政府參考採納，我們不說空虛的話，要建樹會議的新精神。

我們從事水利工作，有一個特殊的最大的困難，常常不能獲得社會上的諒解，這個困難就是準備工作費時間過久。因之，耗費經費也特別多。我們的工作不像鐵路，祇要將路線勘測以後，外國的火車馬上可裝用。也不同公路，可以用標準橋樑，這種東西在外國可以用，在中國也可以用。但水利就不行，水道各有不同，我們要根據過去種種經驗，擬具各別計劃，甚至要費上八年十年的時間從事研究。這種工作，很少人能夠瞭解，同情，或贊助，因為這種幕後的工作，好像演戲一樣，一般人祇歡迎出演，而不知一個劇本的編製，導演，道具，燈光都是經過相當時間研究，煞費心血的。我們的基本準備也是一樣。沒有充分之準備工作，雖然政府撥給一筆大款，亦不能立即施工，不能立即舉辦的。現在的經濟環境困難，我們雖不能建樹大功，但這種準備工作，須要我們埋頭苦幹的，我們要做無名英雄！社會上無論如何責罵我們，對

我們不諒解，但這是暫時的。我們要認清楚建設的正常途徑，要爲着我們的子孫着想，把眼光放得遠大一點！款項不足固然是建設的大障礙，但沒有計劃根本談不到建設。這一點或可作爲此次會議中心研究之一，故即以貢獻於各位之前，尙希指教。

(6) 彭濟羣先生開幕典禮致詞

(此係速記原稿未經本人校正)

各位先生：

今天兄弟能夠參加全國水利會議，覺得非常欣幸和興奮，我們在這個聚會中，有很多的先進來指導我們，意見很寶貴，兄弟沒有什麼可貢獻，祇能將今天與會感想說一說。水利工作若干年來，我們的努力雖然不能說沒有效果，但是我們總感覺收穫太少，距離我們的理想太遠，它的原因，第一指揮機構問題，我們在科學昌明的時代，一切事業工作計劃當然需要審慎，同時更需要有一個有力量的統一指揮機構，所以在水利界服務的同儕，在十幾年前就希望政府，有一個指揮水利統一工作的機構，一直到現在水利部的成立使我們達到了願望，我們今後的工作，我相信在賢明的薛部長領導之下，各部門同人的努力，一定能達成國家社會對我們的期望，完成水利法所賦予的使命。其次，自水利部成立後，我們的責任將更重大，因爲水利事業，不僅要直接的做好水利工程，而且間接的要使農業發達，交通恢復，並成爲工業所需之動力，今天我們聚水利政務的領導者，和水利工程的權威者於一堂，我希望我們能討論出具體的辦法加以堅定的意志，來完成我們對社會對國家對人類的負擔的使命，謹以此點來祝我們大會的成功。

(7) 薛部長閉幕詞

全國水利會議開幕，忽忽已歷四日，議席追隨，備聞讜論，私衷欣幸，莫可言宣。諸君僕僕風塵，不遑甯息，連朝商討，備著辛勤，實不勝其感佩！

在此短短四日中，諸君實事求是，殫精竭慮，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充分表現和衷共濟集思廣益之精神，本部對於各項決議案，必當分別規劃，權衡輕重，秉承政院，努力執行，以期不負諸君之期望，尙祈諸君不吝指教，隨時督促，此則又爲篤躬所誠懇企禱者也。

恭 讀

主席對本會議訓詞一則曰：「水利建設，前程遙遠，不容一日暇逸」，再則曰：「工程與行政，必須密切聯繫，中央與地方，必須通力合作，而水利工作人員，更應不斷努力，謀所貢獻，遠期克紹大禹奠定山川之前徽，近以實現

國父實業計劃之遺教」又讀 張院長對本會議訓詞一則曰：「現在正值大戰之後，財力物力都很艱窘，我們必須做到以最少的經費，最簡陋的物質，求得最多的成績。」。再則曰：「水利事業並不僅僅是政府的事業，我們必須一方面獎勵民營，一方面利用外資，使中國水利事業，地域上能夠普遍，時間上能夠迅速。」

凡所指示，剴切賅要，我水利界工作同仁，允宜終身服膺，恪切遵守，保持以往之良好風氣，奮求更高之工作效率，互策互勉，恢宏事功，庶幾毋負國家，毋忝職責。

此次會議，各方提案甚多，而其內容，尤屬高瞻遠矚，巨細無遺。撮其大要，如規劃此後

水利建設，充實水利基本工作，促成江河治本計劃，培育水利專門人才，均屬根本之計，遠大之圖，使本部及全國水利界同人獲得共同致力之目標，實爲本會議之偉大成功。

抑篤弼尤引以爲慶幸者，此次水利會議，集全國水利界工作人員於一堂，可謂極一時之盛，而與水利有關之學術專家，亦荷不憚煩勞，惠然肯來，參加商討，更可謂羣賢濟濟，相得益彰。此外又承中國水利工程學會敷陳大計，提供研討，地方水利團體，就計慮所及，多所建議，凡此種種，不啻表示行政與學術，政府與民衆，中央與地方，均已打成一片，實爲水利前途增加無限之光明。

會議茲已圓滿結束，此後將各就本位，奮勉力行，離緒縈懷，言不盡意，諸君遠道來會，招待諸多簡褻，東道之誼，闕焉未申，篤弼極爲慚愧不安，敬於此附致歉忱，還希曲爲原諒。最後，敬祝 諸君旅途康吉。

(8) 曾會長瑞芝之答詞

主席，諸位代表：

此屆全國水利會議，在吾國尙屬創舉，吾人得以參加，深感榮幸。而瑞芝又蒙諸位不棄公推代表致閉幕答詞，不勝光榮之至。

本屆會議爲時雖短，前後僅有四日，而以此短促之時間，因領導有方計劃周詳，竟決議了二百六十餘件重要提案，殊爲可觀。况所有決議案不論在水利行政方面或者工程方面，均關切要，使與會者對中國水利事業之前途，寄以無限之希望，以致在吾人內心感到無限之興奮與愉

快。瑞芝不才，不能予此屆會議加以結語；惟頃詢之西籍友人崔德哈先生（天津海河工程局技術主任）則答以：“It is well organized and really well done.” 簡譯之即爲「組織周密，結果圓滿」誠然，此不特爲瑞芝本人之心頭語，諒亦爲大家之公論而無疑。

更有進者，吾人今日之興奮與愉快，不僅在此次會議一百三十餘代表參加之踴躍，又不僅在二百六十餘件重要提案之決議，而重在所決議之提案必定能逐一見諸實行。吾人有此賢明政府之重視水利，有此領導全國水利者之一向辦事認真，還有此負責實際責任者之同心合意與全力以赴。這樣，將使吾人今日之會議成爲異日吾國水利事業大放光明之象徵。言念及此，更增吾人今日之興奮與愉快。

最後，此次會議承水利部各同仁慇懃招待，多方關照，使與會者在開會期間行動居住莫不覺得便利與舒適，感激之情，莫可言喻。特代表致謝，並請諸位起立向 主席致敬。

八、決議案一覽表

議案類別		水利行政	
編號案	提案者	案由	決議
一	察哈爾省政府	培養水利人才案	(一) 以上十二案合併討論： 1. 對於高級幹部之培養 2.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3.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4.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一七	珠江水利局	擬請分區訓練水文施測人員案	(二) 對於基層幹部之培養 1.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2.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3.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二二	吉林省政府	為東北河流域廣闊應積極培養水利人才以推進行政案	(三)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1.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2.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二六	雲南省政府	請實行選派中級水利技術人員赴外國留學或實習以資晉修深造而蓄才備用案	(四)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1.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2.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三四	董文琦	請積極培植東北水利技術人才案	(五)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1.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2.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三五	董文琦	各水利機關中高級技術人員進修之經費請准予列入各該機關預算案	(六)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1.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2.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八四	江西省水利局	擬請全國各省普遍設立水利職業學校案	(七)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1.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2.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八六	江西省水利局	擬請分期選派各省水利工作人員出國研究或考察以資借鏡而求技術之增進案	(八)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1.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2.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一一四	江蘇省政府	擬請中央在全國各河流域籌設海工科大學各一所並先將導淮委員會附設之高級水利職業學校擴充為導淮流域海工科大學以培養水利技術人才適應建設需要案	(九)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1.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2.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一二五	導淮委員會	中低級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應就各流域分設學校核列經費預算以宏造就案	(十)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1.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2.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一二六	導淮委員會	請按年選派技術人員出國考察研究留學或實習案	(十一)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1.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2.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一九三	浙江省政府	擬請培植水利工程人才並提高其待遇以興水利案	(十二)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1.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2. 對於商部請教水利部

文備註

二	察哈爾省政府	創辦國立之水利研究院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一、請水利部對已復員尙未充實之水利實驗機構迅速寬籌經費積極使之健全尤應注重南京水工實驗室及開封河工實驗區之完成。 二、請水利部在各流域分區設立水工實驗所由中央水利實驗處擬具逐步設立辦法次第實施，
八五	江西省水利局	擬請在各省設立水工試驗所以資研究而促進水利建設案	保留
三	察哈爾省政府	成立水利銀行案	保留
四	察哈爾省政府	加強各水利委員會之組織案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二三	雲南省政府	請照水利建設分區辦理之法定分區成立主管機構詳釐計劃以利推進而免紛歧案	照第二三三號提案五項辦法請水利部辦理
二四	雲南省政府	請劃滇康藏為高原水利區並分省成立水利主管機構案	
四九	陝西省政府	擬請中央按照實際情形劃分全國為若干區統籌計劃平衡發展全國水利事業案	
二二八	盛德純孫壽培 鍾劉瑞謝志安 丘葆忠林友龍	擬請採用流域綜合計劃開發制按照河系分區開發各河流域水利以資統籌而增效能案	
二二二	劉鍾瑞張含英 陳洪恩王志超 屠達楊保璞	為切合憲政需要發展國民經濟擬由本部建議中央將各流域水利機構加強組織充實力量以利事功案	
五	察哈爾省政府	組織國內外水利工程考察團案	國外水利考察照第一號提案辦理，國內水利考察請水利部轉令各水利機關斟酌辦理
一五	珠江水利局	擬請設立各流域水利工程機械工作隊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照第七十六號提案通過請水利部辦理
七六	錢塘江海塘工程局	設立水利工程機械建築總隊以統一管理全國水利機械建議案	
一六	珠江水利局	擬請指撥專款編印各流域已有之水利計劃資料以廣流傳而資參攷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原則通過請水利部籌劃辦理

一四一	福建省水利局	請中央徵集各省成績優良之水工建築物圖樣等編製手冊分發各省案 擬請將珠江定為河系總名稱原珠江一水恢復「流溪」名稱以免混淆案	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八	珠江水利局	請水利部統籌購辦國外水利學術圖書並分發各附屬機構俾便交換參攷案 各水利機關技術人員應予互調工作以廣見聞藉增學識經驗案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酌辦
三六	董文琦	水利技術員工擬列入有關國防工業交通技術員工緩征兵役之條例案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三七	董文琦	請確定本省各縣渠管理局組織規程並發經費以利本省農田水利事業之管理案	保留
三八	董文琦	冀省境內中央及地方水利事業密取聯繫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四八	寧夏省政府	如何充實邊遠省份水利工程人才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與河北省政府洽辦
五五	河北省政府	擬請鼓勵開發邊區水利工程人員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六八	台灣省政府	請中央規定水利技術人員服務邊疆優待辦法以便羅致優秀人才而期增進工作效率案	請水利部轉請政府對邊疆水利工作人員按所在地區應得之待遇加倍發給俾得安心工作
一一九	水利示範工程處	茲列舉事實請設法改善案	送請水利部轉請審計部參酌辦理
一八一	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	錢塘江海塘工程局	送請水利部轉請行政院核辦
一八九	黃河水利委員會	錢塘江水利工程應由中央統籌辦理案	送請水利部注意應隨時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水利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七五	浙江省政府	為水利事業百廢待舉鈞會與所屬各單位似有加強聯繫以利事功之必要謹提請大會通過予以設法改進案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八一	華北水利委員會	為水利事業亟待推進羅致人才實不容忽惟中央鈐密過苛致人才轉趨向交通經建各途實為水利業務進展之大障礙謹提請大會通過設法放寬鈐密規條庶能維繫人才推進事業案	請水利部參照各案辦法迅速擬定水利技術人員資位審敘辦法
八二	華北水利委員	為儲備水利技術人才以利建國案	
一四三	福建省水利局		

一八八	黃河水利委員會	為提高水利工程技術人員標準擬請從新規定水利工程技術人員資格審核劃一辦法以憑遵循而資劃一案	發交各水利機關簽註意見後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關於第二二二案辦法第一項送請水利部核辦
二〇二	四川省水利局	請提高水利工程技術人員待遇標準另定任用及考績辦法以保障其職位俾專心工作而增效能案	
二二二	河南省政府	擬請水利部改善各省水利機構組織通則並制定水利技術人員資格標準發交各省水利機關靈活應用以便羅致各級專才而利事功案	
二三五	徐世大 俞漱芳 周宗達 宋希尚 譚鴻基 林平一 汪胡楨 屠葆忠 汪宗溥 王華棠 徐宗溥 陳揚 楊保璜 陳揚 華履坦	擬請重訂技術人員資格標準並鼓勵其終身服務以利事業案	
八三	華北水利委員會	為對於執行經常事業各費預算困難五點擬具變通辦法謹提請大會通過以利進行案	送請水利部參照切實辦理
八七	安徽省政府	請健全縣水利機構普遍推行水利工程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一〇六	山東省政府	請重印李儀祉先生之遺著以廣流傳而提高水利學術請公決案	送請水利部轉商陝西省水利局籌辦
一〇七	山東省政府	提議編印水利書籍以備工程師參考及各級學校採作課本請公決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一〇八	廣西省政府	請由珠江水利局設置專責機構辦理廣西興安秦堤工程之查證管理事宜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一一〇	江蘇省政府	擬請中央籌設水工器材製造廠以資供應水利建設事業需要案	保留
一一五	江蘇省政府	擬請中央在每年全國水利事業費項下酌撥成數補助各省水利經費案	保留
一二三	導淮委員會	在各流域範圍內各項水利事業之審核職權應請確定以利規劃案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一二七	導淮委員會	水利建設費預算內應寬籌研究視察費用以利工程設施請公決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一八七	黃河水利委員會	擬請撥發各流域水利主管機關視察旅費專款以期配合業務之需要隨時指派高級技術人員視察督導案	請水利部將各機關視察旅費自三十七年度起列入年度預算
一二九	導淮委員會	外勤員工所支外勤費請一律改照出差旅費數目支給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一四五	海河工程局	擬請鼓勵外勤人員長期服務並提高外勤費支給標準以利工作案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一五六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本會各隊站及工程處所員工外勤費定額過低擬請酌予提高俾適應當前物價以資激勵案	
一三〇	導淮委員會	水利部及其附屬機構各機關之員工待遇擬照工礦交通救濟國防等機關所訂標準辦理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一五五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擬請提高水利技術人員待遇案	送請水利部切實辦理
二三一	盛德純丘葆忠謝志安俞漱芳林友龍	請轉呈行政院援例發給水利技術人員技術津貼以昭公允案	
一三一	導淮委員會	請提高機械技工之待遇以利工作案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一一七	江蘇省政府	請中央設置編纂水利文獻機構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二四七	中央水利實驗處	請擴充水利文獻整理室為水利文獻館寬撥經費以利進行案	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三二	導淮委員會	擬請大部統籌規劃撥發所屬各機關員工福利基金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一三六	中央水利實驗處	水利基本工作重要所有各月經費應請提前撥發以利進行案	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三八	福建省水利局	擬請制頒「農田水利實施辦法暫行條例」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一五二	福建省水利局	擬請將水利法第二章第五條之條文加以補充案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二一五	廣東省政府	請訂頒水利參事會之組織綱要以便各省(市)根據原則擬訂章程以昭劃一而便施行當否請公決案	
二一六	廣東省政府	請在水利法第八章罰則內補充條文規定阻撓與辦水利事業之罰則以利水利事業之倡辦當否請公決案	

一四〇	福建省水利局	凡由中央主辦之大規模及有示範性之水利事業請由中央調各省級技術人員參加工作並於增進經驗案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一四六	海河工程局	擬請確認築港工程為水利事業並統一機構以重事業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一、將第三十三案辦法第二項
一五四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請實施水利法劃一事權以便統籌全局以裕民生藉奠國本案	二、中央辦理之水利事業依水利法之規定由水利部主管 以上兩項送請水利部辦理
三三三	董文琦	關於水力發電事業之推行應與資源委員會切實劃分以免分歧而利水政案	合併提案第一號辦理
一四九	西康省政府	為西康省推廣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請設辦水利工程幹部人員講習所以利進行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一五一	西康省政府	為發展全國水利事業適應各省環境之需要請水利部統籌調劑水利技術人員案	本案辦法第一項送請水利部參考 第二項送請水利部統籌
一六五	綏遠省水利局	為請繼續實施本省戰後水利事業規畫以增農產而固國防案	保留
一九一	黃河水利委員會	請明令規定豫冀魯三省沿黃河各專員縣長對於修防事宜應受本會指揮監督其功過並列入考戎以重河防案	保留
二〇九	河南省建設廳	擬請發行水利公債將各河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統收公有免在洲灘圍墾阻礙水流案	本案辦法內水利公債改為土地公債送請水利部商請地政部擬具辦法從速實施
二一二	廣東省政府	為戰後水利建設重要應準備週詳之研究資料以為實施之依據宜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專題商請省內大學合作研究水利建設對需要以利實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保留
二一七	廣東省政府	關於水利糾紛主管水利機構之處分與司法機構之判決如有出入時應如何處理請在水利法內補充條文明白規定俾便遵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二二〇	河南省政府	擬請組織黃泛區水道整理工程局以興水利除水患而蘇民困案	一、原辦法第二項修正為豫皖蘇三省黃泛區復興水利工作由三省原有塔復興機構主持辦理 二、本案送請水利部辦理

二二一	河南省政府	請由中央各水利機關早日擬定各河治本計劃以利各省地方水利事業之推進案	送請水利部辦理
二二六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兼貴州省水利局局長何韻五	請確定水利建設實施程序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二四二	新疆水利勘測總隊	擬請確定新疆省水利建設費基金分期撥款以完成五年水利建設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二五〇	湯惠蓀	與辦水利區域急應與地政配合進行案	送請水利部辦理
二五六	章錫綬	請水利部派高疆技術人員赴海南島會同海南特別行政長官署組織水利局開發該島各項水利建設案	送請水利部酌辦
一五七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酌量取消水利機關員工分區待遇以推進水利事業案	一、所有水利機關附屬單位員工一律照其主管機關所在地區標準支給 二、送請水利部轉呈行政院施行
交議案第一號	水利部	水利工程計劃之編製務求切實具體茲參照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定辦法擬具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請討論案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發交各水利機關簽註意見後送部彙辦
交議案第二號	水利部	中央與地方水利事業之舉辦應如何劃分範圍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案	(1) 原則之劃分在原提案中所列各點已足應用目前中央與地方仍應密切聯繫合作辦理 (2) 詳密之劃分應於 (a) 五年計劃中分期辦理 (b) 應歸省市縣或中央辦理 (c) 應歸省市縣或中央辦理 (d) 應歸省市縣或中央辦理 (e) 應歸省市縣或中央辦理 (3) 按照水利法以流域為範圍應包括幹支河流統一籌劃

<p>交議案 第三號</p> <p>水利部</p>	<p>五年水利建設計劃綱要應如何充實內容並編擬詳細計劃請討論案</p>	<p>(4) 關於施工部份凡治本治標一律由中央流域機關統籌辦理有關各省負儘量協助之責</p> <p>(4) 地方水利工程實施除特殊情形者外應請交地方辦理</p> <p>以上各項意見送請水利部參考</p>
<p>交議案 第一九號</p> <p>珠江水利局</p>	<p>擬請將戰後五年水利建設計劃付諸具體實施案</p>	<p>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原則通過</p> <p>送請水利部將全部綱要印發各水利機關簽註意見後送部彙辦</p>
<p>交議案 第四號</p> <p>水利部</p>	<p>積極推動水權登記案</p>	<p>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交議案辦法第三項修正為「補行登記期限酌予展延」送請水利部通函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p>
<p>二〇八</p> <p>河南省建設廳</p>	<p>擬請延長水權登記期限並撥運轉金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督辦期早完成案</p>	<p>(1) 已完竣之農田水利工程無論貸款或由政府撥款舉辦應視田畝收益之多寡征收規費作為發展農田水利之基金</p> <p>(2) 此項基金應由地方政府組設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應用</p>
<p>交議案 第五號</p> <p>水利部</p>	<p>擬請地方政府籌措農田水利基金以奠定農田水利事業之基礎而安民生案</p>	<p>(3) 在基金未十分充裕時由地方政府酌就下列方法先行籌款</p> <p>甲、就豐收之年向人民征借實物</p> <p>乙、發行地方水利公債</p> <p>丙、田賦提成</p> <p>丁、發動義務勞動</p>
<p>二五</p> <p>雲南省政府</p>	<p>請迅准發行水利公債並籌組各省水利林墾公司以吸收游資而使水利建設事業化案</p>	<p>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p> <p>(附修正條文)</p>

江
防
河

八 八	安徽省政府	請寬籌水利基金以開展水利事業案	戊、借用地方積谷或 其他地方基金 以上各項意見送請水利部轉呈 行政院轉飭各省市及有關水利 機關遵照辦理
交議案 第七號	水利部	水利法施行有年請就實施利弊提供意見以備 修訂案	請出席代表切實注意辦理送請 水利部彙案整理
祕書處 移送建 議案	中國水利 工程學會	擬請切實執行水利法加強水利機構確定水利 建設經費最低比額力行水利建設綱領案	建議各項均屬切要擬請水利部 注意分別辦理
祕書處 移送建 議案	浙江省第八區 永瑞平樂水利 參事會	請修改水利法罰則條文精維農田水利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臨時提 案第二 號	劉鍾瑞，曹瑞 芝，余文照， 陳澤榮，曾祥 俊，周宗遠， 李鎮南，李捷 錫，周彥邦，章 ，白建民	擬請 行政院撥水利部農田水利基金二千 億元以擴展各省灌溉事業案	送請水利部轉呈行政院核撥 並列灌 類溉排水
臨時提 案第三 號	周宗遠，白建 民，譚葆泰， 王仰曾，薛履 坦，王志超	本次大會收益甚宏擬請以後每年召集一次以 促進全國水利建設案	照案通過
八	察哈爾省政府	利用山谷設置貯水池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 會在技術上予以協助
一一	天津市政府	擬請標本兼顧規定華北治水事業計劃分期實 施以減除天津市一帶為洪水所襲之威脅并增 強海河之航運俾繁榮都市而各項建設得以盡 力推進案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六二	河北省政府	提議早日修做獨流入海減河工程以利排洪案	併入第一一號提案辦理
六三	河北省政府	提議籌辦子牙河洩洪水道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同河北省政府先行研議
六四	河北省政府	提議整理大清河及東西淀以澇水災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同河北省政府勘擬計劃
四二	松江省政府	爲就東北河川之特異性質及當前實際之要求東北區之治水方針須首重修築水庫堤防及蓄水池提請公決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東北特派員辦公處研究
四五	遼北省政府	爲修復本省及熱河省開魯縣老哈河黑龍壩攔河壩以免熱河省開魯縣及本省通遼縣科爾沁左翼中旗等地蒙受水災而利民生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東北特派員辦公處會同遼北熱河兩省政府先行勘擬計劃
五六	河北省政府	提議修復永定河右岸良鄉縣金門壩以防水患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五七	河北省政府	提議堵修永定河梁各莊口門案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五八	河北省政府	提議修做永定河挑水壩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同河北省政府先行勘擬計劃
五九	河北省政府	提議補修永定河右岸大甯村至葫蘆堡間土堤案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六一	河北省政府	提議規復蘇莊水閘案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七〇	山西省政府	請中央籌設龍門水利委員會開發黃河水利案	一、籌設機構保留 二、龍門水利工程準備工作請水利部迅速籌劃辦理
八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爲永定河治本計劃乃華北首要水利工程本會已將原計劃加以研究修正編具治本計劃提要并編擬官廳水庫應需工費器材等估計表呈送鈞部鑒核茲謹提請大會通過早日籌款興辦案	送請水利部迅予開辦
一四四	海河工程局	擬請儘早恢復官廳水庫工程並增大容量俾期治本計劃逐步實施案	辦法第二項計劃部份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參考
一五八	上海市政府	擬請中央撥款補助修築上海市境內海塘工程以竟全功而資保障案	送請水利部轉呈行政院核撥專款

六六	綏遠省水利局	為提請參照冀魯豫修防處組織辦法興修本省黃河堤工以弭洪災而安民生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八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揚子江中下游水患日益嚴重在全部治本工作未能完成以前為搶救危機請增撥華陽河及金水兩流域蓄洪工程經費俾早日完工以減輕洪水之威脅而保賦命案	送請水利部酌辦	
九二	黃河水利委員會	擬請修築蘭董支路以利修守案	送請水利部酌辦	
九五	湖南省政府	請加強推進沅水資水流域綜合水利工程計劃藉以發展湘鄂川黔經濟建設兼資減輕洞庭湖水災案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九八	江蘇省政府	擬請將全國各公路經過河道或未建橋涵即予填塞或已建橋涵傾毀者著明者迅予查明開通修葺喬涵以暢水流舉利生產而防災害案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〇五	傅煥光	擬請列水土保持為治水計劃之一部份以期根治水患發展農村水利事業案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〇六	傅煥光	擬請加強黃河上游水土保持工作俾減少流沙淤積案	送請水利部酌辦	
一〇七	傅煥光	擬請協助推展淮河水系區域水土保持事業案	送請水利部酌辦	
一〇八	楊豫堂	擬請從速分配豫河流量恢復禹河故道急救水旱偏災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二五一	宋淵李賦都	江河上游修治工作宜繼續進行勿棄前功案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二五二	宋淵李賦都	黃河大汛轉瞬即至本年災害尤難倖免宜寬籌坊汎經費諸款以寺並預購物料以資嚴防案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二五三	李淵李賦都	黃河堤防宜發動沿河民衆共同防守案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二二五	丘葆忠 謝志安 殷誠之	擬請從速完成三峽水利工程計劃以利國計民生案	仍應由流域主管機關作底續研究計劃之必要準備	並列開類
二二九	盛德純 謝志安 丘葆忠 俞漱芳	為揚子江塔口復堤工程工糧核減甚鉅僅完成原計劃工程百分之五十所有未完工程擬請中央迅發工資舉竟全功而免危險案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灌溉排水

九	察哈爾省政府	抽水掘井鑿泉計劃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送請水利部轉商農林部協助辦理
一〇三	山東省政府	擬請核撥專款二百七十億元作為本省農民鑿井貸款請公決案	
一六九	甘肅省政府	請籌撥甘肅省鑿井機械及經費俾提早鑿井以利軍事及經濟建設案	
一〇	察哈爾省政府	修浚渠道灌溉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協助規劃
二〇	吉林省政府	為本省大型水利工程希貴會早期籌撥專款興修以生產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東北水利特派員辦公處會同吉林省政府迅將工程計劃擬具送部核辦
二一	吉林省政府	為請貴部興修遼河右岸本省所轄懷德地區水利工程案	保留
四一	山西省水利局	山西解虞臨永四縣荒鹹地施行排水灌溉工程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四三	松江省政府	為請中央劃定松花江流域為實施土質改良及農田灌溉主要地區提請公決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東北特派員辦公處籌劃辦理
四四	遼北省政府	為提請繼續興修本省遼源海龍昌圖開原等縣未完成之水利工程以資增產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東北水利特派員辦公處會同吉林及遼北省政府迅將各該工程計劃擬具送部核辦
四六	甯夏省政府	整修本省渠道工程俾資可耕地畝均得灌溉以期增加農產並免除歲修民力之消耗與公款之虛糜	送請水利部迅速籌款辦理
四七	寧夏省政府	建修中寧縣七星渠紅柳溝涵洞以利灌溉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五〇	陝西省政府	為發展陝西關中區農田水利擬請中央與辦涇河上府蓄水工程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迅速辦理
一七〇	甘肅省政府	請水利部依照定案早日修建涇河蓄水庫俾能續辦平豐渠以裕民生案	
五一	陝西省政府	請中央撥款興修黑河蓄水庫以擴充灌溉面積及振興工業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詳細計劃送請水利部核辦
五二	陝西省政府	請中央貸款倡導陝北水利以安定民生案	

六五	河北省政府	提議恢復仁壽渠工程案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六七	河北省政府	請在南運河沿岸試辦虹吸淤田工程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華北水利委員 會同河北省政府先行規劃
七一	浙江省政府	建議中央准予撥借地方積穀興辦農田水利工程增糧產提請核議案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會同糧食 財政兩部擬具具體辦法呈請行 政院核辦
九四	熱河省政府	為恢復本省農田水利渠堤請撥工料費案	先由熱河省政府擬具計劃送請 水利部核辦
九九	山東省政府	擬修復沿黃河一帶虹吸管放淤洗碱工程以期改良沙田碱地而增農產請公決案	先由山東省政府擬具修復計劃 送請水利部核辦
一七九	山東省水利局	擬修復沿黃河一帶虹吸管放淤洗碱工程以期改良沙田碱地而增農產案	併入第九九號案辦理
一三七	福建省水利局	農田水利工程貸款原則及手續應加改善並請中央迅予核定案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一、未完工程依事實之需要速 請增貸 二、貸款興辦新工程 三、簡化手續 四、貸款核准後一次撥足 五、減低利率 六、自完工後之次年起開始分 年還本並延長償還年限
一六一	湖北省政府	擬請大量貸款舉辦農田水利以裕民生案	以上六項還請水利部轉呈行政 院並兩四聯總處及其他有關機 關查照辦理
一六七	甘肅省政府	請寬籌甘肅水利經費或提早撥支農貸俾積極進行水利工程以裕民生而固國防案	以上六項還請水利部轉呈行政 院並兩四聯總處及其他有關機 關查照辦理
一九九	四川省水利局	擬請中央大量撥款或貸款舉辦川省農田水利工程案	以上六項還請水利部轉呈行政 院並兩四聯總處及其他有關機 關查照辦理
二一三	廣東省政府	為促進農田水利建設並使農民得到實惠應簡化水利貸款手續減低利率放寬還款期限是否行常請公決案	以上六項還請水利部轉呈行政 院並兩四聯總處及其他有關機 關查照辦理
二〇一	四川省水利局	為減低水利貸款利率及延長償還期限並請簡化貸款手續俾蘇民利而利推進案	以上六項還請水利部轉呈行政 院並兩四聯總處及其他有關機 關查照辦理
一三九	福建省水利局	東南沿海各省海難灘地應加緊圍墾養淡以增生產而奠經濟基礎案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一四八	西康省政府	為西康西昌安寧渠灌既面積廣大土地肥沃氣候溫和宜於種植極有興辦水利工程之價值擬請中央轉撥專款分期舉辦以增糧產提請公決案	送請水利部列入水利五年建設 計劃
一六四	青海省政府	請求中央協助本省舉辦黃河沿岸高地灌溉事業案	送請水利部協助辦理

一六八	甘肅省政府	籌撥鉅款興辦甘肅河西水利事業增加食糧生產以裕軍糧民食充實國防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照案通過，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八〇	甘肅河西水利 工程總隊	請中央照已核定之甘肅河西水利十二年計劃每年籌撥充足經費俾早日實現既定計劃案	
一七一	甘肅省政府	請水利部方照陝西涇洛工程局成例設立蘭州水利工程局辦理灌溉蘭州附近農田工程並供應自來水附帶水力發電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一九四	湖南省政府	請水利委員會設法推進本省大型農田水利工程案	送請水利部酌辦
二一〇	河南省建設廳	擬請水利部會同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及有關機關會商由花園口引黃河之水發展水利案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與有關機關迅速洽商辦理
二一一	河南省建設廳	請迅予撥款舉辦引黃入衛工程俾資早日灌溉農田兼利新鄉至天津間航運案	原則通過請水利部迅速核辦
二一四	廣東省政府	農田水利為農業建設之根本裨益整個國計民生應由政府擇其較大規模者配合水電航運需要直接興辦從寬攤還以減農民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二二三	山西省水利局	請求撥款興修山西汾河上蘭村灌溉工程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二二六	盛德純	請中央核撥經費振糧及器材以發展皖省農田水利並負責支持皖省陳瑤湖墾區整理工程以利民生而資示範案	送請水利部依法制止
二二三	北平市政府	為整理北平西郊水環境以廣充灌溉水量保存故都文物改善都市環境提請公決案	請北平市政府將計劃送水利部核辦
二四〇	新疆水利勘測 總隊	擬請以哈密為地下水灌溉示範區辦理深管井工程以資試驗乾旱地帶以科學方法利用地下水灌溉案	送請水利部會商農林部核辦
二三九	貴州省政府建 設廳廳長兼貴 州省水利局 局長何輯五	辦理水利工程請簡化撥款手續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二四三	雲南省政府	請將明年度(二十一年度)全國大型農田水利貸款放寬尺度核貸以利推進祈公決案	併入提案第一三七號辦理

水道整理

交議案 第五號	水利部	擬請地方政府籌措農田水利基金以奠定農田水利事業之基礎而安民生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修正通過（附修正條文）（1） 已完成之農田水利工程無論貸款或由政府撥款舉辦應視田畝收益之多寡征收規費作為發展農田水利之基金（2）此項基金應由地方政府組設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應用（3）在基金未充裕時由地方政府酌就下列方法先行籌款 甲、就豐收之年向人民征借實物 乙、發行地方水利公債 丙、田賦提成 丁、發動義務勞動 戊、借用地方積谷或其他地方基金 以上各項意見送請水利部轉呈行政院轉飭各省市及有關水利機關遵照辦理	並列水利行政類
二五	雲南省政府	請迅准發行水利公債並籌組各省水利林墾公司以吸收游資而使水利建設事業化案		
八八	安徽省政府	請寬籌水利基金以開展水利事業案		
臨時提案 第二號	劉鍾瑞、曹瑞芝、余文照、陳澤榮、曾祥俊、周宗達、李鎮南、李捷、周彥邦、李錫、周祖周、白建民、	擬請行政院撥水利部農田水利基金二千億元以擴展各省灌溉事業案		
六	察哈爾省政府	疏浚舊有運河案		
六〇	河北省政府	提議整理運河以利航運兼固河防案		
九六	山東省政府	擬請分期籌撥專款整理山東運河以免除水災發展航運及興辦沿運農田灌溉墾殖請公決案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建議水利部成立運河機構統一設計統籌經費分配施工	
				並列水利行政類

一七五	山東省水利局	擬請劃撥專款整理山東運河貫通冀魯蘇浙南北水運案	擬請中央設立濱海各省整治運河總機構改進水道交通以利國防民生案	提前實施永定河治本計劃中之一部份——恢復平津運河之通航完成平津兩大市都市計劃建設之重要項目提請公決案	一、原提案文字修正將「轉商」改為「水利部」 二、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酌辦
七二	浙江省政府	建議中央設立濱海各省整治運河總機構改進水道交通以利國防民生案	提前實施永定河治本計劃中之一部份——恢復平津運河之通航完成平津兩大市都市計劃建設之重要項目提請公決案	一、原提案文字修正將「轉商」改為「水利部」 二、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酌辦	
二二七	北平市政府	擬請中央設立濱海各省整治運河總機構改進水道交通以利國防民生案	提前實施永定河治本計劃中之一部份——恢復平津運河之通航完成平津兩大市都市計劃建設之重要項目提請公決案	一、原提案文字修正將「轉商」改為「水利部」 二、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酌辦	
二八	雲南省政府	請轉商經濟部繼續疏治金沙江水道以利航運案	河口港之建築養護管理應劃歸各該水系水利機關辦理案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三二	董文琦	河口港之建築養護管理應劃歸各該水系水利機關辦理案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六六	河北省政府	提議整理保津航道以維航運案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六九	遼寧省政府	建議開發遼寧運河以暢貨運而利民生案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七八	浙江錢塘江海塘工學局	根本治理錢塘江下游建議案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九二	安徽省政府	擬請中央核撥大量工程款或物資整理皖省黃淮泛區水利工程以利民生案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一〇五	山東省政府	提議溝通小清河與黃河以利華北航運請公決案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九一	安徽省政府	請通盤厘定揚子江整理計劃以為江域各支流整理改善之依據案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一〇九	江蘇省政府	擬請中央迅定揚子江治本計劃早予實施以保沿岸土地財產而利航行案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一一一	江蘇省政府	擬請中央籌辦溝通江湖航運由蕪湖經高淳溧水宜興入太湖再由無錫出江陰使能容巨大船隻以便工商而利國防案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一一六	江蘇省政府	全國各大河流以導淮工程之計劃及圖書最為詳備戰前即已確定方針見諸實施擬請中央多配經費俾早觀厥成並請迅訂黃河治本計劃以免影響淮工案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擬請政府明令規定各港之主管機關為水利部	

一五九	上海市政府	疏浚蘆漢洪及蘇州河並開築上列二河之連絡水道俾內河貨運遂出吳淞口轉接海運案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斟酌規劃辦理
一六〇	上海市政府	開浚龍華港及滄匯塘以利松江青浦及沿太湖各縣水利交通案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斟酌規劃辦理
一六二	湖北省政府	擬請確定漢水整理工程計劃提早實施以宏水利而免災害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關於漢江水利機構及其職掌請水利部研究調整並積極從事勸測研究治理等工作
一七二	江漢工程局	擬請自二十七年起充實治理漢江機構並籌撥充裕經費以便積極推進工作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研究
五三	陝西省政府	請中央在陝境漢江設立機構從事勸測研究治理等工作以利通航並開發水力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研究
一六三	湖北省政府	擬請確定疏浚揚子江及太平松滋蘆池調弦四口工程計劃迅予實施以興水利而恤民瘼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研究
一七三	江漢工程局	擬具湘鄂湖江整理工程工作方案請採擇施行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送請水利部酌辦
一七四	山東省水利局	擬請開鑿膠萊運河溝通黃渤二海以利民生而固國防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送請水利部參考
九五	山東省政府	擬請撥發測量鑽探專款二十一億元籌備開鑿膠萊運河溝通黃渤二海以利民生而固國防請公決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一七六	山東省水利局	擬請整理沂沭兩河以除患興利而裕民生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送請水利部交由導淮委員會辦理
一〇一	山東省政府	擬請劃撥專款十五億元施測沂沭兩河籌辦整理工程以除患興利而裕民生請公決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一一二	江蘇省政府	擬請勘測江蘇贛榆縣大沙河通沭河水道規劃水力發電並分洩沭河洪水與辦灌溉以利民生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二〇三	四川省水利局	請確定全國航道工程標準並大量撥款舉辦航道工程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二二四	南京市政府	揚子江下關浦口江岸保坍治本工程關係重要應請中央統籌主持以利進行當否請公決案	送請水利部主持辦理
二五四	周宗安	請加速推進洞庭湖整理工程以資減免兩湖水災並便利長江航運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研究

開發水力

勘測試驗

二五五	廣西省政府	請設立廣西河道水利工程處專責辦理開發紅水河以貫通桂黔兩省水道交通及疏濬各河灘險並設置航線標誌以利水道交通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珠江水利局擬具切實辦法送部核辦
二四九	山西省水利局	請水利部撥給專款興辦山西省襄陵縣秀才磧改良水磨計劃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水利示範工程處先行研議
二二五	丘葆忠 吳益 盛德純 殷誠之 謝志安	擬請從速完成三峽水利工程計劃以利國計民生案	仍應由流域主管機關作府續研究計劃之必要準備
二〇〇	四川省水利局	擬請中央迅速撥款開發川省水電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二七	雲南省政府	請撥專款或與地方合作興辦雲南省螻螂川水力發電工程案	送請水利部列入水利五年建設計劃
一一八	水利示範工程處	擬請由大部派遣水力機械專家分駐有關機械廠所督導研究改良水力器材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一九六	水利示範工程處	擬請創辦水力機械製造廠以利水力開發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一九七	水利示範工程處	擬請積極開發水力工程以推動輕工業案	送請水利部酌辦
七	察哈爾省政府	請在察綏兩省籌設「水利工程總隊」案	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酌辦
一二	珠江水利局	改進水利測量方法案	一、甲項送請水利部交由中央水利實驗處辦理 二、乙項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三	珠江水利局	聯接統一各河流水準基綫案	通過送請水利部規劃辦理
一四	珠江水利局	珠江流域須有精確之治本計劃對各種水利工程作多目標式之綜合啓發擬請核定專款加強人力物力以便限期趕進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三〇	董文琦	為開發東北水利事業應積極制定松遼兩水系治本計劃以便逐步實施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三一	董文琦	東北氣象及水文觀測網應積極恢復完整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三九	雲南第一〇一測量隊	勘測工作應與地方水利建設計劃密切配合以收實效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並列江類河修防

四〇	雲南第一〇一測量隊	請增設雲南區水利測量隊或就第一〇一測量隊加強組織以應實際需要案	併第一五三號提案辦理
五四	陝西省政府	請中央補助本省各河水文站測量儀器案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一、原案（提案第一三五號）辦法內增加第五項請確定水文測驗經費應佔每年度水利事業費百分之十五並照水文測驗實際需要支配用途不得視為機關經費 二、將原案辦法第三項「工作人員」改為「高級人員」 三、本案修正後送請水利部採擇施行
七九	華北水利委員會	為水文測驗經費與設站數不能配合致有名無實亟應寬籌經費擴編預算庶可收水文測驗實效謹提請大會通過予以改善案	
一三五	中央水利實驗處	為改進水文測驗業務擬具辦法提請公決案	
一四二	福建省水利局	增設水文站及水位站以增強各項水利工程設計之依據案	
一五〇	西康省政府	為發展西康省水利工程請分別增設水文站及水位站藉供水文資料以備各項水利工程設計上之用請公決案	
一八六	黃河水利委員會	為增進水文測驗精確度擬請充實測驗設備增加經費並提高工作人員待遇以利進行案	
七三	浙江省政府	擬請中央撥款整治太湖上游苕溪流域以興浙江水利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規劃辦理
七四	浙江省政府	擬請中央撥款並派測量隊查勘錢塘江上游幹支各流綜合設計整個水利計劃以利經建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八九	安徽省政府	請規劃江淮沿岸水利工程以促進建國案	送請水利部交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分別辦理
九〇	安徽省政府	請測量全國水道以為興辦水利之張本案	送請水利部參考
九三	熱河省政府	為修建河堤及水文站請撥修經費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一〇〇	山東省政府	擬請劃撥專款十五億元施測徒駭及馬頰河等辦整理工程以防患興利而裕民生請公決案	送請水利部酌辦
一〇二	山東省政府	擬請劃撥專款六百萬元於濟南小清河沿岸擇適當地址設立山東水工試驗所請公決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中央水利實驗處統籌辦理
一〇四	山東省政府	提議疏導魯西河流排泄積水以除水患而利種植請公決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導淮委員會統籌

一一三	江蘇省政府	擬請中央派隊勘測江蘇徐屬區域水利舉辦大型農田水利工程以資示範而利民生案	送請水利部酌辦
一一〇	水利示範工程處	擬請指撥專款交由各直屬機關辦理測工訓練班並提高測工待遇以利測務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一一一	水利示範工程處	擬請調整水文站工作人員待遇並嚴加考核俾無冒越案	送請水利部備具切實辦法提早實施
一二二	水利示範工程處	擬請統籌專款充實各測量隊及水文站之測量儀器工具以利測務案	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二四	導淮委員會	各流域水利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情形增設測站觀測氣象以利研究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一二八	導淮委員會	擬請地方政府嗣後辦理河道測量應儘量由所在流域之水準基點接測高度俾製成圖表易於互相參證案	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三三	中央水利實驗處	請寬籌水利研究試驗費以利水利建設提請公決案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一三四	中央水利實驗處	請添置航測飛機及儀器以便迅速測製各種尺度河道地形圖供應水利建設之需要提請公決案	送請水利部核辦
一四七	西康省政府	為西康省限於人力財力請調派測量隊二隊來省協助勘測以利工程進行案	送請水利部酌辦
一五三	福建省水利局	擬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各省酌設水利勘測隊擇要施測各項水利工程案	送請水利部酌辦
一七七	山東省水利局	擬請劃撥專款籌辦小清河渠化航運工程案	送請水利部辦理
一八五	黃河水利委員會	為增進測量隊工作效率率擬請擴大測量隊細繩增加經費調整員工外勤費並充實儀器設備以利工作案	送請水利部酌辦
一九〇	黃河水利委員會	擬請提前完成黃河精密水準網案	送請水利部統籌核辦
九八	山東省政府	請勘撥勘測設計專款五十四億元籌辦黃河三角洲及濱海荒田碱地墾殖工程以增農產而裕民生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會同山東省政府查勘設計
二〇四	四川省水利局	請健全四川省水文測量人事增加經費補充設備添設測站並在主要河流設自動紀錄站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合併提案第一三五號辦理

二二七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兼貴州省水利局局長何輯五	請設置貴州水文站案	
二四一	新疆水利勘測總隊	擬請於迪化設立水文總站並擇新疆省主要河流設立水文站以便觀測而資設計依據案	修正原提案「大地」二字為「地形」
二一八	導淮委員會	為請舉辦豫皖境內淮河流域大地測量以為治本計劃之依據案	送請水利部統籌酌辦
二一九	河南省政府	本省水利亟待勘測請派測量隊協助或撥款以便自行組隊辦理案	送請水利部統籌酌辦
二二〇	謝志安	擬請派遣水利測量隊至湘協同開發湘省水利案	送請水利部統籌酌辦
二三八	貴州省建設廳廳長兼貴州省水利局局長何輯五	請勘測貴州各處河道籌劃利用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合併提案第一五三號辦理
一八一	黃河水利委員會	為完成黃河治本計劃擬請充實黃河流域之基本測驗研究工作以利進行案	黃河治本計劃關係重要送請水利部從速增撥經費加強技術組織以利辦理
一八四	黃河水利委員會	為遵照水利建設綱領並參酌國家財力積極促進黃河治本計劃之草擬擬請明文規定各項基本測驗研究工作所估費用預算至少應為本會總預算百分之五十以利工作案	送請水利部酌辦
二三四	孔令珩張含英王志超	擬請派隊測量並設計山東朱口李升屯與齊河等處引黃灌既工程案	送請水利部交由黃河水利委員會研究辦理
一四四	雲南省政府	請設置雲南水工試驗所案	送請水利部參酌辦理
二四五	中央水利實驗處	擬請充實水工試驗設備以利工作提請討論案	送請水利部提前撥款辦理
二四六	中央水利實驗處	擬請擴充水工儀器工廠添置機器增加資金以期增加測量儀器生產量並製造水力機械供應水利建設方面之急需提請討論案	送請水利部酌辦
臨時提案 第一號	陳揚丘葆忠	請水利部印發水淮基點手冊以利測量而資劃一案	送請水利部辦理

九、提案原文

水利部交議案第一號

案由

水利工程計劃之編製務求切實具體茲參照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定辦法擬具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請討論案

理由

水利工程計劃除意見書外必須有實地勘測之資料根據學理擬具計劃於緣由概要資料理論工費估計施工程序經濟效益工料調查等均應有詳盡之說明始切實具體本部轉呈行政院時院方易於核定行政院對計劃如有疑問本部亦可隨時代寫說明

辦法

擬請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辦理

水利部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

一、一切水利工程計劃書均須按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一切水利工程計劃分爲意見書初步計劃工程計劃三種應於計劃名稱內標明之

三、凡一切事業於籌劃舉辦之初應擬具意見書送請本部備查於派隊舉行詳細測量之前應擬就初步計劃送請本部查核於動工以前應先擬就工程計劃送請本部核定

四、凡表示某種水利事業之意見者謂之意見書此項意見書應具備后列各款

甲、緣由 敘述舉辦該項工程之緣由

乙、概要 敘述該項工程之規劃佈置并附圖說明之

丙、工費 估計辦理該項工程之費用

丁、利益 估計完工後一切直接及間接利益如同時有籌款還款辦法應一併詳述之

戊、備考 其他足供參考之資料

五、凡於表示某種水利事業之意見以外業已搜集相當實地資料足供初步估計者謂之初步計劃，應具後列各款

甲、緣由 敘述舉辦該項工程之緣由

乙、概要 敘述擬辦各工程之地址及構造狀況并繪具工程區域圖以示各部工程之位置

丙、資料 敘述計劃所根據一切資料之來源內容及性質

丁、理論 敘述擬定計劃之理論

戊、測驗項目 應詳述初步計劃中尙未完備之實地資料及因補充該項資料起見必須舉辦之測驗方法暨其時日程序與費用

己、工費估計 敘述各部份工程之估計方法及需款總數

庚、施工程序 敘述施工之先後程序

辛、利益 估計完工後一切直接及間接利益如同時有籌款或還款辦法應一併詳述之

壬、附錄 其他與本計劃有關事項

六、凡有充分實地測驗資料足以繪具建築物具體圖樣編成準確估計者謂之工程計劃應具後列各款

甲、緣由 詳述舉辦該項工程之緣由

乙、概要 詳述擬辦各工程之地址及構造狀況并繪具工程區域圖以示各部份工程之位置

丙、資料 詳述計劃所根據之一切資料之來源內容及性質

丁、理論 詳述擬訂計劃所根據之理論

戊、工費估計，應詳述各部份工程之估計方法及需款總數

己、施工程序 應詳述施工之先後程序

庚、利益 估計完工後一切直接及間接利益如同時有籌款或還款辦法應一併詳述之

辛、工程圖樣施工細則及計算書 應備具各個建築物之詳細圖樣施工細則設計書材料估計表或土方表足以核算工料數量及設計安全程度者

壬、工料調查 應詳細調查擬用各材料之名稱性質產地產量量法產地價格運輸方法運輸價格工地估價等暨關於各種工資做法等項

癸、附錄 其他與本計劃有關事項

七、一切工程計劃應備各款之次序得變通之除應備各款外得隨意增加條款

八、一切水利工程計劃應由主辦該工程機關之最高技術人員及原設計人員技術上負完全責任并於計劃書末頁暨重要圖樣表類上書明職銜姓名簽字蓋章以昭鄭重

九、工程區域圖 得用任何比例尺以顯示各個工程之位置及交通方法

十、地形圖視設計上之需要擇用五千至一萬分一比例尺并必要之等高距

十一、縱剖面圖 橫綫比例應與地形圖同縱綫比例應為一百分一或二百分一圖中應詳繪地面高計劃綫有關係各種水位挖土及填土段落各建築物位置等

十二、橫剖面圖 縱綫比例應與縱剖面圖同橫綫比例應為縱綫比例之十倍或二十倍圖中應詳繪地面高計劃綫有關係各水位挖土或填土面積等

十三、土方表 一切土方計算應填具土方計算表

十五、地畝圖表 凡需征收土地者應繪具地畝圖及購用地畝表

十四、建築物構造圖及估計表 建築物之全體或部份構造應用各種平面立面剖面或地層剖面圖以顯示之每種建築物應估計其需用之工料

十六、一切度量衡應均用美國制但必要時得將別種單位用括弧附註之

十七、同一計劃書中之圖表尺寸應使其大小合宜便於裝訂或摺疊

水利部交議案第二二號

案由

中央與地方水利事業之舉辦應如何劃分範圍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案

理由

本部年度預算每歲不敷往者一省二縣之水利事業輒籲請本部撥款興辦本部頗感應付難週而致延誤查水利建設綱領第十二條規定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開闢大規模灌溉與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政府主辦次要航道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輔導人民辦理之又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〇八條第十款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第一〇九條第六款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又第一一〇條第五款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全國水利事業範圍至廣似應按照法令早日分割藉求通力合作

辦法

根據上述條文劃分中央與地方水利事業今後省市水利事業除施政方針工程計劃及其他重要事項依照水利法施行細則有關各條之規定送請本部備案外如何籌款實施應請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水利部交議案第三號

案由

五年水利建設計劃綱要應如何充實內容並編擬詳細計劃請討論案

理由

戰後五年國防及經濟建設水利部門計劃係前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編擬當時以資料不齊疏略自所難免自函送中央設計局後未奉明文核定惟中央設計局所刊布之五年水利建設計劃綱要以大體言與前水利委員會所擬尚無二致今當建設開始理應早日補充實際資料編擬具體計劃以利推進惟茲事體大計劃綱要是否完妥資料如何搜集測勘設計如何分工合作經費如何籌措均須集思廣益以求有成爲特提請各紆 偉論

附五年水利建設計劃綱要

五年水利建設計劃綱要

甲、計劃原則

1. 各水道已有治本計劃者，應即實施完成，其餘應先致力於堤岸之鞏固及湖泊之調護。
2. 原有主要航道及運河應先加整理改進。新航道及新運河，擇要開闢。
3. 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積極興辦西北各大灌溉區。
4. 水力之開發應儘量配合防洪、航道、灌溉各項之共同建設；其餘則擇環境優越工程迅速者先行舉辦。
5. 原有海港應加改善擴充；其餘配合水陸運輸之需要，開闢新港。
6. 水利部門各項建設應彼此協調並進，並與其他有關部門互相配合，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7. 測勘試驗各項基本工作應力求普遍與充實。技術人才應注意培養與訓練，期能配合實施計劃之需要。

8. 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埠之開闢、大規模灌溉、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舉辦；次要航道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輔導人民辦理。

乙、事業範圍

水利五年建設之範圍，就水道流域及事業性質，分別如下：1、導淮工程。2、黃河整理工程。3、揚子江整理工程。4、永定河工程。5、大清河運各河整理工程。6、珠江韓江整理工程。7、航運工程。8、灌溉工程。9、水力工程。10、海港工程。11、給水工程。12、水文測驗。13、水土試驗。

丙、預定目標

1. 總目標：

子、水利建設，本農工並重之原則，為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為目的。

丑、水利建設以達成 主席在「中國之命運」所提示水利部門之總工作量为目標。

2. 五年內之目標：

子、防洪：(一) 改建或培修黃河下游堤防工事，以減少災害，並研究及試驗治本工程，以為第二期工程實施之張本。(二) 完成導淮計劃之防洪工程。(三) 整理揚子江沿江湖泊，並完成漢江下游防洪工事。(四) 完成永定河治本工程。(五) 完成珠江及韓江下游堤防涵閘工程。

丑、航運：配合鐵路公路，開始建設能行駛一五〇噸至二，〇〇〇噸汽輪之水道網主要航運幹線，共計七，一二九公里，並新闢運河八五公里，建設內河港埠三十處。

寅、灌溉：開發灌溉面積，共計三七，一〇〇，〇〇〇市畝；其中黃河流域一〇，四〇〇，〇〇〇市畝，淮河流域五，九〇〇，〇〇〇市畝，揚子江流域一二，七〇〇，〇〇〇市畝，白河流域四，二〇〇，〇〇〇市畝，珠江流域七〇〇，〇〇〇市畝，新疆一，一〇〇，〇〇〇市畝，甘肅河西二，一〇〇，〇〇〇市畝。

卯、水力：配合全國工礦建設之需要及防洪航運灌溉工程之興辦，開發水電一，二七六，〇〇〇瓩；除在動力部門已列有五二八，〇〇〇瓩外，其餘尚有七四八，〇〇〇瓩；計黃河流域九〇，〇〇〇瓩，揚子江流域四七七，〇〇〇瓩，珠江流域八一，〇〇〇瓩，浙閩各水系一〇〇，〇〇〇瓩。

辰、海港：配合全國交通網建設，應擴充海港十九處；計一等港一處，爲南方大港；二等港二處，爲上海、欽州；三等港六處，爲營口、寧波、溫州、廈門、汕頭及電白；漁業港八處，爲秦皇島、龍口、燕尾、呂四港、石浦、福寧、油尾及榆林。

巳、給水：擴充改進已有給水工程十九處，新建給水工程五十七處，改善小城市給水設備二〇〇處。

午、水文測驗：設立測站，包括一等站一〇三處，二等站八一四處，三等站八五八處。

未、水土試驗：恢復並充實戰前已有水工土工試驗所五處，新設立水工土工試驗所六處。

丁、實施區域分年進度

水利建設之區域劃分，以各河流域之自然界限爲範圍，而以防洪、航運、灌溉、水力各項事業之共同發展爲目標，給水港埠等亦配合實施。

水利五年建設各項事業目標不一，逐年進度亦復互殊；約計爲：第一年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一九，第二年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一六，第三年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二一，第四年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二二，第五年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二二。

水利部交議案 第三號

表一：水利五年建設分年進度表

工程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導淮工程	完成百分之二十八	完成百分之二十八	完成百分之十八	完成百分之十三	完成百分之十三
黃河整理工程	完成百分之二十四	完成百分之二十	完成百分之十五	完成百分之十七	完成百分之十八
揚子江整理工程	完成百分之十九	完成百分之二十	完成百分之二十	完成百分之十六	完成百分之十九
永定河工程	完成百分之三十	完成百分之十五	完成百分之二十	完成百分之七	完成百分之二十
大清河整理工程		完成百分之八	完成百分之八	完成百分之三十	完成百分之六十
珠江整理工程	完成百分之十八	完成百分之二十	完成百分之十八	完成百分之十九	完成百分之十七
航運工程	完成百分之十	完成百分之十五	完成百分之二十	完成百分之二十	完成百分之二十
灌溉工程	完成百分之十二	完成百分之十六	完成百分之二十	完成百分之二十	完成百分之三十
水力工程	測量設計鑽探地質訂購器材	建築水壩開挖渠道修建廠房訂購器材	繼續土木工程運輸器材訂購電料安裝機械	完成土木工程安裝機電設備開始發電 182,000 瓩	發電 568,000 瓩
海港工程	查勘測量	鑽探地質訂購器材	完成百分之三十	完成百分之三十	完成百分之三十
給水工程	籌備測量設計	完成五十二城市工程	完成八十五城市工程	完成八十七城市工程	完成五十二城市工程
水文測驗	查勘並籌設測站開始測驗	繼續測驗研究	繼續測驗研究	繼續測驗研究	繼續測驗研究
水工土工試驗	恢復南京天津等處水工試驗所及其他	設立開封河工實驗區並充實各試驗所及其他	設立青島造船試驗所廣州水工試驗所及其他	設立遼寧迪化水工試驗所及其他	設立廣州造船試驗所及其他

表二 水利五年建設需用資金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資金種類	總 計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導 淮 工 程	國幣	121,745	25,741	26,148	25,141	23,887	20,828
	美金	3,289	2,046	525	362	274	82
黃河整理工程	國幣	46,200	8,078	9,951	7,927	9,939	10,305
	美金	2,010	577	465	712	108	148
揚子江整理工程	國幣	50,285	9,591	7,579	14,914	8,065	10,135
	美金	4,860	715	1,557	1,597	731	260
永 定 河 工 程	國幣	28,526	7,996	5,823	5,929	3,929	4,849
	美金	744	359	256	101	21	7
大清南運各河整理工程	國幣	15,076	703	1,760	2,386	4,806	5,421
	美金	1,230	89	552	484	58	47
珠江韓江整理工程	國幣	28,480	5,405	5,940	5,596	6,064	5,475
	美金	2,100	732	669	353	308	37
航 運 工 程	國幣	380,496	77,498	95,886	111,471	49,229	46,412
	美金	38,568	7,766	10,003	10,740	8,492	1,584
灌 溉 工 程	國幣	264,200	46,772	46,390	50,435	56,349	64,253
	美金	10,500	3,018	2,414	2,357	1,603	1,208
水 力 工 程	國幣	239,839	24,849	64,884	76,041	36,882	31,183
	美金	69,916	14,993	15,525	13,379	10,279	6,747
海 港 工 程	國幣	166,390	12,586	20,211	42,522	4,587	45,203
	美金	23,286	6,514	5,171	5,191	4,187	2,222
給 水 工 程	國幣	45,200	3,728	6,644	11,018	14,975	90,150
	美金	12,034	2,801	3,107	307	1,936	1,120
水 文 測 驗	國幣	55,300	15,025	9,950	9,950	10,030	10,345
	美金	1,290	299	283	283	259	165
水土試驗及儀器製造	國幣	42,600	10,206	10,057	8,517	6,668	7,152
	美金	4,650	1,018	973	969	970	719
總 計	國幣	1,484,337	258,179	311,225	367,848	276,511	270,575
	美金	165,497	40,928	41,502	39,501	29,220	14,346
共 計	國幣	2,035,992	394,607	449,565	499,516	373,910	318,394

九
，為二戰
四國幣後
九幣，水
六，五○利
五，一○五
四，元；建
五，六；設
五元五其資
元。五中全
。五國部
茲，一內資
再分○金，
項○元為以
分元，國
年，按幣
列表國一
如下：幣二
：百八十六
元四幣年
合美，值
金三三計
三十七元，
計一五為
，應○二
為元，○三
美金一外資
，六

水利部交議案 第三號

己、員工數額
水利五年建設需要員工數量，分年彙總列表如下：
表三 水利五年建設需要員工數量表

類別	等級	員工數					共	需	人	數
		初級	中級	高級	監工觀測員	初級				
技術員	高級	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	一，二七〇	一，二七〇	一，二七〇				
	中級	三，一〇〇	三，三八〇	三，八〇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初級	四，一〇二	四，四八四	五，〇三〇	五，一〇五	五，一〇五				
	監工觀測員	八，五一三	九，四四一	一〇，六九七	一〇，六九七	一〇，六九七				
	高級	五二〇	五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事務員	中級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初級	一，八〇〇	一，九五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高級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技術工人		四〇，三三〇	五一，五一五	六七，八六〇	六二，八五九	六九，八一				
		二八，三七〇	三六五，七九五	四三二，〇八五	四〇三，七五〇	四三四，〇〇〇				
普通工人										

庚、補充說明

戰後水利五年建設計劃，草擬於抗戰時期，對於東北各省及台灣之戰後水利建設，以過往之情況既欠明白，戰後目標亦尚難確定，未能列入本計劃以內，擬俟接管以後，加以實地查勘，針對需要，另行補擬。惟可得而言者，水利建設與其他工礦事業性質不同；東北及台灣歷年對於水利事業雖各有其成就，但無論防弊興利，其直接功效僅及各該區域，對於中國本部水利事業之開發無互相挹注之可能，故除將來補充東北及台灣之水利五年計劃以外，本計劃可不受影響。

水利部交議案第四號

案由

積極推動水權登記案

理由

查水權登記在消極方面爲杜絕水利糾紛積極方面爲保障人民水權意義至爲重大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水利法施行之日起各級主管水利機關即依法開始辦理水權登記惟是項工作在吾國尙屬創舉人民缺乏認識是以補行登記期限一再展延而人民對於聲請水權登記仍多觀望不前致此項法令未能推行盡利現截至三十六年年底爲止限期又將屆滿爲杜絕水利糾紛保障固有水權實有積極推動水權登記之必要欲期人民完全了解推行盡利似非於宣傳及調查兩方盡其最大之努力不爲功

辦法

- (一)宣傳 各級主管水利機關首宜着重宣傳宣傳之法或廣爲布告或派員演講對於此項法令規章詳爲闡釋並強調其重要性務使家喻戶曉咸能瞭解其意義以促使自動聲請登記
- (二)調查 各級主管水利機關同時又宜廣爲派員並責成接近民衆之基層機構如鄉鎮公所等切實負責調查各地已舉辦之水利事業情況然後限期令其聲請登記並警告其如逾期不遵即取銷其用水權准由他人聲請登記取得其水權
- (三)展延登記期限 在各省地方秩序未經完全恢復以前擬將補行登記期限酌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再展延一年至三十七年十二月底止以便繼續辦理

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水利部交議案第五號

案由

擬請地方政府籌措農田水利基金以奠定農田水利事業之基礎而安民生案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增加農田生產以安定農民生計實爲當務之急而發展農田水利以增加農民之生產尤爲首要之圖農田水利爲生利之地方事業祇需有週轉之資金即可逐漸推廣歷年以來國家雖已指定中國農民銀行以貸款方式舉辦農田水利工程並又另由國庫撥發基金以資分頭推進惟以地區太廣款額有限尙難獲得預期之效果爲謀普遍大量擴展起見亟應由地方政府籌措農田水利基金以奠定此項事業之基礎俾獲充分之發展

辦法

- (1) 已完成之農田水利工程無論貸款或由政府撥款舉辦應視田畝收益之多寡征收規費除償還工費之本息外並加征若干併作爲發展農田水利之基金
- (2) 凡利用善後救濟物資舉辦之工程如有受益時應將此項物資估計其價格視作現款照上項辦法征收規費
- (3) 此項基金應由地方政府專戶存儲以備發展農田水利之用歷時愈久發展愈速事業基礎亦愈鞏固
- (4) 在基金未十分充裕時由地方政府就下列方法先行籌款以補基金之不足
 - (甲) 就豐收之年向人民征借實物
 - (乙) 發行地方水利公債

水利部交議案第六號

案由

各江河流域修防工程之實施應由地方政府負責以利進行案

理由

查江河堤岸之培修防守工作時期甚為短促並具有季節性又需發動大量人工物料如不藉行政力量每感窒礙難行抗戰以前各流域之修防工作大都由地方負責中央僅處於督導協助地位在抗戰期間因地方行政機構不能正常行使職權修防工作乃暫由中央負責辦理現復員已久地方秩序亦漸恢復江河堤岸之修防允宜仍由地方負責實施其範圍較大及關係較重者則由中央負責劃督導之責並予以經濟上之協助

辦法

1. 由中央與地方就境內江河堤岸商定幹堤與支堤之界限幹堤由中央負責規劃督導地方負責實施支堤則完全由地方負責辦理
2. 各地方政府應就境內堤岸因地制宜擬具修繕防守辦法並注意下列各點
 - 子、工料之負擔應注意田畝受益之多寡及地方一般經濟影響之大小
 - 丑、培修工程應儘量利用農隙舉辦
 - 寅、應儘量利用國民義務勞動法

水利部交議案第七號

案由

水利法施行有年請就實施利弊提供意見以備修訂案

理由

查水利法自公布施行以來就實際情形體察尙感未臻完善現在憲法公布尤應依據修正以免抵觸本部已組織法規修訂委員會
詳加研究惟茲事體大必須集思廣益以期周詳爲特提請就實施利弊各抒偉論

辦法

- (一)在本會議期內請儘量提出意見(口頭或書面均可)
- (二)會後請就地廣徵各方面意見彙集送部

水利部交議案 第七號

提案第一號

案由

培養水利人才

提案人 察哈爾省政府

理由

我國水利建設不論灌溉航運發電任何方面均待積極開發惟此項專門人才必須預爲栽培方能供應急需所學科目亦應就國內需要加強其試驗研究與實習務期恰合適用

辦法

- 一、「高級水利專家」(一)由某流域(黃河長江等)之水利主管機關視其需要(因我國南北氣象河流等性質懸殊)致選國內服務水利界之優秀份子入國內水利研究院或保送國外深造並指定其研究科目在學期間保送機關亦應隨時致核與指示畢業後儘先由保送機關任用(二)爲應急需計由政府廣聘國外水利專家分發國內攷察團或水利委員會服務
 - 二、「中級級幹部」除一般工科大學之水利系畢業者外再就各流域(如黃河長江等)之需要設立「水利專科學校」其所學科目應因地制宜並由該流域主管機關指示督導畢業後儘先由該流域任用
 - 三、「基層幹部」就各省縣當地需要設講習所或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講習當地水利常識授以現場工作之實學
- 學期終了後儘先由該省縣錄用

提案第二號

案由

創辦國立之水利研究院

提案人 察哈爾省政府

理由

查國內各大學或某試驗場內間有附設一小部門研究水利惟多限於經費設備欠周僅就一般理論加以研討不能因地制宜切合實際難免隔靴搔癢而水利建設在技術上必須就地取才個別試驗方著實效如黃河長江之性質不同治法亦異全國應集中人力物力創辦大規模「水利研究院」如此設備周詳方能就地取才攷究理論研究事實既免浮而不切之弊經費亦較省

辦法

擇適宜地點（開封或利用天津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內水工試驗室之故址）創辦「國立水利研究院」全國水利人才均得分別試驗研究

提案第三號

案由

成立水利銀行

提案人 察哈爾省政府

理由

查水利建設爲發展農田水利水力發電交通航運之必要條件將來規模宏大業務繁忙祇就農民銀行之小型水利貸款似不敷用況此項事業對民生國計息息相關若國家設立專行積極倡導則全國水利事業如火之燎原蓬勃發展難以想見數年之後不僅本利雙全實奠定富國強兵之基礎

辦法

請經濟專家研討辦法辦理之

提案第四號

案由

加強各水利委員會之組織

提案人 察哈爾省政府

理由

查各水利委員會似常爲該流域水利建設之主管機構在技術上應統籌該流域之一切水利設施積極攷察研究必要時並協助其設計施工故其組織宜加強

辦法

各會應廣聘國內外水利專家加強其內部之組織將技術者分別門類如學農田水利者專司灌溉學水電者專司水力發電河海工程者專司河海港灣等方能人盡其才切合需用

提案第五號

案由

組織國內外水利考察團

提案人 察哈爾省政府

理由

我國河流多而海岸線長對全國之水利事業極應澈底了解窺其全豹並宜根據 國父物質建設之四原則攷察其得失比較其價值如此方能通盤計劃擇要興工而收事半功倍之效况當今世界上水利建設日新月異而我國亦正深謀發展極需出國攷察觀摩以爲國內今後之借鏡山上二點可知組織國內外水利考察團實爲我國水利建設之根據與參攷

辦法

一、「國內水利攷察團」宜選國內各水利機構之中外水利及其他有關專家（如經濟農業地質等）組織之沿內河並新舊運河傍海岸特請注意 國父之東北南方三大港攷察其工程研究其價值最後將攷察所得作一詳細研討報告以爲各該流域水利機構今後建設之參攷與依據

二、「國外水利攷察團」其組織亦如國內水利攷察團此外對社會科學之有學識與經驗者亦應參加攷察各國著名水利設施等最後將攷察所得作一詳細研討報告以爲今後國內水利建設之借鏡

提案第六號

案由

疏濬舊有運河

提案人 察哈爾省政府

理由

查運河爲縱貫南北溝通文化及便利交通之唯一利器追念先賢開創運河之容見其用意之深長工程之偉大史不絕書惟多年遠失修應用不便實堪惋惜茲值國庫艱難之秋極宜將此運河稍加疏濬與改良卽煥然一新不惟節省工費便利交通其經濟價值較一般交通工具爲最高以於運費廉養護易壽命亦長於運用之中寓發揚古蹟之意事半功倍利國便民莫此爲甚

辦法

中央擬具辦法請交通部與有關水利機構技術上會同修建次責成交通部或有關機構負責養護專責如鐵路公路辦法

提案第七號

案由

請在察綏省兩籌設「水利工程總隊」

提案人 察哈爾省政府

理由

察綏兩省按降水量說所謂十年九旱地理上綏遠西有廣闊肥美之河套東有大黑河民生渠等沃野灌溉面積共有二十餘萬頃均能利用黃河水源察省南部按河流形勢可分成桑乾河洋河懷來三盆地其可灌溉面積約有二萬餘頃水源均爲永定河上游之洋河與桑乾河若能興修水利不但上游增產下游永定河之水患亦根本消除察省北部地廣人稀旱年赤地千里籽種不收澇年糧食成山雖少河川但導引源沼與鑿泉掘井亦足利用爲其水源惜技術落後未曾開發察綏爲西北邊區專門學者多因邊遠荒涼趨避不來而本地又少技術人才察綏雖在地理上得天獨厚因技術上困難重重以致地不能盡其利若在察綏設一水利工程總隊克服自然條件之不足確能成爲亞洲之加拿大食糧寶庫

辦法

請中央或水利委員會照寧夏「工程總隊」在察綏設一「水利工程總隊」技術上協助兩省開發水利不但察綏幸甚將來成爲食糧倉庫全國亦幸甚

提案第八號

案由

利用山谷設置貯水池

提案人 察哈爾省政府

理由

察省全年降水量爲三〇〇——四〇〇米厘而 $\frac{3}{5}$ 又在夏季此時山洪暴漲爲害甚巨但春耕之際又苦乾旱不能下種秋收時受旱魃爲虐禾苗枯稗而本省地形又多崇山狹谷故極宜利用地形貯存山洪既免水害又得灌溉或發電本省最著者有官廳與石匣里華北水利委員會與敵僞時期均有詳細計劃況本省之洋河與桑乾河爲永定河治水計劃之對象如能將貯水池普遍實施不但上游增加農產保持水土下游永定河之水患亦根本消除蓋此計劃實爲永定河治水計劃之一部

辦法

請華北水利委員會在技術上予以協助經濟上尙請中央分期補助與銀行貸款

提案第九號

案由

抽水掘井泉鑿計劃

提案人 察哈爾省政府

理由

察省南部除利用河水灌溉外其餘高地不能引用河水灌溉者必須利用抽水機或掘井（地下水位平均在十米左右）鑿泉以補助之至省北莽莽平原可耕面積為十五萬八千頃偶遇澇年穀積似山每頃至少以三百市担計共收四千七百四十萬石以五萬元計共值二萬三仟七佰億元惟十年九旱如遇旱年則村種不收境內又缺少河流僅有湖沼潭與地下水（地下水位平均在五米左右）可資灌溉故需分別抽水掘井鑿泉旱年固不能豐衣食聊足以贍養生苟度飢寒不然逃荒失所省北永無固定之居民故此計劃實為安定民生一勞永逸之計

辦法

請華北水利委員會及農林部特派有關專家攷察研究並在技術上予以協助經濟上尚請中央分期補助與銀行貸款

提案第十號

案由

修濬渠道灌溉

提案人 察哈爾省政府

理由

察省南部按河流形勢分成洋河桑乾與懷來三盆地共可灌田二萬餘頃已開闢者初及半數其中三分之一經敵僞蹂躪或因渠首破壞或因渠身淤塞不堪應用而察省又十年九旱自然條件不足故此少數水田澇年固可多增產量一遇旱年實爲解救饑荒贍養民食之唯一倉庫况此水源均係永定河之上游若能善加利用上游固可保持水土增加生產下游永定河之水患亦根本消除故爲預防旱魃解救飢荒計本省新舊渠道極需整修

辦法

請華北水利委員會在技術上予以協助經濟上尙請中央分期補助與銀行貸款

提案第十一號

案由

擬請標本兼顧規定華北治水事業計劃分期實施以減除天津市一帶爲洪水所襲之威脅並增強海河之航運俾繁榮都市而各項建設得以盡力推進由

提案人 天津市政府

理由

查都市防汛設備河道浚深工作僅爲一隅的臨時救急辦法大凡防禦洪水之重要工程則宜在上游山峽地帶築壩攔洪蓄水調節或在下游開鑿減河以殺洪水猛勢舉辦淤淤以免河身淤墊曩者華北水利委員會原有永定河治本計劃已在該河上游懷來縣境開始建築官廳水庫前因戰事影響中止進行亟應早日復工將來完成後汛期洪水得大部存於水庫不使急驟下注而經常流量又能維持適當狀態則中下游一帶不僅水害可免而灌溉水電等水利事業亦可逐漸舉辦又南運河獨流入海減河工程亦爲華北水利委員會原定計劃在淪陷時期曾經僞工務總署天津工程局進行開挖但完成程度不足百分之三十亟待繼續完成以便大汛期開引導一部洪水由此減河入海此不獨減除天津市爲洪水所襲之威脅兼與農田水利大有裨益又永定河北倉每年經常放淤工程及海河葛沽一帶裁灣取直工程均爲整理海河治標計劃現由海河工程局主管均應繼續執行分別辦理以暢航運現在海河口處淤積日深凡喫水十二呎以上之輪泊須待高潮時方能行使入口殊礙航運以上各項治水計劃必須分期實施庶幾華北水災得以減除農村經濟得以發展天津市得以繁榮將來塘沽新港完成海河水運便利後則大天津計劃可以實現有益國計民生自非淺鮮

辦法

提案 第十一號

- (一) 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分期繼續完成永定河官廳水庫及南運河獨流入海減河工程
- (二) 由海河工程局繼續執行北倉放淤計劃及舉辦葛沽裁灣取直工程

提案第十二號

案由

改進水利測量方法案

提案人 珠江水利局

理由

凡工程之計劃必須根據測量水利工程之流域性多目標計劃或河流之治本計劃非將全流域測量不爲功若照舊法陸上施以經緯儀水平儀鋼皮尺之測量水上施以鉛錘之探度則進行甚緩處現在科學昌明機械精巧之時測量方法似有改進之必要

辦法

- 甲(一)陸上山川之形勢高低普遍施用航空測量由水利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組織辦理之
- (二)各流域水利機關選派技術人員研究航測及習驗
- 乙(一)水上測量——即河流港灣之深淺——則用回聲測深器(Echo Sounding Equipment)由會撥發每流域機關十具
- (二)各流域機關所選之技術人員五名集中水委會聘請聲測專家一同訓練之

提案第十三號

案由

聯接統一各河流域水準基綫案

提案人 珠江水利局

理由

查水準基綫爲測量高度之根據現在每河流域各有其獨自之水準基綫不相聯絡或一河流之內因無統一之水準基綫而臨時假設水準基點高度者因水準基綫不同致測量所得高度無以比較凡水文氣象之觀測及航道之溝通均有跨流域之性質現水利事業除應作全流域多目標之發展外更應作全國之統籌故就技術方面而言各流域之水準基綫應彼此聯接而求其統一

辦法

- (一)各流域水利機關將本流域內之水準基綫根據河口海平面校正全河引測樹立基樁製具圖表呈報水利委員會
- (二)每相隣二流域水準基綫之聯接由該二流域水利機關會同派出技術人員組織水準聯測隊將二流域最近之二水準點聯測之將測量結果製具圖表呈報水利委員會
- (三)水利委員會將各流域測量結果核算而將水準基綫聯接使之統一製成圖表頒發各流域機關遵辦

提案第十四號

案由

珠江流域須有精確之治本計劃對各種水利工程作多目標式之綜合啓發擬請核定專款加強人力物力以便限期趕進案

提案人 珠江水利局

理由

本流域各河流上中下游河港工程計劃尙欠綜合完整今後爲謀全面建設作多目標之進展應採整頓及最速之方法確定精密治本計劃擬請專案撥款增加人力物力限期進行俾有科學依據統籌發展

辦法

- 一、航測流域：關於航測流域及河道平面着重新法以求迅速避免人力施測之耽延
- 二、勘測河系：關於河道水準水深水庫壩址及多目標之水利啓發計劃其環境之可能及需要（包括經濟利益等條件）等等
- 三、研究設計及編訂計劃由流域機關成立治本計劃研究所負責辦理並派高級人員赴國外視察觀摩以資借鏡藉求計劃之精密而免研究方法之空疏

提案第十五號

案由

擬請設立各流域水利工程機械工作隊案

提案人 珠江水利局

理由

查戰後各機關領用善後救濟水利器材及敵偽水利器材為數頗多俾益水利工程誠非淺鮮該項器材或自國外運來或由敵偽遺下須經修理裝置方可使用惟各機關限於編制未有機械工作隊之組織保管使用殊欠慎密恐日久廢棄不堪使用為求配合工程需要以發揮機械效能起見實有設置水利工程機械工作隊之必要

辦法

由各機關成立水利工程機械工作隊負責保管使用每年於業務計劃中詳列協助工作或辦理工作項目倘有餘力並利用機械經營生產工作以促進建設而裕民生

提案第十六號

案由

擬請指撥專款編印各流域已有之水利計劃資料以廣流傳而資參考案

提案人 珠江水利局

理由

查各流域之水利事業迭經專家研究計劃積年累月蒐集資料當屬不少惟自抗戰後各機關輾轉遷移案迭遭散失資料難期完備似應及時搜集各項有關水利資料重新整理編印成帙以資研究而利建設

辦法

請中央指撥專款交由各機關指定專員負責搜集整理編印

提案第十七號

案由

擬請分區訓練水文施測人員案

提案人 珠江水利局

理由

查水文測驗爲興辦水利事業之基本工作勝利復員後恢復設立之水文測站甚多原有水文測驗人員不敷分配以致現有施測人員素質太差且每遇新設水文測站增補人員羅致困難似應舉辦訓練班以利水文施測工作

辦法

- (一)每一區域水文總站設立水文施測訓練班招致學員並調現有人員施訓
- (二)請中央撥專款舉辦

提案第十八號

案由

擬請將「珠江」定爲河系總名稱原珠江一水恢復「流溪」名稱以免混淆案

提案人 珠江水利局

理由

查從化至廣州一水原名「流溪」但地理書本均註名「珠江」致與包括東北西江及上游黔桂潯鬱左右各江之珠江河系名稱互相混亂擬請將從化至廣州一水恢復「流溪」名稱而將「珠江」定爲河系總名稱以正視聽

辦法

送中央研究院及內政部等各主管地理名詞機關研究訂正通令施行

提案第十九號

案由

擬請將戰後五年水利建設計劃付諸具體實施案

提案人 珠江水利局

理由

查抗戰勝利以還我國利用善後救濟物資以工振方式辦理善救水利工程本年即行結束惟此項工程之成就距戰後水利復員建設目標尚遠就珠江流域堤工方面而言所有水利計劃之標準均為高出最高洪水位以上一公尺而善救工程只高出尋常洪水位為標準且工款有限材料又不准配糧閘涵工程亦未能興建馴致堤工未能依照計劃標準全面施工至於治港浚河工程更無從興辦其他各流域當有同樣情形故非實施戰後五年水利建設計劃不足以言水利建設擬請中央將該項計劃付諸實施以利民生

辦法

- (一)由各流域水利機關依照該項計劃擬定具體實施辦法呈核施行
- (二)呈請中央指撥專款定期實施

提案第二十號

案由

爲本省大型水利工程希貴會早期籌撥專款興修以利生產案

提案人 吉林省政府

理由

本省境內之第二松花江(前郭旗)飲馬河新開河岔路口等四大灌溉工程准貴會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水工勘字第五二八號列爲該處本年中心工作在案希於本年內早日施工興修以免荒蕪而利水稻增產

辦法

即時撥款以資展開工作

提案第二十一號

案由

爲請貴會興修東遼河右岸本省所轄懷德地區水利工程案

提案人 吉林省政府

理由

查東遼河右岸懷德縣境內原有水田二千六百餘公頃多由韓農耕種於偽滿時期會擬定計劃並經勘查造成一萬二千五百公頃之水田光復後其在左岸梨樹縣地區現經貴會興修中右岸地區據東遼河水利局函稱尙未列入本年計劃內爲充實軍糧改善民食計誠有卽速興修之必要

辦法

列入東遼河本年工作計劃內併請貴會追加預算補撥專款興修

提案第二十二號

案由

爲東北河川流域廣闊應積極培養水利人才以推進水利行政案

提案人 吉林省政府

理由

查東北河川流域廣闊流程計三一、八〇八公里又水田面積共有三十餘萬公頃不時發生災害于敵僞時期擬定防治水計劃其技術員工日人佔十之八九我國人擔任水利者爲數寥寥且多爲下級職員爲充實水利人才推行水利行政計誠有積極培養之必要

辦法

(一)於東北各大學新設或擴充水利系養成高級水利技術人員並聘派國內外水利專家前來充任教授不足時可以留用之日籍水利技術專家充任之

(二)於農科職業學校高中附設短期訓練班以育成中級水利技術人員

提案第二十三號

案由

請照水利建設分區辦理之法定分區成立主管機構詳釐計劃以利推進而免分歧案

提案人 雲南省政府

理由

竊以建國伊始水利建設關係重要查水利建設綱領中本有「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之規定自應依照法定之分區成立主管機構按各區之地域特性釐定計劃分期推進而免有所分歧以收事半功倍之効

辦法

按照水利建設綱領中之區劃分區成立主管機構負責擬定計劃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提案第二十四號

案由

請劃滇康藏爲高原水利區並分省成立水利主管機構案

提案人 雲南省政府

理由

照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第六項之區劃滇省分屬揚子江瀾滄江二水系康省則分屬瀾滄及雅魯藏布江水系此二省同爲中國之高原地帶各爲主要江流之發源地若純照水系劃分則不免支離破碎並體解其區域特性而使工作推進困難惟此區域雖同爲高原區而天然地勢又各有其特殊之點爲配合行政體系及區域特殊性計實有另行劃分之必要

辦法

將滇康藏劃爲西南高原區並分省成立水利主管機關

提案第二十五號

案由

請迅速發行水利公債並籌組各省水利林墾公司以吸收游資而使水利建設事業

化案

提案人 雲南省政府

理由

查各省發行水利公債與辦農田水利原則曾經行政院第六七五次會議通過並于三三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惟迄未實現竊以建國肇始百廢待興政府之資金有限而舉辦水利需款殷巨趁此由各省視需要情形自行發行水利公債吸收游資以從事水利建設並使人民樂從計先請商准農行投資一部籌組各省水利林墾公司使水利由官府轉為農村化事業

辦法

水利公債之發行應化整為零由各省視與辦水利地區之需要誘導分區組織水利公司似比較易普及見效將來由收益中抽還之先由農行將每年配定之各省大小型農貸一次撥發做前農貸辦法合組農村水利農墾公司由政府督促以負責舉辦管理一切水利林墾事業其創辦基金則由農行酌撥在初期人員由各省水利主管機關派用可收連繫之効或將水利公債亦撥由公司經營而由政府放核之

提案第二十六號

案由

請實行選派中級水利技術人員赴外國留學或實習以資晉修深造而蓄才備用案

提案人 雲南省政府

理由

查水利科學日新月異而事業之管理亦與日俱晉苟墨守成規不足以適應需要應請選派送出國學生或實習生水利名額以儲國才

辦法

如上

提案第二十七號

案由

請撥專款或與地方合作興辦雲南省螳螂川水力發電工程案

提案人 雲南省政府

理由

螳螂川爲昆湖唯一出口於安寧富民間落差極大可資利用發電以開發滇中礦業及發展工商業之需前曾由中央水力發電勘測總處組派滇中水力發電勘處實地測量計劃設電廠共可發電七萬五千瓩惟需資金巨大本省無力舉辦利乘於地殊爲可惜故提請撥款興辦

辦法

請准指撥專款由中央興辦或由中央與地方合資辦理（該全部勘測圖表及計劃現存全國水力發電總處）

提案第二十八號

案由

請轉商經濟部繼續疏治金沙江水道以利航運案

提案人 雲南省政府

理由

金沙江之疏治在戰時由經濟部測量疏治擬通航至雲南巧家縣境惟現在僅能通至屏山附近似覺未盡全功殊爲可惜擬請轉商繼續辦理以竟全功

辦法

如上

提案第二十九號

案由

水權登記辦理經費無着難以推進應請撥發的款設立專管機構以資籌辦而使課

功案

提案人 雲南省政府

理由

舉辦水權登記原爲確定用水權利之取得設定轉移變更及消滅等以杜水利糾紛法良意善惟事屬初創各縣人民尙未盡知其意必須先事宣傳並精密測量遇有人民申請即須派員勘查費用必須墊支種種均應有專管機構負責辦理且自財政改制後地方經費拮据萬分水權登記無法辦理應請如辦法所擬核准以便推進

辦法

請賜撥的款籌設專管機構或添設專人先招訓或調訓一批人員派往各縣宣傳指導辦理並籌設測量隊精測各河道以正經界而便課功

提案第三十號

案由

爲開發東北水利事業應積極制定松遼兩水系治水計劃以便逐步實施案

提案人 本部東北區特派員董文琦

理由

松花江及遼河爲東北腹地兩大水系流域內概爲膏腴精華之區故水利之振興水患之祛除實關係東北經濟之盛衰因之松遼兩水系治水計劃之制定實有早日完成之必要

辦法

- (一)日偽時期於民國二十四年開始遼河水系之勘測工作二十六年召開治水會議確定治理方針二十七年再詳爲調查迄三十一年勘測設計工作全部完成原有資料雖大部份接收但爲配合國情及一切經濟建設原則仍須實地複查另行計劃
- (二)松花江水系之勘測設計工作偽滿時期擬以五百六十萬元僑幣之經費四年之時間完成之截至光復前僅獲有初步之資料但此項資料於光復時局部被焚散失故須重新調查另行計劃
- (三)以上兩項計劃工作甚重非有充足之經費相當之時間及足用之技術人員不爲功故(一)爲制定遼河計劃擬組測量設計總隊一隊實地複查並參照偽滿資料在二年內完成之(二)爲制定松花江計劃擬於上下游各設測量設計總隊一隊定四年爲期完成之本項測設隊之經費請政府逐年撥發應用

提案第三十一號

案由

東北氣象及水文觀測網應積極恢復完整案

提案人 本部東北區特派員董文琦

理由

氣象及水文之觀測資料爲水工設計上最重要之依據僑滿時期曾於各水系普遍設站觀測記載周詳且多彙製成冊但自光復以還因各站設備多遭破壞工作人員大部離散且又限於財力以及地方治安等關係故均陷於停頓記錄遂告中斷設不急謀恢復勢將影響今後工作故東北氣象及水文觀測站之早日恢復確屬首要

辦法

- (一) 將僑滿時期已設有之氣象站三六八處水位站四二六處流量站九一處加以整理並擇要即日恢復觀測其餘分期恢復
- (二) 各站必需之器材儀器請撥專款購辦補充
- (三) 視工作之需要隨時增添各項測站
- (四) 彙集並整理以往觀測記載資料

提案第三十二號

案由

河口港之建築養護管理應劃歸各該水系水利機關辦理案

提案人 本部東北區特派員董文琦

理由

築港依法屬於水利事業之範圍惟每與財政部交通部發生職權上之抵觸除海港外河口港之開發與河道之治理息息相關故應兼籌並顧以收實效

辦法

擬請政府明令將河口港之建築養護管理劃歸各該水系水利機關辦理

提案第三十三號

案由

關於水利發電事業之推行應與資源委員會切實劃分以免分歧而利水政案

提案人 本部東北區特派員董文琦

理由

水力事業之開發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經載明於「水利法」中惟過去水力工程之推進則多由資源委員會單獨辦理查晚近水利事業恆擇多目標之開發且每一河流有其整個之治本計劃任何工程之實施必為該計劃之一部或與該計劃密切配合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再查大多數之水力工程均與防洪灌溉航運有關故今後關於水力發電工作之推行似應與資源委員會切實劃分以免分歧而收統籌開發整理之效

辦法

請水利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並與資源委員會洽議

- (一) 凡水力工程與防洪灌溉航運有關者由水利機關主辦竣工後發電部份交由資源委員會管理營業
- (二) 凡水力工程與防洪灌溉航運無重要影響者資源委員會可主持辦理惟須與主管水利機關取得聯繫

提案第三十四號

案由

請積極培植東北水利技術人才案

提案人 本部東北區特派員董文琦

理由

日僞時期東北水利技術人員多爲日人光復以後該項日籍人員多已遣送回國本地此項技術人才甚感缺乏且關內來此者爲數復少將來水利事業展開人員必感不敷分配故有積極培植是項人才之需要

辦法

- (一) 咨請教育部在東北各大學內添設水利工程系
- (二) 咨請教育部在哈爾濱及瀋陽添設水利工程專科學院或專科學校
- (三) 由水利委員會指撥專款在東北各大學添設水利講學金及水利工程講座
- (四) 設立水文氣象觀測人員及監工測工人員訓練班

提案第三十五號

案由

各水利機關中高級技術人員進修之經費請准予列入各該機關預算案

提案人 本部東北區特派員董文琦

理由

現世界之水利學術日新月異我國現有之水利技術人員爲數已屬有限如不予以進修機會將來必有落伍有之虞對於工作之推行必受重大影響查各水利機關從事工作多年並具有實地經驗之中高級技術人員應由政府按年選派出國實習或攷察一事在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中雖有明文規定然皆限於經費多未施行如能列入正式預算則經費有着自可按年實施

辦法

- (一)呈請政府准予在預算內列入進修人員之攷察實習經費一項
- (二)逐年在各水利機關中選擇具有經驗成績優良及體格健全之人員派往國外攷察或實習
- (三)進修辦法及標準由水委會統籌規定之

提案第三十六號

案由

請水利委員會統籌購辦國外水利學術圖書並分發各附屬機構俾交換參考案

提案人 本部東北區特派員董文琦

理由

爲學術之研究及設計施工上之參攷國外工程圖書甚爲需要在抗戰以前各水利機關曾在經濟允許下自行部份購辦但在抗戰期中多有損失以致從事工作之人員深感參攷圖書之貧乏再查目下國外書籍奇昂而各機關經費有限勢難勻支購辦且外匯統制請購困難故今後爲便利工程人員進修計實有請水利委員會統籌購辦分發各機關交換研讀參攷之必要

辦法

- (一)由水利委員會彙集各單位所急需之重要圖書刊物請撥專款統籌購辦
- (二)今後逐年增購之各項圖書統由水利委會指撥專款統籌購辦
- (三)水委會統籌購辦之書籍分類分發各單位交換研讀參攷

提案第三十七號

案由

各水利機關技術人員應予互調工作以廣見聞藉增學識經驗案

提案人 本部東北區特派員董文琦

理由

查過去水利技術人員多蟄居一隅長期工作見聞日趨狹隘對於其他各地水利之情形多有隔膜故應酌情隨時互調工作以廣見聞藉增學識經驗而加強工作情緒此項措施以東北收復伊始過去在關內外從事水利工作之人員因習慣情緒標準各有不同倍感需要

辦法

- (一) 本機關內業與外勤人員互調
- (二) 水利委員會各附屬機關人員互調
- (三) 水利委員會人員與各附屬機關人員互調
- (四) 水利技術人員互調條例請水利委員會制定公佈之

提案第三十八號

案由

水利技術員工擬列入有關國防工業交通技術員工緩征兵役之條例案

提案人 本部東北區特派員董文琦

理由

水利事業與國防休戚攸關其工作之重要性質實與其他有關工業交通相埒當茲復員伊始水利建設正待展開之際而水利技術人才倍感缺乏一旦征服兵役多數水利事業恐限於停頓之狀態對於改善民生增加生產必受重大影響故水利技術員工與有關國防工業交通技術員工佔於同重要地位在目前情形似有緩服兵役從事生產工作之必要

辦法

請水利委員會咨請國防部審議並明令公佈之

提案第三十九號

案由

勘測工作應與地方水利建設計劃密切配合以收實効案

提案人 雲南第一〇一測量隊

理由

查各地水利建設工作，近來每因物價上漲或貸款未成關係，多有測量後未能按照實施計劃開工，以致拖延時日，徒耗測量。亦或有地方力量可能辦理之水利工程然因測隊設置過少，或交通不便關係，以致事先未能實施測量，無法設計開工等情，故勘測工作多有未能與地方水利建設互相配合之處，當此戰後建設，首重水利之際，理應設法務使互相配合，以收實効。

辦法

地方建設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分別緩急，擬具水利建設計劃，按步實施。測量工作，其年度計劃應與地方水利建設計劃密切配合，俾便各地必須興辦之水利事業，得以速成。

提案第四十號

案由

請增設雲南區水利測量隊或就第一〇一測量隊加強組織以應實際需要案

提案人 雲南第一〇一測量隊

理由

查雲南全省面積爲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五十餘方公里，共一百二十八縣局；地處高原，農產不豐，且水力蘊藏特大，實有從速振興水利價值，今後政府，着重建設，首倡水利，而測量爲建設之基，近據各縣紛紛請求派隊測量，然全省有如此衆多縣份，而水利測量隊僅有第一〇一隊一隊，殊難辦理周全，且自三十四年國家緊縮裁員後，至今編制尙未恢復，對於大型水利測量工作，如滇池洱海撫仙湖等，則按照第一〇一隊組織能力，礙難辦理，故實有增設測量隊及加強組織之必要。

辦法

擬請增設甲種測量隊三隊，派駐迤東迤南迤西三屬專負勘測任務，或就現有之第一〇一測量隊加強組織，務使大型水利測量工作（包括農田灌溉及水力發電）均能辦理，並負全省水利工程循迴測量之職。

提案第四十一號

案由

山西解虞臨永四縣荒碱地施行排水灌溉工程案

提案人 山西省水利局

理由

山西解虞臨永四縣盆地因排水不良地下水位過高肥沃農田已變碱鹵者達十七萬市畝之多每年農產損失依現價估計約值百餘億元如不設法改善災區範圍日益擴大當地居民更不堪其苦亟宜施行排水灌溉工程以增食糧而蘇民困

辦法

工程方面已擬有山西解虞臨永碱地排水灌溉工程初步計劃隨案附上以備審查行政方面當地官紳已成立山西第七區解虞臨永碱地排水灌溉工程委員會該項工程預計三年完成共需工費約一百三十億元擬請中央籌撥專款早日興修以利民生
附山西解虞臨永碱地排水灌溉工程初步計劃一份(略)

提案第四十二號

案由

爲就東北河川之特異性質及當前實際之要求東北區之治水方針須首重修築水庫堤防及游水池提請公決由

提案人 松江省政府

理由

查東北因氣候地質及其他特異關係年雨量甚爲稀少但一至雨季河水激增恆易釀成水患平時則河水遞減幾無利用價值倘不加以人工治理往往只見其害不見其利其次東北土質優良未墾荒地爲數甚巨故目前東北水利建設重點應以農田灌溉及洪水防止爲對象惟水利工程無論爲管制或利導俱應以「莫逆水性」爲原則東北河川自亦難逃此公例茲爲提供討論計特將東北河川特異性質與爲害之成因析陳於下：

一、氣象上之特異性質

東北氣候每年可大致分爲兩大季節冬春兩季爲旱季雨量稀少河水每多涸淺夏秋爲雨季暴雨時行往往洪水氾濫尤以「六、七、八、」三個月中佔全年降雨量百分之七十徒因一年中雨量之不均勻而致水量懸殊

二、地形上之特異性質

東北河川上游多發源於崇山峻嶺缺乏含蓄迴旋之餘地故一遇大雨山洪暴發一瀉無餘且上游多作摺扇骨式各流齊漲當到達尾閘時間幾無先後但中下游河床平坦奔騰之水忽變爲緩流益以尾閘不暢勢必漫決在所必然

三、地質上之特異性質

水源多有位於森林稀少之山谷其間經洪流冲刷泥沙挾與俱下故一遇平原水緩沙土停滯因而河床增高更有沿岸土質鬆軟洪

水位逐年增高故殊易引起潰堤與改道情事且沿岸多有塔頭(註)叢生地帶實無法利用

辦法

茲依據東北河川之特異性質及其實際要求故應於上游地帶選擇適宜地點盡量多築水庫並於低平地區修築適宜之堤防及游水池

一、上游地帶選擇適宜地點多築水庫儲水

東北諸水系之地形因四周均有山嶺及丘原環繞故由山地流下之水到達平原後流速自然減緩因此河床之土質多因以鬆軟故每當洪流氾濫後多成月形池沼大部變成濕地凡此地區利用維艱故應修築水庫用以儲水同時亦應盡量於上游山地間選擇適宜地點多築同樣水庫以儲積水非特可收調節洪水之效復可利用為灌溉之益

二、選擇低平適宜地帶修築堤防及游水池

凡低平地帶地質多易鬆軟加之水路彎曲特甚流路因之易於變遷同時對於不適合修築水庫地點概應於相當距離間修築堤防以資防堵如地勢特別低下河川相聯較深之濕地以及沿岸塔頭叢生地帶築堤自較困難是可使其成為堤外游水池以期增大河川之容水量而減水患以上提議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註

「塔頭」為一種合生長於濕地帶中之水草濕地之水分愈多則其繁殖亦愈甚其所以形成個個集團(塊狀)大小不一相連甚密之原因為由於多年水流之不時洗滌及降雨之浸蝕溫度之變化等水草之根與腐植之土壤(焦茶色)經物理及化學之風化作用而成於北滿之平原河川沿岸濕地帶中分布甚廣且其中含多量之亞爾加里(鹼性)成分

提案第四十三號

案由

爲請中央劃定松花江流域爲實施土質改良及農田灌溉主要地區提請公決由

提案人 松江省政府

理由

吾國素爲傳統的農業國家但連年備受糧荒民生日蹙歷年從國外輸入鉅額糧食數字至堪驚人殊爲憾事環顧國內農產區域除東北一區不特能以自給並具有輸出能力外其他省份或不多覲同時東北荒地開墾尚有極大發展可能查松花江流域擁有可耕而未經開墾之荒地約爲二一九、五六〇、〇〇〇畝其流路總長竟達一、六六二公里天賦如此廣大面積未墾之荒地以及大量水的資源理應及早加以開發與利用但迄今本身仍未邁出自然河川區域一步實太可惜且因此而常遭水患例如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七年之松花江流域洪水氾濫災情慘重造成近代水患空前紀錄松江省計被淹沒面積約有一〇六萬公頃（約一、七二八萬畝）之多農村受害數值按當時物價估計竟達一億數千萬元至於生命上之喪亡無法列入估值之中故松江水利工程關係當地民生至重且大覆查松花江流域其本身之基本要求在於水的管治與利導兼並顧實爲當前刻不容緩之要圖而國家之糧食政策亦迫切要求在東北一區內使其大量增產藉以補助國內普遍廣大食糧之需求故雖立場有殊但要求仍屬一致也前此敵僞在東北九省所施之水利工程尤以松江省（僞濱江省）之規模最爲宏大工費竟達一億數千萬元以上自民國二十九年起開始實施雖在頑敵戰時軍需孔亟之際仍賡續進行未稍弛懈截至「八一五」降服止計業經完成之防水堤爲二四五公里受益面積爲九五、三九七公頃（一、五五四、九七一畝）由於土質改良所造成水田爲一〇、〇三一公頃（一、六三三、五〇五畝）旱田爲五〇，七五四公頃（約八二七，二九〇畝）目今敵僞雖告崩潰其水利計劃若因此聯帶湮沒殊爲可惜故必須就其已完成者加以充分利用與養護業經破壞者速予修復尙未完成者加以續修與改善預計該項工程完成後在防水方面受益面積可達一八九，四一〇公頃（約三，〇八七，三八三畝）在土質改良方面受益面積可達一七一，六二七公頃（約二，七九七，五二

○畝)計可造成水田六一，〇三〇公頃(約九九四，七八九畝)，旱田一一〇，五九七公頃(約一，八〇二，七三一畝)每年至少可增產雜穀約六四〇，〇〇〇石以上稻米約四八〇，〇〇〇石以上其裨益國家糧食上之收穫殊非淺鮮至土地因土質改良而增高其地價尚不予以估計以故松江省之農田水利與土質改良工程今後仍應列為本省施政重點之一

辦法

(一)強化松江水利機構

建立水利機構實與其他工程機構殊異蓋其他工程機構對於任何工程僅須經過測測後即可確定其計劃而付諸實施但此水利機構則不然對於所管河流非有比較悠久期間從事本流的水文氣象之調查以及地理環境之研究不為功蓋寶貴之實歷經驗殊有不可忽視之地位故非有學驗俱豐之技術專才不能肩負此種艱鉅任務查過去偽滿在偽濱江省設有專業機構主辦其事組織完善資料頗為充實人事配備亦較整齊故其所實施之工程在東北九省中規模最大列為首要水利工程區域事後檢討亦有相當成就不能不歸功於此技術專一之機構故今後松江省為把握時間及針對當前事實上之急需是應參照舊制成立水利局暫先就近權宜處理轄境內一應水利工程庶免貽誤事機並視業務之要求盡量把握舊有技術人才而不受科股員額之限制俾能對於原有設計予以審核舊有工程加以勘覆統計期於縝密計劃庶能周詳同時對於材料之選擇施工之程序養護之方略受益之徵收俱應逐一切實研討詳加釐訂然後付諸實施如是庶能發揮其工作效能以配合國家水利建設大計按該工程如由地方直接辦理具有以下三種優點

1. 松花江流域果經中央劃定為土質改良及農田灌溉主要區域則該工程與中央水利統籌計劃上當毫無矛盾之處

2. 查該工程之一切計劃調查設計實施既由地方機構完全經辦會歷有相當期間且已大部完竣故其舊有人員對於該流域之水性土質及其他自然條件具有切實之研究與認識已成爲不能動搖之事實更加有多年監督指導之經驗故無論新計劃之興辦未竣工程之繼續破壞工程之復員自屬駕輕就熟事半功倍此其一過去所存水利資料相當富豐人力之充實與器材之運用俱較便利以及諸般外在條件在經濟原則上都有特殊優異之處此其二該工程在偽滿為施政重點中之最重要者故其支付之工程費約佔全省事業費之半數在已往過程中與地方具有極密切之聯繫故該工程在省建設事業中已形成不可分離之趨勢此其三本省會一度接收對一切計劃資料等幸都保留齊全在斯駐藩將及一年期間對於該項工程復員事項曾經不斷逐一檢討重新詳爲規

劃路具端倪故一旦接收祇須勘查一過可立即付諸實施殊能把握時間此其四倘由中央直接辦理更恐不易充分把握時間性即令能與地方機構融洽配合恐在施工期間或因行政系統之關係終難充分協力此其五

3. 舉凡土質改良及農田水利之主要目標係以「土地」與「河川」爲其工作對象其土地權無疑的皆爲當地人民所持有尤其東北土地大多數爲敵僞強購佔據個中情形異常複雜據此亦應由地方政府直接辦理內容較爲明瞭處理自較妥切非但可以減少若干糾紛且可坐收因地制宜之效誠屬事半功倍

(二) 首先籌劃恢復及完成敵僞時代所確立之水利建設計劃俾竟全功同時更須重新勘查一過然後針對現實之需要加以修正與擴展

對於敵僞曾經施工之一應水利工程自當就其已完成者加以充分利用與養護其經破壞者迅宜予以修補其尙未完成者經考核後加以續修務底於成免令荒廢同時更須重新分別勘查一過依照我國水利建設綱領以及現地需要重予估計依其已定之準繩加以修正與擴展以期達成水利上最高利用之價值

附錄僞滿時期偽濱江省轄境內松花江流域水利建設計劃大綱及其工程進度概況備供參考
以上提議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甲) 僞滿濱江省松花江流域水利建設計劃大綱

(一) 防水計劃

本計劃中防水總面積

一八九，四一〇公頃(約三，〇八七，三八三畝)

已耕地

一〇六，七七五公頃(約一，七四〇，四三三畝)

未耕地

八二，六三五公頃(約一，三四六，九五〇畝)

1. 築堤工程

全堤計劃總長爲六八二公里標準斷面分甲乙丙丁四種

類別	堤頂寬	標準高度	兩側坡度
甲	八米	三·五〇米	一比二
乙	五米	三·〇〇米	一比二
丙	三米	二·五〇米	一比二
丁	二米	一·五〇米	一比二

2. 排水門

為排除堤內雨水每隔五——七公里設排水門一處

3. 其他工程

A 捷水路

在呼蘭拉林阿什諸河等河身特別灣曲部分開鑿捷水路

B 排水路

在牛毛溝雙城等處開鑿約九十五公里之排水路

C 攔水壩

為調節洪水氾濫蓄積灌溉用水於阿什河上流拉林河中流螞蟻河支流各設攔水壩一處

(二) 土地改良計劃

土地改良計劃有總面積 一七一，六二七公頃(約二，七九七，五二〇畝)

(內計既耕地四六，八五〇公頃，約七六三，六五五畝)
未耕地一二四，七七七公頃，約二，〇三三，八六五畝)

內計造成水田六一，〇三〇公頃(約九九四，七八九畝)
旱田一一〇，五九七公頃，(約一，八〇二，七三一畝)

1. 墾田計劃

荒田中約有二〇%爲水塘故不能開墾餘者若經改良後可成六五%水田一五%旱田

2. 土地改良計劃

A 水田灌溉用水須按現地河川之有效流量導入之其水量不足用部分則由儲水池之水補助之該項引水工程須按實際之需要設置導水排水等溝渠以及取水放水制水橋梁農道及其他等類必要之構造物

B 旱田須按照實際之需要開鑿排水渠及農用道路等工程

(三) 防水及土質改良計劃一覽表

地 區 名	縣 別	工區號	河 名	築 堤		水門水管等		合 計	水 田		旱 田		合 計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哈爾濱	哈爾濱	1	松花江	17.21	1,140,000	3	240,000	1,380,000	2,000	1,600,000	2500	300,000	1,900,000
哈爾濱	哈爾濱	2	松花江	7.00	348,551	2	80,000	428,551	1,200	1,224,000	700	231,000	1,455,000
哈爾濱	哈爾濱	3	阿什河	24.21	1,488,540	5	320,000	1,808,540	3,200	2,824,000	2,200	531,000	3,355,000
合 計	合 計		松花江	18.00	1,280,000	4	320,000	1,600,000	1,200	1,200,000	7,100	1,420,000	2,620,000
寶 賓 縣	寶 賓 縣	1	松花江										
寶 賓 縣	寶 賓 縣	2	松花江										
寶 賓 縣	寶 賓 縣	3	松花江										
寶 賓 縣	寶 賓 縣	4	松花江	18.00	128,000	4	320,000	1,600,000	1,200	1,200,000	7,100	1,420,000	4,116,000
合 計	合 計		松花江	28.00	1,710,000	3	240,000	1,950,000	3,000	2,520,000	7,600	1,596,000	4,116,000
阿 城 城	阿 城 城	2	阿什河										
阿 城 城	阿 城 城	3	阿什河										
阿 城 城	阿 城 城	4	阿什河	3.96	18,392			18,392	800	688,000	2,500	425,000	1,113,000

合 計			12.50	745,000	2	135,000	880,000	1,700	1,287,000	3,500	1,040,000	2,327,000
蘭 西	1	呼蘭河	7.50	494,000	1	20,000	514,000	300				
	2	呼蘭河	26.00	1,837,000	4	279,000	2,116,000	1,500	360,000	1,300	260,000	1,520,000
	3	呼蘭河										
	4	呼蘭河										
	5											
合 計			33.50	2,321,000	5	299,000	2,620,000	18,000	1,500,000	4,800	590,000	2,090,000
昔 岡	1	呼蘭河	31.00	9,710,000	6	120,000	1,091,000	1,500	225,000	1,500	255,000	1,380,000
	2		9.50	307,000	1	20,000	327,000	1,100	240,000	1,000	300,000	540,000
	3		5.00	330,000	1	200,000	1,250,000	400	320,000	500	150,000	470,000
合 計			45.30	1,908,000	8	160,000	1,768,000	2,200	1,685,000	3,000	705,000	2,390,000
	1	松花江										
	2	沙陵河	9.00	323,000	1	80,000	403,000					
合 計			9.00	323,000	1	80,000	403,000					
延 壽	1	螞蟻河	13.00	469,000				1,000	1,320,000	500	50,000	1,370,000
	2	螞蟻河	11.00	428,000	1	96,000		500	660,000	500	50,000	710,000
	3	螞蟻河										
	4	螞蟻河										
	5	東 亮 珠 河										
	6	螞蟻河	25.00	900,000	5	240,000	1,140,000					
	7											
	8	東 亮 珠 河						1,500	1,050,000	2,000	350,000	1,400,000
	9		25.00	90,000	4	288,000	1,188,000	1,000	1,400,000	1,000	100,000	1,500,000

	10		24.00	646,000	4	288,000	934,000	1,000	1,200,000	500	50,000	1,250,000
	11											
合 計			98.00	3,343,000	16	1080,000	4,423,000	6,500	7,730,000	5,000	650,000	8,380,000
珠 河	1	螞蟻河										
	2	螞蟻河	12.00	324,000	3	126,000	450,000	300		500	100,000	496,000
	3	螞蟻河						10,000	1,320,000	500	50,000	1,370,000
	4	螞蟻河										
	5	螞蟻河										
	6	拉林河										
	7	拉林河						700	1,071,000	500	1,210,000	1,210,000
	8	阿什河										
	9	阿什河										
	10	拉林河										
	11	拉林河										
合 計		螞蟻河	12.00	324,000	3	126,000	450,000	11,000	2,787,000	1,500	280,000	3,067,000
葦 河	1	螞蟻河						100	80,000	200	40,000	120,000
	2	螞蟻河	13.00	236,000	2	144,000	160,000	700	490,000	700	70,000	560,000
	3	螞蟻河										
	4	螞蟻河										
	5	螞蟻河										
	6	東亮珠河										
	7	東亮珠河						600	420,000	1,100	100,000	450,000
	8	東亮珠河										
合 計			13.00	236,000	2	144,000	380,000	1,400	990,000	11,000	140,000	1,130,000
肇 源	1	松花江	133.00	7,540,000	7	550,000	8,090,000	1,000	1,000,000	200	400,000	1,400,000

(乙) 工程進度之實況

茲將自民國二十九年起到目前止所完成之工程列表於下

合計	2	3	4	5	6	7	8	9	10
682.39	.60	3,929,000	320,000	3,949,000	110,000	16,000	40,000	8,000,000	24,000,000
195.00	2,169,000	11	870,000	12,039,000	21,000	26,000	49,000	9,800,000	26,800,000
3,253,742	91	4,799,000	34,952	743,610	30,562,299	110,597	35,770,000	80,876,000	

工程類別 完 竣 數 量 備 考

防水堤 二四四、九五八米

用水幹渠 二八〇、五八七米

用水支渠 二三四、〇九二米

用水小支渠 三二四、六一〇米

排水幹渠 三〇六、二五六米

排水支渠 一一二、六四二米

排水小支渠 一八〇、三四七米

農用道路 三三六、七二一米

跌水工 三四處

橋 梁 一七二處

涵 洞 一七五處

木框石塊壩 五處

渡 槽 一七處

取水口 一三處

提案 第四十三號

排水口	一三處	
分水門	二六處	
洩水口	一三處	
流水口	八處	
水管	一處	
放水隧道	一處	
屛水場	二處	
沈砂池	一處	
欄水壩	四處	
水田	一〇,〇三一公頃	約一六三、五〇五畝
旱田	五〇,七五四公頃	約八二七、二九〇畝

提案第四十四號

案由

爲提請繼續興修本省遼源海龍昌圖開源等縣未完成之水利工程以資增產案

提案人 遼北省政府

理由

查本省氣候溫和地勢平坦土質肥沃河川縱橫適於栽種水稻敵僞時期曾致力於本省水利工程之興修勝利以後除東遼河水利工程經本省呼籲現由水利委員會東遼河工程局繼續興修外尙餘工程數處未及完成茲將各處工程概況簡述如下：

一、遼源縣雙山地區農田水利工程

本工程係於東遼河下流吉林省懷德縣十屋村地方修築渠首欄河工程並掘挖引水渠道長約百餘華里導入本省遼源縣新立雙合各村預計可開田灌溉面積二千公頃本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海龍縣磨盤山(柳河)農田水利工程

本工程係於松花江水系柳河上流白普河流域海龍縣磨盤山地方利用天然地形築庫蓄水約二億立方公尺復利用柳河故道放水導入下流開田灌溉面積爲五千四百五十公頃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昌圖縣寶力鎮農田水利工程

本工程係於昌圖縣招蘇太河左岸寶力鎮地方欄河修築渠首及引水幹支渠等工程灌溉面積三千四百公頃八一五光復後經暴民及奸匪破壞若干部分外尙有大部分完整

四、開源縣寇河農田水利工程

本工程係於開源縣清河上流之支流寇河流域威遠村南城子地方利用天然地勢欄河築庫蓄水約一億立方公尺在該壩右

側鑿一隧洞導水復入清河本流於下游地區修築渠首引水入田灌溉面積三千公頃「八二五」前僅完成百分之三十後經暴民破壞及洪水氾濫僅餘工程遺跡上列各工程如經興修完成可灌溉水田面積一萬三千八百餘公頃增產稻谷兩萬餘公噸並以地目變更增價總值達流通券伍拾億四千萬元關係國計民生至大且鉅此項未完工程迭經本省呼籲有關當局迅予興修當無結果在敵偽時期壓榨人民血汗所築成之生產工程如任其長此擱置棄貨於地殊堪惋惜亟應早日復工完成此一建國工作以利民生至該工程等復工計劃及所需預算資材機器等項已經本省分別派員勘查編造完竣另行呈報有關當局請求復工

辦法

- 一、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派員勘查
- 二、請水利委員會轉呈行政院由國庫核撥全部工程費約計東北流通券貳拾壹億捌仟萬元
- 三、由本省負責完成未完工程
- 四、所需工程器材請水利委員會函請善後救濟總署核撥
- 五、本工程分兩期完成第一期於本年末修復遼源昌圖二工程第二期於下年末完成海龍開源二工程

提案第四十五號

案由

爲修復本省及熱河省境開魯縣老哈河黑龍壩攔河壩以免熱河省開魯縣及本省通遼縣科爾沁左翼中旗等地蒙受水災而利民生案

提案人 遼北省政府

理由

本省迭據通遼縣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建工字第一〇六五號及本年一月十三日建工字第二七〇號呈以開魯縣老哈河黑龍壩攔河壩在僞滿時曾由交通部興修因一部欠堅三十五年堤身潰決氾濫成災本省通遼縣內有佳木斯敖力不皋立德堂等三村蒙受水害房屋田地盡數淹沒人畜被害難以數計十萬居民流離失所飢寒交迫熱河省境內被害情形亦大若不速行補修非僅當地居民不得安居且對農業生產影響甚鉅故該工程之修復實爲刻不容緩

辦法

- 一、由水利委員會立即成立老哈河治水工程處主辦勘測計劃並一切工程事項
- 二、經費由水利委員會呈請由國庫支出
- 三、工人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發動蒙害區之開魯縣通遼縣科爾沁左翼中旗三縣旗民衆修築之

提案第四十六號

案由

整修本省渠道工程俾資可耕地畝均得灌溉以期增加農產並免除歲修民力之消耗與公款之虛糜

提案人 甯夏省政府

理由

(一)本省農田水利事業始自秦漢歷史攸遠賴歷代先賢一憑治渠之經驗修鑿改善由局部湊合而成現在之局面惟攷其修鑿工程實未盡合科學道理其灌溉效果微小勢所必然自二十二年以後雖經積極改善但因迭受戰事之影響限於財力之不足仍未臻理想善美之境地

(二)本省現在所有渠道爲多首制開壩工程自屬繁瑣而渠道灣曲比降不宜必須年浚年修始可灌溉

(三)寧夏爲西北糧庫且爲國防重鎮爲謀解決民食樹立國本並鞏固邊防計振興甯夏農田水利事業實爲當務之急

基於上述理由爲謀改善本省渠道工程以臻理想境地以求充實西北糧庫鞏固邊陲丁茲力謀水利建設之時期對於甯夏農田水利事業固有積極整頓之必要也

辦法

(一)渠首工程改多首制於青銅峽跨河建堰把握河水水位及有效水頭黃河兩岸各築閘引水進入東西幹渠

(二)循唐吳王所鑿好望渠之遺跡與現唐徠渠之間開闢河西毋渠起自青銅峽迄於石咀山長一百八十里爲西幹渠另闢支渠入河以盡灌河西區賀蘭永寧寧朔平羅惠農五縣所有可耕地畝

(三) 參照晚清馬化龍自青銅峽以迄靈武北壁所鑿渠道之遺跡施以精密測量開闢河東母渠曰東幹渠並闢支渠西向入河以盡灌金靈兩縣所有可耕地畝

照上述辦法整修完成其效益(一)河西區可增灌地三百萬畝河東區可增一百萬畝(二)各支渠稍流入河兼有排水效能免却排水涵洞之修建並無湖沼之形成永無淹漫之患(三)渠道不致淤澱閘壩不致隨時朽毀可免除年浚年修除節省工資不貲外每年當可免除七十三萬八千一百二十工之勞力

(四) 減除湖沼便利交通

(五) 西幹渠通航便利有助運輸

(六) 支渠斗門得以改善便於管制水澤

(七) 同時建築青銅峽鉄橋解除渡河艱困便利交通

(八) 設立青銅峽發電廠以供發展本省工業之動力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整理初步計劃提請大會公決

(附計劃一份) [略]

提案第四十七號

案由

建修中寧縣七星渠紅柳溝涵洞以利灌溉

提案人 甯夏省政府

理由

- (一) 七星渠爲中寧縣河南主要幹渠流長六十五公里灌地十一萬三千一百餘畝流經鳴沙洲與紅柳山水溝相錯交錯點至渠尾流長爲二十公里該處若無涵洞以通渠流上走山水則山洪必切斷渠身不能灌溉
- (二) 紅柳溝原築有涵洞一座長約一百公尺穿經紅柳山水溝底以通渠流下游白馬灘張恩堡一帶田地均得灌溉詎於卅一年山洪暴發該洞全被沖毀因限於財力迄未修復
- (三) 七星渠紅柳溝下游二十八公里計澆灌白馬灘張恩堡等處良田三萬餘畝自紅柳洞毀壞以後未得灌溉未獲豐收損失之大曷可言喻爲恢復該白馬張恩等處田地之灌溉以增農產維護農民之生計重修紅柳涵洞實屬刻不容緩

辦法

- (一) 仍照紅柳涵洞之遺跡原來方式修復該洞以利灌溉
- (二) 採用本地木料石料修做涵洞
- (三) 估需工程款一億八千萬元擬請中央撥發於三十七年春季修做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工程款估計表提請公決

附估計表一份 [略]

提案第四十八號

案由

請確定本省各縣渠管理局組織規程並發經費以利本省農田水利事業之管理

提案人 甯夏省政府

理由

- (一)本省各渠與其他省內新鑿渠道不同所有閘壩工程統係使用草石修做年須補修而渠流含沙量大隨時淤澱歲需浚疏
- (二)各渠灌溉每年水分三輪於澆灌期間各渠員警必須在渠封滾水澤管制水量庶使耕地均得受水
- (三)本省各渠在灌溉期內因渠道灣曲水流急緩無常堤埝單薄之處時虞沖決必須飭派員警日夜在埝梭巡以防水患
- (四)每年春季歲修渠河工程期間各渠員警分別担任征購物料朋征做工民夫督導工程等項業務必須專人專力庶可渠水充暢灌溉便利

因有上述地方特殊情形本省中衛中寧金積靈武四縣境內渠道雖然均未跨出本縣境界而業務繁鉅勢必專局管理再澆灌賀蘭永寧寧朔平羅惠農五縣境內之唐徕漢延惠農大清昌潤等渠各均流跨兩縣以上業務繁鉅尤須專局管理而各縣設渠設局管理行之有年局長統係直接民選頗合民生自治精神因有此種原由擬請於本省渠道未澈底整修以前仍設置各縣渠管理局並照發經費

辦法

- (一)中衛、中寧、金積、靈武四縣以縣爲單位各設管理局管理本縣所有渠道並黃河護岸工程
- (二)灌溉賀蘭、永寧、寧朔、平羅、惠農五縣境內之唐徕、漢延、惠農、大清、昌潤等五縣各分設專局管理

(三) 河西區賀、永、朔、平、惠五縣境內排水溝涵工程應設專局管理

(四) 本省計需設置唐徠、漢延、惠農、大清、昌潤、中衛、中寧、金積、靈武、河西排水十個管理局

(五) 月需經費五十七萬二千七百三十元年需六百八十七萬二千七百六十元(生活費及加成數隨同規定附加不在此內)請照

數撥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組織規程十份預算書一份提請 大會公決

附組織規程十份預算書一份 [略]

提案第四十九號

案由

擬請中央按照實際情形劃分全國爲若干區統籌計劃平衡發展全國水利事業

提案人 陝西省政府

理由

吾國幅員廣袤川流甚多各水系雖則支幹分歧流域參差終屬上下貫通支派相關其有應行防害興利之處均宜統籌兼顧以期步驟齊一藉免顧此失彼互有興廢惟查已往對於江河之治理各地方政府每因立場不同各自爲謀貧瘠省份更以人力財力之限制無法設施中央駐在各地之水利機構其業務多徧重於幹流之措置實難收上下統一齊頭併進之効

辦法

按水系流域之地勢政治經濟等實際情形就水利事業之需要劃分全國爲若干區在平衡發展原則之下統籌治理規定每區應以何者爲主何者爲輔何者應歸中央主辦何者應由地方自籌中央駐在各地水利機構與地方水利機構應如何聯繫相互配合其先後依次實施以廣收水利之效

提案第五十號

案由

爲發展陝西省關中區農田水利擬請中央興辦涇河上游蓄水庫工程案

提案人 陝西省政府

理由

涇河源於甘肅之崂峒二山在平涼八里橋會合後東南流經涇川而入陝境全段經行山谷至涇陽之張家山始行出谷由高陵屬之上馬渡注入渭河現張家山爲涇惠渠壩址引涇河水灌溉澧泉涇陽三原高陵臨潼各縣農田七十萬餘畝十餘年來收效宏博惟涇河枯水時期水量甚小常感不足引用每於天旱之時對於灌區之普遍用水至感困難尤以每年六七八三個月棉田用水時期爲最且涇惠渠下游尚有平疇約三十餘萬畝土質肥美宜棉宜麥惜限於水量不能盡量擴充本省久擬在涇河上游築庫蓄水一可使涇惠渠現有灌溉面積不致再有缺水之虞二可增加水量擴充下游灌溉面積以達涇惠渠灌田百萬畝之目的且涇河爲黃河之主要支流洪水期流量之大含沙之多可以直接助長黃河之爲害以言治黃則涇河水庫工程亦爲首要關於水庫地址曾有初步之勘查計劃惟庫址已出省境按諸法令應請中央舉辦且涇河水庫工程中央已倡議興修有年涇渠人民無日不在翹企觀成

辦法

根據勘查報告涇河在涇川邠縣段內有適宜之築壩地址擬請由中央主持測探研究計劃興工

提案第五十一號

案由

請中央撥款興修黑河蓄水庫以擴充灌溉面積及振興工業案

提案人 陝西省政府

理由

陝省藍屋縣黑惠渠由渭河支流之黑河引水壩址在藍屋縣之黑峪口已能灌田十萬畝倘能更在黑峪口以內之高壩蓄水可再增灌農田二十五萬畝黑河水流清澈無泥沙淤澱之患且壩址適宜如能全年流量完全儲蓄以原有水預作水力發電之後可供西安及沿隴海鐵路關中一段之工業用電有關振興工業恢復國民經濟者至鉅本省已擬有初步計劃只以財力不夠未能舉辦

辦法

(一)請中央撥款由省主辦

(二)歸省主辦請中央貸款分期清還

提案第五十二號

案由

請中央貸款倡導陝北水利以安定民生案

提案人 陝西省政府

理由

陝北接壤沙漠氣候乾燥雨澤稀少土地荒瘠人民窮困接近匪區政治環境特殊爲安定民生趨使內向提倡水利實爲要政惟陝北一帶地形起伏溝壑縱橫片段隔離耕地狹小只宜小型之水利工程且工程較小簡捷易舉可收救濟之效陝北燃料充足價格低廉更可利用發動抽水機起水灌田

辦法

請中央撥款在陝北籌設水利示範區以資提倡推廣並用貸款方式協助農民次第舉辦

提案第五十三號

案由

請中央在陝境漢江設立機構從事勘測研究治理等工作以利通航並開發水力案

提案人 陝西省政府

理由

漢江扼川北隴南出入之咽喉爲陝鄂交通之孔道沔縣以上殊鮮舟楫之利南鄭以下在中水位時雖勉可通航惟以灘險爲阻行舟不便洋縣以下逼近山麓航道灣曲甚劇撥放維艱及至大峽口山潮高陡兩岸石崖壁立江中灘阻羅列航行尤感困難經大峽口折向北行由環球台至滑門鎮成一大壩形名黃金峽長凡二十九公里而左有大車路一道名曰官溝直綫貫通兩端距離不過九公里峽內山高岸狹坡陡流急礁灘險阻爲漢江行舟最險之段均應設法整理以倡航運且黃金峽上下高程相差三十公尺漢江流量常在二百秒立方以上其潛力之大尤應設法利用以發展工業中央已在下游設有江漢工程局從事治理而陝境一段尙未顧及陝南民衆迭次請聲疏濬整理惟關漢江形勢及水文殊少詳確之測記擬請中央設立機構測量整理以收上下溝通復興國民經濟之效

辦法

- (一)請中央設立漢江勘測機構作地形及水文測量從事研究舉辦
- (二)由中央撥款責成本省舉辦

提案第五十四號

案由

請中央補助本省各河水文站測量儀器案

提案人 陝西省政府

理由

查陝境河流均係吾國各大河上中游之主重支脈其水文之測記統計關係江河下游之治理防災者甚鉅惟以財力不充水文站不能普遍設立現有之測站亦多設備簡陋殊不足作精確之測記報導亟宜設法充實以利實施

辦法

請中央設法籌撥或促請聯總撥給應需儀器如附表「略」

提案第五十五號

案由

冀省境內中央及地方水利事業密取聯繫案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

理由

冀省境內河道衆多水利事業甚關重要七七事變前主要河流如黃河永定南運北運大清及子牙等河均設有河務局專司各該河道堤防管理及有關水利事項抗戰勝利省府復員經即將永定南北運大清及子牙等局恢復建制本年度起爲統一指揮加強機構又將各局改組合併爲河工局統司全省水利事業本省淪陷日久各河實修治標治本各項工程諸待興舉亟應於中央及地方主管機構妥取聯繫下分工合作收配合之效而利事功

辦法

- (一) 省方水利事業與華北水利委員會隨時互取聯繫
- (二) 省財力物力不克舉辦之工程師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會同辦理
- (三) 永定南北運大清子牙等五大河流歲修春工及各項養護工程由省方負責辦理
- (四) 上述五大河防汛工作由省方負責辦理
- (五) 五大河治本工程由華北水利委員會主持辦理省方協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五十六號

案由

提議修復永定河右岸良鄉縣金門閘以防水患案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

理由

查河北省永定河良鄉縣境內河道狹窄汛期水勢洶湧危險異常事變以前華北水利委員會建有金門閘凡十五孔閘口寬三公尺用以宣洩本河一部洪水流於小清河內又可放淤灌田改良土質形成沃壤事變中缺乏管理致閘板遺失閘門破損已失其效能勝利後該處久爲中共盤據將閘門堵塞阻水外洩現經國軍進駐該閘亟需修復以減水患

辦法

擬請中央行華北水利委員會同河北省建設廳速擬修復計劃早日撥款施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五十七號

案由

提議堵修永定河梁各莊口門案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

理由

河北省永定河左岸固安縣梁各莊附近於民國二十八年汎期潰決成口二十九年雖經僞建設總署堵復三十年汎期又被沖決迄今尙未堵修安次武清等縣歷年受害甚重亟需堵以拯災黎且使水歸故道易於管理

辦法

擬請中央轉行華北水利委員會同河北省建設廳迅擬堵築計劃尅期撥款施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五十八號

案由

提議修做永定河挑水壩案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

理由

河北省永定河盧溝橋以下南一北一北二北三三段界內河面甚狹險工林立雖有數道挑水石壩仍感不足亟須加修挑水壩俾挑溜中
泓減輕險工危險

辦法

在南一北一北二段內擇適宜地點添修挑水壩數道以策安全按時價估計約需國幣一億五千萬元擬請中央撥款交由河北省建設廳趕日規劃施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五十九號

案由

提議補修永定河右岸大寧村至葫蘆垓間土堤案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

理由

查河北省永定河宛平縣大寧村至葫蘆垓間土堤土質輕鬆且多沙性經歷年風揭雨沖形成長溝殘破不堪長凡十四公里汛期水漲時有漫溢之虞以省庫支絀無力修補

辦法

加高培厚補還溝槽加高一公尺頂寬六·五公尺內外二坡長十四公里按時價估計約需國幣五億元擬請中央迅予撥款交由河北省建設廳規劃施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六十號

案由

提議整理運河以利航運兼固河防案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

理由

查自遜清末葉漕運停輟運道荒廢失修就冀省之南北運河而論汎發則洪流爲害水落則淺可膠舟水利不興水患時聞影響國計民生至重且鉅亟應設法整理之

辦法

擬請中央招集地方有關各機構會同組織運河整理設計委員會統籌規劃早付實施以利航運兼固河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六十一號

案由

提議規復蘇莊水閘案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

理由

查冀省順義縣蘇莊水閘爲控制潮白河水流而設賴以利航排洪殊關重要在敵僞時期該閘破壞甚重水流失於調節河防航運交受其弊亟應設法規復以資運用而收控制水流之效

辦法

擬請中央轉行華北水利委員會同河北省建設廳商籌復閘計劃迅速施工早觀厥成以期防患興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六十二號

案由

提議早日修做獨流入海減河工程以利排洪案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

理由

查冀境五大河流正減各河道以積年久失修率多淤墊容量狹小每屆伏秋大汛洪水漲發動以宣洩不暢釀成災患民國二十三年華北水利委員會曾有開闢獨流入海減河工程之計劃所以分減各河洪流甚關切要旋值事變未及實施茲屆復員之後亟應將此項工程迅速完成以減水患

辦法

擬請中央轉行華北水利委員會同冀省建設廳籌劃進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六十三號

案由

提議籌辦子牙河洩洪水道案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

理由

查冀省子牙河上游漳沱河爲患久著影響地方建設至鉅昔有關子牙河洩洪水道之議由獻縣臧家橋附近挑挖新河一道穿南運以入海俾得分減洪流而防災患甚關需要亟應繼續規劃進行

辦法

擬請中央轉行華北水利委員會會同河北省建設廳尅期舉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六十四號

案由

提議整理大清河及東西淀以澹水災案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

理由

河北省大清河支派繁歧除唐河含沙量較大外其他各支流縱在伏汎期內含沙量亦不甚大並因穿行東西兩淀水得澄清故有大清河之名昔時水行地中有舟楫之利鮮汎濫之虞乃近百年來時受永定河濁流侵擾河道淤塞淀池高仰每屆汎期洪水宣洩不暢正支各河時釀成災患民國二十八年永定河在蘆溝橋決口奪流經小清河白溝河而入大清白溝河床淤高達二公尺餘琉璃拒馬兩支流入口處均被阻塞琉璃河中部拒馬河下游沿岸豐腴之農田因各該河水不能下洩常期淹沒者面積達萬餘畝雖永定決口業經築堵而其濁流仍由蘆溝橋減壩大量分洩轉注大清致琉璃拒馬兩河沿岸既不能脫離陸沉之患而白溝河床淤墊愈甚洪水位高出地平以上形成建瓴之勢易肇潰決大清河雄縣南關八排地方正當河轉折處宛如曲肘臨河冲刷久爲著名險工該處密邇西淀倘有潰決則永定濁流將再加於西淀而大清西南系支流亦將更肆虐焉况自匪共築堤唐河清苑境內兩岸寬十餘公里長達三十公里之地帶向爲唐河迴旋停沙之處今已全部流注西淀唐河盛漲流量常達二千秒立方公尺含沙量達百分之十如許泥沙當予西淀容量一大威脅如再受永定濁水之侵注爲患之烈不堪設想故對大清河各支流及東西淀必須澈底整理以減水患而澹口沉災

辦法

(一)實現永定河治本計劃限制永定河由蘆溝橋減河流入之流量至最少數

- (二)疏濬白溝河上游至小柳村至西茨村約十公里之河床以洩琉璃拒馬之積水而恢復水站八載之沃壤
- (三)永定濁水既不能不洩一部入大清則雄縣南關八排地方右護岸須建築堅固以免決入西淀影響西南系各支流之洪水宣洩
- (四)施測蘆僧河研究可否加寬濬深以分洩白溝河水入於東淀而減輕西淀之威脅或可能淤灌大清河上游左岸沙城田畝
- (五)他如獨流入海減河工程亦與消除大清河水患關係至大應從速完成之擬請中央轉行華北水利委員會同河北省建設廳計劃施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六十五號

案由

提議恢復仁壽渠工程案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

理由

冀省靈壽縣仁壽渠灌溉工程引用滹沱河水灌溉農田頗收實效淪陷期中該渠工程設施橫被破壞爲生產建設計亟有修復之必要

辦法

擬請中央轉行華北水利委員會同河北省建設廳籌辦以重水利是尙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六十六號

案由

提議整理保津航道以維航運案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

理由

查冀省境內保定天津間航道經行府河西淀趙王河大清河西河長約一百九十里縱貫省境中部聯絡內河外海關係交通至爲重要舉凡產物行銷商品運送均資利賴無如各河水量失於調節暢涸靡常船隻航行每受阻滯行旅運輸皆感困難影響農村經濟工商繁榮實非淺尠亟應規劃整理使成爲完善之航道而有助於經濟建設焉

辦法

- (一)沿河擇地建閘調節水量
- (二)河道淤淺部分施工疏濬
- (三)修補有關堤防

擬請中央撥給專款責成河北省建設廳計劃興修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六十七號

案由

提請在南運河沿岸試辦虹吸淤田工程案

提案人 河北省政府

理由

冀省靜海縣南運河右岸一帶土地沙荒不毛無可生產亟應設法改良俾農作而維民生經查南運河汛期洪水所含肥質甚豐而水位高於水平可達二公尺如以虹吸引取洪水施行淤田則變沙荒爲沃壤裨益民生實非淺鮮祇是省方財政支絀籌款困難迄未舉辦

辦法

(一)查該項沙荒地帶面積甚廣茲擬暫行試辦虹吸工程一處預定淤田面爲一萬五千畝如試辦有效再逐步推廣之估計試辦工程包括虹吸站排水站渠道及運雜等費共約需國幣七億元(詳細計劃另擬之)

(二)此項試辦工程費用非省方財力所能籌辦擬請中央核撥俾克早見實施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六十八號

案由

如何充實邊遠省份水利工程人才案

提案人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理由

各邊遠省份因環境比較特殊內地水利工程人員多數不願前往工作致邊遠省份水利工程人才甚感缺乏對於水利事業之推進頗感困難故各邊遠省份所需水利技術及水利行政人員必須予以充實尤以台灣等省份在新近收復之初一切水利計劃與事業均需承先啓後所需前項人才更爲迫切

辦法

- (一)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就現有經驗豐富之水利工程人員中指派幹員常駐各邊遠省份協助指導水利工程
- (二)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每屆水利系畢業學生與每屆高等放試水利系放試合格人員儘先分發各邊遠省份服務
- (三)派赴各邊遠省份工作及現已在邊遠省份工作之水利技術人員政府應另給技術津貼藉以安定各該工作人員生活

提案第六十九號

案由

建議開發遼寧運河以暢貨運而利民生案

提案人 遼寧省政府

理由

世界各國運河事業均極發達其原因故與各該國之產業文化氣候地勢有關但低廉運費政策能使水運趨於繁榮藉以發展商業平抑物價增進國民福利東北爲我國將來最有希望之工業基地而遼寧省爲原料製品集散中心東北運河初步開發計劃爲連接營口鞍山瀋陽撫順長互二百六十四公里之運河將來即以鞍山瀋陽撫順爲產業據點利用水路以運達渤海港之營口經營口輸出入貿易如此計劃實現可能有下列之效果(一)發展產業特別促進煤炭業鋼鐵業製陶業之發達(二)增進城市之繁榮(三)改良農業及發展農村經濟(四)提高人民生活(五)利用剩餘勞動力使失業工人減少(六)貨物再流通使商業市場日漸發達此一段運河工程完成後再進行連結本溪湖——營口之運河更進而完成所謂松遼運河即連接遼河——松花江之運河於是開發東北運河全部計劃始完全成功

辦法

實施開發東北運河初步工程爲連接營口——鞍山——瀋陽——撫順延長二百六十四公里之運河遼河下流部份(三叉河以南)水深最小爲四米最大爲十五米河寬在一五〇米至一〇〇〇米之間大型船舶可航行無阻惟此等地域必須上流部洪水調節池與下流部築堤工程完備使河狀有顯著之改善爲先決條件即一、實施太子河治水工程建造身窩堰堤二、實施渾河治水工程建造大伙房堰堤三、保持運河水量同時防止洪水及土砂侵入太子河側小北河以南之水深於最惡時可維持二・五米僅

有數處灣曲部須加整理與略浚滯即可由營口通至鞍山必須自太子河唐馬寨開鑿寬二〇米長至二十四公里之水路使水深最低保持二・五公尺兼使其成爲附近一帶之排水路通至瀋陽一段因渾河水淺砂多難以利用須沿其右岸堤防內開鑿廣二〇米長至六十公里之水路使其深最低保持二・五公尺此等新水路因轉角過急須於鞍山唐馬寨開建閘門四個於北大溝瀋陽間建閘門五個并於太子河渾河水出口處設置安全閘以防洪水而太子河與渾河之間以開鑿二公里之通水路於中央設置閘門以調節兩河之水位此外爲防止水患遼河下流部（自三岔河下運）兩岸必須築堤而爲解決堤內之排水問題須自小馬溜三家子間開鑿三十八公里之大排水路并增加其寬度自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即可充分利用作鞍山瀋陽間之運河并於小馬溜三家子兩地各設雙水閘保持二・五公尺之最低水位如此可較利用遼河本流縮短六十二公里并能使附近土地因排水良好可重爲重工業建設基地至瀋陽至撫順間只須對渾河加以疏濬即可暢通舟楫按此運河路係由營口——鞍山——瀋陽撫順其中包括新開鑿之水路及排水路總長爲二六四公里其輸送計劃營口——鞍山輸送量一年假定爲五〇〇萬噸故集散於營口之貨物爲一千萬噸鞍山以復興鋼鐵事業主其必需物資原料之輸入與製品類之輸出爲目標瀋陽以農產物及輕工業製品之輸出雜貨食料及各種資材之輸入爲目標撫順除以煤爲主外各種製品之輸出以及機械其他物資之輸入爲目標關於航運事業無論官營或民營宜置於國家政策與統一管理下或類此之方法并應配合鐵路公路之運輸即水運可担任大量粗製品貨物鐵路公路可擔任比較急需或價格高貴之貨物此外航運之經營必須與鐵路公路取得密切聯繫不可各自爲政

提案第七十號

案由

請中央籌設龍門水利委員會開發黃河水利用

提案人

山西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

理由

查黃河行經山陝兩省之交受山勢約束至壺口龍門段驟行下瀉形勢天成有優良之建壩地址如在此段建築高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之大壩蓄水可能存儲黃河全年流量之大部份抑洪攔沙為減少下游河患之有效辦法實黃河治本首要之圖倘更能因水位之抬高利用水力發電可達一百二十萬匹以上之馬力並灌溉山陝兩省農田至少在四百萬畝以上及開闢龍門以上航道此凡三百餘公里確為收效為宏之一大水利事業昔稱黃河百害今後將因此項工程之完成而利惠無窮矣惟工程浩大需款至鉅自非地方財力所能勝任且事關治理黃河及地方建設宜由有關機關合組龍門水利委員會專責其成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龍門水利初步計劃及黃河禹門口蓄水庫計劃書各一份「略」

辦法

由水利委員會及山陝兩省政府合組龍門水利委員會於最短期間內成立設計處或類似之專管機構從事調查測量鑽探研究並擬具詳細計劃呈請中央籌款興修

提案第七十一號

案由

建議中央准予撥借地方積穀興辦農田水利工程藉增糧產提請核議案

提案人 浙江省政府

理由

查各地農田水利因抗戰久失治理按期擇要興修已不容再緩但非有的款實無以興辦擾亂之餘民窮財盡籌措挹注至感困難中央雖有徵收工程受益費之規定然在地籍未經澈底整理以前編查徵收手續既甚煩瑣以之供應工程款亦緩不濟急故欲謀開展水利工程惟有將各地經常存貯之積穀准許撥借一部份俾資推陳換新循環使用則工程時機易於把握防災增產俱獲成就若再利用此項實物以工代賑又可收調節民食之效不惟較諸單純救荒更為積極而救荒目的仍可達到過去各地人民自動採用甚著成效在目前政府財政與社會經濟交困之秋此項辦法實為最為有效易行

辦法

一、各縣市辦理農田水利工程經費除遵照 行政院訂頒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按照受益田畝攤徵及發動受益農民義務勞動服役外得撥借地方積谷辦理之

二、各縣各級合法之人民水利團體凡欲修建開墾開挖或疏浚灌溉河道以及辦理引水蓄水排水等有關農田水利工程均將根據事實之需要擬訂實施計劃及擬借積谷數量還谷辦法等呈請當地縣政府核轉民意機關核議通過函由省水利局核轉省政府批准撥借之

三、各縣為辦理農田水利工程借撥地方積谷應以不超過各該縣全部積谷總額二分之一為限

四、與辦農田水利工程撥地方積谷應以實物歸還並以合該工程應收之工程受益費爲還谷之主要來源

五、撥借地方積谷應以在一年內還清爲原則如因數量較大或有其他特殊原因在一年內不能還清者將分年分期歸還惟以不超過三年爲限

六、撥借地方積谷將酌收百分之十年息其利率由當地民意機關在規定範圍內核議確定之

提案第七十二號

案由

建議中央設立濱海各省整治運河總機構改進水道交通以利國防民生案

提案人 浙江省政府

理由

查運河爲我國南北唯一之內河航運幹綫亦爲國防水道之前哨統一管理機構向無設置有關各省對之遂各行其是兼爲地方財力所限迄未全河疏治且有工程多漸毀圮相沿既久該河功效日就掩沒實急有整治改善之必要復查該河南端原止於杭州倘能跨越錢塘江即可與蕭紹運河相銜接自蕭山西與江邊經紹興上虞餘姚可至鄞縣若能更事展延則自鄞縣經奉化象山寧海三門臨海黃岩溫嶺樂清永嘉瑞安以至平陽未始不可利用一部份河道予以貫通更使與浙境各大河流通航直達浙閩邊境則全河綿長繁榮兩岸更易此項計劃倘能實現對於國防民生裨益尤鉅實爲國家百年大計第以航線既長整治改善工程浩大既非咄嗟可辦尤非有關各省人力財力所能勝任擬請中央專設機構統籌辦理

辦法

仿照其他各大河流工程局設立運河工程局直轄中央統籌辦理

提案第七十三號

案由

擬請中央撥款整治太湖上游苕溪流域以興浙江水利案

提案人 浙江省政府

理由

查東西苕溪爲匯入太湖之主要河流關係江浙兩省水利綦切自太湖水利委員會裁併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管轄後雖曾予以測量設計終以抗戰失治濃港淤塞河堤坍塌每歲水旱災患層見迭出人民頻年遭害過鉅期望澈底整修之意益切雖該流西險大塘搶修與一部份緊急護岸暨重要濃港疏浚等工程現已由本省組設東西苕溪水利工程處分別實施而治本計劃工艱費鉅顯非地方財力所可負荷迄今苦無得計擬請由中央撥款主持澈底整治以拯民命

辦法

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擬訂整個治本計劃並請 中央核撥專款儘先培修河堤疏浚濃港暨建築攔洪水庫等

提案第七十四號

案由

擬請中央撥款並派測量隊察勘錢塘江上游幹支各流綜合設計整個水利計劃以利

經建案

提案人 浙江省政府

理由

查錢塘江關係浙皖兩省其在浙境以支流分歧流域面積實佔全省二分之一以上沿江土沃產豐航運頻繁開發浙省經濟非先澈底整治全流不為功復員以來除下游海塘已設有錢塘江海塘工程局專司整治中游桐廬七里隴水利工程亦已由資源委員會水電總處負責測設外其餘各支流雖皆有零星整治而揚湯止沸工繁效鮮無當更高經建之要求最近中央對於揚子江贛江等既均做美國 T·V·A 工程計劃劃撥巨款派隊測設錢塘江為浙省最重要河流影響且及皖省亟擬援例請求撥款測量綜合設計務使澈底整治以宏經建

辦法

請中央撥發專款並派高級技術人員率隊先行從事測量擬訂整個計劃以期達到綜合經濟利用之目的

提案第七十五號

案由

現行審計手續對於水利工程之進行殊多困難茲列舉事實請設法改善案

提案人 浙江錢塘江海塘工程局

理由

一、查現下物價昂貴購買器材動輒數十萬元依照審計稽察限額滿二十萬元者即須辦理詢價比賤等手續每因急要待用物件爲手續轉折而失去應有之時間性並妨礙工程之進行又如工作機械臨時添配零件市上僅有一二家有貨未合比價條件（規定須三家以上）而難能辦理以致影響工作進行

二、現時物價波動至劇甚或一日數市向例採購大宗材料如監標監訂驗收核章付款等手續繁複頗稽時日以致一般商人或視爲畏途其老練者即將原價標高藉以補償延擱期內之漲風及利息

三、每有施工地點材料畢集因審計處遲未驗收致未能使用以致失去時效多所損失

四、材料及工程之以投標方法招商承辦者輒以最低標價爲選擇標準而不問投標人之經歷信用以致偷減之事防不勝防拋工逃逸亦所在有之

辦法

一、擬咨請審計部轉飭各地審計處將稽察限額參酌各該地情形隨時提高並將手續儘量簡化

二、參酌實地情形准予變通辦理事後審計

三、驗收需有期限逾期得先行動用施工

四、各地工程機構應事前聯合審計商人資格不合格商人不得參與投標

五、得標以價格合理爲原則不以最低爲準

提案第七十六號

案由

設立水利工程機械建築總隊以統一管理全國水利機械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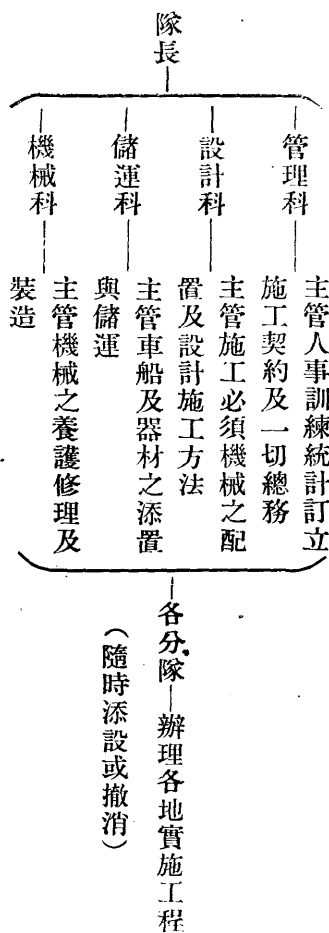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浙江錢塘江海塘工程局

理由

查此次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經由行總供給水利委員會之機械為數至鉅苟使用得宜則此後全國各地辦理水利工程將藉機械為助收事半功倍之效苟養護得宜則機件靈活壽命增長並可藉聯總供給之母機及修理工具自製配件推陳出新使此後數十年內機械無匱乏之虞反之如分置各地各自為政則機械之使用必難充分與工程相配合且養護工作一經分散勢必漸涉疏忽則不數年間大部份機械必化成廢銅爛鐵而不堪使用矣故特建議設立水利工程機械建築總隊以統一管理全國水利機械凡各地水利工程之須利用此項機械者由該隊担任施工

辦法

一、由水利委員會特設水利工程機械建築總隊其組織如次



二、凡各水利機關之須利用機械舉辦工程者將與本總隊訂立契約代爲施工

三、本隊除開辦費及必要之經常費列入預算外凡承辦各機關工程時得按支付款項加百分之十五以補助該隊因施工之額外
開支

提案第七十七號

案由

錢塘江水利工程應由中央統籌辦理案

提案人 浙江省政府

理由

查錢塘江源出安徽流入浙省蜿蜒三百餘公里以入於海上游山洪暴發時澎湃洶湧田舍廬墓頃刻漂沒大好河流未能利用往往釀成巨災此亟應整治以防洪水者一也兩岸農田旱既不能蓄潦又不能洩旱潦均足爲患收穫之豐歉聽之天命當此科學昌明時代人定足以勝天此亟應整治以謀灌溉者二也桐廬以上沙灘密布膠舟難行卽下流杭州至桐廬一段河床雖深亦祇能行駛普通之輪船杭州至海口陰沙變化無恆海舶視爲畏途此亟應整治以通航運者三也上游水勢湍急有顯著之天然水力足以利用建設大小水電工廠取給就地原料發展各種工業此亟應整治以利用水力發電者四也綜上各點錢塘江之本身實有經濟價值應將防洪灌溉航運水電各項工程分頭並進則水旱可減交通便利工商發達經濟隨之充裕又錢塘江海塘不特爲浙西杭嘉湖三郡之屏障卽江蘇省之蘇松常泰亦休戚與共故錢塘江實爲關係蘇浙皖三省之河道非浙江一省所能治理其主持機關應健全其組織並授以統一治理整個錢塘江之職權乃可通盤籌劃標本兼治矣謹擬具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擬將浙江省錢塘江海塘工程局改爲錢塘江水利工局
- 二、擬援照黃河淮河揚子江成案隸屬水利委員會由中央直接指揮
- 三、擬將該局各種經費列入國家預算

提案第七十八號

案由

根本治理錢塘江下游建議案

提案人 浙江錢塘江海塘工程局

理由

錢塘江源出安徽匯金衢嚴紹諸屬河水向東南流注入海爲浙省唯一巨川並以錢江濤著聞於世惟自杭州至海寧尖山一段因江面驟闊水流散漫江心沙坍或隱或現無固定河槽舟子視爲畏途復因潮汐往返勢如奔馬左馳右突兩岸漲坍無常致歲修海塘所費不貲以大好河川橫貫於人烟稠密富庶甲於全國之區除供欣賞秋潮而外不但無航運之利而坍地修塘人民與政府備受其苦故有根本治理下游之建議澈底改善下游江流使每日潮汐及暴發山洪納於一定中泓之內以期中泓之內海外輪艘可以直達杭州中泓以外亦可逐漸淤成農田從事墾殖而現有海塘復可退處於不重要之地位既能節省海塘歲修之糜費又能發展航運增加耕地實國計民生之迫切要圖也

辦法

民國廿年至廿三年間浙江省水利局曾在閘口及西興一帶建築丁壩縮狹河身收效宏著故治理計劃仍以丁壩爲主並輔築順壩石備岸引河格壩等使成一有規律之河槽(參觀附圖)全部工程擬分三期進行每期二年第一期計興築丁壩三〇，七〇〇公尺順壩九，五〇〇公尺石備岸二二，三〇〇公尺堵壩二，七〇〇公尺引河五，三〇〇公尺土堤九五〇〇公尺需款六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期計興築丁壩三八，一〇〇公尺順壩四，五〇〇公尺需款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三期計興築丁壩三八，九〇〇公尺格壩一，六〇〇公尺需款四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總共約需工程費一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於經費之籌措第一期須全部由中央擔負第二期可半由中央擔負半則取諸增漲耕地約三十萬畝及航運之受益第三期則全用增漲耕地及航運之受益辦理國家雖在初期擔任較大之費用但將來因耕地增廣航運便利以及工商之發展國計民生之增益當難以數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七十九號

案由

爲水文測驗經費與設站數不能配合致有名無實亟應寬籌經費擴編預算庶可收水文測驗實效謹提請
大會通過予以改善由

提案人 華北水利委員會

理由

歷年奉頒之水文測驗經費均甚微細而設站數例有規定站數與經費事實上不能配合因開辦費太少至設備過於簡陋而成果難言精確因經常費太少致測驗過於稀疏而成果難言豐富有站之名無站之實久矣若不亟謀改進水文前途實堪隱憂

辦法

擬請

鈞會於編水文測驗預算時須注意站數與經費之配合務求各站經費足用設備齊全必不得已時寧可少設數站不必慕多設站之名而仍蹈故轍水文前途有希望

提案第八十號

案由

爲永定河治本計劃乃華北首要水利工程本會已將原計劃加以研討修正編具治本計劃提要並編擬官廳水庫應需工費器材等估計表呈送

鈞會鑒核茲謹提請

大會通過早日籌款興辦由

提案人 華北水利委員會

理由

華北諸水永定河爲最大華北水患永定河亦最烈故言華北水利治理永定實居首要本會在抗戰前即已擬有治本計劃并着手官廳水庫工程祇以受抗戰影響以致中輟茲屆復員建國華北水利亟待策進之秋永定河治本計劃實應早日促其實現本會以職責所在爰將原計劃加以研討修正編具永定河治本計劃提要內附分年實施辦法及工料費估計等又擬具官廳水庫應需工款工糧國外材料機械電力等估計表均已告竣祇待款料即可動工

辦法

行總黨熱平津分署有意利用聯總物資及挪撥水利善後救濟基金與本會商談合作本會曾一再供給資料又查二十三年行政院核准繼續徵收之津海關百分之八附加捐當時係指定作四種工程之用官廳水庫及永定河堵口未了工程均屬其中之一今擬請大會通過挪用此項附加捐一部份并與行總合作利用聯總物資及挪撥水利善後救濟基金庶能早日推動

提案第八十一號

案由

爲水利事業百廢待舉

鈞會與所屬各單位似有加強聯繫以利事功之必要謹提請
大會通過予以設法改進由

提案人 華北水利委員會

理由

興辦事業貴能周諮博詢下情上達無遠或遺無微或略譬如人身血脈流暢指臂相依方能事無不舉動則有功自復員以來我水利部門工作進度未能悉符預期雖曰時局不靖有以致之然人謀豈已盡善蓋一切措施率由
鈞會乾綱獨斷指揮若定命令示遵者多虛懷俯納者少夫智者千慮必有一失集思廣益古有明訓主觀指示縱屬法良意美若不廣採各單位意見仍難期合於實際適應環境故爲求迅赴事功計實有加強
鈞會與所屬各單位聯繫之必要

辦法

擬請由

鈞會主管技術人員與各單位負責技術人員合組一委員會平時密取聯繫定期召開大會庶能內外一氣情無不達羣策羣力共赴
事功

提案第八十二號

案由

爲水利事業亟待推進羅致人才實不容忽惟中央銓審過苛致人才轉趨向交通經建各途實爲水利業務進展之大障礙謹提請

大會通過設法放寬銓審規條庶能維繫人才推進事業由

提案人 華北水利委員會

理由

我國人才素感不充際茲建設開始百廢待舉各方均爭攬人員以期推動事業我水利界何能獨異惟中央銓審規定太嚴往往失之過苛不問送審人員之學歷經歷如何祇問其會否銓絃及銓絃之遲早如向未銓絃之人員一日送銓斷難照擬絃薪級核准致人皆視送銓爲畏途捨水利而他就夫簡薦委任各級技正技士技佐應遵守絃官條例尙可言也至若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等技術人員原非官階其人率在國內外大學專門畢業服務技術界有年始能勝任祇以無做官興趣未能及早銓絃現爲遵守功令勉強送審而主銓政者對其已往之經歷不予計資或痛加折扣年資致薪級發生嚴重問題本會已往曾有在水利界充薦任職十餘年已支薪四百元之人員一朝送審僅獲核准支委任一級薪二百元之事實似此不顧實際拘泥條文豈能令人心服環顧國內如交通部如資源委員會對錄用技術人員均自有銓審標準以學歷經歷爲重而不拘拘於銓絃部之條文我水利界似亦應仿此成例自訂合理辦法庶能籠絡人才共襄大業

辦法

擬請

鈞會組一水利人員考銓委員會專司水利界人員考銓事宜務期各員薪級與其學驗相當庶人皆安於其位奮勉圖功

提案第八十三號

案由

爲對於執行經常事業各費預算困難五點擬具變通辦法謹提請大會通過以利進行

由

提案人 華北水利委員會

理由

當此內亂未已交通未復經濟政策未臻穩定物價波動無法戢止之秋對於執行經常各費預算根據已往經驗深感種種困難撮要述之約有左列五項

一、際此物價騰漲日新月異本年度預算依照上年度預算編列事實上絕難適用故欲使開支與預算符合勢不可能結果惟有追加預算以資補救惟往例多於下半年度始予追加實屬緩不濟急亟應變更本年度預算編造原則以期平衡

二、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出估核定經常費預算之百分率過大各機關辦公費本極緊縮當然無可勻支勢非另籌辦法難資挹注

三、各隊站外勤費規定數目太少一月之外勤費幾不足一日之需至出差購宿雜費雖較外勤費爲優然一日之所得亦往往僅敷一夜住宿之用因之多視外勤出差爲畏途公務員以受高物價之壓迫每月薪給所入(連同加成生補費在內)不敵戰前十分之一實不堪再受外勤出差之賠累若不予以適當之調整業務勢將無法推進

四、關於冬季取暖所需煤火費已往因煤價低廉並未專列項目僅就所列薪炭費內勻支惟現時煤價奇昂原列薪炭費即平時烹煮飲水已感不敷冬季取暖煤火更屬無着尤以北方氣候嚴寒無論如何窮苦人民冬季亦必有爐火機關辦公豈能置之不顧

五、水利機關所屬各測量勘測隊水文站施工所等幾無一不在荒僻遼遠地區工作以目前交通之困難郵遞之遲緩所有應送會計表據殊難如想像之按期寄到會計報告若必依限編送事實上殊不可能

辦法

- 一、編造本年度預算擬依照上年度十二月底預算斟酌物價波動情形增加成數俾應需要
- 二、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擬援生活補助費之例另由國庫劃撥
- 三、出差膳宿雜費擬按生活指數隨物價上漲而調整使出差人員不致因公賠累至各隊站之外勤費以其時間較長比較安定擬按出差膳宿雜費之半數支給所有外勤出差因調整所增加數額另編追加預算以資開支
- 四、冬季取暖所需煤火費擬於各機關預算內增列預備費一項以便按照實際需要呈准臨時動支
- 五、會計報告之編送擬請視事實情形酌量展緩期限

提案第八十四號

案由

擬請全國各省普遍設立水利職業學校案

提案人 江西水利局

理由

全國各地缺乏中級水利技術人才影響業務之進展頗大國內各大學雖有水利系或土木工程系而畢業人數無多且大學畢業生多不願就中級技術職務似應在全國各省每省設立水利職業學校一處招收初中畢業生授以水利工程基本技術修業期滿即可分派各地擔任水利工作普遍培植水利工程技術人員從事水利建設並且可救濟因經濟力量薄弱受初中教育後無力升學之青年俾獲有求學及就業之途徑

辦法

- (一)由水利委員會商請教育部辦理
- (二)各省水利職業學校經費由教育部指款撥給
- (三)照導淮委員會附設水利職業學校例由各省水利主管機關辦理

提案第八十五號

案由

擬請在各省設立水工試驗所以資研究而促進水利建設案

提案人 江西水利局

理由

水工之建立雖根據水力學原理設計但各河流具有其特性普遍性之原理多不能適合其特性致水工學者均利用試驗以補原理之不足而使水工之設計達到經濟及高度效力之目的如前德國水利專家安格斯(Angers)對於我國黃河頗感興趣曾在我國首創設黃河模型試驗所獲結果甚佳近如美國田納西河流域事業局關於田納西流域安全計劃(即TVA)均有試驗為設計之依據我國雖有中央水利實驗處之設立但以全國河道縱橫流域廣大欲其擔負全國河流試驗工作似不可能擬請在各省擇要設立水工試驗所以資研究而促進水利建設

辦法

- (一)由水利委員會擇各重要河流省份設立省水工試驗所
- (二)各省水工試驗所由中央水工實驗處與各該省水利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 (三)各省水工試驗所開辦費及經常費試驗費均由水利委員會列入全國水利經費預算內支給

提案第八十六號

案由

擬請分期選派各省水利工作人員出國研究或考察以資借鏡而求技術之增進案

提案人 江西水利局

理由

辦理水利建設須有高度之技術歐美各國因科學之發達水利工程之技術亦日新月異我國水利事業非從事觀摩未由改進中央水利機關雖常有派遣人員出國考察之舉行政院亦已制定派遣人員出國考察及實習辦法惟派遣人數過少各省水利機關人員幾無被派遣之機會因高級水利人才之缺乏巨大水利工程恆苦難於推進為研求歐美水利建設之高度技術計擬請由水利委員會指定專款每年輪流選派各省水利人員出國研究或考察以資借鏡而求技術上之進步

辦法

- (一) 由水利委員會將選派出國研究或考察經費列入每年預算
- (二) 每年選派五人至十人在各省水利機關技術人員中輪流派遣之
- (三) 研究以兩年為限考察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一年
- (四) 各省選派之人員須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任職水利機關三年以上工作成績優良並對派往國語言文字有相當基礎者為合格
- (五) 各省選派之人員返國後除須編製研究或考察報告外須回原機關服務最少二年以上
- (六) 出國研究或考察人員之薪給仍由原機關照常支給

提案第八十七號

案由

請健全縣水利機構普遍推行水利工程案

提案人 安徽省政府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在目前環境中水利建設固須利用水力振興工業而增進農產尤屬普遍要求惟我國幅員廣大農田水利工程至爲廣泛而複雜欲從事普遍興辦勢非中央或省級之少數機構及人員所能勝任愉快且我國農民狃於積習缺乏科學常識遇有水旱偏災大率委之天命故用科學方法舉辦農田水利工程尤非與民接近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機構竭力倡導推進不可我國現在之水利機構縣以下無專管者以致農田水利不能普遍興辦影響國計民生殊非淺鮮茲擬將縣水利機構予以健全庶能上承省方之指示協助辦理大型工程對下則指導地方自治機構及工程團體普遍興辦小型工程

辦法

請大會電請 行政院在縣政府內設置水利科或在縣級建設局內設水利科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八十八號

案由

請寬籌水利基金以開展水利事業

提案人 安徽省政府

理由

縱觀我國歷代之隆污常與水利之興廢息息相關故發展水利確爲全國之基本工作惟水利工程收益固鉅而所費之工款亦多故爲奠定建國丕基勢須寬籌水利經費惟自抗戰以還災燹頻仍國庫支絀若全賴公款支持實屬力有不逮矧水利工程大都直接惠及人民於受益者酌量課以水利經費亦爲人所樂從觀於中央曾先後頒佈酌撥田賦超收發行水利公債徵收工程受益等費辦法條例可知政府早鑒及此惟上述各項辦法仍嫌不能普遍且因格於環境事實不能切實推行茲爲完成建國大業與繁榮國民經濟安定民生對於水利事業之推進實爲迫不容緩當前之急務惟欲使該項工作能順利進行早日完成上項之使命起見勢必全國各省均能寬籌水利基金俾得循環應用始克奏效職是之故擬請各省隨賦帶徵水利基金十年專款保管循環應用此種基金以安徽省計全省共有賦畝三千七百餘萬畝設每畝每年隨賦帶徵水利基金一千元則一年可徵得三百七十億餘元十年則有三千七百餘億元每年得有此巨額基金舉辦各項水利工程則自能日益發展而達預期之效果各省均能如此辦理則全國水利事業之建設亦必能達到理想之要求各省既能自立自給不必事事仰仗中央而中央亦無顧此失彼因應不暇之苦誠一舉而數得况此種帶徵之基金均係出自地主爲數甚微且均用之於辦理本身水利工程無論爲國爲民均極公允

辦法

(一)請國府明令隨賦帶徵水利基金十年其每畝應徵之數量由主管部會參酌全國賦畝及水利事業決定

(二)此項水利基金由中央督導各省負責計劃興辦各項水利工程

(三)各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專款保管循環運用(其詳細辦法另訂)

(四)此項隨賦帶徵水利基金辦法由各省就實際需要擬定呈准施行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八十九號

案由

請規劃江淮沿岸水利工程以促進建國案

提案人 安徽省政府

理由

查江淮沿岸支流交錯湖泊羅列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惟以水利未能充分發展致農業工業以及交通運輸等項未能盡水之功用增加收穫而顯其效能此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確屬莫大之損失茲值建國之際所有揚子江沿岸之洞庭湖鄱陽湖巢湖太湖以及淮河沿岸之城西湖安豐塘花園湖女山湖洪澤湖及其他各重要支流湖泊非但須消極的防止災害並應積極的本開發農業促進工業便利航運之旨統籌規劃逐步實施庶能水盡其功地盡其利對於建國大業裨益實非淺鮮

辦法

(一)於江淮上游開闢蓄洪水庫調劑水位連同沿岸各重要湖泊支流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詳細測量視防洪灌溉航運水力等工程需要統籌規劃

(二)各項工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性質分別由中央或交由地方辦理

(三)各項工程所需經費由中央統籌核定俟工程完成後可按實際情形酌收工程受益費用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九十號

案由

請測量全國水道以爲興辦水利之張本

提案人 安徽省政府

理由

查水利事業之興辦須有通盤計劃庶不致利害衝突引起糾紛而我國珠江長江黃河黑龍江及重要河流各流域之幹支水道迄今尙缺詳細有系統之圖籍及水文雨量地形地質之調查記載故今後水利事業欲積極開展必須實施全國水道測量根據測量成果按防洪灌溉航運水力等項需要統籌設計以達成建國任務茲擬請由中央組織全國水道測量總隊於各省縣設支分隊將轄境內所有水道一律測量於水利有關之各項水文雨量地質地質地形亦應分別勘测調查詳爲記載則水利工程可根據此種成果積極推進國計民生實多利賴

辦法

(一)由 中央組織全國水道測量總隊省設支隊縣設分隊負責測量各該境內水道並勘查水文雨量地質地質地形等予以記載(組織規則另定)

(二)各隊應根據測量成果按防洪灌溉航運水力等項工程之需要統籌設計呈報總隊審定轉呈 中央分別施工

(三)總隊經常費列入 中央預算支分別隊由 中央指定分別列入省縣預算俟測竣後撤銷

(四)測量事業費由 中央統籌支給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附安徽省所調查之水道系統圖以備參攷(略)

提案第九十一號

案由

請通盤厘定揚子江整理計劃以爲江域各支流整理改善之依據案

提案人 安徽省政府

理由

揚子江流經過我國中部九省長凡五千五百餘公里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巨近以年久失修沿岸湖泊淤澱失去調劑作用以致國內唯一有名之巨川水災迭見現值建國伊始此項腹部大動脈之最長河流亟應整理改善就防洪灌溉航運水力等項工程通盤計劃分期實施俾江域各支流亦可依據規劃逐步整理

辦法

請中央主持會商各有關省政府將揚子江應整理之工程通盤計劃並將該項計劃分送有關各省水利機關以爲規劃各內河工程之參攷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九十二號

案由

擬請中央核撥大量工款或物資整理皖省黃淮泛區水利工程以利民生案

提案人 安徽省政府

理由

二十七年夏黃河堤防潰決汜水南侵挾帶大量泥沙奪穎入淮淮河不能容納此鉅大洪流氾濫淤澱日甚一日至其支流湖泊溝瀆淤澱尤甚且低窪平原之積水經年未退以致水系混亂桑田滄海災患頻仍淮域上游阜陽太和穎上霍邱鳳台渦陽蒙城亳縣壽縣臨泉等十縣自二十八年起呈准中央發動汜區人民沿潰水所至之處實施築堤救災工程歷年以來雖由中央撥給工款補助惟杯水車薪災民所得貸價極微故皖省汜區災情因築堤防災之收效在表面觀之似較豫省爲輕但皖省汜區人民於抗戰期間除納糧服役應徵壯丁外復担负特殊艱鉅之河工對國家之貢獻極大而所受之痛苦亦深至豫省汜區人民雖就食他鄉飽受流離之苦但對於抗戰應盡之義務及河工之担负實較皖省爲輕故兩省災民所受慘痛容有不同而疾苦程度實無二致抑有進者本省汜區計十八縣市被災面積約一萬餘平方公里豫省汜區約二十縣被災面積約五千餘平方公里但以豫省汜區爲交通孔道災情易爲世人注目而本省除上游十縣會施以防黃工程外其下游懷遠鳳陽蚌埠靈璧五河泗縣盱眙天長等八縣市在抗戰期間均告淪陷其嚴重災情確非世人意料所及中央對於豫省汜區迭派大員視察頗爲重視而皖省汜區除導淮會復堤局於沿淮施以復堤工程外其餘汜區整理工程尙無所聞現黃河潰口業已堵築完成而汜區之復興如恢復原有水系及浚河床修治航道修建涵閘規劃墾區灌溉以及整理土地復興農業等工作亟應早爲籌劃實施擬請中央比照河南省迅予核定大量工款或物資辦理汜區工程以維國本而利民生

辦法

- (一)請中央迅予核定皖省整理黃淮氾區水利工款
 - (二)請導淮委員會協同皖省測勘計劃黃淮氾區各項水利工程
- 所請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九十三號

案由

爲修建河堤及水文站請撥修建費

提案人 熱河省政府

理由

查本省地處山嶽每屆雨期卽山洪暴發氾濫成災土地多被沖蝕道路爲之破壞爲害之烈年甚一年茲爲保全人民生命財產起見擬於雨季以前積極完成修堤防洪工作

辦法

- (一)擬修復承德赤峯原有河堤並修建凌源灤平河堤一面於各重要河口設立水文站調查水位
- (二)所需款額擬請中央指撥以便興工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提案第九十四號

案由

爲恢復本省農田水利渠堤請撥工料費案

提案人 熱河省政府

理由

查本省水田向少及至敵僞時代投資經營已具規模現在各縣已造成稻田八萬餘畝光復後卽遭奸匪破壞又經年失修致將原有堤渠堵塞不能利用收復後雖經計劃修復終以需款浩繁無力負擔未著成效茲爲興辦水田恢復農村經濟起見擬請撥款興辦

辦法

(一)擬疏濬淤塞溝渠補修傾圮堤堰並將水門及分水門木扉補齊

(二)所需款數擬請中央指撥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第九十五號

案由

擬請撥發測量鑽探專款二十一億元籌備開鑿膠萊運河溝通黃渤二海以利民生而

固國防請 公決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

理由

查山東爲華北華中之樞紐青島爲山東之門戶青島與腹地之交通惟恃膠濟鐵路其與華北各港之海運阻於山東半島須繞道成山角暗礁叢伏航行困難然膠州灣與萊州間有膠萊河長一百五十公里元代曾事開鑿以通黃渤兩海而領糧運明清兩代專事修整運糧河此河遂廢今則兩岸爲農民侵種河身淤塞堤岸殘缺每遇山洪暴發輒汎濫成災旣失其利復受其害良堪浩歎亟應早日開鑿以期溝通黃渤二海縮短青島天津間航程四百公里便利我國沿海運輸發展全國經濟將來增加青島貨運吐納數量與工商業之發達前途未可限量且膠州灣爲天然之軍港膠萊浚通則北達津沽南聯滬杭策應敏捷在國防上之意義亦極爲重大

辦法

擬請水利委員會迅撥測量鑽探專款廿一億元俾先測量河道海口地形鑽探地質以爲開鑿計劃之依據而作施工準備

提案第九十六號

案由

擬請分期籌撥專款整理山東運河以免除水災發展航運及興辦沿運農田灌溉墾殖

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

理由

查我國運河縱貫冀魯蘇浙四省長凡一千七百公里向爲南北水運交通之唯一要道自清季黃河改道奪大清河入海以來山東運河爲之中斷在山東省境內遂有北運與南運之稱北運河起自黃河北岸至臨清長一百廿公里因地居平壤支流稀少水源斷絕經農民多年墾種幾無河形抗戰以前曾徵工挑挖河形復具並於魏家山建造吸水站以接濟北運水源建築周家店及臨清船閘規模粗具旋以事變破壞無遺本省現正考慮穿黃濟運及引黃濟運二工程比較其優劣選擇實施故修治北運首爲解決水源問題南運河自黃河南岸至蘇魯交界之台兒莊長二百八十公里因地勢低下支流繁多湖泊毗連水系紊亂每屆夏秋橫流四溢水災頻仍航利盡失故整理南運首爲杜絕水患問題

辦法

本省對於整理山東運河擬按以下程序逐步實施之第一期組織測量隊四大隊於一年完成山東運河測量以便通盤設計擬定計劃第二期實施北運穿黃濟運或引黃濟運工程及南運整理支流湖泊工程第三期實施南運及北運整理航道工程並修建船閘第四期實施沿運河灌溉工程及墾殖荒田驗地工程

擬請

水利委員會予以原則支持先將第一期測勘設計費二十億元列入三十七年度水利工程首要項目俾便作整理運河之通盤計劃
他期工程款當按年分期提請核撥

提案第九十七號

案由

請劃撥專款十五億元實施測量鑽探工作籌辦小清河渠化運航運工程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

理由

小清河橫貫魯省東北部爲濟南通海最便之水道航程二百一十公里魯北魯西以及豫皖鄂等省所需食鹽端賴該河運至濟南再推銷各地他如食糧煤炭蔬菜木材肥料等亦賴此河輸送事變前本省曾墾劃經營先後完成初步疏浚及五柳邊莊兩閘並曾建造挖泥船三隻航業賴以較便旋以事變工程停頓資料散失敵僞期中疏於浚治閘壩破損泉源壅塞河道淤積船隻往來多爲所梗勝利以來本省對於該河工程極爲注重首先補修五柳邊莊兩閘於卅五年九月完工次擬推進小型工程如浚治濟南諸泉整理北商埠引河及建築至符河入黃河之滾水壩以迫低水全入小清河等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

辦法

今後本省對於該河全部工程擬按下列四期進行之第一期組織測量隊二大隊鑽探一隊期於一年內完成測探工作以資設計第二期渠化幹流建築船閘第三期整理海口建海塘海壩整理支流湖泊置備挖泥船疏浚航道以維持二・五公尺之航深第四期進行聯運工程擬與黃河膠萊河聯運並建築海港河港碼頭將來四期工程完成之後三千噸之海輪可停泊於羊溝溝海港六百噸汽輪可全河航行以達黃台橋而二百噸駁船可自黃台橋直達濟南市之北商埠勘測鑽探工作組織測量隊二大隊及鑽探隊一隊以一年之時間完成之計需十五億元

擬請

水利委員會列爲水利工程首要項目先核撥該項專款俾便早日實施他期工程費用俟設計完成後當另案提請核撥

提案第九十八號

案由

擬請劃撥勘測設計專款五十四億元籌辦黃河口三角洲及濱海荒田鹼地墾殖工程
以增農產而裕民生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

理由

查黃河自清咸豐五年銅丸廂決口奪大清河入海以來垂九十年黃河口三角洲淤出灘地每二年半約可展出一公里迄今三角洲長約六十五公里寬約七十五公里合計面積約為三百七十萬畝土壤肥腴種植麥豆花生極爲相宜若開闢渠洫施以洩潦洗鹼工程以每畝每年可得利十萬元計則年可獲利三千餘億元又黃河口迤北無棣蒲台濰化利津縣境及迤南廣饒壽光濰縣昌邑掖縣一帶沿海多荒鹼不毛之地若將馬頰徒駭瀾河淄河白狼河及鹼河諸水加以整理開挖溝洫以排積潦引水灌溉以資洗鹼則可墾出農田七百餘萬畝與黃河口三角洲墾出田地合並計算共約千餘萬畝利益之大自不待言

辦法

本省擬組織測量隊四大隊三年之期間將黃河口及濱海荒鹼地帶並所屬河流完成測量設計所需勘測設計費用共五十四億元
擬請

水利委員會列入卅七年度水利工程首要項目核報該款俾便早日完成測量設計工程以便籌辦墾殖施工事項

提案第九十九號

案由

擬修復沿黃河一帶虹吸管放淤洗鹼工程以期改良沙田鹼地而增農產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

理由

查黃河自河北省人魯境經濮陽等十六縣至利津蜿蜒四百八十里入海沿河一帶土質係黃壤與沖積層相混而成本極肥沃產量豐富然以河身高仰多次決口或則卑鹼鹵蒲葦雜生或則流沙溜地難施耕種故居民遷徙村落爲墟者比比皆是事變前本省曾選擇王家梨行等七地點按設虹吸管以冀引黃放淤洗鹼改良沙田鹼地約四千八百餘頃已略著成效事變後黃河南遷各處工程均被破壞茲者黃水復歸故道流放增大泥量饒足亟宜修復虹吸放淤洗鹼工程淤洩並施化沙鹼爲膏腴易蒲葦爲禾稼以收益論每畝每年增收食糧五十斤每斤按一千元計每畝可收五萬元四千八百餘頃年約可增收二百四十億竣工後兩年即可償補施工之費充裕民食莫此爲要宜提前舉辦以利民生

辦法

擬在王家梨行大馬家魏家山紅廟馬閘子王旺莊王莊等處設至二十一吋至三十八吋虹吸管共十組計算每組約需款五十億元十組計爲五百億元

擬請

水利委員會劃撥專款陸續舉辦

提案第一百號

案出

擬請劃撥專款十五億元施測徒駭河及馬頰河籌辦整理工程以防患興利而裕民生
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

理由

徒駭河長約八百餘里共經十五縣境爲魯北排洩坡水要道其上游爲金線河穿運東流始稱徒駭河自運河失治以後徒駭水源爲之斷絕河底起伏尾閘淤塞宣洩不暢一遇雨潦輒漫溢爲災但常時則滴水全無沿河各縣又感酷暑馬頰河源出河南濬縣與北運河相交穿運東流經魯北各縣入於渤海亦爲魯北排洩坡水要道其性質大致與徒駭河相同

辦法

本省爲整理徒駭河計擬於治安粗定後分四期實施第一期作全河測量完成設計擬具計劃第二期實施培堤疏浚及整理河道工程第三期於北運水源問題解決之後卽沿該河選擇適當地點引水灌溉以增農產第四期如以徒駭河爲黃河之排洪水道則擬與黃河主管機關聯繫計劃實施之對於馬頰河擬按徒駭河前三期步驟整理之施測徒駭馬頰二河流域可組織測量隊二大隊以二年之時間完成測量設計共需款十五億元

擬請

水利委員會列入三十七年度水利工程首要項目核撥專款俾便早日實施以除害興利而裕民生

提案第一百零一號

案由

擬請劃撥專款十五億元施測沂沭兩河籌辦整理工程以除患興利而裕民生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

理由

查沂沭兩河爲魯省南部最大河流沂河發源于沂水縣及蒙陰進北之沂山南麓南行與汶河枋河相匯至郯城縣入江蘇境在魯省內幹流長二百公里支流全長三百五十公里根據民國十年在李哥莊所測最大流量爲二三〇〇秒立方公尺沂水縣城以上河道兩岸皆山向無堤防縣城以下河道漸趨平坦堤防粗具且能通航沭河發源于沂水縣北沂山南麓東流至穆陵關南流入莒縣容納絡河袁公河呂清河德水濰陽河湯河諸水經郯城紅花埠入江蘇境在魯省內幹流長二百五十公里支流全長一百五十公里據民國十年七月在新安鎮所測其最大流量爲二五五五秒立方公尺十三年七月所測其最大流量爲四四七〇秒立方公尺沂沭二河均向未整理每屆雨期氾濫爲災

辦法

本省對沂沭兩河除培堤工程擬卽洽商導淮委員會協同辦理以除水患外擬實施測量設計工作擬具整理計劃藉以發展該二河之流電航運或灌溉工程以測量隊二大隊二年測竣計算共需測量設計費十五億元至于施工各費擬俟測量設計以後再行分期請款逐步興辦

擬請

水利委員會儘先劃撥測量費十五億元俾能早日完成測量設計籌備施工

提案第一百零二號

案由

擬請劃撥專款六百億元於濟南小清河沿岸擇適當地址設立山東水工試驗所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

理由

查山東水利事業在此迅速進展過程中施工上所遭遇許多疑難問題亟須就近藉水工試驗及材料土壤試驗以解決之

辦法

擬於濟南市小清河沿岸選擇地基設立山東水工試驗所一處進行水工研究以利設計施工所須建築設備費六百億元
擬請

水利委員會列入水利工程首要項目撥給專款以便計劃設立

提案第一百零三號

案由

擬請核發專款二百七十億元作為本省農民鑿井貸款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

理由

山東面積約二億五千萬畝可耕田約一億一千萬畝所有農作物多受天然之支配每遇亢旱一聽田禾之枯槁以致農產歉收亟宜興辦鑿井灌溉以彌旱災事變前本省曾有鑿井訓練班鑿井機械製造廠及各縣鑿井專員之組織提倡鑿井甚見成效茲擬繼續推廣以收宏效果能普遍鑿井以每畝增收糧五十斤每斤以千元計每畝可增收五萬元一億畝可增收五萬億元

辦法

一、開辦鑿井訓練班招考學員授以鑿井技術二、組織各縣鑿井隊由鑿井訓練班畢業學員為隊長統率員工分赴各鄉指導普遍鑿井三、舉辦鑿井貸款每縣擬鑿井四百眼貸給水車四百套並發給貸款以資補助四、恢復鑿井機械製造廠製造水車及鑿井機抽水機等配收各縣以上鑿井貸款及製造廠設備費約需二百七十億元

擬請

水利委員會如數撥發作為鑿井貸款以發展鑿井灌溉而謀農業增產

提案第一百零四號

案由

提議疏導魯西河流排泄積水以除水患而利種植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

理由

自咸豐五年黃河入魯奪大清河故道蜿蜒入海後魯西各縣如濟寧汶上東平鄆城鉅野嘉祥金鄉魚台等介居新舊二黃高床之間且東受泰山山脈之阻隔致雨水不易排泄積而爲湖其惟一出路爲南運河而河槽淺狹且受湖口雙開與蘭家壩之限制實不克宣洩汶泗牛頭萬福諸河之水是以九十餘年以來縱在平常雨量之季水災亦不能幸免陸沉之農田竟達二百餘萬畝之鉅魯人欲免除水災勢須洩水入蘇然若淮水及六塘諸河不治蘇北之水亦苦無處排泄故魯西蘇北之治水實有密切之關係亦近百年來之嚴重問題兩省政府與人民屢欲解決而世變多故迄未能從長計議茲者大局初定黃歸故道導淮委員會正積極治淮與運將來成功之後魯西蘇北之水災當可大部免除然魯西積水過鉅實非一運所能獨容應使之南北分洩方可冀縱在非常大雨之年亦不致再氾濫成災

辦法

濟寧以北汶河水系應穿黃北洩一部分濟北運水量之不足以利通航一部份由徒駭河入海俾沿岸農田得灌溉之利濟寧以南如洙泗萬福牛頭諸河之水應一部分儲于微山昭陽諸湖內一部分由運南洩經蘇北入海事關蘇魯兩省人民之利害

擬請

水利委員會派隊測量設計並撥款舉辦

提案 第一百零四號

提案第一百零五號

案由

提議溝通小清河與黃河以利華北航運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

理由

黃河自利津以上可通帆船直達陝縣惜利津以下泥沙淤積河無定槽非耕潮洪船隻難通華北各省貨物不克由黃河出口其原因在此然若欲整理黃河口門至爲不易奏效極緩而小清河源出濟南向東北流與黃河大致平行至羊角溝入海雖有欄門沙之阻礙然可挖通且因攜沙量小挖後不易再淤故濟南以下黃河之航運改用小清河最爲適宜應擇地溝通兩河使陝甘晉豫諸省貨物得由黃轉清至羊角溝出口銷售海外而進口貨物亦得遡清黃而上運至內地其裨益華北之航運全國之交通良非淺鮮

辦法

在濟南附近自沿小清河之黃台橋至沿黃河之蓋家溝僅約四公里其間地勢平行可於此處挑挖河道並建造船閘(或轉運碼頭)俾二河溝通事關華北數省之交通

擬請

水利委員會籌撥款一百億元早日興辦

提案百一第零六號

案由

提議重印李儀祉先生之遺著以廣流傳而提高水利學術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

理由

李儀祉先生關於水利之著作計百餘萬言精研學理詳考實際貫通古今綜合中西凡治水工程者咸以先讀爲快在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間陝西水利局曾陸續編印分發各處以餉學者惜泰半存川陝兩省今在沿海各處欲讀其遺著恐不易得亟應重印以廣流傳對水利感興趣者咸得瀏覽則我國水利學術可普遍提高

辦法

擬請由水利委員會指派專人廣事蒐集詳細校對按其門類編印行世而其著作權仍歸李儀祉先生之承繼人

提案第一百零七號

案由

提議編印水利書籍以備工程師參考及各級學校採作課本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山東省政府

理由

在抗戰以前我國出版之水利書籍爲數無多在抗戰期間研究水利而兼能著述者蓋乏其人加以紙張奇缺印刷困難是以新之水利專書可謂絕無僅有學校及工程師所用乃端賴不合法而翻印之本茲者大局粗定水利事業百端待舉勿論各級學校所需之課本及工程師參考之書籍其數目較諸以往當不啻倍蓰若仍購自歐美每覺不合本國實情而讀外國文字或感事倍功半不通外國文字者且無法研究况我國水利發達最早今竟須讀舶來之書豈非民族之恥揆此數因亟應早日編印新書廣事流傳

辦法

擬請水利委員會一方面對私人著作優予獎勵庶水利學者樂于著述一方面延攬專家擔任編著每書著成卽行付印則不出數年關於水利各部門之書籍我國可以應有盡有

提案第一百零八號

案由

請由珠江水利局設置專責機構辦理廣西省興安秦堤工之養護管理事宜

提案人 廣西省政府

理由

廣西省興安縣秦堤工程位於濰湘二江之上游昔日以之連繫揚子江與珠江兩水系之水運兼以灌溉興安縣十餘萬畝之農田乃關係公益之重要工程歷來養護事宜由政府負責歲修所需款項由國庫支付既具有歷史意義亦有極大之經濟價值惟自抗戰以來國庫支絀民生困苦連年失修崩壞擴大不惟無法通航交通阻斷且原賴該堤引水灌溉之農田已大部失溉並有發生水旱災害者影響民生至大年前

國府蔣主席蒞臨本省曾親往視察已明瞭該堤關係重要當奉面諭設法修復近更據報查覺崩壞日甚實有設立專責機構經常管理之必要

辦法

(1) 由中央撥款交由珠江水利局設置秦堤工程管理處辦理該工程之澈修及管理養護諸事宜

(2) 如珠江水利局一時未能設置上述機構則請即指派測量設計隊前往測計先為小修需款仍由國庫撥交廣西省政府辦理
上陳辦理辦法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案第一百零九號

案由

擬請中央迅定揚子江治本計劃早予實施以保沿岸土地財產而利航行案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理由

查揚子江爲我國第一大川沿岸土地肥沃物產豐饒支流分佈航運通達水利之大實爲全國諸川冠江自中流以下兩旁地勢平衍因水流無固定趨向迂迴曲折河槽又寬狹不齊故奔流所至急則侵蝕堤岸緩則停沙成洲江流分歧航道屢遷積年既久演變愈烈如江蘇揚州之六圩及南通之狼山等處每年坍岸損失難以估計民衆痛苦不堪言狀亟應依照水利建設綱領訂定揚子江治本計劃確定兩岸堤線固定河槽建築護岸工事以免繼續坍陷並限制沙洲兩岸江灘圍墾範圍

辦法

- (一)請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航空測量隊測製長江地形圖
- (二)請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迅定揚子江治本計劃
- (三)確定兩岸堤綫及江灘沙洲准許圍墾範圍
- (四)速定沿江護岸工程計劃及分年實施辦法限期進行以保全沿江土地及財產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第一百一十號

案由

擬請中央籌設水工器材製造工廠以資供應水利建設事業需要案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自古卽重水利對於防洪灌溉利用水力諸術亦發明甚早徒以國人墨守成規不求改進近年以來又因國內政局不定強鄰侵略以致水利失修農業衰落工商不振民生國計日益艱窘勝利以還欲謀復興經濟自非注重水利建設不爲功近今科學發達機械勃興人力之不能爲者機械能爲之功效大而費用省用是水工器材亦日新月異舉凡開挖土方之挖泥機汲引水量之抽水機與虹吸管啓閉涵閘之閘門水力發動之轉輪以及工用器材如起重機等均爲普通水利工程所需要然上述器材我國尙多不能自造或雖能自造而臨時訂製費時費錢甚不經濟實有礙水利建設事業之發展考之歐美各國對於各項水工器材均設有專門製造工廠大量出品以供需求者隨時採購故歐美各國之水利事業極爲發達現我國各地對於水利建設均在積極推進中各項水工器材需求自殷故籌設水工器材製造工廠實爲當前急要之圖

辦法

請中央籌設水工器材製造工廠大量製造各項水工器材以供各地水利工程之需要
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十一號

案由

擬請中央籌辦溝通江湖航運由蕪湖經高淳溧水宜興入太湖再無由錫出江陰使能容巨大船隻以便工商而利國防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理由

南京以上高淳當塗蕪湖一帶爲水陽江流域下游其東爲太湖流域中以茅山山脈爲分水嶺雖經人工開鑿貫通兩源但以控制失當太湖流域屢以成災遂築東壩加以隔斷以致彼此仍不能互通京蕪錫澄之間舟船往來必須繞道外江不便殊甚而內河河身均極淺狹較大船舶卽不能駛入亟應設法溝通分別拓浚建築閘壩操縱水流俾皖南浙北以及蘇南蘇北脈絡相通江湖之間連成一氣能容巨大船隻通行無限於農田灌溉於交通運輸於工商發展於國防建設均有極大之價值如能實現豈僅江南一隅之幸哉

辦法

- (一) 增高水陽江下游出蕪湖口之堤防並堵塞其支流集中水量使由蕪湖入長江
- (二) 在水陽鎮以下之右岸擇適當地點設置水閘船閘各一座俾淺水以濟高淳當塗一帶農田並溝通航運
- (三) 在當塗口設水閘船閘各一座以便操縱蓄洩航運
- (四) 水陽江水既直接出長江而長江水又不能例灌水量盈虛操縱自如東壩失其效用自可改建船閘及水閘以興航灌
- (五) 蕪湖經高淳東壩溧陽至宜興入太湖之水道及自太湖經無錫至江陰入長江之水道並加拓浚

- (六) 在江陰黃田港西另闢水道建築船閘原有舊定波閘仍予養護爲洩洪道
 - (七) 江陰境內通江各支流擇適當地點建築節制閘夏拒江潮冬蓄湖水俾保錫澄間水位之安定
 - (八) 丹陽石臼及固城三湖酌留較深部份以備蓄水灌溉其餘全部放墾增加生產
 - (九) 該限工程擬請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主持測量設計分年實施限期完成
- 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十二號

案由

擬請勘測江蘇贛榆縣大沙河通沐河水道規畫水力發電並分洩沐河洪水興辦灌溉以利民生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理由

沐河上游坡陡流急入蘇境後河線曲折成一大環形降度驟緩下游河床受潮汐影響極易淤塞容量有限年年釀災人民昏墊之苦由來久矣絕非浚河築堤所能挽救導淮計劃有云「治導沐河上游苟有攔蓄久工必事半功倍……除害興利允宜上游建造攔洪水庫並於幹支流逐段建造滾水底堰以平其降度減其流速阻其泥沙兼以攔蓄洪水斯乃治沐之上策也」癥結所在甚為顯然查沐河即古術水史籍所載「逕羽山西分支由贛榆入海」又「贛榆築堰禦沐上游入海之途絕」又「清乾隆時查勘佃頭嶺腰斷處距贛榆大沙河僅二十里」沐河與大沙河有相通之道可以徵信根據本省江北運河工程局實測圖表山東境賀城一帶沐河河底真高約四十七公尺贛榆大沙河入臨洪河處河底真高為零下二公尺沐河接至大沙河之口長約六十公里大沙河與沐河相通之一二十公里間降差約三十五公尺如於賀城以下選擇適當地點建壩攔蓄並開一引河與大沙河相接既可排除沐河洪水由大沙河直接入海又可佈置發電供應運雲市及新浦工商業之用附近農田土質尚佳冬夏苦旱亦可引為灌溉實一舉而數善皆備沐河流域雨量記載歷年總平均雨量約七百公厘在低水時期攔蓄二十秒五方公尺之水量，諒不甚難沐河與大沙河相通處可利用之水頭從低估計當在二十公尺以上開發基本電力四五千匹馬力似有可能約佔水電一項收入已足抵補工程之所費用排洪灌溉之受益尚無法計算實為當今最經濟之水利工程其裨益國計民生至為宏遠

辦法

請導淮委員會派遣水利專家與蘇魯兩省水利之技術人員合組勘察團實地勘查並轉請指派飛機航測該處地形俟初步研究完
成組設測量隊詳測壩址及水道厘定計劃籌款興工

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十三號

案由

擬請中央派隊勘測江蘇徐屬區域水利舉辦大型農田水利工程以資示範而利民生案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理由

江蘇之江南較江北爲富庶考厥原因不外江南有水利無水害而江北有水害無水利耳尤以徐屬地區爲甚故欲謀繁榮江北惟有從開發水利着手徐屬區域包括豐沛蕭碭邳銅睢宿各縣耕地面積不下一千四百萬畝土質優良惜以時患水災缺乏灌溉農產減少經濟凋疲老弱填於溝壑壯者挺而走險故匪患遍野民不聊生查本區北有微山昭陽諸湖中有舊黃河東有運河其中水量亟應設法利用徐州又爲首都北衛地位衝要開發水利實不容緩應先從事勘測水源舉辦大型農田水利工程水利既興水患自除地方繁榮指日可期矣

法辦

請由中央水利示範工程處派隊勘測江蘇徐屬區域水利擬定大型農田水利工程計劃早予實施以資示範而利民生
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十四號

案由

擬請中央在全國各河流域籌設河海工科大學各一所並先將導淮委員會附設之高
級水利科職業學校擴充爲淮河流域河海工科大學以培育水利技術人才適應建國
需要案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理由

查發展水利事業乃建國工作之主要課題建國工作首在足食足兵欲求足兵必先足食欲求足食必先改良農業振興工業俾使地
盡其利物盡其用而後國計民生始克躋於豐裕之境惟改良農業必須發展農田水利振興工業必須利用水力發展電力餘如整治
水道以便利交通建築港埠以發展海運皆所以繁榮民族經濟充裕國力之要圖故水利工程實爲一切建設之基本工作以我國幅
員之大百端待舉所需水利技術人才爲數至鉅若不亟爲培育將有人才恐慌之感國內各大學雖多設有土木工程但所造就之水
利工程專門人才爲數究屬有限較之實際需要相差殊遠茲擬於全國各流域各設河海工科大學一所加速培育水利技術人才
以應建國工作之需要並先將導淮委員會附設之水利職業學校擴充爲淮河流域河海工科大學藉爲提倡並以紀念張季直先生
創設河海工科大學之先知卓識

辦法

提案 第一百十四號

一四〇

請水利委員會商教育部於全國各河流域各籌設國立河海工科大学一所並先將導淮委員會附設之高級水利科職業學校擴充爲國立淮河流域河海工科大学

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十五號

案由

擬請中央在每年全國水利建設事業費項下酌撥成數補助各省水利經費案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理由

查我國幅員廣大河流紛繁尤以黑龍江黃河長江粵江爲四大巨川區分全國爲四大流域其他河道湖泊分佈境內如網若絡我國文化之早實賴有水利致之故水利興則航灌便利民生優裕水利廢則旱澇爲害民生凋疲古來視其水利之興廢即可覘其國家之隆替也我國今日各地水利失修如河渠之淤塞堤岸之坍塌海塘之危殆閘壩之傾圮往者受害之烈與今後望治之殷已爲國人所公認然歷年以來雖倡導有人譬劃有人而終鮮有成效者徒以經費困難故耳自財政改制以來省級財政益見困難所有地方水利建設或關農田灌溉人民生活之所恃或關防洪禦潮人民生命財產之所寄年須整理歲須修防在地方雖明知其事極重要不可不辦但因經濟拮据力不從心卽以本省而論水利素稱發達八年破壞窳敗不堪地方固深感痛苦亦有傷國家元氣中央每年撥有水利建設專款爲統籌全國水利建設經費之價值此地方經濟衰頹之際擬請每年在該項專款內提撥一部份補助各省水利經費並請自今年始俾能擇要舉辦祛害興利藉奠民生

辦法

請中央在每年全國水利建設費項下按照總額規定成數提撥補助各省水利經費

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十六號

案由

全國各大河流以導淮工程之計劃及圖籍最爲詳備戰前卽已確定方針見諸實施擬請中央多配經費俾早觀厥成並請迅訂黃河治本計劃以免影響淮工案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理由

淮河發源於河南經皖北而至蘇北入海自黃奪淮故道淤塞淮無出路乃瀦而爲洪澤高郵諸湖南流入江宣洩不暢泛濫爲災蘇北之貧困實根源於此先賢倡議治導歷有年所民國初年創設江淮水利測量局實施測量成績最多是後蘇魯皖各省淮運水利機構均曾分別施測研究治導方法民國十八年中央眷懷淮禍特設導淮委員會釐定全部計劃凡防洪灌溉航運皆綱舉目備並經中央邀集有關各省及中外專家討論決定實施故關於導淮工程之圖籍計劃其詳備實冠於全國其他河域戰前本省經三年之努力完成入海水道之第一期工程導淮委員會亦已興建閘壩並開始入江水道工程惜以抗戰發生而中輟原有基礎悉遭破壞茲值復興建國之初導淮關乎蘇皖豫三省之民生至爲巨大既有全部計劃黃河堵口亦已合龍亟應寬籌經費提前完成惟黃河難治善變若不早定根治辦法一遇泛決必將影響導淮工程故應兼籌並顧

辦法

- (一) 由導淮委員會確實把握所訂之分期計劃次第實施並請中央按年依其所需多配經費俾可如期觀成
- (二) 請中央迅定黃河治本計劃着手治理並先鞏固中下游堤防以免影響導淮工程

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 第一百十六號

一四三

提案第一百十七號

案由

請中央設置編纂水利文獻機構案

提案人 江蘇省政府

理由

我國文化孳生於黃河流域黃河之害自古即然禹貢以次關於水利文獻代有著述記載多散集市坊隱藏民間亟宜廣爲搜集整理編纂藉以往史實作研究資料爲進行水利事業之借鏡而發揚光大之

辦法

- (一)請中央設立水利圖書館舉凡古今中外有關水利典籍盡量收集以供閱覽研究
 - (二)請中央設立水利文獻編纂機構羅致專家從事研究編纂
- 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十八號

案由

擬請由 大部派遣水力機械專家分駐有關機械廠所督導研究改良水力器材案

提案人 水利示範工程處

理由

查我國水力蘊藏量據美國地質測量局估計佔全世界百分之五僅次於蘇美英而居第四位又據資源委員會前調查處水力組之估計如利用時間爲百分之五十則可得四千七百餘萬匹馬力其業經開發尙不逮百分之一故積極開發實爲謀國者當務之急惟國內水力機械人才頗感缺乏水力機械之製造亦尙在萌芽時期原有之機器廠家以困於財力對於設計監造人才多無力培植或延聘偶有定貨率多潦草應付於水力工程之推進實多阻礙

辦法

擬請 大部遴派水力機械專家分駐製造水力機械廠所一面督導研究一面協助廠家設計改善使產品品質改善效率提高節省外匯事小裨益於工業製造者既宏且大實發展水力之最重要一環也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十九號

案由

擬請鼓勵開發邊區水利工程人員案

提案人 水利示範工程處

理由

查我國幅員遼闊河川密佈而氣候交通及種種物質上之發展內地與邊疆迥然不同而水利水力之亟待開發者又多在邊疆欲謀我國之全面富強則開發邊疆實應先於內地而水力水利又為開發事業之嚆矢惟邊疆物質條件既如上述致技術人員多望而裹足其已前往服務者或中途離職或至期求代不願長留殊有礙邊區水利工程之發展

辦法

擬請將服務邊疆水利之技術人員待遇特予提高考成考績另定章則以在邊疆服務年資為標準其有家累者或予以旅行上之便利或給資安家以減後顧之憂語云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邊疆水利之開發實利賴焉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二十號

案由

擬請指撥專款交由各直屬機關辦理測工訓練班並提高測工待遇以利測務案

提案人 水利示範工程處

理由

查測量隊及水文站之測工任務其重要僅次於技術人員戰前生活程度不高測工出路亦較少尙能以少數工資羅致有經驗之測工迨抗戰軍興物價壓迫之下稍有技能之測工皆紛紛改業各測隊不得不就地僱用工人充數以其素質低薄待遇亦菲欲求造就有用測工且能常期服役者實百不得一工作速度乃大受影響現當全面建設之際測工之需要十倍戰前俱不應求實屬必然之勢似應設法訓練加強效果

辦法

擬請由 大部按照各附屬機關測量隊之多寡指撥專款辦理測工訓練班招收高小畢業或初中程度之學生予以三個月至半年之測量常識訓練然後分發各隊服務並酌量提高其待遇以免見異思遷測隊效率之增加可期待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二十一號

案由

擬請調整水文站工作人員待遇並嚴加考成俾無隕越案

提案人 水利示範工程處

理由

查水文資料實爲各水利工程設計之重要根據過去以待遇菲薄而水文站又皆地處荒僻技術人才多望而却步以致濫竽充數敷衍塞責者殊不乏人似宜加以澈底整頓庶幾水文資料得以翔實無訛

辦法

擬請先從提高水文站員工待遇以鼓勵人員前往着手然後嚴加稽核獎懲隨之庶幾所有資料字字翔實工程設計必能更切實際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二十二號

案由

擬請統籌專款充實各測量隊及水文站之測量儀器工具以利測務案

提案人 水利示範工程處

理由

查抗戰軍興各水利機關大半隨部播遷測量儀器補充困難八年中儀器之損壞遺失者又不知若干戰後百廢待舉儀器之需要益多而各機關限於經費不能全面補充僅賴損舊儀器從事重要之工作其於精密度及速度皆有重大之影響

辦法

擬請由 大部統籌專款購置大量新式儀器按隊配給以收器利事善之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二十三號

案由

在各流域範圍內各項水利事業之審核職權應請確定以利規劃案

提案人 導淮委員會

理由

依照水利法第二章第五條規定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同法第五章第四十一條規定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築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一、引水之建造物二、蓄水之建造物三、洩水之建造物四、護岸之建造物五、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六、利用水力之建造物七、其他水利建造物又水利建設綱領第六條及其實施辦法規定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現各流域機關除因地方情形特殊未能設立者外大都均已設立多年並負責各該流域內水利建設著有成效其他機構在各流域範圍內興辦各項水利事業其計劃有無妨礙該水道之治理或有無與流域機關之計劃重複必須經由各流域機關審核方為允當擬請將是項職權予以確定以利規劃

辦法

於水利法中確定在各流域機關主管區域內舉辦各項水利事業無論國營或民營主管機關均應先將該項計劃及辦法送所在地之流域機關審核同意後方得核准施行

右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二十四號

案由

各流域水利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情形增設測站觀測氣象以利研究案

提案人 導淮委員會

理由

三十五年前水利委員會頒發水文站調整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所轄雨量站應劃歸中央氣象局管轄或洽取聯繫」爲統一氣象測驗加強與氣象局合作求取精細紀錄法至良善但氣象局之測驗目的在研究全國氣象之變化不在於每一河道流域氣象之轉換故就每一河道流域而言中央氣象局所設測站數量實嫌稀疏欲依之研究各河流量與雨量蒸發量等之關係頗感不敷應用蓋需要之目的不同難強其能相互配合各流域水利主管機關若不按照需要增設測站觀測氣象則所需之記載將無從追補而研究設計即失所憑依無從着手影響整個計劃至爲重大

辦法

擬請水利部增加水文測驗經費除水文站須測氣象外各流域機關應視需要情形增設測站觀測氣象

右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二十五號

案由

中低級水利技術人才之訓練應就各流域分設學校核列經費預算以宏造就案

提案人 導淮委員會

理由

值茲復興建國之時水利建設人才至感缺乏尤以中低級技術人員爲甚應由各流域事業機關就其事業性質及需要分設學校實施訓練如黃河上游多水土保持工作則其訓練可偏重於水土保持如長江上游多水電工程則其訓練可偏重水電如淮河流域多灌溉航運工程則其訓練可偏重灌溉航運如此則教授人才既不感缺乏受訓人員又多得見習之機會訓練期滿卽分發全國水利機關錄用於水利事業既可多得有用之專門技術人才而受訓人員又無學非所用就業困難之苦誠屬訓練中低級水利技術人員之最爲切實而有效之舉

辦法

由各流域事業機關分設學校擬具訓練計劃詳訂課目教授人數學生名額呈送水利部核准後轉教育部備案以收全國統籌之效所需經費除教育部規定預算外並應在水利建設費預算中編列補助專款以利進行

右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二十六號

案由

請按年選派技術人員出國考察研究留學或實習案

提案人 導淮委員會

理由

全國有經驗之水利人才有限將來大規模之水利事業展開必感不敷分配應按年選派技術人員出國深造以備展開水利事業之需

辦法

按年由各水利機關保舉服務成績優良之技術人員呈請水利部圈定或用考試法選定指定專題或範圍出國研究考察留學或實習所需經費列入水利事業費預算

右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二十七號

案由

水利建設事業費預算內應寬籌研究視察費用以利工程設施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導淮委員會

理由

查事業之進步首重研究水利工程之設計有關因素衆多每與實際情形不能吻合研究試驗工作施工時需相輔而行以期妥善而宏效益歐美各國偉大工程均附有試驗室之配備又工程進行期中上級機關之考核視察亦屬必需現在每因旅費爲數龐大無法容納而減少實地考核及視察工作致實施工程無由督導而常遲誤惟研究視察所需經費頗多當不能在普通經常預算內勻撥自應另列預算以應需要

辦法

請仿照歐美事業機關之辦法將研究視察費用列爲專款應佔總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右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二十八號

案由

擬請地方政府嗣後辦理河道測量應儘量由所在流域之水準基點接測高度俾製成圖表易於互相參證案

提案人 導淮委員會

理由

在抗戰前數年地方政府對於水利事業即異常重視或由政府撥款興修或發動民力徵工辦理殊著成效祇以各地方政府辦理河道測量時往往採用假定高度致所成圖表不易互相參證惟此項河道測量其中亦為流域主管機關所需要之資料地方政府既已辦理流域機關自可不必再測以免重複藉節人力物力但其所用高度應儘量由所在流域機關設置之水準基點接測在開始之初接測水準工作或較費時久之自感便利至其所製圖表不特利於流域機關如地方政府所辦各河道採用同一零點亦可隨時互相對照俾收劃一之效

辦法

請水利部咨請各省政府與各流域機關隨時洽商辦理

右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二十九號

案由

外勤員工所支外勤費擬請一律改照出差旅費數目支給案

提案人 導淮委員會

理由

查外勤人員極風沐雨倍極辛勞且因流動日多安居時少茶水飯食鞋襪所費不貲酌給相當外勤費用實屬理得心安但照目下規定支給辦法實太微薄例如外勤科長或工程師每月祇支一千六百元以物價二萬倍計算合戰前幣價八分寧非微薄之極且外勤人員流動日多其生活情形與出差人員並無二致故擬請一律改照出差旅費數目支給

辦法

外勤員工按其官等及外勤地域照政府規定出差旅費數目支給但每月以不超過二十日為限所需經費擬請另行籌撥
右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三十號

案由

水利部及其附屬各機構之員工待遇擬照工礦交通救濟國防等機關所訂標準辦理

理由

提案人 導淮委員會

查國營事業機關如中紡公司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國營銀行等對其工作人員之生活補助費均有其單行辦法各該員工每月所入較之其他機關不啻倍蓰而資源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對其員工待遇均照政府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我水利界同人似不應過自菲薄致使衣食不周妨害業務

辦法

水利部及其附屬各機構之員工待遇除依照規定外擬請參照工礦交通救濟國營等機關之標準酌加百分之三十以利工作
右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三十一號

案由

請提高機械技工之待遇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 導淮委員會

理由

查機械技工擅長專門技術技能不能與普通工人同等待遇其理甚明且普通商營事業應事實之需要對機械技工之待遇均按照生活指數發給遠較官辦機構為高因之各機關甚難羅致優秀技工即偶而僱就亦難久於其位或工作不力妨礙業務莫此為甚

辦法

擬按照最近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辦理即解凍生活指數工資三十元以下者按生活指數十足發給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除三十元照指數十足發給外其餘部份以每十元為一級逐級遞減百分之十之折扣

右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三十二號

案由

擬請 大部統籌規劃撥發所屬各機關員工福利基金案

提案人 導淮委員會

理由

查現在百物品貴在事員工每月薪津所得幾均不足以資維持更無力以謀生活上之福利且員工福利事業之實施洵非私人之力所可辦到必有待於服務機關之統籌抗戰期內在後方之各機關因當時物價指數尚不甚高恆多設法創立消費合作社以供員工之需要還都以來物價節節上漲雖議價限價仍不能遏止與控制故無營利事業之機關皆停止舉辦合作社故此即無員工福利之可言最近曾奉前水利委員會通令各機關辦理員工福利事業應列入競賽工作法良意美自應遵辦惟是該項基金無力籌措坐是各機關雖組織有員工福利委員會亦竟等於虛設揆厥主因基金無出倘 大部能統籌規劃分別撥發於事必有濟也

辦法

- (一)請 大部籌集鉅款就各機關預算所列員工人數比例發給基金由各機關具領專辦員工福利事業
 - (二)辦理員工福利事業每半年結算報告一次如經營有盈餘應隨時繳還基金一部份
 - (三)員工福利事業應專就關於物資及衛生健康方面精神方面儘先擇要舉辦俾備競賽之資
- 右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三十三號

案由

請寬籌水利研究試驗費以利水利建設提請 公決案

提案人 中央水利實驗處

理由

近年以來歐美水利學術之研究日益進步對於水利工程之設計與實施裨益良多例如激流力學之發展往昔令人束手之河流挾沙問題今已得一新途徑對於河流之治導大有裨益又如密度流動之研究可以改善水庫之淤積凡此新近學理之發展皆本於研究試驗之成果而加惠於工程之設施至若擬具水利方面之施工計劃更需先行舉辦試驗以求達到安全經濟之目的例如美國密西西比河之治本計劃現正建造全河模型付諸試驗該項模型包括密河全部流域面積北起加拿大南迄墨西哥灣估計全部試驗研究費用約近千萬美金其規模之宏大可以想見換言之美國近年水利事業之發展實有一日千里之勢然一考其進步之過程則必有研究與試驗作反覆之探討實為成功之重要因素我國之水工土工試驗設備尚未完備必須寬籌研究試驗經費積極擴充設備俾可解決各項問題水利建設前途實利賴之

辦法

請於每年全部水利事業費內規定百分之八為水工土工試驗研究費用將現有之水工土工試驗設備積極加以充實以應實際需要

提案第一百二十四號

案由

請添置航測飛機及儀器以便迅速測製各種尺度河道地形圖供應水利建設之需要

提請 公決案

提案人 中央水利實驗處

理由

航空測量迅速確實用測河道事半功倍復員以還本處水利航空測量隊已加擴充利用戰前原有儀器並商得空軍十二中隊撥機協助施測黃河氾區及黃河中游惟因飛機性能不甚適宜於測量之用又因機件較舊常易發生故障致工作進行非常遲緩不能適應急需故以後欲謀工作迅速必須自備測量飛機以赴事功再該隊現有航測儀器數量既少不足應付大規模之工作加以儀器性能祇適宜測製二萬五千分以下比例尺之地形圖爲各水利機關對於各種水利建設之需要其比例尺往往爲一萬分之一以上故該隊航測儀器似應早日加以補充尤以購置測製大比例尺地形圖之精密製圖儀器最爲急要查水利航測隊於三十五年曾擬具添置航測儀器與飛機之計劃及預算呈請水利委員會核辦祇以外匯關係延未核定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始奉核撥法幣七億八千萬元彼時官價美金爲三千三百五十元當即由該隊與中央信託局訂立合同代爲訂購各項儀器又以請求外匯限制甚嚴迄未奉核准而官價美金已改爲一萬二千元即使立即請得外匯已不能照原計劃訂購儀器殊屬進退失據艱困異常

辦法

請水利部統籌向政府請准外匯若干早日將所需航測飛機與儀器照原定計劃訂購以利進行

提案第一百三十五號

案由

爲改進水文測驗業務擬具辦法提請 公決案

提案人 中央水利實驗處

理由

查水文測驗紀錄爲水工設計之基本依據必須精確可靠日積月累始可用作參考不致僨事我國辦理水文歷有年所徒以受戰事影響經費拮据人員設備兩感缺乏近年從業員工生活維艱工作情緒因之欠佳成績之未能盡如人意自屬無可諱言爲水利事業前途計亟應針對現實加以改進務期站不虛設款不虛糜一站有一站之效用藉利將來參考之需茲擬具改進辦法如次

辦法

改進水文測驗業務首在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情緒然當茲經費奇絀之際似尙未易言此今謹就國家財力所及提出改進辦法如次

- (一) 調整測站分佈 請水利部召集各有關機關就全國重要河流擬定應設永久測站地點分別最要次要分期設立現有測站並予調整以期分佈合理而免裁設無常之弊同時會商修正全國水文測驗規範統一記載表式
- (二) 充實測站儀器 應照測站重要性分期充實儀器設備並儘量裝置自動儀器以增加測驗之精密度
- (三) 實行工作互調 內外業及各站工作人員實行互調使對於工作不致感覺偏枯
- (四) 設置巡迴測驗隊 分區設置水文巡迴測驗隊輪赴各站抽測以稽核工作優劣兼杜偽造記錄之弊

提案第一百三十六號

案由

水利基本工作重要所有各月經費應請提前撥發以利進行案

提案人 中央水利實驗處

理由

按經費爲事業之母是以每一事業均有一定之計劃與一定之預算而經費之撥發尤須與事業之進度配合無間方能按步就班計日程功水利基本工作之經費本極有限而水文站測量隊分散各地輾轉匯寄需時又久即使按月領到已感拮据乃往往延遲不能領到當此物價高漲之際勢必無法把握時間與預算對於各項業務實屬影響甚大

辦法

- (一)請轉商國庫將水文及各項基本工作之經費按照預算於年度開始一次撥發
- (二)如國庫延期撥款時請水利部統籌先行墊撥以資濟用

提案第一百二十七號

案由

農田水利工程貸款原則及手續應加改善並請中央迅予核定案

提案人 福建省水利局

理由

各地大型農田水利工程因農村經濟枯竭工款籌募困難而農貸原則中央又遲未核定且開新興工程凡土地問題未解決及收益屬於私人者有不予貸放之議致急應舉辦之各項工程均無法實施影響糧食生產甚大至中貸手續亦極繁複應急請謀改善以利建設

辦法

(一)請中央早日核定農貸原則各省新興工程應不限土地問題之解決與否並不分利益之歸私歸公凡有經濟價值之工程可切實担保償還貸款本息者均予核貸

(二)請中國農民銀行採納下列意見將中貸等手續予以合理之改善

1.每一核准貸款工程常因原計劃之審核需時及中貸手續繁多迨施工時因物價工價之波動其原估工程費預算已不敷應用而生困難應請農行儘量簡化中貸手續凡各省各年度配額一經核定即一次將貸款匯省動工一面補訂合約俾得把握時機順利完成工程

2.工程貸款既經撥存專戶應可由工程主管機關按照進度提用勿須另備手續送審簽撥以免週折致失時效

3. 工程完成後或進行期中倘被天災人禍損毀須予加工修復者仍請農行酌予增貸俾免因地方自籌困難而陷全部工程於無用
4. 貸款匯往工地請予免費以輕農民負擔

提案第一百三十八號

案由

擬請製頒「農田用水實施辦法暫行條例」案

提案人 福建省水利局

理由

(一) 水利法及水利法施行細則公布後因受各種事實影響致全國各縣市實行辦理水權登記者尙屬寥寥各縣農田用水糾紛案件紛紛呈請主管水利機關依法判斷主管機關每因水權登記之未辦各溪河水文資料以及量水暨控制設備多付闕如且各地農作物需水量亦未經釐定致處理殊感困難

(二) 水利法之施行在我國尙屬創舉人民尙未能切實重視且以我國落後之農村行此科學化之處理辦法難免有隔閡之弊依照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則推行水利事業每感棘手故新法施行初期似應顧及各方事實設法補偏救弊然後可收法律尊嚴之效

辦法

此項暫行條例擬請水利委員會參酌下列五點予以釐定

(一) 在一縣(市)左列各事項未辦完妥以前農田水利一切糾紛得依照此項暫行條例辦理之

(1) 全縣(市)農田用水水權未登記完畢者

(2) 水源未有三年以上之水文記載者

(3) 境內農作物需水量未經釐定者

(4) 水源內之量水及控制設備未具備者

(二) 由各縣(市)政府通令各保甲限期催促舉行普遍水權登記

(三) 請農林部及各有關部門暫定全國各區農作物需水量之標準俟各地農作物需水量詳細釐定後改用新標準

(四) 水文記載未滿三年以上之溪河其流量擬依照各地雨量及河流域面積等間接方法推算並由水利主管機關暫定推算方法標準俟有三年以上之水文記載後再為參酌改用

(五) 水量之分配暫由水利主管機關制定簡易辦法施行之(例如限制放水面積及其使用時間等)俟各量水設備及控制設備辦理完備時再為參酌改用

提案第一百二十九號

案由

東南沿海各省海灘灘地應加緊圍墾養淡以增生產而奠經濟基礎案

提案人 福建省水利局

理由

查東南沿海各省海岸線綿長人口聚集漁商業尙稱發達惟農業生產倍形凋零實因耕地少人口多雖豐收之年亦難自給故如廣東福建浙江等省沿海縣份民食向賴外來輸入以資調劑貧窮之戶無地可耕類皆以捕魚拾貝爲日常生活或在狹窄高地種植番薯以資彌補糧食情形常年恐慌亟應開發海灘解決民食安定社會爲振興百業之前提

辦法

沿海灘地平坦圍墾養淡工程可以普遍推動先由各縣府調查呈報再由水利主管機關查勘測設所需工程經費可採用下列一種或數種之方式

- (一) 中央撥款
- (二) 農民銀行貸款
- (三) 地方籌款
- (四) 華僑投資

提案第一百四十號

案由

凡由中央主辦之大規模及有示範性之水利事業請由中央令調各省級技術人員參加工作並於是類工程完工後印刊施工經過分發各省藉以增進經驗案

提案人 福建省水利局

理由

工程技術之進步重在實際經驗尤以水利工程爲然故欲使國內水利事業普遍發展必先使全國水利工程人員有豐富新穎之經驗過去中央及地方水利機構少有聯繫中央之大規模或示範性之建設不易遍示全國如能於施工時盡量徵調各省水利技術人員參加工作則完工後此種工程經驗即可藉以傳佈各省則全國水利技術水準自必與時俱進矣

辦法

中央遇有興辦大規模或示範工程時盡量徵調各省水利技術工程人員參加工作此項被調之水利工程人員仍在各省原機關支薪並由中央發給來往旅費及出差費俟工程告一階段或全部完工後分別遣回原機關該項工程一經完工由中央將計劃及施工經過編成專刊分發各省作爲參考

提案第一百四十一號

案由

請中央徵集各省成績優良之水工建築物圖樣等編製手冊分發各省案

提案人 福建省水利局

理由

工程技術貴有集思廣益交換經驗我國水利事業多省自爲政不相聯繫擬由中央廣爲搜集選擇各省成績優良之水工建築物圖樣研討設施以收互益之效

辦法

將各省已辦具有成績優良之水利工程實驗資料及圖樣或模型呈送中央彙編印製成本分發各省

提案第一百四十二號

案由

增設水文站及水位站以增強各項水利工程設計之依據案

提案人 福建省水利局

理由

我國幅員遼闊河川縱橫各河流各具其特性整治之策迥然各異唯應有長期而精密之水文測驗資料始克爲設計之根據查目前全國各河流雖具有水文站及水位站之設立然爲數尙少且時間短暫所獲水文資料似尙不敷各項設計之需要似應普遍增設藉資研究卽福建省各河系亦因囿於經濟能力現僅設立福州等七水文站及馬尾等二十六水位站(附表(一)(二))惟上述各站所獲資料實嫌不足以資全省各項水利工程計劃之依據

辦法

擬普遍增設各河流之水文站及水位站並擬在福建省增設八水文站及十五水位站(附表(三)(四))上述各站所需設備費及經常費仍請由中央撥給

福建省擬設水文站一覽表(三)

流域	河系	站名	地址	備考
閩江	閩江	馬尾水文站	馬尾	
晉江	晉江	洪瀨水文站	洪瀨	
同江	同江	前埔水文站	前埔	
汀江	汀江	水口水文站	長汀水口	
同上	杭峯	峯市水文站	峯市	
九龍江	九龍江西溪	新橋水文站	新橋	
同上	九龍江北溪	浦南水文站	浦南	
同上	九龍江	石碼水文站	石碼	

福建省擬設水位站一覽表(四)

流域	河系	地點	備註
閩江	大樟溪	永泰江口	
	梅溪	閩清口	
	尤溪	尤溪口	
	富屯溪	泰寧梅口	
	富屯溪	邵武拿口	
鯨江	鯨江	連江東岸	
	鯨江	連江東岱	
長溪	長溪	福安賽歧	
長溪	長溪	福安陽頭	
霍童溪	霍童溪	寧德霍童	
羅漢溪	羅漢溪	霞浦	
木蘭溪	木蘭溪	莆田	
木蘭溪	木蘭溪	仙遊	
汀江	杭峯	峯市	
富屯溪	富屯溪	建寧	

提案第一百四十三號

案由

爲儲備水利技術人才以利建國案

提案人 福建省水利局

理由

抗戰期中水利技術人員多爲生計所迫紛紛轉業國家所受損失可謂至巨讀中國之命運即知建國尚須培植大量之技術人員足見現時我國技術人才之缺乏戰後百廢待舉故如何羅致儲備水利技術人才担負建設新中國之工作實爲戰後水利建設應首先討論之問題

辦法

(1) 舉辦全國水利技術人員之登記與職業之介紹(2) 保障水利技術人員之職位使能安心工作(3) 提高水利技術人員之待遇按其服務年資給以相當技術津貼(4) 水利技術人員一經任用限制轉業(5) 儘量培植各級之水利技術人才(6) 釐訂水利技術人員之獎勵懲戒退休及撫卹辦法

提案第一百四十四號

案由

擬請儘早恢復官廳水庫工程並增大容量俾期治本計劃逐步實施案

提案人 海河工程局

理由

永定河治本工程之主要目標在防洪而防洪之主要工程爲建築官廳與太子慕爾攔水庫以節洪水之下洩抗戰以前官廳水庫業已開工惜以戰事關係全部停頓現在地方秩序漸次恢復自應儘早施工以應需要惟戰前工程計劃之時以礙於懷來縣城之故水庫最大水深僅限於三十公尺容量五·四億立方公尺今者懷來縣城慘遭兵燹若另闢基地於西北高地所費不多而水庫增高十公尺可使容量增加三倍以上約爲永定河一年之平均逕流若能爲蓄水對於防洪攔沙灌溉及發電各項均有甚大之收穫實爲永定河治本之首要工作

辦法

- (1) 即日籌撥鉅款計劃官廳水庫之復工
- (2) 請對前述增高壩深十公尺之意見加以研究採納施行

提案第一百四十五號

案由

擬請鼓勵外勤人員長期服務並提高外勤費支給標準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 海河工程局

理由

查外勤工作至爲辛苦每日黎明即起暮夜始歸既無假期亦少休息尤以測量工作人員夏冒炎暑冬負風霜往返六七十里絕少交通工具可資利用衣食鞋襪均較室內工作耗費爲多而長居僻鄉文化落後工作人員無論在精神上物質上均有莫大之損失抗戰以前爲期安定其生活起見規定支給外勤費之標準爲三十元四十五元六十元三等恰合每月在外生活之需要其原支薪俸即可發歸家用自可安心工作比年以來物價高漲公務員待遇本已不足維持三口之所需設再出勤工作必至不能兼顧故一般工作人員多不願外勤新進人員更多視爲畏途既難維繫更難羅致故測量等工作效率之不能增高殆屬必然之現象對於事業前途影響殊堪重視

辦法

- (一)重訂外勤費支給標準以滿足一人在外開支之所需爲原則或依戰前標準物價指數計算發給
- (二)擬訂鼓勵外勤人員長期服務辦法以維效率

提案第一百四十六號

案由

擬請確認築港工程爲水利事業並統一機構以重事業案

提案人 海河工程局

理由

查築港工程如防波堤之修築航道之浚挖治導碼頭之建造標誌之設置均屬水利工程之範圍且河港及河口海港之規劃更與河道之治理有密切之關係必須通籌運用方期完美盡善抗戰以前因交通事業之發展各處海港之建設多有由鐵路局建築者亦有以不平等條約之關係而由外人把握者管理既不統一發展亦難期平衡三十一年七月七日水利法頒布明定築港爲水利事業自應由主管之水利部統籌辦理而事實上現行事業之隸屬仍感極不一致如黃埔港係屬水利部主管範圍而青島葫蘆島則由交通部設局辦理如海河工程局係屬水利部主管範圍而同一性質之浚浦局則仍隸屬於財政部主管範圍之內又海河工程局與塘沽新港唇齒關係竟分轄於水利交通兩部因之事業進展難期步驟之一致故統一事權實爲當前之急務

辦法

由水利部擬訂統一辦理港工計劃呈院施行

提案第一百四十七號

案由

爲西康省限於人力財力請調派測量隊二隊來省協助勘測以利工程進行案

提案人 西康省政府

理由

查本省地處邊陲素感糧食缺乏而寧雅兩屬幅員遼闊氣候溫和土地肥沃極適宜於農作物之生產惜農田水利尙未普遍興辦以致軍精民食均仰給於鄰省加以交通阻隔人才缺乏財政枯竭勘測工作迄今尙未配合展開如瀘定之德威壩磨西面及漢源之白岩渠溫江渠及鹽源之鹽源渠等五處工程均具有經濟之價值亟待興辦皆以未經勘測無法設計興工本省府有感及此爰擬辦法如次

辦法

- (一)由水利部已成立之測量隊三十九隊中調派二隊前來協助勘測工作
- (二)由水利部補助本省勘測費每年二億元由本省組隊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一百四十八號

案由

爲西康省西昌安寧渠灌溉面積廣大土地肥沃氣候溫和宜於種稻極有興辦水利工程之價值擬請中央撥專款分期舉辦以增糧產提請 公決案

提案人 西康省政府

理由

查西昌位居我國西南爲本省通滇之咽喉國防要衝川滇西路與康滇鐵路均以此爲重要之據點年前有 國民政府主席西昌行轅設立於此現有西昌警備司令部之設立其佔國防上之重要於此可見尤有要者西昌及附近各縣之煤鐵礦產量甚爲豐富可爲將來西南重工業之發源地且該地氣候溫和極適宜農作物之生長爲本省唯一產米最豐之區惜以農田水利未曾興辦以致產量尙不能達到本省政府預期之成效及至民國三十年當地士紳以該縣屬之安寧渠可以灌溉廣大之面積乃申請派員勘測以便設計興工旋於民國三十一年由經濟部第十一測量隊代爲施測設計結果可灌溉農田十三萬市畝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呈請 中央貸款舉辦以當時物價估計全部工程費需款七千六百萬元嗣因四聯總處僅准貸三千萬元致無法興工惟該項工程關係軍糧民食至爲切要實須提前舉辦將來完成後每年每畝以增產稻穀一市石按目前物價估算則每年可增益五億餘元其具有經濟價值之重大於此可見本府迭奉 西昌行轅及本省省參會電催舉辦未便再延茲爲適應本省糧食之需要與顧全將來西南重工業之發展起見擬請

中央特撥專款分期舉辦以慰衆望

辦法

提案 第一百四十八號

全部工程分兩期完成第一期於民國三十六年十月興工擬完成進水口及幹渠十九公里與支渠約五公里及防洪防漏等項工程按目前三十六年五月當地物價估計需款一百二十億由 中央陸續撥交本省政府負責舉辦並請

派大員來省監督指導以昭慎重或由水利部直接派員籌辦第二期於民國三十七年十月興工擬完成第十九公里至四十二公里間之幹渠及支渠與補修等項工程按目前三十六年五月當地物價估計需款五十五億元俾竟全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四十九號

案由

爲西康省推廣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請設辦水利工程幹部人員講習所以利進行案

提案人 西康省政府

理由

查本省已完成之大型農田水利工程截至三十五年底止計有青衣渠及天全渠其已開工中途因物價飛漲申請追加貸款延未核准因而停工至今尙未完成者計有始陽渠及周公渠綜計已完成及未完成工程灌溉面積祇一萬九千餘畝以本省遼闊之幅員比較而言欲於三年內促進農田水利建設增加糧食生產實非倡導人民自力興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不克以奏全功惟以本省僻處邊陲文化水準低落水利工程幹部人員極感缺乏所有宣傳督導及技術上之一切責任均有賴於此項幹部人員之輔助進行本省府有見及此爰提議本案請於本省設辦水利工程幹部人員講習所召集各縣建設科科長技士並招收高中畢業生授以基礎之水利技術學識以期普遍推行而利糧食生產

辦法

- (一)請水利部撥給專款於本省設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幹部人員講習所講習期間暫定爲半年講師由水利部選派高級技術人員前來擔任學員暫定五十名招收高中畢業生暨選送康省各縣建設科科長技士在講習期間一切書籍文具服裝膳食全部由公家供給所址及檯燈等校具可盡量利用雅安西康省訓練團之地址及設備
- (二)請水利部暫撥講習費專款交由本省府籌辦是否有當請大會

公決

提案第一百五十號

案由

爲發展西康省水利工程請分別增設水文站及水位站藉供水文資料以備各項水利
工程設計上之用請 公決案

提案人 西康省政府

理由

查本省現有之榮經水文站天全水位站飛仙關水位站桐梓林水位站周公河水位站等均屬於青衣江流域又康定水位站瀘定水位站富林水文站等均屬於天渡河流域又張八街水位站西昌水文站均屬於安寧河流域惟本省之五大幹流如雅龍江金沙江瀾滄江怒江雅魯藏布江等流域迄今尙無水位或水文站之設立關係本省將來水利建設實屬重要茲有分期設辦起見擬請水利部於本年度下半年起增設雅龍江流域之道孚水位站甘孜致水位站雅江水文站及金沙江流域之德格水位站武成水位站巴安水文站以便觀測記載藉供水文資料俾利水利建設

辦法

請水利部轉飭水利實驗處於本年度下半年起增設本省兩個水文站四個水位站
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五十一號

案由

爲發展全國水利事業適應各省環境之需要請水利部統籌調劑水利技術人員案

提案人 西康省政府

理由

查我國水利事業現尙屬初期此項技術人員在國內各大學設系舉辦者尙屬寥寥無幾故每於舉辦此項工程時往往有技術人員缺乏之感尤其在邊疆之省份每因文化交流及物質供應之關係羅致此項技術人員倍覺困難爰提議本案以策進行

辦法

由水利部物色富有經驗之技術人員組設全國水利工程督導處各省如有缺乏此項技術人員時可逕請督導處派員前往督導至各省所需技術人員名額若干或借調或請派及工程進行期間之久暫等項均應予以詳細申明至於借調派用人員之薪津及旅費等統由請借或請派之機關負擔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五十二號

案由

擬請將水利法第二章第五條之條文加以補充案

提案人 福建省水利局

理由

查水利法第二章第五條載明「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原條文之意義凡河流域不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應由各該省設水利機關辦理之但遇特殊情形河流域雖在一省市境內其關係於交通及經濟更爲重要其所需人力財力亦較繁重該區水利事業似亦應由中央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以資便利

辦法

擬在原條之末加以「但水利區在一省市境內者其水利事業經中央水利機關查明確屬重要亦得由中央主管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提案第一百五十三號

案由

擬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各省酌設水利勘測隊擇要施測各項水利工程案

提案人 福建省水利局

理由

查一切水利事業均應先從勘測着手但各省市每因水利經費缺乏未能組隊施測以致多數具有經濟價值之水利工程無從舉辦似應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酌予派隊擇要施測

辦法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組織若干勘測隊分派各省擇要勘測水利工程

提案第一百五十四號

案由

請實施水利法劃一事權以便統籌全局以裕民生藉奠國本案

提案人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理由

查水利工程必須就防洪灌溉航運水刀築港給水排水放淤保土洗碱等項因地制宜兼籌並顧方能達合理完善之途水利界人士十餘年來大聲疾呼主張統一水利行政及水利工程自三十一年水利法公布及本年 水利部成立乃得初步之結果但表面形式雖已具備然事實上事業之統一似尚未臻圓滿之境長此以往必將防礙整個水利事業之推進擬請實施水利法劃一事權以便統籌使水盡其用地盡其利以裕民生藉奠國本

辦法

擬提請政府依照水利法所有水利工程均由 水利部統籌全局擬定整個計劃再與各有關部會會商權衡輕重緩急次第實施

提案第一百五十五號

案由

擬請提高水利技術人員待遇案

提案人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理由

查水利工程至爲艱鉅非有悠長之研究精慎之設計艱苦卓絕之精神不足以言成功而從事此項技術人員之待遇較之新設機關急於用人以高薪延攬及其他營業性之事業機關得以盈餘隨物價升漲時予優厚調整者相差本已懸殊現更受物價飛漲威脅每月收入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家累較重者且有不得不謀轉業之勢其能堅守崗位者亦因精神感受壓迫工作效率無形減低致水利事業之推進大受影響查若干機關對於技術人員早已有特別補助水利技術人員亦應享受相等待遇擬請查照水利委員會第一二次全體委員會議彭委員濟羣龍委員雲所提提高水利技術人員待遇議案早付施行以資維繫而宏事業

辦法

呈請政府准予發給薪津百分之三十之技術津貼

提案第一百五十六號

案由

本會各隊站及工程處所員工外勤費定額過低擬請酌予提高俾適應當前物價以資激勵案

提案人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理由

查外勤費一項原有津貼外勤人員在野外工作時意外損耗及激勵辛勞之用意三十五年七月曾將支給標準修正為各隊站最高額七二〇〇元施工機關最高額六〇〇〇元最低為一八〇〇元與一二〇〇元此後雖物價飛漲迄未調整以目前物價而論雖積一年之最高外勤費規定數額尚不足以添購因野外工作而耗損之一衣一履有何激勵之可言致員工大多視外勤為畏途影響工作良非淺鮮擬將外勤費提高以資激勵而利工作

辦法

將外勤費數額依戰前標準隨薪水加成倍數調整支給並請另列國家預算

提案第一百五十七號

案由

酌量取消水利機關員工分區待遇以推進水利事業案

提案人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理由

查水利工程大多以鄉村爲對象工作人員經常居於窮鄉僻壤之間而按照分區待遇之規定其愈荒僻之區待遇愈低於是由各流域主管機關調派人員至各處所隊站工作既感鄉村生活之枯燥又須減少待遇降低生活標準精神物質兩俱缺虧致令大部人員均趨向都市生活鄉村工作視爲畏途長此以往影響水利工作至鉅茲爲鼓勵水利人員安心鄉村工作以期積極推進水利事業起見實有酌量取消分區待遇之必要

辦法

所有各流域主管機關附屬單位員工待遇一律照其主管機關所在地區標準支給

提案第一百五十八號

案由

擬請中央撥款補助修築上海市境內海塘工程以竟全功而資保障案

提案人 上海市政府

理由

查上海市所轄海塘以黃浦東西而分爲東塘西塘自虬江碼頭起往北以迄於寶山尚無危險東塘自黃浦江口起迄川沙縣交界處止長約十五公里餘民二十六年前曾設有專局負責歲修防汛之責抗戰軍興八載失修致塘身爲潮汛冲刷大小決口計十餘處毀損至鉅險象環生去歲曾由本市工務局派員前往實地勘查擬具修整計劃估計需工程費三十億元惟市府經費極爲拮据當時祇能就財力所及將最危險部份於去年九月潮汛期前先行搶修完竣竣後渡危機尙有多處決口仍急待籌款興修目前市庫更形拮据而工資物價又復急劇上漲勢難再行担負全部修理經費查本市境內海塘工程關係江浙兩省沿海各縣之安全者至鉅以往興修海塘概由中央撥補卽最近江浙兩省塘工亦經中央撥補有案本市在財力拮据之狀況下已勉爲修復一部份其餘部份以所費過鉅力有未逮擬請按照成案請中央迅予撥款補助以竟全功

辦法

擬請中央於水利經費項下撥款二十億元交由本府轉飭工務局加緊搶修俾江浙兩省海塘互相聯繫以竟全功而資保障

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五十九號

案由

疏濬蘊藻浜及蘇州河並開築上列二河之連絡水道俾內河貨船逕出吳淞口轉接海

運案

提案人 上海市政府

理由

查黃浦江蘊藻浜暨蘇州河（吳淞江）並稱爲本市一等幹河蘊藻浜出口處沿浦一帶之深水岸綫爲外洋船隻優良碼頭位置亦京滬線終點輪軌聯運站該浜上游穿大場區之北部經寶山邊境入嘉定縣可溝通太倉常熟水運蘇州河經真茹區入嘉定崑山可達吳縣曩昔該二河船隻櫛比貨運暢通近數十年來淤塞日甚河床狹窄不堪僅賴大潮汛時可勉強通航致滬市一帶米糧接濟頗受影響又查蘇州河自曹家渡以下各式船隻麇集河面水上交通幾無法維持亟宜設法疏散如上游能循支流駛入蘊藻浜直接聯接海運則黃浦江之上中段碼頭擁擠情形亦可改善上述支河以利用自蘇州河木瀆港口經楊樹浦西菱涇接通蘊藻浜舊有之河道加以開寬濬深最爲適宜

辦法

上述計劃在本市轄境內者計有蘇州河長二十六公里蘊藻浜一五·五公里聯運支河十六·六公里如於低水位時維持二公尺水深則所需工程款照目前物價計算約達八十一億元擬請於中央水利經費項下補助四十億元以便即時舉辦並希於本市轄境以外由蘇省水利機構同時疏濬以暢航行

提案第一百六十號

案由

開濬龍華港及蒲匯塘以利松江青浦及沿太湖各縣水利交通案

提案人 上海市政府

理由

蒲匯塘之上游匯通太湖各縣自澱山湖穿青浦松江入本市萊港連接七寶虹橋漕涇各大鎮復經龍華港入黃浦江爲本市滬南地區水運要道以年久未濬航運阻塞本市自上年起依照戰前計劃開始於肇嘉浜內埋設溝管填平築路之後該龍華港及蒲匯塘將爲滬南唯一主要航道其重要自不待言本年春季本市工務局曾徵工開濬終以民力不濟收效不著查該河在本市境內長達一四·五公里在松江青浦境內者約二十餘公里對於滬市米糧接濟關係至鉅疏濬工作已不容再緩

辦法

該河應全部疏濬在本市境內者其疏濬費用約需款二十億擬請中央於水利經費項下補助半數計十億元餘由本市自籌其在本市轄境以外者請由蘇省於本年度秋後同時舉辦以期暢通

提案第一百六十一號

案由

擬請大量貸款舉辦農田水利以裕民生案

提案人 湖北省政府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向恃農業生產維持國民生活計近百年來國弱民貧一蹶不振推厥原由實因農村凋弊生產落後致使經濟失調餓殍載道况經八年抗戰廬舍爲墟農村基礎皆遭破壞欲圖復員建設非大興農田水利增加生產不足以救艱危環顧劫後遺黎財源枯竭實無力籌措鉅額經費必須由國家大量貸款以赴事功

辦法

- 一、請四聯總處年撥水利事業農貸專款交由農行貸放
- 二、修正大型農田水利貸款申請原則及手續

(1)核貸原則第一條規定應修正爲「各省新興工程應不分其土地所有權凡具有經濟價值之工程均予貸放」以達普遍增產目的而收復興農村培養國本之效

(2)簡化申貸手續各省每年度配額貸款一經核定即行一次匯撥把握時機俾工程順利完成以免遭受物價波動之影響

(3)凡工程貸款應撥工程主管機關存入國家銀行專戶隨時提付不必另具手續送審簽撥以免輾轉延誤致失時效

(4)凡工程貸款及墊頭由農民銀行轉匯工地應免收匯水以輕農民負擔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一百六十二號

案由

擬請確定漢水整理工程計劃提早實施以宏水利而免災害案

提案人 湖北省政府

理由

查漢水流程數千里支河湖泊錯綜棋布祇因代遠年湮失於疏濬支河大都淤塞湖泊淺成洲渚濱湖之地多被民間侵佔以致湖泊容納洪水之量逐漸減少每當春夏汛期激流涵湧而下堤防潰決氾濫成災廣大農村頓成澤國影響於國計民生至爲重大亟須確定整理計劃提早實施以宏水利而裕民生

辦法

- (一) 漢江整理工程包括消除水災開發水利溝通航運與墾殖荒地等項應即決定計劃及進行程序俾便實施
- (二) 指定實施機構或爲中央主辦或爲中央與省合辦以專責成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六十三號

案由

擬請確定疏濬揚子江及太平松滋藕池調弦四口工程計劃迅予實施以興水利而恤民瘼案

提案人 湖北省政府

理由

查揚子江爲我國中部主要河流具有宣洩灌溉航運等鉅大功用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因代遠年湮疏導或闕遂至中游以下泥沙淤積河床增高河身逼窄枯水時期不能航行大型輪船漲水時期溢潰時間損失甚重兩岸廣大農田未受江流灌溉之益復遭洪水氾濫之災昔時尚有洞庭巨澤可以調節流量減少災害今因松滋太平藕池調弦等四口日漸淤塞江水不易入湖幾失蓄洪調劑之效每當春夏汛期洪流湧而下勢如建瓴爲害之巨不可殫述今欲復興建國非從天然江流湖泊因勢利導不足以繁榮經濟而利民生擬請確定疏濬揚子江及松滋太平藕池調弦四口工程計劃迅予實施以興水利而恤民瘼

辦法

- 一、擬請迅速成立工程機構負責測量設計施工專責
- 二、擬請指撥的款作爲該項工程費用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一百六十四號

案由

請求中央協助本省舉辦黃河沿岸高地灌溉事業案

提案人 青海省政府

理由

青海爲國防重鎮西北屏障只以氣候嚴寒農產歉薄農村經濟至爲偏枯惟省境黃河兩岸頗多平地土質肥沃氣候溫和極宜耕作惜雨量不足無法耕作任其荒蕪若能利用科學方法在黃河兩岸舉辦高地灌溉事業則此荒蕪之草灘均可變爲肥美之田地不僅足以充足民食發展農村經濟且有助於實現鞏固國防開發西北之國策奈以財力有限及高地灌溉機器之購運困難迄今仍無成就殊爲可惜當此抗戰勝利之後交通逐漸恢復之時亟宜積極興辦以期繁榮農村充實邊圉

辦法

請水利部派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本省詳細查勘擬具具體計劃積極興辦並撥發高地灌溉機器五十付並在經費機器之購運等方面予以援助以期本省黃河兩岸高地灌溉事業早日開展

提案第一百六十五號

案由

爲請繼續實施本省戰後水利事業規劃以增農產而固國防案

提案人 綏遠省水利局

理由

本省地處邊陲爲國防重地灌域廣大水源豐足加以澈整產量驟增屯兵實邊糧給無慮經抗戰後益證明其地位之重要而爲全國人士所深切洞悉當今華北農村爲共黨摧毀殆盡食糧供應有賴本省若能適時廣修水利發展農田必能達到理想之要求本省前經中央劃爲墾區澈整水利更屬必要故水利事業亦成爲建設之中心工作爲配合上項要求擬定本省水利事業五年計劃綱要以期循序推進其初期工程因獲得善後救濟總署工糧已按計劃次第開工計屬後套灌漑區者有進水閘四座屬綏中綏東者有大黑河等十六項工程惟善後救濟事屬臨時一旦結束則各工均將停頓半途而廢實屬可惜深望大會能予協助喚起各方注意呼籲政府繼續實施不僅本省繁榮有待其對於國防經濟亦將更有裨益焉

辦法

- 一、擬請中樞派員視察督導並充實本省技術人員以增強中央與省級工作上之聯繫
- 二、擬請將本省水利事業五年計劃列入國家預算（附綏遠省水利事業五年計劃綱要）（略）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一百六十六號

案由

爲提請參照冀魯豫修防處組織辦法興修本省黃河堤工以弭洪災而安民生案

提案人 綏遠省水利局

理由

江河修防關係國家水利事業爲人民生命財產之所寄軍民糧秣之保障本省黃河兩岸防洪堤埝自後套境以迄托縣之河口鎮多係各縣人民擇要修築堤身卑薄近年每次洪汛到處潰決水患不斷災區之大損失之重曩昔未開去歲經善救分署視察災情決定緊急救濟撥發麵粉以工代賑包薩托三縣決口雖得堵合惟繼此臨時搶修之後仍難抵禦大汛亟應繼續整理以獲全工是以堤工未復者尙需搶修已復者待諸改善卑薄者均需加培未修者尙待勘測而防汛管理等更宜有經常之完密組織方能收弭災安民一勞永逸之功效凡此種種均屬人民最迫切之要求亦本省今後水利建設之先決工程也

辦法

全部土工約估一千二百萬公方分三年完成擬配合本省軍民並請參照冀魯豫修防處組織辦法成立綏遠修防處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六十七號

案由

請寬籌甘肅水利經費或提早撥支農貸俾積極進行水利工程以裕民生而固國防案

提案人 甘肅省政府

理由

甘肅水利事業近年承中央撥款並准銀行貸款辦理惟本省凍期較長工作時間較短凡工料之籌儲人力之配合等均需於凍期內準備妥善方可於工作時間順利推進第因撥款有限貸款又甚遲緩致不能爭取工作時效迨工程款到後則多受物價之刺激每不能把握原預算以適應工程之需要遂使已辦工程一再拖延計劃辦理者更無法開工此種情形就國家與人民立場言足以增加負擔就工程立場言足以妨礙推進影響國計民生實非淺鮮

辦法

- 一、請由國家總預算內按年充分列支本省水利經費或貸款儘可能照原計劃需額配貸以利進行
- 二、無論撥款貸款均請於年度開始一月內核定撥貸以爭時效

提案第一百六十八號

案由

籌撥鉅款興辦甘肅河西水利事業增加食糧生產以裕軍糈民食充實國防案

提案人 甘肅省政府

理由

河西水利事業關係國防民生至鉅自三十一年委員長巡視西北後即決定加緊辦理三十三年中央設治局西北建設考查團建議開發河西水利應分十二年進行並經五屆十二中全會決議確認開發河西水利為國家事業擬具十二年工作計劃呈准行政院於三十四年開始由水利委員會設立河西水利工程總隊係由甘肅水利林牧公司代辦積極進行惟以過去核定工程款太少前核定十年為期歲撥一千萬元共一億元除三十二年撥一千萬元三十三年呈准提前撥五千元其餘四千萬併入三十四年僅共撥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三十五年原預算十五億九千餘萬元僅撥二億五千萬元三十六年原預算六十五億元僅撥六億元其餘尚未核定撥款又甚遲緩不能與工作時效配合致未能按照工作計劃進行已訂計劃徒成具文影響事業推進實大現雖成立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專負其責但工程費未能大量核撥工作無法開展僅仍作測量設計而已

辦法

- 一、由國家總預算內每年充分列支河西水利專款務於年度開始一月內悉數撥到或先撥半數以便提早籌備工料爭取工作時效並免受物價影響阻礙進工
- 二、河西水利工作經費應列入國家預算以免移用事業費致工程無法進行
- 三、在河西工作技術人員應寬給邊疆津貼以期易於羅致人才而利進行

提案第一百六十九號

案由

請籌撥甘肅省鑿井機械及經費俾提早鑿井以利軍事及經濟建設案

提案人 甘肅省政府

理由

查本省鑿井事業不僅農田灌溉需要迫切即若干缺水地帶之駐軍飲料亦成嚴重問題曾遵照中央令發十年萬井計劃積極辦理關於第一年(三十四年)應做查勘工作已辦理竣事以本省河西公路沿線及隴東高原地帶水源極深或在石層以下必須利用機械開鑿經請中樞撥發機械及經費迄未奉復本省又無法製備目前海原等地及嘉峪關內外駐軍稍有增加即覺飲水不敷分配發生恐慌致軍事上佈防極感困難改善農村經濟更受極大之阻礙際此甘肅在國防地位日趨重要情形之下實有加緊開鑿水井之必要惟此項事業重在國防應由國家撥定專款籌辦機器交省負責進行

辦法

- 一、請先撥鑿井機械五付(帶鋼套)在河西走廊及海原固原軍略重要地區開鑿
- 二、請由行政院統籌飭由京滬各大機械廠按各省土質地區及水深等製造大批適應環境之深井泵浦分配各省應用
- 三、請籌撥充分鑿井經費以利進行

提案第一百七十號

案山

請水利部依照定案早日修建涇河蓄水庫俾能續辦平豐渠以裕民生案

提案人 甘肅省政府

理由

查平豐渠在本省平涼縣西韓家溝引涇河水經平涼至涇川縣境全長八十餘公里可灌田十三萬畝關係該縣救災防旱及隴東軍糧民食極大早於三十一年春測量就緒正擬施工陝西省以有關該省涇惠渠水源問題提出異議經前水利委員會派員會同甘陝兩省所派代表研究結果決定在涇河上游由中央設置蓄水庫藉以調節水量俾甘陝兩省均沾利益旋由陝西省派隊查勘結果擬在涇川東二十八公里之吊堡子建蓄水庫經本省對該庫庫址詳慎核議認為該庫完成後本省非但不能利用且因迴水淹沒之地畝道路村莊甚多損失極鉅若不改在八里橋（崆峒六盤兩源匯流點）以上修築庶於陝甘兩省均有裨益復經電准水利委員會電復正飭涇洛工程局派隊在選定之吊堡子施測尙無具體報告至改移庫址自當注意等由現以該庫庫址尙未決定施工無期以致本省亟應興修之平豐渠無法辦理非但農產不克增加而荒旱亦無法避免茲軍糧民食交迫之際興修平豐渠實爲當務之急惟欲修平豐渠尤以興修涇河蓄水庫爲先決條件

辦法

請中央撥款派員立即興修涇河蓄水庫至該庫庫址並請部派員會同陝甘兩省代表及有關機關複勘早日決定免再影響本省平豐渠興工

提案第一百七十一號

案由

請水利部仿照陝西涇洛工程局成例設立蘭州水利工程局辦理灌溉蘭州附近農田工程並供應自來水附帶水力發電案

提案人 甘肅省政府

理由

查蘭豐渠原設計工程浩大需款過多日前財力萬難辦到茲經詳慎研究擬改變計劃自皋蘭宣家溝引黃河入渠至蘭州市東崗鎮止渠長約四十公里灌溉淨面積約四萬市畝需款約一百二十億元此渠一成可能供應蘭市自來水並可利用跌水發動八百匹馬力水力發電經濟價值至鉅且大

辦法

請國庫撥款由部設局興辦

提案第一百七十二號

案由

擬請自三十七年度起充實治理漢江機構並籌撥充裕經費以便積極推進工作案

提案人 江漢工程局

理由

漢江擁有數十萬瓩之電力與千餘公里之航道迄今尙未開發與充分利用而且洪水之猛烈使鄂中十數縣及繁榮之武漢常受慘重之災害其治理之亟切久爲國人所深知惟以事體艱鉅測驗工作尙未完竣資料不齊無從計劃實施現值建國工作展開伊始自應積極推進俾治理工作及早興辦

辦法

- (一)自三十七年度起成立漢江工程處依照漢江整理工作方案負責主持各項工作之進行
- (二)籌撥三十七年度所需各項經費共計國幣四十五億元附概算表暨方案(概算表略)

漢江整理工程工作方案

一、緒言

漢江橫貫陝鄂之間，流域面積一七五，七〇〇平方公里，長一，三〇〇公里，老河口以上，伏行於山間，水流湍急，鍾祥以下，兩岸平闊，沃野千里，就其利而言：有航道一，二〇〇公里，川陝隴豫之貨可以直輸漢口，蓄蘊之水力甚富，可以電化全區，以發展重要之工業。就其實際而言，洪水猛烈，常常囓岸決堤，千里橫流，鄂中十餘縣常苦其災，長江之水位亦

重受其影響，整理之方，自須除害與利兼籌並顧，採用多目標之工程，而進行步驟，尤宜統籌全局，權其輕重，酌其緩急，此項整理工作，不僅關係數省之農田水利而已，其影響於國家之經濟與國防，亦非淺鮮，實為建國之重要工作也。

二、工作概要

1. 防洪 漢江之最大洪水流量，據本局前顧問工程師史篤培估計為三五，〇〇〇秒立方公尺，而鍾祥以下河槽所能容納之安全流量僅一五，〇〇〇秒立方公尺，尚有二〇，〇〇〇秒立方公尺，則為下游河槽所不能容納，故漢江整理工程以防洪為最急要，防洪方法，有主張在上游建築攔洪水庫以遏其源者，有主張開減河以暢其流者，有主張整理湖泊以分其勢者，但後二者所費頗鉅而猶不能盡控制之功，且對於長江水位亦未能減低，故就多數專家之意見，仍以建攔洪水庫為最有利；在幹流有可建之地址三，其一在鄖陽小孤山附近，該處可以建築高壩，而庫內多屬荒谷，損失較小，控制全流域之半，效用亦大，同時可以減少上游一段之險灘與發展大量之水力，其利尤多。其二在鍾祥上之碾盤山，此處雖可控制全部洪流，效能最大，但被淹之田畝一千餘方公里，多屬富庶之區，而宜城及襄樊均可受迴水之波及，損失太重，是否適用，尚待比較研究。其三即利用鍾祥遙堤上三百餘方公里荒廢之區，復堤建閘，以為蓄洪壑區，亦足以補助小孤山水庫，此外支流如丹江之荆紫關，南河之倒岩，均可築壩蓄洪，配合小孤山水庫以解決漢江之防洪問題。

2. 發展水力 漢江上游，坡降甚大，最小流量猶有百餘秒立方公尺，可利用以發展水力之處甚多，如幹流中之黃金峽，支流中之嵐河鎮龍溝，丹江荆紫關，滔河梅家舖，淅水西峽口，南河寺坪，堵河田家壩，皆其最著者，將來可以按工業之需要，次第舉辦，其最有價值者，則為小孤山水庫，終年有數百餘秒立方公尺之流量，可發生二十餘萬瓩之電力，以之供造紙冶鍊紡織及國防化學諸工業之需。

3. 整理航道 漢江在老河口以上之航道，灘險水急，木船航行甚為危險，每年損失甚大，老河口以下，槽淺多沙，為加強運輸能力，上游則需建閘壩以渠化之，下游則需施導流工事以整理之，使數百噸之輪船可以終年航行，直達漢中。

4. 整理湖泊 漢江兩岸幹堤以內，均屬湖沼地帶，沙積草澤之地，極目皆是，須利用舊有堤壩及天然形勢，按漢江治理後之水位與含沙量，引水分期淤墊之，並調整現有湖汊河港，以盡蓄潦灌溉及排洩積滯之利。

5. 防沙保土 漢江含沙量甚高，據鄭陽站測驗最大達 2.2% ，其來源由於上游森林日闕，陡坡變為耕地，泥沙易隨雨水沖走，是為造成下游灘淺之主要原因，此種情形，各支河皆然，而唐白河尤甚，為清源之計，必須在上游各溪流中，廣施谷

坊工程，使人民競相仿效，自動保護，不獨可以防止泥沙下注，且可以減少洪水劇漲之勢，是亦為治本重要工事之一，至於提倡造林，雖屬農林範圍，而整理工作中，亦須顧及之。

三、進行方針

1. 勘測

甲、水文測驗 沿漢江幹支流適宜地點，在鄂省境內應需之水文水位站現已次第設立，在陝西境內各站，亦應同時設立，並須加強組織，遇有較大洪水，尤宜注意詳測洪水峯之形式，重要水文站如碾盤山鄖陽宜改置自記水尺。

乙、水庫地形測量 a. 鄖陽小孤山附近，據初步查勘，可築高壩，應先加勘測，決定壩之最大高度，再依勘測結果，測繪萬分之一地形圖，二千分之一之壩址圖，並鑽驗其地質。b. 碾盤山攔洪水庫，江漢工程局前顧問工程師史篤培曾擬有初步計劃，自碾盤山至襄陽六十五公尺以下面積一，一〇〇平方公里，應加測萬分之一地形圖，壩址加測二千分之一地形圖，並鑽驗其壩址地質。c. 遙堤蓄洪壩區，自三二二幹堤潰決後，此數百平方公里之耕地，久已荒廢，民國二十五年，曾測繪有萬分之一地形圖，以十年淤積，形勢不無變更，應沿廢堤至遙堤每二公里作橫斷面一道，以考查淤積情形，並測廢堤之縱橫斷面及水閘之適當地址地形圖，並鑽驗地質情形。d. 支河水庫，丹江荆紫關水庫須測至壩高八十公尺範圍以內之地形，並附帶測量關於水力電廠位置及灌溉渠道地形圖，南河倒岩水庫須測至壩高六十公尺範圍以內之地形，各壩址均須鑽驗其地質。

丙、河道地形測量 漢江幹流自漢口至多寶灣，自白口至碾盤山，自老河口至均縣，均已經測繪萬分之一地形圖，自多寶灣至白口一段，亦即將測量完竣，應趕測碾盤山至老河口一段二三〇公里及均縣至沔縣約五五〇公里之河道地形，其中碾盤山至襄陽，小孤山至白河二段，應配合水庫測量同時進行。

丁、湖泊測量 漢江下游左右兩岸之湖泊地區及各湖吐納水流之重要水道，均須施測兩萬分之一地形圖。

2. 資料之搜集與整理

盡量搜集有關漢水之水文氣象地質物產運輸工商業等資料，並加以整理與研究，以供各種設計之需。

3. 編訂計劃與試驗

根據各種實測及可靠資料與研究之結果，編訂漢江整理工程計劃，並視其需要，隨時辦理模型試驗。

4. 實施 漢江整理工程，關係數省，事體艱巨，應組織一健全機構主辦之，自三十七年起，需組織測量隊四大隊，勘測隊四隊，壩址鑽驗隊二隊，再加以航空測量，以兩年完成各項測勘計劃事宜，惟因事實需要，小孤山水庫及上游谷坊工程可提前趕辦，其餘各項工程，次第興工，期於十年之內，全部完成。

四、三十六年度之準備工作

本年奉撥漢江整理準備費一億元，茲僅就現有經費範圍，組織測量隊一隊，勘測隊一隊，並成立漢江測量總隊部，督導各項測勘事宜，本局原有二五一及五一兩測量隊，於最近下游工作告一段落後，即調測礮盤山至老河口一段河道地形，新成立之測量隊施測均縣以上河道地形，勘測隊勘測小孤山水庫及丹江荆紫關南河倒岩水庫，內部人員着手辦理資料之搜集與整理。

提案第一百七十三號

案由

擬具湘鄂湖江整理工程工作方案請採擇施行案

提案人 江漢工程局

理由

揚子江中游水患最爲嚴重自沙市至監利一帶近來水位逐漸抬高兩岸堤防岌岌不保其原因由於洞庭湖之無限制圍墾與加速淤積松滋等四口之淤塞以及荊江幹流河槽之劣化而上述各點又互有連帶之關係故整理工程之實施必須江湖並治並權衡利害之輕重緩急統籌兼顧以免顧此失彼措施倒置之弊

辦法

依照湘鄂湖江整理工程工作方案實施(附方案)

湘鄂湖江整理工程工作方案

揚子江水患以中游爲最嚴重民國三十五年自沙市至監利一帶堤頂與水面有僅差一二公寸者幸當時風浪微小並賴防汛人員之奮力搶救方告脫險情勢之險惡與整理工程之迫切需要毋待多論考此項險狀之形成約有三因(一)洞庭湖無限制之圍墾與加速淤積(二)松滋太平藕池調弦四口洩流河道之淤塞(三)荊江幹流河槽之劣化而三者間復有相互之連帶影響故整理工程之實施必須江湖並治並權衡利害之輕重緩急統籌兼顧免生顧此失彼措施倒置之弊現江湖範圍以內測驗工作未週資料不備欲求一具體之整治方案尙不可得茲就現有資料及實際情況擬訂整理工程工作方案如左

甲 整理工程綱要

一、整理荆江堤防 荆江堤工關係之重要為長江各堤之冠內坡陡高達十三公尺倘不幸潰決水流將直趨武漢鄂中各縣當盡遭淹沒不獨賑災復堤需款鉅大社會經濟亦將蒙受不可挽救之損失應儘早作如左之整理

子、加高培厚 民國三十五年宜昌最高水位較二十四年低五公尺然因四口之淤塞及荆江河槽之劣化三十五年沙市以下至監利一帶最高水位反較二十四年高二公尺至六公尺若四口與荆江河槽無變化荆江水位之漲落當大致依宜昌水位之漲落而定宜昌最高水位據海關紀錄為民元前十四年高達五五·九四公尺較三十五年高一·七八公尺倘遇民元前十四年之洪水荆江水位大約估計當比三十五年高約一·二公尺欲保荆堤安全至少應加高至三十五年最高水位以上二·五公尺即荆堤平均須加高二公尺堤身斷面照以下標準斷面修築頂寬四公尺至十公尺內外坡一比三惟內坡自堤頂以下三公尺起增築一比五至一比七之餞堤

丑、護岸工程 荆江河道彎曲特甚河岸受水流頂冲航輪激盪風浪冲洗崩塌至速而左岸全屬冲積層崩坍尤多應沿兩岸各險工河段遍築強固護岸工程以防冲毀堤根危及堤身安全

二、整理荆江水道

子、導流工程 荆江堤防之加強僅屬消極性之防範不足以改善水道為謀河槽之穩定與完整俾增進洩洪與航運應施導流工程曲度過大者使趨緩和寬而淺者束之以謀刷深使河槽漸入規則惟此項工程若無妥慎之計劃效果往往不若預期應詳研地形與水勢逐步施行

丑、裁彎取直 冲積地帶之河道彎曲者常較平直者為穩定但彎曲過甚亦為河道之病裁彎取直可以降低當地之水位石首以下有數處可以實行裁彎取直惟裁彎取直後上下游之淤刷及河性諸多影響不可不慎

寅、消滯淵問題 消滯淵堵塞問題爭執已二百餘年以關係荆江洩洪政府向來禁止堵塞抗戰軍興始在簡化封鎖軍令下予以堵塞值茲水位不斷高漲之際一切足以增高水位之措施均不宜採取應依照禁令即予疏通

三、整理洞庭湖

子、劃定湖界 洞庭湖為揚子江流域最大湖泊調節水流緩和洪水峯關係重大因歷來政府對湖濱之圍墾未能作有效之制止湖面日縮十年來竟減縮約三分之一湖內之淤積亦因湖面減削而加速揚子江中下游兩岸及濱湖各縣之洪水威脅日益嚴重劃定湖界確保湖面實已刻不容緩應依照尋常洪水(約十年一遇之洪水)流線所及與洪水停滯所需之範圍劃定湖界堅築湖堤建立界標以

防湖面再行減削堤外已墾之地依照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及其執行辦法處理之

丑、蓄洪墾區 蓄洪墾區辦法旨在增加生產提高蓄洪效率其意至善湖內高於中水位之區域可逐步擇定為蓄洪墾區但其進水設備必須有充分之容量於必要時能充分降低湖內水位區內田地一律由政府經營免生爭執

寅、湖口放寬問題 揚子江中下游雖數十年來時遭水災仍賴洞庭湖之水庫作用而減低其嚴重性湖南省政府治理洞庭湖方案中有放寬湖口之議若付實施則蓄水作用減削必危害湖口以下揚子江兩岸數省民命財產之安全勢不可行

四、整理四口

子、疏濬四口洩水道 三十五年荆江水位高漲其最大原因當為四口流洩不暢藕池口水道據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勘測已淤高三公尺以上洞庭湖之不斷圍墾增加水道長度阻礙水流似又為淤高之原因應即詳加細測予以疏濬使成完整通暢之水道俾洪水期能充分分洩水流以減荆江險情

丑、四口建閘問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有於四口築壩之議其目的為(一)限制泥沙之入洞庭湖以保持湖之容蓄量(二)盛漲時期仍得分洩相當水量入湖(三)在危險水位以下集中水流以期刷深江床增加洩水容量若工程效果確如預期築壩確為永久之善策惟增加水量是否必能刷深河床增加洩水容量頗成問題據前揚子江技術委員會於尺八口觀測結果中水位以上淤積反過於冲刷可見水位增高未必刷深河床且荆江曲折特甚河面較窄河岸復係沖積土層增加水流往往增加凹岸之冲刷與崩塌及河底之淤積故集中水流可能僅為河道遷移之加速與河道堤防之惡化與預期之效果或竟相反也若荆江能先施以導流工程使水流之增加確能增加河底之冲刷與淤積之減少則四口築壩尙屬可行再者四口如築滾水壩於洪水盛漲時期欲使其分洩量與未築前同等殊有困難求其合理當建活動閘但建閘則啓閉時每易引起糾紛尤不可不慎重考慮

五、整理兩岸湖泊及低地

子、湖泊整理 揚子江鄂境兩岸湖泊羅列在昔原為蓄洪節流之區以人民沿湖墾殖湖面日蹙復以水道淤塞蓄洪效能日減此項湖泊面積廣大即以漢口至宜昌段而論左岸洪湖系諸湖面積達二千平方公里右岸黃蓋湖系面積達三百平方公里合計已達洞庭湖現有面積之三分之二自不容忽視善加整理不獨可以調節江流亦可改進沿湖區域農田之水利應即詳測其地形並由有關機關會同人民代表測定湖界築堤建標確保湖面並照蓄洪墾殖辦法依據地勢分別建閘開河由政府加以經營以絕水患而興水利

丑、放淤工程

揚子江北岸一帶地勢低窪除湖泊而外仍多低濕地區不適種植可依地位之遠近分別由江漢引水放淤期成沃

壤謀增生產即已繁殖之區亦宜分期放淤提高地面以減洪水威脅放淤用水或建閘涵或藉虹吸直接由河引水儘量取用含沙較豐之水以增效能

六、攔沙保土

防止水患與改善航運之困難由於泥沙淤積者常較水量之變化者為甚洞庭湖淤積問題日趨嚴重清流工作已不容忽視除四口問題應積極研究外湘資沅澧四水源流之攔沙工程性質單純應先予勘測設計普遍實施

乙 測驗工作

一、水文測驗

水文資料為一切水工計劃之基礎且必須有長期而不間斷之記載始有價值松滋太平藕池調弦四口湘資沅澧四水及揚子江之枝江洞庭湖口之城陵磯等處均應設立流量站長期觀測水位流量含沙量等項四口各站並應附測驗洩流河道淤積情形以為計劃之根據

二、地形測量

地形測量包括荆江及洞庭湖流域範圍內河道與湖泊低地地形測量

三、荆江水道變遷測量

荆江水道最無規則各段河床在各種水位下之淤刷情形亟待明瞭實施導流工程或裁彎取直等工程後荆江河床之變化更應隨時觀測以期明瞭每一工程對水流及河床之影響俾便隨時改進此項測驗工作不僅為改善荆江本身所必需對一般河工研究與改進亦有重大價值

四、水工試驗

近代水利工程之設計多藉水工試驗以補理論之不足而求迅速可靠之解決江湖整理工程中如荆江河道之改進四口問題之研究各項閘壩之建築等等需要模型試驗之助處甚多戰前為改進江漢水利曾由水利機關與武漢大學合作籌設華中水工試驗所因遇戰事停頓現各項水利工程亟待設計實施此項試驗所似應及早成立

丙 施工次序

江湖之整理不僅為湘鄂兩省賦命所繫對揚子江下游各省亦有密切關係故各項工程之實施必須摒除成見統籌全局作有系統

之推進以發揮工程之最大效能實施工程之次序原則上應以需要最迫切效果可靠對他處無不利影響者提前測量舉辦其利益雖可靠但需要較不迫切者或需要迫切而對他處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應俟測驗研究決定後分別次第興辦如荆江堤防之整理劃定湖界之工作當列為最先四口建閘工程應列在最後至測驗工作除水文測驗應長期辦理外如地形測量荆江水道變遷測量與設立水工試驗所等均當視其需要按期完成茲擬定程序如下

第一期

測驗工作

(一)開始水文測驗(二)開始荆江水道變遷測量(三)成立水工試驗所並開始研究荆江治導問題(四)完成荆江水道測量(五)完成四口洩流河道測量(六)完成洞庭湖地形測量

實施工程

(一)荆江堤防之加高培厚與護岸(二)疏濬四口及其洩流河道(三)開始荆江導流工程恢復消滯淵(四)劃定洞庭湖界及興築湖堤工程

第二期

測驗工作

(一)繼續水文測驗(二)荆江水道變遷測量(三)水工試驗(四)完成各處地形測量

實施工程

第三期

測驗工作

續辦第二期一、二、三項工作

實施工程

(一)整理荆江兩岸湖泊(二)續辦荆江水道改進工程(三)如研究結果良好興建四口水閘(四)荆江北岸低地放淤工程

提案第一百七十四號

案由

擬請開鑿膠萊運河溝通黃渤二海以利民生而固國防案

提案人 山東省水利局

理由

查山東爲華北華中之樞紐青島爲山東之門戶青島與腹地之交通惟恃膠濟鐵路其與華北各港之海運阻於山東半島須繞道成山角沿海暗礁叢伏航行困難然膠州灣與萊州灣間有膠萊河長一百五十公里元代曾事開鑿以通黃渤兩海人民稱便明清兩代專事修整大運河此河遂廢今則兩岸爲農民侵種河身淤塞堤岸殘缺每遇山洪暴發輒汎濫成災既失其利復受其害茲擬逐步開鑿以期溝通黃渤二海縮短青島天津間航程四百公里便利我國沿海運輸發展全國經濟且膠州灣爲天然軍港膠萊交通則北達津沽南聯滬杭策應敏捷在國防上之意義亦極爲重大

辦法

該項工程擬請

國民政府劃撥專款卽刻興辦可否之處謹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七十五號

案由

擬請劃撥專款整理山東運河貫通冀魯蘇浙南北水運案

提案人 山東省水利局

理由

查吾國運河縱貫冀魯蘇浙四省爲南北交通之惟一水道向者一切運輸多利賴之自漕運廢止運河失修任水自流水系紊亂航利盡失河患日劇但運河之在其他各省者南借中運以通江淮北賴衛河以達津沽一般民船尙可賴以通行是運河之不通航者祇山東省一段耳以最有價值之航道中途見阻不得南北貫通對於全國之水運交通影響至鉅且事變迄今十載於茲運道之破壞支流之汎濫較前尤甚復查山東運河自清季黃河改道奪大清河入海以來運河爲之中斷在山東境內遂有北運與南運之稱北運河起自黃河北岸至臨清長一百二十公里因地居平壤支流稀少水源斷絕經農民多年墾種幾無河形抗戰以前曾徵工挑挖河形復具於魏家山建造吸水站引黃濟運並建周家店及臨清船閘規模粗具旋以事變破壞無遺故修治北運解決水源恢復航運實爲要圖南運河自黃河南岸至蘇魯交界之台兒莊長二百八十里因地勢低下支流繁多湖泊毗連水系紊亂每屆夏秋橫流四溢水災頻仍航利盡失故整理南運首爲杜絕水患茲擬按照下列程序逐步實施第一期完成山東運河測量設計工作修建汶泗水庫整理支流湖泊以防洪濟運第二期修建船閘實施整理航道工程第三期實施灌溉及墾殖工程

辦法

擬請

國民政府劃撥專款分期舉辦是否可行謹提請
公決

提案 第一百七十五號

二二五

提案第一百七十六號

案由

擬請整理沂沭兩河以除患興利而裕民生案

提案人 山東省水利局

理由

查沂沭兩河爲魯省南部最大河流沂河發源於沂水縣及蒙陰迤北之沂山南麓南行與汶河沭河相匯根據民國十年在李哥莊所測最大流量爲二·三〇〇秒立方公尺沂水縣城以上河道兩岸皆山向無堤防縣城以下河道漸趨平坦堤防粗具且能通航沭河發源於沂水縣北沂山南麓東源自穆陵關南流入莒縣容納絡河袁公河呂清河鶴水濇河湯河諸水經郟城紅花埠入江蘇境據民國十年七月在新安鎮所測其洪水流量爲二·五五五秒立方公尺十三年七月所測其洪水流量爲四·四七〇秒立方公尺該二河未經整理每屆雨期氾濫爲災蘇魯二省年受其害

辦法

擬請劃撥專款實施全河測量籌建水庫整理河道以防洪水並發展水電航運及灌溉事業是否可行謹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七十七號

案由

擬請劃撥專款籌辦小清河渠化航運工程案

提案人 山東省水利局

理由

小清河橫貫魯省東北部爲本省由濟南通海之惟一水道航程二百一十公里魯北魯西以及豫皖鄂等省所需食鹽端賴該河運至濟南再推銷各地他如食糧煤炭蔬菜木材肥料等亦賴此河輸送抗戰以前小清河工程局曾擘劃經營先後完成初步疏浚及五柳邊莊兩閘並曾建造挖泥船四隻航業賴以發達旋以戰事發生工程停頓資料全部散失敵僞期中疏於浚治閘壩破損泉源壅塞河道淤積船隻往來多爲梗阻本局成立以來對於該河工程極爲注重首先補修五柳邊莊兩閘於三十五年九月完工次擬推進小型工程如浚治濟市諸泉整理北商埠引河並改建陸里莊節制閘導至符河之水流入小清河以增水量等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今後對於該河全部工程擬按下列三期進行之第一期組織測量隊二大隊鑽探隊二隊完成測探設計工作渠化幹流建築船閘疏浚航道第二期整理海口建海塘海壩整理支流湖泊第三期進行聯運工程以與黃河膠萊河聯運並建築海港碼頭將來三期工程完成之後則三千噸之海輪可停泊於羊角溝海港六百噸汽輪可全河航行以達濟南

辦法

該項工程擬請

國民政府列入三十七年度水利工程首要項目劃撥專款以便實施是否可行謹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七十八號

案由

擬請劃撥專款舉辦黃河口三角洲及濱海荒田墾殖工程以增農產而裕民生案

提案人 山東省水利局

理由

查黃河自清咸豐五年銅瓦廂決口奪大清河入海以來垂九十年黃河口三角洲淤出灘地每二年半約可展出一公里迄今三角洲長約六十五公里寬約七十五公里合計面積約為三百七十萬畝土壤肥厚種植麥豆花生極為相宜若開闢渠漚施以洩潦洗鹼工程以每畝每年可得利十萬元計則年可獲利三千餘億元又黃河口迤北無棣蒲台濰化利津縣境及迤南廣饒壽光濰縣昌邑掖縣一帶多有荒鹼不毛之地若將馬頰徒駭瀾河淄河白狼河及濰河諸水加以整理開挖溝漚以排積潦引水灌溉以資洗鹼則可墾出農田七百餘萬畝與黃河口三角洲墾出田地合併計算共約千餘萬畝利益之大自不待言

辦法

此等工程擬請

國民政府列入三十七年度水利工程首要項目劃撥專款俾便實施是否可行謹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七十九號

案由

擬修復沿黃河一帶虹吸管放淤洗鹼工程以期改良沙田鹼地而增農產案

提案人 山東省水利局

理由

查黃河自河北入魯境經濮縣等十六縣至利津蜿蜒四百八十公里入海沿河一帶土質係黃壤與沖積層相混而成農田肥沃產量豐富然以河身高仰多次決口或則卑濕鹼鹼蒲葦雜生或則流沙滿地難施耕種居民遷徙村落爲墟者比比皆是前建設廳曾選擇王家梨行等七地點安設虹吸管引黃放淤洗鹼改良沙田鹼地約四十八萬餘畝已著成效抗戰前黃河南遷各處工程均被破壞茲者黃水復歸故道流量增大泥量饒足亟宜修復虹吸放淤洗鹼工程淤洩並施化沙鹼爲膏腴易蒲葦爲禾稼至工程費用按王家梨行大馬家魏家山紅廟馬圍子王旺莊王莊等七處設置二十一吋至三十八吋虹吸管共十組計算每組需款五十億元十組計爲五百億元以收益論每畝每年增收食糧五十斤每斤按一千元計每畝可收五萬元四十八萬餘畝年約可增收二百四十億元竣工後兩年即可補償施工之費充裕民食莫此爲要極宜提前舉辦以利民生

辦法

右列工程費五百億元擬請

國民政府劃撥專款陸續舉辦可否之處謹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八十號

案由

提請中央照已核定之甘肅河西水利十二年計劃每年籌撥充足經費俾早日實現既定計劃案

提案人 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

理由

河西水利事業關係國防民生至鉅自三十一年
委員長巡視西北後即決定加緊辦理三十三年中央設計局西北建設考察團建議開發河西水利應分十二年進行並經五屆十二
中全會決議確認開發河西水利為國家事業經擬十二年工作計劃呈准行政院於三十四年開始由水利委員會設立河西水利工
程總隊積極進行惟以過去核定工款太少前核定十年為期歲撥一千萬元共一億元除三十二年撥一千萬元三十三三年呈准提前
撥五十萬元外其餘四十萬元併入三十四年僅共撥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三十五年原預算十五億九千餘萬元僅撥二億五千萬
元三十六年六十五億元僅核定六億元雖撥款數字逐年增加但與物價上漲指數相差過大與實際工作需要不敷甚鉅難照已訂計
劃進行影響事業實大

辦法

由水利部提請於國家總預算內每年充分列支河西水利專款

提案第一百八十一號

案由

請中央規定水利技術人員服務邊疆優待辦法以便羅致優秀人才而期增進工作效率
率案

提案人 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

理由

河西地處邊僻生活特苦所需技術工作人員必須向外省羅致但限於待遇低微生活條件不夠多不願前來工作間有應邀而來者經過短時期之工作均感生活太苦待遇微薄紛紛中途離職以致工作計劃無法推進工作效率異常減低負工作之總責者極感束手無策擬請中央規定邊疆工作人員優待辦法以便按照計劃推進工作而使開發河西水利事業得以順利進行

辦法

- (一)工作人員之審查及銓敘必須從寬庶使有為青年得有機會參加工作
- (二)工作人員待遇必須較內地各省特別從優並以工作地區愈遠愈苦者其待遇自應愈益加高每年度終了更應給予年終獎勵金其數額以不超過兩個月所得薪津總數為度
- (三)鼓勵工作人員長久安心工作使其攜帶眷屬其所需旅費及宿舍應全部供給
- (四)河西冬季氣候極寒而凍期尤長除單身職員外攜有眷屬者得充分給予冬季煤炭或代金
- (五)河西工作人員每年至少應發給服裝二套計單衣棉衣各一套
- (六)對於服務年久之青年技術人員宜予以公費參加留學或派送出國實習之機會

提案第一百八十二號

案由

揚子江中下游水患日益嚴重在全部治本工作未能完成以前爲搶救危機請增撥華陽河及金水兩流域蓄洪工程經費俾便早日完工以減輕洪水之威脅而保賦命案

提案人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理由

揚子江自雲夢澤及北岸諸口湮沒以後水乏停留之所每至夏秋水漲災害叠見近年以來更由於洞庭湖及沿江湖泊之淤高堤埝之年形增築洪水位年高一年若不謀解救則二十年之巨災行將屢見不鮮解救之道除應在幹支流上游建築攔洪水庫外恢復舊有湖泊以蓄納洪漲亦爲要着前者在目前國家財力容有未逮後者則工簡而收效速實爲在全部治本工作未能完成以前減輕災患之惟一方法本會本此原則已先就華陽河金水兩流域湖泊擬具蓄洪工程計劃呈准實施並已先後於三十五、三十六兩年成立工程處負責施工是項蓄洪工程照目前物價估計華陽河共需款一百五十億元除已奉核准之二十二億元外尙不敷一百二十八億元金水共需二百億元除已奉核准之三十四億元外尙不敷一百六十六億元且此後物價上漲恐更不止此數故爲控制物價起見擬請將華陽河及金水兩流域蓄洪工程經費不敷之數儘速增撥俾工程能早日完成庶揚子江中下游水患之威脅得以減輕兩岸賦命得以保障

辦法

擬請由部呈請 行政院追加三十六年度華陽河流域蓄洪工程經費捌拾億元及三十六年度金水流域蓄洪工程經費壹百億元其餘在三十七年度水利事業經費歲出預算內悉數列入

提案第一百八十三號

案由

爲完成黃河治本計劃擬請充實黃河流域之基本測驗研究工作以利進行案

提案人 黃河水利委員會

理由

黃河問題之複雜與重要且必需早謀解決已爲舉世所公認水利建設綱領且有明文規定其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並集中力量促其實現本會成立即從事治本探討惟以茲事體大除僅完成若干初步方案外至全部計劃則以人才經費設備等基本工作條件不足基本資料無從搜集專門問題無從實驗研究其他一切研究工作亦幾皆無從進行或繼續以致迄未告成黃河源遠流長興利除害對於國計民生關係至巨爲使治本計劃早日觀成治本工作提前實施計所有黃河流域之基本測驗研究工作實已不容緩辦

辦法

擬請政府籌撥專款充實黃河流域之基本測驗研究工作務期於五年內完成黃河治本計劃以備實施附基本測驗研究工作項目內容及辦法摘要如表一所需費用估列如表二當否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八十四號

案由

爲遵照水利建設綱領並參酌國家財力積極促進黃河治本計劃之草擬擬請明文規定各項基本測驗研究工作所佔費用預算至少應爲本會總預算百分之五十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 黃河水利委員會

理由

爲完成黃河治本計劃除本會已另有提案請籌撥專款充實基本測驗研究工作外復查本會歷年奉核定之預算中所列有關基本測驗研究工作費用爲數過低於治本工作之推進影響殊鉅如本年度經中央核定之預算中基本測驗研究工作所列表費用僅佔總預算百分之十四·六倘按照追加後之預算計算恐尚不及此數似與標本並重之意味未盡脗合亟應力謀改善庶免偏廢

辦法

擬請按照實際需要撥款充實基本測驗研究工作如以限於國家財力不能如數撥給時擬請將本會每年預算依照工作性質分爲修防搶險等治標工作及測驗研究等治本工作二類並明文規定治本工作所佔費用預算至少應爲本會總預算百分之五十以爲編列預算之標準當否請

公決

表一 工作項目工作內容及辦法表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辦法
一、基本資料之搜集	1. 氣象	依照中央氣象局各等測候站規定	擬由水利部商請中央氣象局就本會需要儘先辦理之
	2. 水文	依照本會所擬“黃河流域水文測站設置計劃”所規定	遵照前水利委員會公布之水文站組織規程辦理
	3甲. 測量製圖	精密水準網測量河道測量水庫址測量灌溉區域測量等	擬增加本會精密水準隊及調整充實已有測量隊
	3乙. 測量製圖	控制點測量全河流域普遍施行航空測量攝製萬分之一圖	擬由水利部商請國防部就本會需要儘先辦理之並就本會之需要以定各區測量之先後
	4. 農業土壤調查	土壤分類調查製成萬分之一土壤圖並依其生產能力等製成萬分之一土地分類圖及調查現在土地利用情形製成萬分之一土地利用圖圖中並具有排水道道路村鎮田界等項	擬由水利部商請地政部農林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研究室等機關合作請地政部所屬黃河流域內各地政局就本會之需要提前施測各區地籍圖於地籍圖上加測等高線請農林部及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研究室即利用該圖為底圖作土壤土地利用等項調查製成左述各圖待航空測圖可以利用時即改以航測圖為底圖
	5. 工程土壤之鑽探與試驗	依“溝壑治理工程計劃”於各溝中擬築土壩處採取土樣加以試驗依“下游治理計劃”所計劃之堤線採取土樣加以試驗以定土壤力學性質	擬設土工試驗室於開封或西安並與中央水利實驗處土工試驗室合作辦理之
	6. 地質調查	擬建水庫之回水範圍內及壩址附近之地質調查製成地質圖全河流域普遍之地質調查製成地質圖	擬由水利部商請中央地質調查所就本會之需要辦理之
	7. 高壩地基鑽探試驗	就擬建高壩處鑽探地基並作試驗以定其力學性質	本會擬購備此項鑽探機及試驗儀器全套於擬建水庫處之地形測量地質調查工作完竣並選定壩址後即開始工作
	8. 農礦工商政治經濟社會交通等項資料之調查研究	全	擬由水利部分別商請各有關部會在黃河流域內就本會之需要提前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並隨時將結果轉送本會必要時本會得派員會同辦理之
	9. 水災損失調查	搜集所有有關資料加以整理分析研究之	擬由本會派員分赴各有關機關抄集有關案卷並搜集公私著作
10. 有關文獻之搜集整理譯述	先賢時人有關治河之言論近代有關科學之發展情形等	擬充實本會圖書室並與各公私圖書室取得密切聯繫	
二、專門問題之實驗研究	1. 水土流失問題	測驗研究各種不同情況下水土流失數值	擬由水利部商請農林部增設並充實其在黃河流域各水土保持實驗區並請其就本會之需要與本會合作提前舉行各項測驗研究工作
	2. 土地利用問題	實驗研究土地最合理之利用方法使能儘量並永久利用水源與土壤之生產力	擬由水利部商請農林部增設並充實其在黃河流域內各水土保持實驗區並請就本會之需要與本會合作提前舉行各項實驗
	3. 溝壑治理問題	依照“溝壑治理工程計劃”分區逐溝查勘測量設計並施工除消極防止溝沖外並利用此項工程留淤田蓄水以與水利使滴水粒土皆被蓄留於水源地以供利用	擬成立工程隊擔任之
	4. 水庫淤積問題	試驗研究水庫內淤積現象如何可避免淤積淤積之後如何清除以及其對下游河道影響如何	擬由本會於本會所在地設立水工研究所擔任之並與中央水利實驗處取得密切聯繫
	5. 混水水流性質問題	試驗研究混水之流體力學性質	全
	6. 水清後河床變化問題	試驗研究黃河上游治理後因含沙量減少洪水峯降低後下游河床之可能變化及其治理方法	全
	7. 下游治理問題	依照“黃河下游治理計劃”選擇河段作為實驗先行施工以觀成效	擬由本會設立“黃河下游治理工程處”擔任之並與原有各修防處取得密切聯繫
	8. 其他	因工作之進展隨時發生之問題	臨時擬定辦法呈請水利部核辦之
三	基本研究工作	基本資料之如何搜集搜集之後如何整理分析或研究其研究結果以及專門問題之研究結果如何應用於治本計劃	目前擬由本會設立研究室擔任之
四	治本計劃之草擬	以全黃河流域為對象以永除水患漸興水利為目的草擬若干詳細之比較計劃依收效之遲早經濟之價值國防之關係與我國情之適合程度等條件而定其取捨擇其比較最合適者作為施工之準繩	全

表二 各項工作所需費用略估表

工作項目	費用項別	單位	年別	共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備註	
											單位
一 基本資料之搜集	1	氣象測驗	設備	美元	220,000	86,000	65,000	49,000	10,000	10,000	
			設備	戰前	75,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經常	國幣	550,000	30,000	7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	水文測驗	設備	美元	540,000	99,000	200,000	200,000	21,000	20,000	
			設備	戰前	5,400,000	600,000	2,000,000	2,400,000	200,000	200,000	
			經常	國幣	1,060,000	40,000	12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 甲	測量製圖	設備	美元	110,000	40,000	40,000	20,000	5,000	5,000	
			設備	戰前	3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50,000	
			經常	國幣	880,000	8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 乙	測量製圖	設備	美元	900,000	50,000	100,000	350,000	200,000	200,000	
			設備	戰前	1,000,000	80,000	12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經常	國幣	940,000	4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4	農業土壤調查	設備	美元	90,000	—	10,000	20,000	50,000	10,000	
			設備	戰前	120,000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經常	國幣	520,000	2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5	工程土壤鑽探試驗	設備	美元	50,000	5,000	15,000	28,000	1,000	1,000	
			設備	戰前	270,000	20,000	50,000	100,000	50,000	50,000	
			經常	國幣	550,000	30,000	7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6	地質調查	設備	美元	60,000	—	38,000	12,000	5,000	5,000		
		設備	戰前	190,000	—	30,000	60,000	50,000	50,000		
		經常	國幣	540,000	20,000	7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7	高壩地基鑽探試驗	設備	美元	60,000	—	30,000	20,000	5,000	5,000		
		設備	戰前	3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50,000	50,000		
		經常	國幣	70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8	農礦工商政治經濟社會交通等項調查	設備	美元	—	—	—	—	—	—		
		設備	戰前	100,000	10,000	20,000	30,000	20,000	20,000		
		經常	國幣	710,000	6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9	水災損失調查	設備	美元	—	—	—	—	—	—		
		設備	戰前	210,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	10,000		
		經常	國幣	8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有關文獻之搜集整理譯述	設備	美元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設備	戰前	220,000	20,000	40,000	60,000	50,000	50,000		
		經常	國幣	200,000	20,000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1	水土流失問題	設備	美元	20,000	10,000	5,000	5,000	—	—		
		設備	戰前	4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經常	國幣	60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	土地利用問題	設備	美元	—	—	—	—	—	—		
		設備	戰前	750,000	5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經常	國幣	70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3	溝壑治理問題	設備	美元	60,000	5,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設備	戰前	42,600,000	100,000	500,000	2,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經常	國幣	15,810,000	60,000	150,000	600,000	5,000,000	10,000,000		
4	水庫淤積問題	設備	美元	2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		
		設備	戰前	150,000	10,000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經常	國幣	360,000	1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	混水水流性質問題	設備	美元	2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		
		設備	戰前	150,000	10,000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經常	國幣	360,000	1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 基本資料之搜集

二 專門問題之試驗研究

之搜集	5	工程土壤鑽探試驗	設備	美元	50,000	5,000	15,000	28,000	1,000	1,000
				戰前	270,000	20,000	50,000	100,000	50,000	50,000
				經常	國幣	550,000	30,000	70,000	150,000	150,000
6	地質調查	設備	美元	60,000	—	38,000	12,000	5,000	5,000	
			戰前	190,000	—	30,000	60,000	50,000	50,000	
		經常	國幣	540,000	20,000	7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7	高壩地基鑽探試驗	設備	美元	60,000	—	30,000	20,000	5,000	5,000	
			戰前	3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50,000	50,000	
		經常	國幣	70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8	農礦工商政治經濟社會交通等項調查	設備	美元	—	—	—	—	—	—	
			戰前	100,000	10,000	20,000	30,000	20,000	20,000	
		經常	國幣	710,000	6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9	水災損失調查	設備	美元	—	—	—	—	—	—	
			戰前	210,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	10,000	
		經常	國幣	8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有關文獻之搜集整理譯述	設備	美元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戰前	220,000	20,000	40,000	60,000	50,000	50,000	
		經常	國幣	200,000	20,000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1	水土流失問題	設備	美元	20,000	10,000	5,000	5,000	—	—	
			戰前	4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經常	國幣	60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	土地利用問題	設備	美元	—	—	—	—	—	—	
			戰前	750,000	5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經常	國幣	70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3	溝壑治理問題	設備	美元	60,000	5,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戰前	42,600,000	100,000	500,000	2,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經常	國幣	15,810,000	60,000	150,000	600,000	5,000,000	10,000,000	
4	水庫淤積問題	設備	美元	2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	
			戰前	150,000	10,000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經常	國幣	360,000	1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	混水水流性質問題	設備	美元	2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	
			戰前	150,000	10,000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經常	國幣	360,000	1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	水清後河床變化問題	設備	美元	20,000	—	5,000	5,000	5,000	5,000	
			戰前	140,000	—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經常	國幣	550,000	—	5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7	下游治理問題	設備	美元	70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戰前	39,000,0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經常	國幣	3,800,000	300,000	300,000	1,900,000	1,000,000	1,000,000	
8	其他	設備	美元	170,000	5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戰前	750,000	5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經常	國幣	390,000	20,000	7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三	基本研究工作	設備	美元	110,000	5,000	10,000	20,000	30,000	45,000	
			戰前	1,050,000	5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經常	國幣	1,500,000	100,000	2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四	治本計劃之草擬	設備	美元	20,000	—	5,000	5,000	5,000	5,000	
			戰前	1,050,000	5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經常	國幣	660,000	10,000	5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共	計	設備	美元	3,220,000	470,000	733,000	959,000	547,000	511,000	
			戰前	94,325,000	4,255,000	9,630,000	16,160,000	22,040,000	42,240,000	
		經常	國幣	32,230,000	1,150,000	2,430,000	4,650,000	9,400,000	14,550,000	

二 專門問題之試驗研究

提案第一百八十五號

案由

爲增進測量隊工作效率擬請擴大測量隊組織增加經費調整員工外勤費並充實儀器設備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 黃河水利委員會

理由

測量工作至爲重要欲求工作迅速成果精確端賴測量隊組織完密員工配合適當及儀器設備充實查目前本會各測量隊經費不足設備簡陋員工人數配合失當欲其發揮最大效能殆不可能擬請予以調整以利工作

辦法

(一)擴大測量隊組織 每隊擬設導線水平內業各一組地形三組俾各項工作得以相互配合所需員工計隊長一人技術人員十二人事務員二人測工三十二名長工十二名公役信差等十二人總計每隊應列職員十五人測夫工役等五十六名依此辦法調整後則每隊職員較目前編制約增加半倍測工公役等增加約兩倍而其工作效率則可增加三倍以上

(二)員工待遇之調整 員工野外工作生活艱苦衣食等費用亦均較普通工作人員爲高而目前所訂外勤費數目過低每月所得僅數千元尙不及現時一日出差旅費之三分之一似應比照戰前標準按中央規定之常用住宿旅費行三坐一之辦法予以增加以資補助

(三)增加測量隊經費 測量隊經費之充足與否關係工作推進至巨蓋舉凡測量隊之遷移費椿誌費等均按測量之速率比例增

加也故應按實際需要予以合理增加以利工作之推進

(四)充實測量儀器設備 查目前各測量隊測量儀器用具多係因陋就簡影響工作效率及精確度至巨擬請由水利部撥發專款統籌購置新式儀器用具分發各測量隊應用再各測量隊工作地點多屬窮鄉僻壤村落稀少交通不便擬請每隊各撥二號吉普車一輛帳篷五頂以供職工遷移露宿之用

以上各項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八十六號

案由

爲增進水文測驗精確度擬請充實測驗設備增加經費並提高工作人員待遇以利進

行案

提案人 黃河水利委員會

理由

查水文測驗爲一切水利工程之基本工作其結果之精確與否關係於工程之安全經濟者至深且鉅本會現有各水文站以限於經費設備各項測驗成果多未能達到需要之精密程度且以工作地點多在窮鄉僻壤測驗人員待遇菲薄以致羅致合格之技術人員至感困難是以水文站設備之充實經費之增加與工作人員待遇之提高實屬刻不容緩

辦法

(一)充實水文站設備 擬請由水利部籌撥專款購置新式測驗儀器設備分發各水文站應用並爲便利測驗人員工作起見擬請籌撥建築費於各水文站工作地點建築站房以供員工辦公住宿之用

(二)增加水文站經費 目前各水文站所列經費過低影響測驗工作之進行至鉅擬請按照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並視物價之漲落隨時調整之

(三)提高員工待遇 水文測驗工作至爲艱苦目前所有水文站員工待遇僅較一般增加外勤費一項爲數不過數千元實不足以鼓勵合格人員前往工作擬請准予比照戰前外勤費支給標準按中央規定之常川住宿旅費行三坐一之辦法計算發給以示

提案 第一百八十六號

優待以上各項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八十七號

案由

擬請撥發各流域水利主管機關視察旅費專款以期配合業務之需要隨時指派高級技術人員視察督導案

提案人 黃河水利委員會

理由

查各流域水利主管機關所主辦之各項業務因限於經費未能隨時派員視察指導雖前水利委員會有分區派駐視察工程師之規定但所派各視察工程師資望高低不一且對於各附屬機關之事業亦未必能有深切之認識加以駐區範圍遼闊週歷不易殊難達到理想之目的如由各流域水利主管機關直接派員視察指導似易配合實際需要收效當可較宏

辦法

擬請於水利事業費項下年列合理數額之專款分撥各流域水利主管機關專作視察旅費之用以期配合業務之需要隨時指派高級技術人員從事視察俾資督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八十八號

案由

爲提高水利工程技術人員標準擬請從新規定水利工程技術人員資位審敘劃一辦法以憑遵循而資劃一案

提案人 黃河水利委員會

理由

查水利工程技術人員之審敘前雖經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頒佈資位審敘劃一辦法令飭遵照辦理惟以該項辦法係以不依銓敘法規審定人員爲限今各級水利工程技術人員均須依法送銓敘部審敘此項辦法自己失效至銓敘部對於技術人員之審敘係側重於官等及薪級之規定對於擬任人員之職位尙乏合理之規定例如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有關水利或土木科畢業者初敘爲工程員助理工程師或委派副工程師法令上均無明白之規定且具有此項資格之人員僅須積有年資均可提升爲更高級之技術職位查助理工程師以上之技術職位非具有充足之水利工程學識不堪勝任倘不加以限制深恐水利工程技術人員標準日趨降低資格不能劃一影響於水利建設前途者至深且鉅似宜加以規定以示限制

辦法

擬請在不與現行銓敘法規抵觸之範圍內並參照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原頒之「水利工程技術人員資位審敘劃一辦法」之規定從新擬定辦法以補銓敘法規之不足此項辦法應規定

(一)凡在教育部立案於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有關水利土木科畢業者初敘資位爲工程助理員或繪圖助理員其薪額最高不得超過委任九級

(二) 凡經參加有關水利部門之普通考試及格者初級資位爲工程員或繪圖員其薪額最高不得超過委任五級

(三) 凡未具有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學歷之技術人員除經參加第四條所規定之水利工程師考試及格者外積年增資最高以級至助理工程師或技佐爲限

(四) 水利部爲選拔未具有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學歷之技術人員充任較高級之技術職位得舉辦水利工程師考試其辦法另訂之凡未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水利工程技術人員任工程員或繪圖員以上之技術職務滿五年經參加水利工程師考試及格者得升充副工程師或技士

(五) 凡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有關水利土木科系畢業者初級資位爲助理工程師或技佐薪額最高不得超過委任四級

(六) 凡經參加有關水利部門之高等考試與高等考試程度相同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初級資位爲助理工程師或技佐其薪額最高不得超過委任二級

(七) 各級水利工程技術人員資位之審級由水利部組織「水利工程技術人員資位審級委員會」參照銓敘法規並按照「資位審級劃一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審級委員會應參照擬任人員之出身經歷著述等分別評定分數以爲級之依據

(八) 各級水利工程技術人員之資位經「水利工程技術人員資位審級委員會」級定後應轉送銓敘部備案銓敘部認爲與銓敘法令有抵觸時得退還重審

(九) 初任水利工程技術人員應爲試用試用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予實授試用成績不良者得再予試用一年倘仍試用成績不佳應卽免職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八十九號

案由

擬請提高邊遠省份工作人員待遇以免影響工作之推進案

提案人 黃河水利委員會

理由

查全國水利事業分佈至廣工作艱苦不一抗戰勝利以還原在邊遠省份工作人員多以內地生活較苦待遇低微紛紛離職影響所及優秀技術人員多集中於沿海一帶內地水利事業無法推進行成畸形之發展是以提高邊遠省份工作人員待遇獎勵技術人員前往工作實屬刻不容緩

辦法

- (一)呈請行政院劃一全國公務人員待遇所有生活補助費加成數及基本數一律按照最高標準支給
- (二)邊遠省份工作人員一律增發邊疆補助費
- (三)邊遠省份工作人員服務滿三年得給公假返里往返旅費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公假期限視路途之遠近由主管機關訂之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九十號

案由

擬請提前完成黃河精密水準網案

提案人 黃河水利委員會

理由

本會精密水準測量自民國二十三年開始至二十五年終完成潼關以下各線二十六年以後繼續由潼關沿渭河西測經渭源轉洮河至蘭州此段於三十五年終完成蘭州以下經包頭至潼關一段長約二千里尙付闕如再由山東十里舖沿運河至鎮江與導淮委員會所測水準相聯繫長約六百公里一段之精密水準亦須施測以期華北江南互相聯絡至各精密水準線與各水文站及已測各區地形水準基點亦應啣接俾得全河水準系統臻於完善至潼關以下已測各線因年深日久基點多已殘缺亦須一併補測事關測量成果及水文紀錄至爲重大亟待提前完成

辦法

擬由本會組織精密水準總隊專司其事總隊下設精密水準隊四隊以二隊由蘭州及潼關爲起點相對進測一隊補測潼關以下各線基點並與已測各區地形及水文站所設之水準基點作啣接工作一隊施測山東十里舖至鎮江間之精密水準所有各水準網之閉塞差及各基點之準確高度均應詳細計算改正以期精確全部工作擬於兩年內完成附精密水準總隊開辦費及經常費概算可否之處敬請

公決

黃河水利委員會精密水準總隊開辦費概算

款	項	目	科	目	預	算	數	(元)	說
一			精密水準總隊開辦費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設備費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購精密水準儀八架精密水準尺一六根約需美金五,〇〇〇元合國幣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連同運費合計如上數
		一	儀器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購置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隊及各分隊必需之辦公桌椅圖案書櫃公事箱以及爐灶等用具約計如上數
		三	其他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零星物品不在右列之內者計如上數
	二		旅運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本隊及各分隊員工出發所需之旅運費及搬運公物之舟車費雜費以及臨時由各處羅致之職員到差旅費等約計如上數
		一	旅運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		圖表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圖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隊及各分隊所需各種測量記載簿繪圖紙墨水晒圖藥品等約計如上數

明

黃河水利委員會精密水準總隊經常費概算

款項	科目	預算數	(元)	說
一	精密水準總隊經費	一八六,五〇四,六四〇		
一	俸給費	一〇四,六四〇		總隊設總隊長一人月支四六〇元工程師一人月支二六〇元副工程師二人月各支二八〇元事務員二人月各支一八〇元四分隊隊長四人月各支四〇〇元副工程師四人月各支二八〇元事務員四人月各支一八〇元合計如上數
二	工餉	四二,四八〇		總隊測工三名分隊四隊每隊十四名共五九名月各支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二	辦公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隊及分隊月支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一	辦公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椿誌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椿誌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各分隊每月各列五〇〇,〇〇〇元四隊全年合計如上數
四	特別費	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	特別辦公費	九,二四〇,〇〇〇		總隊長一人月支一〇〇,〇〇〇元分隊長四人月各支八〇,〇〇〇元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六人月各支五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二	外勤費	一二,一五〇,〇〇〇		總隊長一人分隊長四人工程師一人月各支三〇,〇〇〇元副工程師六人事務員六人月各支二〇,〇〇〇元測工五九名月各支一〇,〇〇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三	伙食補助費	三二,〇四〇,〇〇〇		職員十八人月各支五〇,〇〇〇元測工五九名月各支三〇,〇〇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四	制服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十八人各支冬夏服裝費四〇〇,〇〇〇元測工五九名各支冬夏服裝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提案第一百九十一號

案由

請明令規定豫冀魯三省沿黃河各專員縣長對於修防事宜應受本會指揮監督其功過並列入考成以重河防案

提案人 黃河水利委員會

理由

查黃河修防工作關係地方安危綦鉅本會及所屬各修防處雖係爲治河防河專設之機構其主要任務乃在工程設計及技術方面之指導至如人工之策動管理及料物之徵購運輸則有賴沿河各級地方政府共同協力合作方足以迅赴事機按之以往成例每年汛期本會與各省省政府派沿河各專員縣長以聯防專員及河防委員名義俾由本會指揮監督協辦有關修守事宜至其他臨時工程應需各地方政府協助者則兩請各省府轉飭遵辦惟以權限未甚劃一每致公文往返延誤工期或因步驟參差收效未宏爲慎重河防以利國計民生起見似宜另加規定俾臻周密

辦法

擬請由中央明令規定凡豫冀魯三省沿黃河各專員縣長對於一切有關黃堤修守事宜均應受本會直接指揮監督協助辦理其功過並由本會考核轉送該管省政府列入考成藉收指臂之效共策河防安全當否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九十二號

案由

擬請修築蘭董支路以利修守案

提案人 黃河水利委員會

理由

查本會負責黃河全河修守之責上游着重治本下游防洪列爲首要戰前因下游豫冀魯三省河防所需之石料爲數既鉅復以交通問題經請准行政院飭令鐵道部轉飭平漢津浦隴海各路局爲本會撥機車數輛車皮多列專供運輸石料之用查本會以往在隴海線之大湖山津浦線之白馬山平漢路之和尙橋及潞王墳各地分別招商開採石料以應工需當時爲便於三省適應急需起見除白馬山所採之石運至濟南再用船隻分運下游外其他大湖山石廠所採之石則運至蘭封車站由本會所舖之輕便鐵路換用鐵木斗車運至董莊招攬船商分運下游各工應用至潞王墳和尙橋所採之石則運至黃河北岸轉由水路分運下游在當時本會猶以蘭封至董莊一段所舖之輕便鐵路運輸力量薄弱不足以應工需復經請准借用庚款修築蘭董支路以利運輸（計九八公里）所有路線之測量鐵路之管理以及圖表均有舊案可稽前正擬籌備興修之際適抗戰軍興事遂中止茲以花園口堵合成功河水已歸故道而沿河原有護岸埽壩各工皆已損壞淨盡以此殘破之堤防一遇伏秋盛漲其危險情形概可想見爲適應工程之急需及便於運輸計該蘭董支路實有修築之必要

辦法

修築蘭董支路仍應按照原計劃辦理由水利部咨請交通部興修將來由隴海路局管理除專供運輸河工應需石料外仍可售賣客票以路養路不致虧蝕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九十三號

案由

擬請培植水利工程人材並提高其待遇以興水利案

提案人 浙江省政府

理由

查抗戰期間各地水利大多失修以致旱潦頻數激增損害國計民生至鉅復員以遠雖中央及各省僉以興修水利為當前急務惟目今水利工程人才羅致殊感不易尤以中下級人員之素質更難以適應實際需求誠以戰時失學既多而所培植之人才其智識水準又遠遜於戰前為適應當前迫切需要起見擬請 中央及早統籌培植水利人才辦法以興水利一面並確切提高其待遇以資鼓勵

辦法

- (一) 在高初級職業學校增設水利班
- (二) 在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訓練班
- (三) 訓練時應注重實地練習
- (四) 提高水利工程技術人員之待遇並給予技術津貼等

提案第一百九十四號

案由

請水利委員會設法推進本省大型農田水利工程案

提案人 湖南省政府

理由

本省各地大型農田水利工程除安仁永樂渠灌溉工程及衡陽鄱湖宜章平和鄉兩地排水工程業經分別利用貸款或救濟物資實施外其餘曾經設計完竣者有龍山水砂坪排水工程及藍山西北門洞灌溉工程曾經查勘有舉辦價值者計十四處受益田地共為四四四，五〇〇市畝共需經費五一，七二八，三七七，五五〇元以地方財力有限無法一一舉辦惟農田水利對於糧食生產有主要作用值此復員建設時期關係國計民生必須設法積極推進

辦法

- (一)曾經設計完竣之工程請水利委員會轉請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實施
- (二)曾經查勘有舉辦價值之工程請水利委員會調派設計測量隊二隊來省或核撥工程設計費以便測量設計向中農行貸款實施

提案第一百九十五號

案由

請加強推進沅水資水流域綜合水利工程計劃藉以發展湘鄂川黔經濟建設兼資不
減輕洞庭湖水災案

提案人 湖南省政府

理由

查本省爲謀減輕洞庭湖水患並籌發展沅資流域經濟建設經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沅資流域規劃發展委員會並即擬具該流域之航道灌溉防洪排水水土保持及水力發電等綜合性之工程計劃該項工程完成後匪特洞庭湖之水患可減沅資流域之農林工礦得以開發卽川黔鄂諸省之經濟建設亦得相輔並進

提案第一百九十六號

案由

擬請創辦水力機械製造廠以利水力開發案

提案人 水利示範工程處

理由

我國水力蘊藏量甚富亟待次第開發惟製造水力機械廠寥寥無幾且因缺乏技術專家設計製造需時孔多而製品亦難盡如理想如何國外定貨非特外匯過高而交貨亦極遲緩每致影響工程之期限

辦法

擬請在美國貸款分配數內提出一部份創辦水力機械製造廠聘請國內外優良技師設計各種標準之水力機械大量製造以應需要其製造廠之各種基本機器及設備除請政府准予在日本賠償物資項下盡量撥發外不足部份則向美國選購即在貸金項下劃付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九十七號

案由

擬請積極開發水力工程以推動輕工業案

提案人 水利示範工程處

理由

我國抗戰八年工業沒落復興之圖首在工業之振興俾達自給自足之境而工業之原動力又以水力為最廉我國遍地蘊藏隨處可取自有積極開發水力工程以推動工業之必要

辦法

擬請 水利部設立水力工程部門專司其事並組織堅強之水力工程查勘隊分區詳勘同時請政府指撥的款次第開發並宜事先統盤規劃造具若干年計劃第一年應完成若干馬力嗣後逐年遞增俾收宏效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九十八號

案由

擬請將全國各公路經過河道或未建橋涵即予填塞或已建橋涵傾毀堵閉者迅予查明開通修建橋涵以暢水流俾利生產而防災害案

提案人江蘇省政府

理由

查抗戰期間全國各地公路每有因供應軍事需要搶修完成經過河道多未建築橋涵即予填塞在淪陷區域之已建橋涵因管理無人或戰爭破壞或全部傾毀或孔洞堵閉勝利以還又因配合軍事進展急於通車均未分別修復以致河流阻塞航行遮斷一旦洪水暴發宣洩無由隨時有遭災之虞濱湖地區因下游阻塞水位不易低落甚至無法冬耕估計損失爲數頗鉅此在江南水網地帶尤爲嚴重亟應分別調查所有堵塞橋涵逐一修建以期水流暢通交通無阻農田無淹沒之患灌溉無缺水之虞國計民生實賴之

辦法

擬請由水利部呈請行政院令飭交通部公路總局會同各省建設廳將全國各公路經過河道應行修建橋樑涵洞逐一查明迅予修建以免妨礙水利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一百九十九號

案由

擬請中央大量撥款或貸款舉辦四川省農田水利工程案

提案人 四川省水利局

理由

川省土壤肥沃幅員廣闊耕地面積爲一萬二千二百一十餘萬畝其間已耕之水田約四千四百九十餘萬畝旱地六千三百二十餘萬畝而荒地近兩千萬畝之多惟因水利未能普遍興修已耕之田地亦常遭旱歉對於國計民生損失至鉅自抗戰事興政府爲謀增加生產補充軍糧民食乃積極貸款辦理本省農田水利舉辦以來收益至宏計共增加灌溉田地七十餘萬畝增加生產安定抗戰基地利莫大焉嗣因貸款停止各項工程隨之停頓現本局已勘測設計之大型灌溉工程四十九處(詳附表)面積共計六百四十餘萬畝小型灌溉工程四百餘處面積共約七百萬市畝其他尙在繼續勘測中值茲抗戰勝利建國伊始之際亟應積極興辦惟工程需費至鉅卽以已有資料可憑之七百餘萬畝言工費已逾四千億元卽以十年爲期陸續興建完成者年需費亦在四百億元以上本省財政之困難人民供應長期抗戰疲敝之餘此項鉅額工程款實無力負擔茲擬請中央大量撥款或貸款分期舉辦各項工程庶幾地盡其利水盡其用增加生產利及民生實爲復興農村之急務

辦法

請中央自三十六年起按年撥款或貸款五百億元舉辦已勘測設計之四川省農田水利工程

四川省水利局灌溉工程概況表

工 程 名 稱	位 置	灌溉面積(畝)	工程費估計(元)	備 註
廣元惠南埝灌溉工程	大五板場南河左岸	5,430	1,000,000,000	
成都華陽新都東山區高地灌溉工程	東至龍泉山脈北臨崑 河西南至府河	400,000	50,000,000,000	
渠縣中灘渠灌溉工程	渠縣中灘場	2,880	500,000,000	
奉節圓壩河排洪灌溉工程	縣境西南邊界	10,270	1,500,000,000	
朱李火三埝進水口整理工程	介於什仿綿竹兩縣	285,600	20,000,000,000	
夾江昆盧埝灌溉工程	夾江縣城附近	18,000	3,000,000,000	
射洪太和鎮九個灌溉工程	涪江太和鎮附近	85,000	21,000,000,000	
昭化劍閣下寺七壩灌溉工程	劍門外六十里之下寺 柳清河	11,000	2,400,000,000	
瀘縣藍田壩自流灌溉工程	東臨納溪境內濱長江	10,000	1,800,000,000	
中江興隆鄉蘆子溝灌溉工程	蘆子溝左岸周家灣白 家壩等	2,000	600,000,000	
巫山廟宇槽排洪灌溉工程	巫山縣城西南約120 華里	7,200	1,200,000,000	
德陽黃膠埝灌溉工程	縣城附近	18,000	2,400,000,000	
江油白魚埝灌溉工程	江油附近	11,000	2,100,000,000	
江油大成埝灌溉工程	大康鄉	4,000	900,000,000	
廣漢濛陽河增水工程	老雅林	30,000	3,600,000,000	
羅江富地壩灌溉工程	略平場東北二公里	6,000	1,200,000,000	
秀山梅豐渠灌溉工程	縣城附近	10,000	1,800,000,000	
遂寧潼南安岳安居河流域灌溉工程	三泉場至泰安鎮場	66,000	15,600,000,000	
富順郭家三埝灌溉工程	富順	20,000	4,800,000,000	
廣安西溪河灌溉工程	縣城西北九星場龍安 場	4,000	600,000,000	
榮縣瀨河壩灌溉工程	瀨河壩	6,000	1,000,000,000	
牧馬山大灌溉區灌溉工程	華陽雙流仁壽新津彭 山交界	350,000	42,000,000,000	
彭縣瀾埝治本工程	彭縣關口	110,000	10,000,000,000	
金堂開埝紅沙埝灌溉工程	毘河瓦窰灘南岸	15,000	2,400,000,000	
涪江河谷灌溉工程	開江及開縣間	30,000	6,000,000,000	
西陽麻旺埝灌溉工程	麻旺場	5,000	4,000,000,000	
榮縣倒馬坎灌溉工程	旭水上游	1,000	400,000,000	
閬中七里壩灌溉工程	閬中城附近七里壩	20,000	800,000,000	
大邑邛崃邛江增水工程	大邑鄉清源至邛崃南 河北岸	360,000	10,000,000,000	
梁山沙河舖農田灌溉工程	梁山縣沙河舖	37,000	6,000,000,000	
秀山平茶灌溉區灌溉工程	秀山縣城附近	20,000	3,600,000,000	
長壽桃花溪灌溉工程	長壽縣桃花河流域附 近	10,000	1,800,000,000	
大足榮昌隆昌瀘縣瀨河流域灌溉工程	瀨河流域	218,000	4,400,000,000	發電部份預算在內
通濟埝治本工程	新津彭山眉山	330,000	10,000,000,000	
都江埝治本工程	灌縣	3,000,000	100,000,000,000	
中正埝灌溉工程	洪雅夾江丹陵彭山眉 山青神樂山七縣	500,000	50,000,000,000	灌溉面積最低估計50萬畝可能 增至100萬畝
安縣睢水河灌溉工程	安縣	110,000	20,000,000,000	
開縣水洞及復興二壩灌溉工程	開縣	8,200	1,800,000,000	
南部滿福壩灌溉工程	南部	4,000	900,000,000	
南部新政壩灌溉工程	南部	25,000	600,000,000	
南部瑤壩灌溉工程	南部	2,500	600,000,000	
巫山大昌壩灌溉工程	巫山	4,000	1,200,000,000	
眉山慕頤埝灌溉工程	眉山	50,000	6,000,000,000	
西陽小壩灌溉工程	西陽	5,000	900,000,000	
江安銅鼓壩灌溉工程	江安	5,000	600,000,000	
江安大壩灌溉工程	江安	4,400	600,000,000	
三台甘江壩灌溉工程	三台	3,500	900,000,000	
榮縣譚家壩灌溉工程	榮縣	3,000	600,000,000	
凱江灌溉工程	三台及中江之間	100,000	12,000,000,000	
總 計		6,328,480	435,100,000,000	

提案第一百號

案由

擬請中央迅速撥款開發川省水電案

提案人 四川省水利局

理由

川省水道縱橫河流密佈坡陡流急據調查結果估計全川蘊藏之水力約有一千餘萬瓩業已勘測設計完成而亟待興辦者計有二十五處可發電二十七萬餘瓩(詳附表)目前已經開發及正在施工中者尙不足一萬瓩爲數至微四川在抗戰期內爲民族復興據地勝利以後亦爲國防重地復經國府明令指定爲建設實驗省其農工礦業之復興與發展在在需要動力實有急不容緩之勢但本省供應八年抗戰民力疲憊已極實無力担負此項建設鉅款且器材人力亦均非本省所能辦故請中央迅速撥款積極開發四川之水電資源以利建設也

辦法

請中央迅速撥款舉辦已勘測設計之水電工程

提案第二百零一號

案由

爲減低水利貸款利率及延長償還期限並請簡化貸款手續俾蘇民困而利推進案

提案人 四川省省利局

理由

吾國以農立國惟以灌溉工程未能普遍與辦猶未能地盡其利旱災流行民食時感恐慌自二十五年實行貸款與辦農田水利工程以來成效卓著惟此項灌溉工程貸款最初週息規定八厘分五年平均償還本息每年結算一次中間經兩次增息一次縮短還款期限最近已將月息增至三分五厘而還本付息之期限反縮減爲三年且須半年結算一次致負擔過重工程推進貸款收回均感困難現時之川省農田水利工程每畝平均需費約十五萬元而工程實施后收穫雖有增加然除去增產成本埵渠歲修管理及增納田賦等費用外每年每畝所能用以償還貸本息者僅僅約黃谷一市石以現時谷價每市石三萬元計僅折合三萬元始以每畝壹拾伍萬元之工程費月息三分五厘半年結息一次三年還清計算每年每畝應付本息竟達柒萬一千七百元之鉅超出其負擔能力二倍有奇實非農民所能支持不僅農貸政策推行遇阻卽貸款之償還收回亦多障礙茲爲蘇民困並利推進計擬請將貸款利率減低償還期限延長俾貸款工程得以普遍興築富國利民實利賴之又貸款自申請以迄撥款手續繁多遷延時日動輒數月以至數年致預算每失時效貽誤特多若干工程之一再請增預算數年不得完成者實以此故並請予以簡化手續以利進行

辦法

請水利部卽洽財政部四聯總處及農民銀行

(一)將農田水利貸款利率減低爲月息一分改一年結息一次

(二)貸款延長償還期限爲十年自工程完成之翌年起開始償還

四川省水電工程統計表

工程名稱	位 置	發電量	工程費估計	備 攷
		瓦 數	國幣(億元)	
閬中金銀台水電工程	嘉陵江閬中金銀台	50,000	1,200	
大邑玉壘河水電工程	西康天全縣境至大邑鄉江花溪口	67,200	900	
射洪螺絲池水電工程	射洪涪江螺絲池灘下游	20,000	700	
榮昌瀘縣瀨溪水電工程	瀨溪分段築壩	10,000	440	連利用所發電力提水灌溉農田218,000市畝之費用在內
合江高洞水電工程	鱔水合江高洞	1,300	40	
銅梁小安溪高坑水電工程	銅 梁	1,500	40	
渠江楓樹壩水電工程	渠江嘉陵江匯流處	20,000	600	
岷江平羌峽水電工程	青 神 嘉 定 間	50,000	1,500	
岷江關刀峽水電工程	敘 府	50,000	1,500	
大足東竹河水電工程	臥 佛 寺 瀑 布	800	30	
綦江羊蹄洞水電工程	永 成 河 瀑 布	670	16	
江油中壩水電工程	涪 江 水 安 渠	330	12	
綿陽龍門渠水電工程	涪 江 龍 西 渠	200	7	
濛溪河青烟洞水電工程	沱江支流濛溪河支流	200	7	
濛溪河高洞子水電工程	高 洞 子	180	7	
岳池桑梓衛水電工程	靈 溪 河	170	5	
瀘縣胡市水電工程	沱 江 胡 市	160	5	
合川龍洞沱水電工程	龍 洞 沱 溪 水 瀑 布	160	5	
敘永東門河水電工程	東 門 河 釗 口 灘	90	4	
筠連涼風洞水電工程	涼 風 洞 出 口 處	150	6	
忠縣黃金灘螺絲洞水電工程	戚 家 灣	200	7	
南充青居街水電工程	嘉陵江南充青居街曲頭	1,200	20	購運及安裝機械
遂寧石溪寺水電工程	四聯堰石溪寺跌水	190	9	已 完 成 大 部 份
三台水電工程	可亭堰幹渠跌水	180	6	購運及安裝機械
江津白沙水電工程	江 津 白 沙	180	3	全 上
達縣小河水電工程	達 縣 小 河 嘴	40	2	全 上
合 計		275,100	7,071	

(三) 簡化貸款審核手續以爭時效

(四) 貸款成立後立即於主辦行成立是項貸款金額戶頭嗣後即按照工程需要隨時撥付

提案第二百零二號

案由

請提高水利工程技術人員待遇標準另定任用及考績辦法以保障其職位俾專心工作而增效能案

提案人 四川省水利局

理由

查水利工程係人與水之鬥爭較諸鐵路公路等一般工程艱鉅多多從專於此項工程之技術人員非具有精良之學識與豐富之經驗不為功欲使此項人員之學識與經驗日益精進必須使其工作及生活皆業安定而後始能意志專一終身工作不渝現下全國水利工程技術人員待遇與一般文官等級標準相等實嫌過低且高級技術人員每隨主管行政長官為進退影響事業計劃之推進之鉅故亟應提高待遇標準另定統一任用辦法使生活安定地位超然

辦法

擬請水利部參照鐵路及其他公營事業人員待遇標準與實際情形擬定水利工程技術人員待遇標準及福利事業如研讀進修醫藥撫卹子弟教養等費之補助養老金之核給標準等並擬定該項人員統一任用及考績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通令各級水利機關遵行

提案第二百零三號

案由

請確定全國航道工程標準並大量撥款舉辦航道工程案

提案人 四川省水利局

理由

國內交通鐵路與水道並重而水運載重航大運費低廉尤為優點我國河流衆多惟所有通航者係利用天然航道未加人工整理致其運輸效能不能盡量發揮至為可惜又查水道交通因流域綿長恆關連數省故全國各流域河系之航道工程標準亟須全盤審度按其重要性之不同分別明確規定使成統一體系以資配合而增效果目下建國伊始發展交通刻不容緩全國鐵路工程正在積極推進而航道工程則尚未顧及似失平衡亟應大量發款普通舉辦

辦法

(一)由水利部聘請專家組織設全國航道工程標準設計委員會將全國河道詳加研究分別規定其船隻種類運輸噸位航道尺度及工程等第通令遵行

(二)由水利部編定全國航道整理實施計劃次第撥款實施

提案第二百零四號

案由

請健全四川省水文測量人事增加經費補充設備添設測站並在主要河流設自動紀錄站案

提案人 四川省水利局

理由

四川河流縱橫水文測量至爲重要而原有測站最多時有水文站二十八處水位站三十八站已感不足嗣以經費困難又予縮減現僅有水文站十二站水位二十三站即按現有各站情形而論缺點甚多水文站僅職員二人水位站僅記載員一人萬一因事因病請假時即無法派人代理其工作此人事方面之缺點也各水文站凡流速儀水準儀最高最低溫度計氣壓計均付缺如此設備方面之缺點也各站經常費不敷甚多以致站務推遲至感困難總站視察旅費太少不能經常派員在外巡視致外站工作情形無法詳確查核此經費方面之缺點也凡此種缺點影響記錄之價值甚鉅又自動記錄設備成果真確可靠且對於流域兩量流量等關係之研究所關尤鉅而本省尙無此種設備現在四川爲建設實驗之區水利建設亟應大量展開而水文資料之普遍測取尤爲先着故水文測站亟須大量增設各站人事亟須健全經費亟須增加設備亟須補充始得水利建設之基礎

辦法

- (一)現有水文站只有職員二人擬請添一人水位站僅記載員一人擬添測工一人以後增設之站均照此標準
- (二)現有各水文站擬請添置流速儀水準儀最高最低溫度計氣壓計各一部

- (三) 經常費照現有預算加倍增加視察費照五倍增加
- (四) 全川共須增設水文站二十五處水位站五十處應即分期進行
- (五) 在岷、沱、涪、渠、嘉陵、烏江、綦江、赤水八河下游各設水位自動記錄站一站
- (六) 以上各項所需增加經費及設備請水利部撥發

提案第二百零五號

案由

擬請列水土保持爲治水計劃之一部份以期根治水患發展農村水利事業案

提案人 傅 煥 光

理由

水土保持有關治水之功效在控制逕流減少含沙固定河床等河流上游之土地能按照土地狀況宜林者植樹宜牧者植草宜農者種農作在宜農之坡田更舉辦溝洫等高耕作及輪作制度使降雨之水滲入土中成爲廣大之蓄水庫同時地面得有長期之覆蓋使泥沙不致冲刷河水含沙量因之減少同時節制水流減少洪峯枯水之差免除泛濫潰決之患俾河道得以永久維持而治水經費亦可節省實爲賢明之政策惟現有之水土保持工作組織極小經費又寡數年來僅在渭河流域之天水西江流域之柳州等處設置示範其所能防治冲刷減少逕流者以全流域計之面積殊小但所舉辦之各項保土工事擴而充之必可以達到根本治河之目的今爲根本治水計擬請

大會將水土保持事業定爲治水計劃之一部謹擬辦法如左

辦法

- (一) 擬請水利部會同農林部及其他有關機構舉行長江淮河黃河及各重要支流兩岸各五十公里內地域之土壤冲刷調查分三年內完成之同時編製水土保持計劃於三年內逐步實施
- (二) 由水利部會同農林部商定合作辦法並編訂預算彙呈 行政院核撥經費
- (三) 勘查計劃及實施之程序第一年爲長江黃河淮河各重要支流第二年爲幹流之上游第三年爲幹流之中游及下游
- (四) 由水利部農林部會商教育部規定培植水土保持人才

提案第一百零六號

案由

擬請加強黃河上游水土保持工作俾減少流沙淤積案

提案人 傅 煥 光

理由

黃河上游經過黃土區域流經邱陵地帶森林已被壞牧草亦鮮覆蓋天氣高寒農作僅收一季地面半年暴露加以雨量集中夏秋之間故土壤冲刷劇烈荒溝縱橫河床廣闊每經暴雨逕流冲刷泥沙浮流水中及至水力不能冲刷沉殿於河床因之下游河床日高築堤防患此非根本之計

數年以來黃河水利委員會及農林部在黃河上游設置水土保持實驗區山嶺植樹坡地種草農田用梯田溝澗及輪作覆蓋諸方法以保土蓄水並在山溝築留淤壩以障泥沙之下瀉頗著成效惟工作範圍甚小杯水車薪無補全局擬請擴大水土保持事工俾得保土蓄水減少河水流沙淤積謹擬辦法如次

辦法

- (一) 在黃河流域設水土保持統籌機構各支流設分機構策動實施水土保持工作
- (二) 在全流域區域內與各省各級農林機構指導人民實行全面之水土保持工作
- (三) 水利部與農林部彙編計劃預算呈請 行政院指撥經費

提案第二百零七號

案由

擬請協助推廣淮河水系區域水土保持事業案

提案人 傅 煥 光

理由

(一) 治水之遘不外興利除弊兩者相反相成除弊卽所以興利除弊有二曰防旱防潦二者由於水量之過與不及倘能調節水量則水旱災荒均可消弭於無形興利有三曰農曰商曰工農爲灌溉商爲航運工爲水力發電凡此諸事均與民生有重大關係導淮工程計劃如全部完成上述三端皆可達到然已成工事更須進求維護之如若域內冲刷依舊則冲下之沙足以危及堤岸排洪道蓄水庫閘壩並灌溉水渠等工程故工程計劃中若不將防制冲刷工事一併估計在內將來甚易招致失敗導淮計劃欲完備無缺不特以排除洪水等爲務更須進而維護一切工程使其繼續收效

(二) 淮河水系區水患在於上游量大而猛下游之排洩緩而難復以歷代黃河決口南侵溝洫池塘悉被湮沒洪水無以迴旋淤蓄雨季過後幹支河流口就枯竭春夏之交農作盛長需水之時常因缺雨而致旱災淮域有諺曰「五年一水三年一旱」是旱災亦不亞於水患也故本區極需厲行水土保持工作於上游宜着重植樹種草並利用工程防洪留淤使各河保持經常水位中游邱陵坡地宜廣闢梯田及水平溝墜以調劑雨量之盈枯下游平原則推行溝洫計劃排水防旱溝系沿海含鹽沖積土區尤應側重建立良好之排水溝系統以改良土壤增植農作並指導農家種植肥田作物與改良地力作物並可利用電力製造氮磷肥料普遍使用俾獲得濃厚之植物覆蓋藉可攔阻雨點之直接打擊地面兼殺逕流下冲之勢並收土地合理利用之宏效

(三) 觀察淮河水系及其北部支流內廟宇中之樹木及河床中青黑色黏土可知當古代時期高地必滿佈林木至淮河之南以人口繁衍對土地利用又乏適當觀念故森林砍伐殆盡在斜坡上種植糧食茶樹山地逐漸開墾暴露之土壤因雨水之打擊易於崩解此項花崗岩以所含長石受風雨侵蝕後乃分崩離析因岩石之崩離遂產生破裂岩塊如石英屑與不堅固之長石塊而地面

植物經刈去後此類石屑石塊暴露於外乃經山坡流入溪谷中若逕流強烈則流入河中此爲河沙之來源此等挾沙河水將淮河本幹及其支流逐漸淤塞洪水暴至局部泛濫成災且沙之移向下游將使下游寶貴工程不斷受嚴重威脅其尤甚者若不將流沙防制不特時常妨礙航運抑且阻塞巨量洪水入海故過度之冲刷及其控制實爲淮河流域內一重大問題

辦法

(一)於淮河本幹及其支流上必要地點設置水土保持實驗區作水文測候等記載並研究冲刷及淤積速率與有效之防治冲刷等工作

(二)舉辦淮河水系全域土壤冲刷調查規定土地利用等級並設法實行

(三)經費及組織由水利部農林部會同籌措

提案第二百零八號

案由

擬請延長水權登記期限並撥週轉金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督辦期早完成案

提案人 河南省建設廳

理由

查我國水權登記事屬創舉雖經迭飭遵辦並一再展期但各省辦理登記者仍屬寥寥考其主因為應行申請登記人民散居窮鄉僻壤以知識淺薄對於水利法規不能了解專依公文促辦勢難生效為求順利進行而免遷延起見擬改由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勘負責督辦期早完成以重水政

辦法

請由 中央籌撥水權登記週轉金交各主管機關（中央由各會局負責省縣均交由各該省主管機關負責）作為派員前往各縣實地查勘費用凡經查明有舉辦水權登記必要者即派員就近督促協助辦理申請登記手續於發水權狀時再將派員所需費用責成享有水權人歸還如是巡迴查勘分別督辦收效自宏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二百零九號

案由

擬請發行水利公債將各河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統收公有免在洲灘圍墾阻礙水流案

提案人 河南省建設廳

理由

查本省各河人民臨河土地均在契約上註明至河流中心因之兩岸無知人民不惜以鄰爲壑互相侵佔一遇主流稍有變遷即在洲灘圍墾阻礙水流糾紛迭出更有築壩保護臨河土地影響對岸安全以致發生械鬪情事層出不窮爲求固定河床消弭紛爭起見擬發行水利公債將各河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一律價收公有而免兩岸人民互相與水爭地阻礙宣洩

辦法

請由 中央發行水利公債由各主管機關依照水利法第六十五六兩條之規定將各河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統按當地價格收歸公有並即着手整理河床保護堤岸化灘成田卽以此項收益作爲公債擔保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二百十號

案由

擬請水利部會同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及有關機關會商由花園口引黃河之水發展

水利案

提案人 河南省建省廳

理由

查自民國二十七年豫境黃河在花園口潰決後其汎濫所及達六千餘平方公里豫皖蘇三省人民之生命財產損失不可以數計現口門業慶合龍黃河復歸故道今後將如何重建汎區使農民歸耕實爲最迫切最需要之工作政府正在籌劃準備之中惟水利與民生之關係最爲密切是盡人所知者故如欲重建汎區必須發展汎區水利查黃汎舊道所經之處土地率多沙鹼不特不能種植且風吹沙揚將使附近農田亦將變爲沙土職是之故擬於花園口附近安設虹吸管若干組將黃河之水引出六十至八十秒立方公尺並循黃汎舊道開挖渠道以入淮河復節築壩提高水位以便引水入田不特避免風沙飛揚且所引黃河合淤之水將變沙爲佳壤兼收淤田灌溉之利其他水力及航運可以同時兼顧實一舉而數得之事切盼積極籌辦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辦法

擬請水利部會同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及有關機關迅擬具體實施方案早日施工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二百十一號

案由

請迅予撥款舉辦引黃入衛工程俾資早日灌溉農田兼利新鄉至天津間航運案

提案人 河南省建設廳

理由

查引黃入衛工程係由平漢路黃河北岸引水北流至新鄉入衛河藉以溝通黃衛兩河增加衛河水量維持新鄉天津間之航運並可灌溉豫北一帶農田約四十餘萬畝利益甚溥該工程原由敵偽舉辦施工年餘幹渠及一部份建築物大致竣工嗣以敵人投降工程隨告停頓中央以該工程純係地方性質建設權委本省續辦當於三十五年十一月派隊局部測量並擬具第一期灌溉計劃預算呈請撥發工程款有案查該項工程尙未全部完成故不能利用以致已完部份日趨損壞佔用民地亦不能收購或予賠償擬請體念民艱迅予核撥俾得早日繼續實施以收灌溉及航運之利

辦法

查此項工程既經敵偽大部完成若聽其破壞不予修復歷時愈久則愈感困難請迅速撥款繼續辦理以竟全功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 第二百一十一號

提案第二百十二號

案由

爲戰後水利建設重要應準備週詳之研究資料以爲實施之依據宜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專題商請省內大學合作研究水利建設針對需要以利實施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廣東省政府

理由

我國水利建設一向多爲應急措施時間迫迫資料缺乏計劃難週際茲抗戰勝利之後水利建設之復員固爲急不容緩然未來之水利事業更爲重要如何始能盡水之利適合國計民生之需要宜自今日始迅速實行調查實驗研究計劃等項蒐集資料以爲實施之依據始可以爭取時效求其精密週詳針對國家之需要惟茲事體大宜由各省政府與省內大學共同合作政府本平日施政之經驗熟悉主管區內之地理環境農工業之需要藉學術機關之研究得到計劃上之依據而大學之內就其設備之便利以省內實際問題爲教學研究之對象則一省之水利建設藉學術之探討益加闡揚而大學內之學生對於省內之水利建設亦具有認識將來畢業之後致力於本省之水利建設必有更大之貢獻倘能各省依此進行則全國之水利建設必有突飛猛進之發展

辦法

由各省建設廳就本省之地理環境農工業建設之需要擇定水利建設上所需要之參考資料擬定專題商請省內大學指定教授研

提案 第二百十二號

究彙集所得結果以及資料送還建設廳以爲計劃之參考所需經費由省政府補助其詳細辦法請水利委員會農林部經濟部訂定

提案第二百十二號

案由

爲促進農田水利建設並使農民得到實惠應簡化水利貸款手續減低利率放寬還款期限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廣東省政府

理由

近年我國因適應糧食增產之需要由政府水利建設機關派技術人員督導各省地方興辦農田水利所需資金除自籌外依照中國農民銀行貸款辦法借貸五成至八成自完工之日起三年至五年之內分期還清貸款利率由行方斟酌地方情形隨時規定現在通行者約爲二年至三年實行以來有關方面均感於手續繁瑣每致延誤農期坐視損失且受物價波動之影響增大工程之費用而工程甫當完工渠堤圍基尙未穩定仍需籌集鉅款以資養護管理之際效益尙未顯示卽行負擔還款之義務而年限僅爲三至五年極爲迫促各地農民均感於負擔爲難遂致已辦者催收不易擬辦者裹足不前政府督導亦未收預期之效果夫農田水利之建設實爲國計民生之所繫並非農民獨佔其利況且農業生產遭受天然力支配之因子至多實以其辛勤毅力與天然爭命運爲全國人民供應衣食之所需其應享國家特殊之補助至爲合理現今世界先進國家經已本此原則以促進農業生產何況我國農業特別落後尤應本此宗旨簡化貸款手續減低利率放寬還款期限以推行農田水利建設使農民確能得到貸款之實益而利國家之農業利益

辦法

- (一) 由水利委員會農林部會同四聯總處及中國農民銀行修正水利貸款手續及細則務期督導技術機關負擔技術責任中國農民銀行監督貸款用途之原則下以迅速完成貸款手續早日興工完工為目的
- (二) 減低還款利息放寬還款年限並在工程完工後效益顯示農民力量可以負擔還款之時間始分年攤還
- (三) 為達到第二項之目的起見工程完工之後政府仍須體察情形之需要協助農民水利團體辦理工程之管理養護事宜

提案第二百十四號

案由

農田水利爲農業建設之根本裨益整個國計民生應由政府擇其較大規模者配合水電航運需要直接興辦從寬攤還以減農民負擔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廣東省政府

理由

農田水利防止災禍開墾荒地直接保障農民生活促進農業生產之根本實則國民之衣食需要泰半仰給於農故農田水利之益不止在於農民之本身實在於全國之人民而裨益於整個國計與民生至鉅且大本此原則政府應用國家之力量籌集資金興辦界予較長之還款期限務使農民之力量勝其負擔庶然後始得公允況且農作之生長受自然界侵襲之因素至多倘不予政府之力量補助農民之生產則農民終歲之勤勞猶在擲諸命運之中更無從以穩定一國之生產現在先進國家水利之建設經已發展至整個江河體系之運用合灌溉防洪水電航運爲一體操縱蓄洩蓋水之利其規模之大已非人民之力量所能辦皆以國家財力興建然仍以農田水利爲主其他爲輔務求減輕農民之負擔我國幅員廣大水利與地力之蘊藏豐富惜均未開發今已耕之地水旱頻仍居民麤集生活困苦經濟困難僅以現在所行以農貸方式督導農民興辦水利之方法不足以應付國家當前之需要應以國家政府之力量撥籌資金集中農業水利技術人才大規模配合水電航運之需要計劃興建農田水利以防災墾荒然後量度農民之能力畀以寬長之年限分期攤還整個國家之農業生產與人民福利均利賴之

辦法

在國家田賦收入項下撥出資金由水利建設機關羅致水利農學人才以整個河川流域之水利通盤計劃運用配合水電船運需要興建灌溉防洪工程其分攤於灌溉工程之還本務在農民力量可能負擔之內並予寬長之還款期限其詳細辦法交主管機關研究施行

提案第二百十五號

案由

請訂頒水利參事會之組織綱要以便各省(市)根據原則擬訂章程以昭劃一而便施行當否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廣東省政府

理由

查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人民依水利法第十一條設立水利參事會其組織章程應呈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關於上開水利參事會究應如何組織其業務範圍如何規定應請 中央訂頒組織綱要俾便各省(市)根據擬訂章程以昭劃一而便施行

辦法

請水利委員會擬訂組織綱要呈請 行政院明令公布

提案第二百十六號

案由

請在水利法第八章罰則內補充條文規定阻撓興辦水利事業之罰則以利水利事業之倡辦當否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廣東省政府

理由

查各地興辦水利事業往往有無知民衆或挾私見或迷信風水借故阻撓至起糾紛水利事業每因此停頓對水利建設影響殊大爲防止此項事件之發生起見自應在水利法內以明文規定罰則俾無知民衆有所警惕水利建設得順利推行

辦法

請水利委員會擬訂補充條文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提案第二百十七號

案由

關於水利糾紛主管水利機構之處分與司法機關之判決如有出入時應如何處理請
在水利法內補充條文明白規定俾便遵行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廣東省政府

理由

查各地水利糾紛案件司法機關之判決與主管水利機構之處分時有因立場不同觀點互異至有出入爲求處理便利以免人民誤會計遇有上述情事時自應在水利法內以明文規定處理辦法俾便遵行

辦法

擬請水利委員會擬訂補充條文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

提案第二百十八號

案由

爲請舉辦豫皖境內淮河流域大地測量以爲治本計劃之依據案

提案人 導淮委員會

理由

測量爲一切工程之基本舍測量成果而言計劃誠難期其盡善甚或全部失敗浪費人力物力時間而無成就豫皖境內淮域方面戰前所辦均屬局部本會曾測淮河幹流略具系統但九年以來黃汎經過之處地形變遷甚鉅原有測量成果現多不能適用至於大小支流湖泊沼澤分佈於此廣大之面積者則多未曾測量今者黃河復歸故道導淮工程中央急求實現本會掌理淮域工程凜於責任之重大對此項初步工作深感迫切需要急應早作根本之圖其幹支流溝洫湖泊息息相通脈脈貫連自必舉辦大地測量如能包羅無遺然後規劃之時何去何從何先何後方能瞭如指掌作通盤之籌劃而免顧此失彼求其利反獲其害計劃既定則逐步實施庶幾財不虛糜時無虛費整個工程自不難拭目而待其成也

辦法

(一) 豫皖境內淮域整個面積約爲十六萬六千餘平方公里舉辦此項大地測量工作擬分區進行成立一個測量總隊總隊之下設立分隊分區進行

(二) 此項工作擬於五年之內完成每年平均施測三萬五千餘平方公里

(三) 照上屬成績應成立測量分隊十八隊每隊每年施測兩千平方公里需工程人員每隊約二十人總隊二十人共計三百八十人工作內容分圖根水準地形調查等項

(四)上項人員一時不易羅致擬先由總隊籌辦測量訓練班訓練各項專門人員工作完畢以後改作其他部份測量工作此項人員招收高中畢業程度訓練六個月故總計需時五年半

右案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二百十九號

案由

本省水利亟待勘測請派測量隊協助或撥款以便自行組隊辦理案

提案人 河南省政府

理由

查我國在抗戰期間地區大部淪陷敵偽摧殘農村破產復員以來百端待舉興辦水利實爲當務之急第以水利工程須先由普遍及有系統之勘測工作入手始克作統盤籌劃之依據否則枝節片段必致顧此失彼難收最大之效果本省因限於人力財力致普遍及有系統之勘測迄今未能進行前雖奉派第九一測量隊及第一工務所來豫協助但第一工務所已規定籌辦汴鄭各地給水及排水工程第九一測量隊則派往汎區施測均無暇顧及其他工作故全省水利勘測工作仍屬無法進行查本省水利可包括於豫北漳衛豫西伊洛豫西南丹唐及豫東南淮河四水系之內統盤勘測卽就該四水系分別進行擬請予以人員或經費之協助以利進行

辦法

請派測量隊四隊分發漳衛伊洛丹唐及淮河四水系勘測各該水利工程或撥勘測經費以便自行組隊辦理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二百二十號

案由

擬請組織黃泛區水道整理工程局以興水利除水患而蘇民困案

提案人 河南省政府

理由

查黃河花園口潰決於茲十載「功在國家害在地方」當爲全國上下所能共同體認者今堵口工程雖告完竣而舊日流經豫省西南部各河流如沙河潁水賈魯雙泊等因黃河奪流之故以致水系紊亂災害頻仍且在逐年加深中若不從速整治勢將貽患於無窮其次黃泛區舊河道積沙甚厚隨風飛揚禍及附近農田尤應從速整治以免災害爲上述兩項工程之必成期收速效亟應專設機構規劃施行

辦法

- (一)請水利部從速組織黃泛區水道整理工程局統籌辦理該區域內各項水利事業
- (二)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局即將結束在事人員可調派至黃泛區水道整理工程局服務以資熟練而利工作

提案第二百二十一號

案由

請由中央各水利機關早日擬定各河治本計劃以利各省地方水利事業之推進案

提案人 河南省政府

理由

查推進水利事業必須統盤籌劃避免枝節片段方能達到最合理最經濟之標準我國水利係依照天然河系設立各專管水利機構如黃河淮河珠江等各會局其法至善惟各省辦理水利遇有與各大河系水利發生關係時每苦不知是否與中央之整個計劃相配合抑有抵觸爲使中央及地方水利事業得以互相配合起見擬請各流域主管機關早日完成具體治導計劃俾使地方水利事業之配合

辦法

請各流域主管機關早日完成治本計劃並發交各省以便於辦理地方水利時得有遵循

提案第一百二十二號

案由

擬請水利部改善各省水利機構組織通則並制定水利技術人員資位審敘標準發交各省水利機關靈活應用以便羅致各級專才而利事功案

提案人 河南省政府

理由

查發展水利事業所需要之條件雖有種種要以技術人員及其組織之是否健全以爲斷依照現行組織規程及銓敘法規各地水利機關中之技術人員均受職位或審敘之限制致高級專才無法參加地方水利之實際工作對於事業之發展影響至鉅補救之法擬請由水利部另行制定各省水利機構組織通則及水利技術人員資位審敘標準依其學識經驗給予名義待遇以昭人才下注藉利事功

辦法

(一)各省水利機構之組織規程未能適應水利事業之需要擬請水利部制定通則必要時得用聘派人員以期靈活運用藉利事業之進行

(二)各省水利機關技術人員之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得依照水利部頒布之水利技術人員資位審敘標準規定名義待遇

提案第二百二十三號

案由

請求撥款興修山西汾河上蘭村灌溉工程案

提案人 山西省水利局

理由

本工程興修理由可分下列三項

- (一) 在上蘭村築壩引水可灌溉太原以南清源交城文水徐溝太谷各縣平原地區五十萬市畝
- (二) 利用下靜游蓄水及上蘭村水頭在不妨礙灌溉範圍內可發電力六千匹馬力
- (三) 上蘭村及下靜游二蓄水庫可攔蓄洪水沉澱淤沙減低下游洪水峯及河水之含沙量對河道之治理大有裨益

辦法

上述工程按照三十五年春季之估計需款

元照目前物價則需

是項計劃會由前水利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撥

工款茲將原計劃加以補充說明仍擬提請中央籌撥專款早日興修以利民生

附件

(一) 汾河上蘭村灌溉水電工程初步計劃(略)

(二) 上述計劃補充圖表(略)

提案第二百二十四號

案由

揚子江下關浦口江岸保坍治本工程關係重要應請中央統籌主持以利進行當否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南京市政府

理由

查揚子江下關浦口兩岸乃輪埠碼頭所在且爲京滬津浦兩聯運必經之地區交通頻繁至爲重要惟揚子江江面在三汊河以上及草鞋峽以下寬均在二公里以上自三汊河至草鞋峽一段長約五公里江面則逐漸狹窄至下關一帶以江岸向外凸出寬僅一千二百公尺而水深達五十一公尺是爲附近江流最窄最深之處江流爲河床所束流速因而增劇且該處逼近深淤大溜直趨岸腳時被冲刷激盪以致岸線犬牙相錯極不整齊證諸沿岸一帶實際情狀可以追溯已往崩塌之跡象並可推測今後危險之趨勢加以戰時爆炸震動坡腳難免有損毀之處遠因近果湊合一時乃有三月四日三號碼頭附近江岸塌陷之慘劇出事以後經邀集各專家實地察勘共策善後現爲經費與時間所限先採用治標辦法臨時防護工程業已開始工作惟查下關浦口間江槽太窄不足以宣洩洪流而下關一帶因逼近主溜情勢尤爲嚴重 國父遺著建國方略中早已詳細闡明無待贅述但如若犧牲下關而使江流直趨獅子山麓實爲事實所難能因濱江一帶房屋櫛比價值不貲決不能任其塌陷然若局部防護臨時補苴至多亦不過收效於一時仍不能策安全於久遠該段江流雖長祇五公里但其治本設施亦足影響其上下游之揚子大流工程浩大故治本工程應如何迅速實施實有從長計議之必要且下關浦口間最近將來必須建築大橋或隧道以利全國南北之交通此與江岸保坍之規劃尤有重大之關係似應合併研究規劃以期配合得宜惟茲事體大關係綦鉅無論人力財物力均非地方政府所能負荷擬請由 中央統籌主持辦理以一事權而利實施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二百二十五號

案由

擬請從速完成三峽水利工程計劃以利國計民生案

提案人

丘葆忠
盛德純
謝志安
吳淦
殷淺之

理由

立國之本必須充實國力增加國富使全國生產有鉅量之增加人民生活日達富強康樂之境如是則整個國家財富及實力均有驚人
人之進展國際地位自然因之增高庶可永躋於世界列強之列查本國長江流域均係農產富庶之區惟以水利失修頻年以來災
迭見對於國計民生關係極鉅美國薩凡奇博士所擬長江水利計劃建築宜昌水壩其重要意義為控制洪流免除泛濫之災而收灌
溉之利航運之便與發展電力繁榮輕重工業針對吾國之現狀實為立國根本之大計蘇聯所以能富強係於歷次五年計劃均能建
築水壩發展電力工業美國田納西水利工程完成對於美國生產之發展亦有極大之裨益此項工程依照預計所需經費不過數十
億美元時間亦不過二十年故對於此項關係國計民生極巨之工程自應排除一切困難竭盡全力積極辦理此項工程俾致國家於
富強康樂之域

辦法

擬請大會懇請中央政府排除萬難依照薩凡奇所擬長江流域水利計劃分期進行俾能如期完成此項巨大工程藉以增加國富充
實國力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二百二十六號

案由

請中央核撥經費振糧及器材以發展皖省農田水利並負責支持皖省陳瑤湖墾區整理工程以利民生而資示範案

提案人 盛 德 純

理由

皖省農田水利向以經費短絀多係徵用民力從事於小型工程規模較大事業極少舉辦近查陳瑤湖普濟圩揚子江北岸廣被桐城無爲兩縣面積二十五萬九千二百畝原係膏腴之地人烟繁庶嗣以江堤潰決內堤衝塌繼以洪楊事變遂成荒墟本省人士於民國初年倡議修復經政府先後測繪並於民國廿六年計劃修復內堤又以日寇侵犯停工八年以來淪於敵手所有村莊廬舍燬壞無餘圩民流離失所迨勝利復員後爲求解決地方痛苦開闢國家富源計組織「普濟墾殖社」修復圩堤河渠並用科學方法從事墾殖分爲三個步驟辦理一、修築內河圩堤二、建閘疏河濬渠並開發農場三、建設新式農村並開闢六百丈商埠預計全部工程完成後所能收穫利益甚多一能避免環湖墾地水災可保年年收穫之地當在三十萬畝以上二能增加沿河一帶墾地至少有二百萬畝可成良田三能保持湖泊蓄水河水不致漫溢江潮無可衝破四能改進航運終年保持相當水位無有斷航之虞五能發展本省水利可提二百八十億元純利作爲發展水利基金六能促進地方安寧將來相率移墾則民有所歸而盜賊之風自滅故本墾區開發完成之後對於執行國家經濟建設政策其意義至爲重大現在修堤開渠部分已由該社自行籌款及行總皖分署撥給工糧一千噸着手舉辦完成初步工程三分之一尙待續撥二千七百噸繼續進行疏河部分關係桐廬無三縣水利工程浩大該社擬請由皖省府負責發動桐廬無三縣勞力乘冬季農隙辦理並請行總就節餘物資內劃撥工糧一千五百噸以資補助至王家套梳粧台節制涵閘洩

提案 第二百二十六號

二八〇

洪水道工程爲江水調節樞紐擬請水利部援照華陽河建閘成案指撥專款負責辦理庶幾陳瑤湖農田水利示範工程指日完成國計民生實幸甚矣

辦法

- (一)請大會電請善後救濟總署就劃撥黃泛區之節餘物資內續撥工糧四千二百噸
- (二)請大會電請善後救濟總署配發工程器材
- (三)請大會電請水利部主持修建王家套梳粧台兩節制涵閘及溲淇水道工程
- (四)請大會電請安徽省政府主持疏濬有關桐廬無三縣之徽河前河後河水道

提案第二百二十七號

案由

提前實施永定河治本計劃中之一部份——恢復平津運河之通航完成平津兩大都市計劃建設之重要項目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北平市政府

理由

平津運河爲中國大運河之北端歷史悠久向爲南方各省運輸食糧物產至故都之惟一水路遜清末年尙能通航入民國後水運始廢僅恃路運現在華北水利與都市建設事業正在積極展開急須恢復運河通航以輔陸運之不足其主要理由有三分述如左

(一)溝通平津至海口之航運發展華北工業建設 天津爲北方主要海港又爲重要工業都市北平則爲六大鐵路幹線(平浦平漢平綏同塘平古北寧)之交點接近內陸之大都將來塘沽新港之貨運必以平津兩市爲主要樞紐平津運河實爲溝通此段航運之大動脈完成以後平津海口間貨物可以直達減低運費增加運量並利用各鐵路線流通內陸天津通縣石景山門頭溝及運河沿線城鎮之工業業華北內陸鐵路沿線之工業建設均可賴以發展此其一

(二)實現永定河治本計劃之通航目標 永定河治本計劃原以消極防洪爲目的今則兼採防洪放淤灌溉電力及航運之多目標發展官廳等處蓄水庫完成後可自三家店穿鑿山洞引水至北平南辛莊發電不特可得約五萬瓩之廉價電源以供北平各處之需要其發電廠尾閘餘水且可用作平津運河之水源更可灌溉沿岸之農田惟此項工程艱鉅尙需相當時日始能實現而平津通航之需要則頗爲迫切考昔日平通漕運向賴平西之玉泉水源茲查玉泉之外平西南近郊尙有紫竹院釣魚台蓮花池馬家堡等處泉水尙能廣爲開導水源當可大增所費輕而成效速平通一段水道可以先行開通其下游水源尙有潮白溫榆兩河

之水以資挹注如此則通航目標可提早實現將來永定河治本計劃完成後平津航運仍可賴以擴充此其二

(三)完成平津兩市都市計劃之重要建設 近代都市運輸水道實不可缺少天津雖臨海口但無通內陸之航路北平雖爲鐵道網之中心而無通海口之水道平津通航實爲兩市之共同需求北平都市計劃已列爲首要之建設項目而以平通段開其先河將來如建都北平其意義益形重大故平津運河通航實係配合平津兩市都市計劃且可能成爲國都計劃之一部此其三

辦法

請由水利部派員查勘測量平西泉源及平通段河道並擬定詳細施工計劃早日實施

附『平津運河北平通縣段通航計劃』(計劃略)

提案第二百二十八號

案由

擬請採用流域綜合計劃開發制按照河系分區開發各河流域水利以資統籌而增效

能案

理由

提案人

盛德純 孫壽培
劉鍾瑞 謝志安
丘葆忠 林友龍

建國大本首重民生水利事業尤爲民生建設之基礎我國歷代盛時多重水利明清以來特設河督總理河政卽爲採用流域整治水利制度之先導民國以來黃河揚子江淮河華北各大河流次第設立水利委員會合有關各省主管水利人員於一會商討全河整治之方針用意至善制度益備實與美國試用有效之TVA流域聯合開發制度相吻合尤以各河流域情況不同糾紛互異各河委員會可分別解決免除實施工程之困難此亦實際需要情形也惜以歷年國家多艱限於財力物力未能充分按照計劃進行發揮全部力量非制度之不良實環境所未許際此抗戰勝利建國開始之時水利建設正待奮力猛進原有各河水利委員會亟宜擴大其基礎健全其組織充實其財力作各河系整個流域水利開發之計劃以期加速開發各地水利資源改善人民生活充實國家力量俾我中華民國早日成爲世界富強康樂之國近傳各河水利委員會行將改爲工程局範圍縮狹自難收集思廣益統籌全局之效似有重行考慮之必要

辦法

提案 第二百二十八號

二八三

提案 第二百二十八號

二八四

擬請大會呈請水利部轉呈中樞仍予維持原有各河水利委員會並擴充其組織充實其財力以仰副中央重視水利建設加速完成建國大業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二百二十九號

案由

爲揚子江堵口復堤工程糧核減甚鉅僅完成原計劃工程百分之五十所有未完工程擬請中央迅撥工費俾竟全功而免危險案

提案人

盛德純
丘葆忠

謝志安
俞漱芳

理由

查揚子江兩岸堤防爲沿江生命田廬之保障八年抗戰殘破甚烈勢非大加修復不足以策安全 中央體念民生復員之始首先注意及此核撥救濟麵粉組設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堵口復堤工程總處工賑兼施於上年四月間起分京蘇皖贛湘五省市區大舉興工原冀堤頂高度以高於民國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堤身恢復民國二十六以前原有狀態爲標準去年大汛前搶辦險要工段完成第一期工程大汛期間幸水勢平穩防護週密克保無虞秋冬繼續興辦二期工程以竟全功不意工糧因故核減幾及半數已完工程亦祇及半勢將陷於半途而廢無法照原計劃完成查防水如防敵咫尺不堅千里爲壑而高度不足尤難資防禦巨洪功效薄弱無可爲諱卽已費之人工物力亦等虛擲長江兩岸爲國家精華所萃倘有疏虞何堪設想仍非繼續設法完成不足以免危險

辦法

擬請大會轉請 中央迅撥工費以竟全功而免沉災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二百三十號

案由

擬請派遣水利測量隊至湘協同開發湘省水利案

提案人 謝志安

理由

湘省各項水利工作亟待推進已查勘並具有開發價值之大型農田水利有十八處之多受益面積可達六十七萬畝開發之後年可增產三百萬石其中除安仁永樂渠衡陽鄱湖兩處已經利用善救物資實施外尚有一十六處亟待開發惟以湘省在此次抗戰中受災最慘損失最大省方限於財力無法推進實爲國家經濟上極大損失確有設法推進之必要

辦法

擬請由部派遣測量隊兩隊至湘協同省府積極設法開發

提案第二百三十一號

案由

請轉呈行政院援例發給水利技術人員技術津貼以昭公允案

提案人

盛德純
丘葆忠
謝志安

俞漱芳
林友龍

理由

查交通電礦技術人員早有薪津數額百分之三十技術津貼之辦法水利技術人員獨致向隅似非公允之道現在水利工程百廢待舉延攬人才極感困難急應與其他工程機關一律辦理以免偏枯

辦法

擬請水利部呈請 行政院援例發給水利技術人員百分之三十技術津貼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第二百三十二號

案由

爲切合憲政需要發展國民經濟擬由本會建議中央將各流域水利機構加強組織充實力量以利事功案

提案人

劉鍾瑞 張含英
陳湛恩 王志超
屠達 楊保璞

理由

查憲法第一〇八條載有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揆其旨與第一〇七條所列國防航空國道國有鐵路等事業純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者顯然不同吾國長江黃河淮河等河系大者流經八九省小者二三省其爲利爲害或上游與下游不同左岸與右岸各異若囿於地方區域觀念難免引起曲防鄰壑之疑懼釀致生死力爭之糾紛現按各流域水利委員會之設置遠者有三十年之沿襲近者亦有十三四年之歷史羅致有關方面人士爲委員通盤研討密切聯繫化除此疆彼界之私見融合中央地方爲一體且工程之實施多賴省縣之協助或執行蓋既於決策之初會同商討則施工之際自易合力圖成原屬法良意美與民主憲法之精神深相符合自宜保持此項體制免予更張惟尙有應行補充修正者如黃河水利委員會之組織法明定沿河各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共負河防修守職責協助辦理各該省有關河務事項而導淮揚子江華北等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尙未明文規定似宜依照修正並視流域大小及業務範圍增加委員人數俾可由中央有關部會遴派代表并延攬各省賢達專家等爲委員以期集思廣益密切合作至委員會之職權似亦宜量予加重以便因地因時相機制宜提高行政效率

又查憲法第一四六條載有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此實爲現代水利建設必當遵行之規範詢諸美國開發田納西河流

域水利（即著稱之 T. V. A.）之先例視全流域爲整體以水利建設爲中心統籌農林交通經濟資源之開發興建多目標之水利工程收顯著之效果爲此次世界大戰致勝原因之一考其組織詳細規模宏大用是能網羅各種專門人才分任錯綜複雜之工作乃其成功最大之要素蓋水利工程以控制變化不定之水流爲對象其內涵之科學技術問題原較博奧艱難每一計劃之完成其工程本身已包括土木機械電機化工等部門更有密切關係者如氣象地質之觀測探險農林工商交通之兼籌發展甚至水利興廢之往迹政教盛衰之因果有賴於史地學者之考證取鑒故必集合各種有關之科學技術人才精詳研討密切配合返觀吾國各流域水利機構組織既極單純員司亦屬無多僅以容納水利土木人才尙覺職少事繁顧此失彼則其他有關之科學技術人才自更無法位置欲求一切研究設計試驗實施等工作之精進誠有汲短絃深之感似亦宜擴充內部組織單位增加員司名額俾可羅致有關之各種科學技術人才分任工作庶可求其精進

辦法

爲切合憲政需要發展國民經濟應加強各流域水利委員會之組織其要點擬列如左

（1）明定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以組設委員會負責辦理爲準則該河道所經各省之省政府主席或各關係廳長爲該流域水利委員會當然委員分負協助策進之責

（2）增加委員名額由中央有關各部會遴派代表並延攬熱心水利具有聲望之各省賢達暨水利專家爲委員以期集思廣益密切合作

（3）加重各流域水利委員會之職權俾便因地因時相機制宜提高行政效率

（4）擴充各流域水利委員會內部組織單位增加員司名額俾可廣延各種有關之科學技術人才分任工作以求精進

（5）依照水利法第二條之規定以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鹼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爲該流域水利委員會水利事業之整體仿照美國田納西河流域辦法統籌建設以免政出多門不配合之弊

上列意見擬請以大會名義分呈立法院行政院及水利部採納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 第二百三十二號

二九〇

提案第二百三十三號

案由

爲整理北平市西郊水源用以擴充灌溉水量保存故都文物改善都市環境提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北平市政府

理由

竊查河道爲發展都市要件之一近世世界大都殆無不濱海或跨河者如倫敦之泰晤士河巴黎之塞納河上海之黃浦江均是也北平爲中國千年之古都人口凡一百七十餘萬其文物建築著聞海外惟論及河道實屬遺憾萬千往昔帝制時代爲漕運及遊覽計以人工鑿泉導水爲複雜之水系上開郊區之玉泉下接城東之通惠雖其成也非一代之功工程設計諸有未合近代工程與經濟原理但其開壩設施有條不紊以昔日之科學能臻此境地觀其創造精神實不容不推崇景仰也惟有清末以還玉泉山頤和園日漸淤涸城內渠道更爲積穢填充農民利用湖渠淤墊爭闢爲田致河渠系統年形廢毀舊日之光榮湮沒無存實古城文化之災殊可惜也按國都南遷之後北平雖失其政治中樞性但其地理文化環境仍不失爲北方重鎮爲擴充灌溉水量計爲都市建設計爲歷史文物計實不容其日漸衰微今者果欲恢其繁榮雖事業萬千而整理水道潤澤此漠北古城實爲要務之首以是之故爰擬就計劃提請公決

辦法

由北平市政府擬具實施計劃經費請水利部補助以便早日施工而免泉源河道漸就淤涸

提案 第二百二十三號

二九二

提案第二百二十四號

案由

擬請派隊測量並設計山東朱口李升屯與齊河等處引黃灌溉工程案

提案人

孔令瑢
張含英
王志超

理由

查魯省朱口李升屯與齊河等處地勢平坦極宜耕種倘能引黃灌溉利益至溥估計三處共可增加良田二百三十萬畝即朱口約一百二十萬畝李升屯約八十萬畝齊河約三十萬畝同時並可兼修各該處堤岸以固河防故極有舉辦之價值

辦法

擬請水利部指派測量隊三大隊辦理各該處工程測量設計工作預計三區面積約共一千六百平方公里以每月每隊平均進度二百平方公里計需時三個月設計工作於本年冬開始三十七年春完成估計三十七年下半年即可開工

提案第二百三十五號

案由

擬請重訂技術人員資位標準並鼓勵其終身服務以利事業案

提案人

徐世大 俞級芳 周宗蓮 宋希尙 雷鴻基
譚葆泰 丘葆忠 汪胡楨 徐宗溥 屠達
林平一 王華棠 楊保璞 陳揚 薛履坦

理由

水利工程之安全與經濟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鉅若非素具經驗無能為役近來水利技術人員甚感缺乏緣以水利事業機關組織較小更以待遇較之經濟部交通部資委會所屬為低新進人材既多裹足不前有經驗之人亦每因他方招致而別謀出路且因幣值貶落低級職員進級較易往往畢業不及二年即達副工程師之階級而高級職員則限於級數無法提升查海關鹽務郵政等職員並不依照文官俸級其銓選亦另有辦法似宜倣效辦理庶對於網羅人才使久安其位而增高效率裨益良多

辦法

- (一) 訂定水利技術人員審銓標準不純以服務機關年限及會否銓敘為標準而以其以往在水利工程服務之經歷及成績為標準
- (二) 重定水利技術人員支薪等級表不以官等為限制範圍而以其擔任職務為標準同時應統一各級水利機關之組織
- (三) 訂定鼓勵技術人員長期服務辦法包括儲蓄金及養老金等福利事項凡在水利界服務均得為連續年資
- (四) 提高水利技術人員待遇加給技術津貼或研究津貼等
- (五) 依服務成績選派出國考察或實習以資深造

提案第二百三十六號

案由

請確定水利建設實施程序案

提案人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兼貴州省水利局局長

何輯五

理由

查年來國家財政限於歲入各項建設事業均係緊縮實施分段舉辦但水文資料缺乏致勘測調查實驗與計劃實施無法配合似應先從事於精確之調查繼以週密之計劃然後作大規模之實施

辦法

在財政緊縮情形下各種工程與其零星舉辦不如以大部份經費經常辦理勘測調查及實驗之工作務求器材充實勘測確實如不能普遍辦理可分區作有系統之辦理不求急效宜求精確

提案第二百三十七號

案由

請設置貴州水文站案

提案人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兼貴州省水利局局長

何輯五

理由

查一切水利建設事業必須依據長時間週密及充分之水文記載以控制自然界之變遷始能着手計劃從事於最大效益之實施

辦法

貴州省財政困難擬請中央撥發專款於黔境長江及珠江兩流系各暫置水文站十處負責辦理

提案第二百三十八號

案由

請勘測貴州各處河道籌劃利用案

提案人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兼貴州省水利局局長

何輯五

理由

查一切河流在自然界均屬有系統之分佈如舉辦任何水利事業僅臨時就局部施測則於其上下游之情勢以及其影響均無從依據

辦法

貴州省因經費無着無法設置測量隊擬請中央派水利測量隊到黔施測或由中央撥補專款成立貴州省水利測量隊辦理以便籌劃利用

提案第二百三十九號

案由

辦理水利工程請簡化撥款手續案

提案人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兼貴州省水利局局長

何輯五

理由

本省承辦各項大型水利工程核發各工程包商工程款係分期由各工程處派員收方填製表報核轉農行申貸發放帳轉審核手續繁瑣以致工程款週轉不靈包商積欠工人工資影響工程進行甚鉅

辦法

工程貸款擬請於核定後由貸款銀行一次撥入主管水利機關貸款戶以備緊急支付事後再補辦申請簽付手續但不得超過五日俾工程款與工程進展切實配合增強工程效率

提案第二百四十號

案由

擬請以哈密爲地下水灌溉示範區辦理深管井工程以資試驗乾旱地帶以科學方法利用地下水灌溉案

提案人 新疆水利勘测總隊

理由

吾國西北氣候亢旱水利迫切尤以新疆省爲甚農田用水大都引自天山溶雪或導引地下水然引用天山水源多越過戈壁以達灌區工程艱鉅滲漏滋多若引用地之水如吐鄯托哈一帶之坎井則效率低而灌地有限爲盡量開發農田且爲解決西北各省用水困難計擬用科學方法擇適當區域開發深井試驗水量以覘灌溉之效能俟有良好結果再事推廣該省水利局曾擬具計劃申請訂購惟以國內無法洽購運輸復感困難上項計劃迄未能見諸實施擬請盡量設法訂購應需工具責由本總隊主辦以資倡導

辦法

現擬擇哈密先行試辦所需工具爲鑽井機全套深井管五百公尺深管井抽水機兩套擬請由 大部轉請 行政院撥款向美國訂購運送哈密以資應用

提案第二百四十一號

案由

擬請於迪化設立水文總站並擇新疆省主要河流設立水文站以便觀測而資設計依

據案

提案人 新疆水利勘測總隊

理由

水利工程之設計端賴連續性常年記載之水文資料以爲依據本省各河流向乏觀測絕少水文記載前雖于迪化烏魯木齊河阜康天池哈密石城子設站讀記水位然無專款組織既不健全資料亦斷續不全新疆省水利局成立以後原已擬定計劃將于全疆普遍設立但省庫支絀迄未施行本年省庫仍感不敷支配抑且人材缺乏設置殊感不易查 大部于各省曾擇要設立水文總站水文站水位站百餘處擬請在新疆省增設水文總站一處於各主要河流酌設水文站水位站隸屬於水利勘測總隊或省水利局俾數年間可得較完善翔實之水文資料以從事通盤改進本省將來之水利建設

辦法

在省水利局或勘測總隊系統下設立新疆水文總站一處(站址迪化)復擇適當地址設立水文站八處水位站十處觀測烏魯木齊河開都河孔雀河瑪納斯河塔里木河及自天山各峪口下流之主要溝溪之流量水位流速含沙以及有關水文之氣象

提案第二百四十二號

案由

擬請確定新疆省水利建設費基金分期貸撥以完成五年水利建設案

提案人 新疆水利勘测總隊

理由

新疆地區遼闊建設事業至繁且重去歲省府改組訂定施政綱領即注全力于建設而一切建設端賴水利爲基礎雖特設水利局以專司其事並已厘定五年計劃以爲進行之鵠的惟本省偏處邊陲人力物力原感缺乏而于財力更感困難實無法循序漸進以應邊防重要建設經查該計劃書所列除航運水電而外大都爲灌溉及其附屬工程其主旨爲增加糧產以調劑軍精民食于國計民生關係至大美國素重人民自由發展惟對于水利工程大都由聯邦政府撥定基金舉辦吾國黃河治本計劃內列涇渭汾洛等河蓄水工程因工費甚鉅政府曾決定分年存儲辦法後以抗戰軍興而中止現距戰事結束一年有餘經濟漸就常規擬請確定新疆水利建設費基金分期貸撥庶各項工程分頭並進數年而後南北疆生產激進于改進邊區人民生活及鞏固邊陲當大有裨益

辦法

依照新疆省五年水利設計計劃書內列灌溉航運水力排水防洪等工程摘要由中央貸款舉辦確定此項貸款金額寬籌存儲並按工程實際需要分期貸撥將來即以水利事業收益分年歸還貸款

提案 第二百四十二號

三〇二

提案第二百四十三號

案由

請將明年(度)三十七年度)全國大型農田水利貸款放寬尺度核貸以利推進祈公決案

提案人 雲南省政府

理由

查本年度(三十六年度)全國大型農貸奉 令規定核貸原則限於未完工程新興工程概停貸放致使各項應辦之急要工程無法獲准貸款其中有經濟價值甚大者有人民迫切需要者甚有已測量設計完竣並呈奉核准興辦者因貸款原則所限迄難興辦致人民情緒減低且過去所用測設費用將成虛耗殊與農貸本旨有違

辦法

由明年(度)起各項大型水利工程不論未完或新興應視其經濟價值之大小及人民需要之迫切為原則核定農貸請放寬尺度不必僅限於未完工程以利推進而符本旨

提案 第二百四十三號

三〇四

提案第二百四十四號

案由

請設置雲南水工試驗所案

提案人 雲南省政府

理由

雲南地理環境及地質情況多與他省不同且省內各地水力資源甚富爲害河流頗多而缺水灌溉之區域又廣舉凡水力防洪及灌溉工程到處均有興辦價值爲求配合安全與經濟計所取設計資料應特別謹慎而他處試驗所得資料多因地質與地質情況之不同而不適採用故有設置當地試驗所之必要

辦法

請由水利部撥給專款設所於昆明由雲南水利局(或建設廳)與雲南大學及其他有關機關合作辦理作各種水利建築物之基礎及材料試驗或各種欲辦水利建築物之模形試驗所得結果加以研究比較後除存用外並按月報部一方面可獲建教合作之益一方面因可利用雲大一部份設備而試驗所僅添置少數儀器藉可節省設備費用所需經費分二部門預算如次

(一)開辦費 土壤力學試驗儀器全套美幣六千元合七十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簡單試驗室及其他設備合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按三十六年五月之物價指數)

(二)經常費(每月所需) 高級研究員(薦任級)五人每人約六萬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助理研究員(委任級)五人每人約四十萬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模型及特種材料費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辦公費及工役二人薪金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四,二〇〇,〇〇〇元再加合作人員研究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計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提案 第二百四十四號

三〇五

提案 第二百四十四號

二〇〇,〇〇〇元

附註：經常費按公教人員待遇及物價指數增減上數係依三十六年五月之標準擬列

提案第二百四十五號

案由

擬請充實水土試驗設備以利工作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 中央水利實驗處

理由

查水土試驗對於水利工程之安全與經濟關係異常重要所有一切水利學理及工程計劃並須經過長時期之研究與試驗始能得有結果供給實際之應用現在本處水土試驗之房屋固未能興造而內部設備亦屬簡陋亟待完成以利進行

辦法

- (一)迅速完成南京水工試驗所及土工試驗室建築
- (二)請撥外匯購置水工及土工新式設備
- (三)寬撥經費完成河工實驗之建築與設備

提案第二百四十六號

案由

擬請擴充水工儀器工廠添置機器增加資金以期增加測量儀器生產量並製造水力機械供應水利建設方面之急需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 中央水利實驗處

理由

本處現有之水工儀器工廠創於抗戰期間一切機器均屬零星拼湊資本亦屬無多值此工料高漲之際維持極感困難爲製造精密儀器及水力機械增加生產起見擬請向國外訂購新式工作機器與光學設備以利進行

辦法

- (一) 擬請政府增加資金並核定外匯向國外購置新式工作機器與光學設備
- (二) 添建水力機械部分廠房

提案第二百四十七號

案由

請擴充水利文獻整理室爲水利文獻館寬撥經費以利進行案

提案人 中央水利實驗處

理由

查本處整理水利文獻室歷年以來從事搜集圖籍從事整編雖略具規模惟限於經費與員額迄今未能展開工作值此水利建設積極推進之際允宜寬撥經費廣求圖籍並增加編纂員額以應水利方面之需要

辦法

請改本處整理水利文獻室爲水利文獻館增加員額寬撥經費以便搜集圖籍積極整編

提案第二百四十八號

案由

擬請從速分配豫河流量恢復禹河故道急救水旱偏災案

提案人 楊豫堂

理由

我國水政失策千載於茲水旱偏災無歲蔑有史志具在無可諱言豫堂等統計歷代災異事實比較歷代治水策略垂三十年統計結果以宋塞北流元接運堤明堵百川清加閘壩皆釀成水旱偏災最大原因比較結果以分配黃滎濟澤等全部流量爲惟一治本計劃尤以引黃入衛溢黃入滎爲先決問題與各省代表報告概況均合符節前此敵僞已於民國三十三年着手辦理現由水利部委託河南省政府代辦引黃入衛工程此工告成則全部流量分配易如反掌

辦法

(一)請大會電請行政院儘先提撥引黃工程款一百五十二億元交由河南省政府負責辦理

(二)請大會電請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整理豫南水道酌設溢流堤修理惠濟閘以便與豫北同時放水以期急救目前水旱偏災是

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提案第二百四十九號

案由

請水利部撥給專款興辦山西省襄陵縣秀才磴改良水磨計劃案

提案人 山西省水利局

理由

(一)水磨改良可普遍發展農村水力工業

(二)該計劃內新設計之水輪機爲臥式旋葉輪裝置於鐵管之中不怕洪水沖擊與淹沒適用於甘肅綏遠黃河沿岸汲水灌溉較舊式水車優越條件爲多若在山西建設一處不難推廣至黃河中游利益之大可以想見

辦法

該項改良水磨計劃約需建設費一億 千萬元擬由水利部如數撥給山西省政府交由水利局主辦之

提案第二百五十號

案由

興辦水利區域急應與地政配合進行案

提案人 湯 惠 蓀

理由

興辦水利區域其地價必趨上漲苟不先實施土地政策使漲價歸公則其結果徒爲少數地主階級與投機分子助長其土地之投機增加其不勞之所得而多數之人民反不能受其實惠此與民生主義大相背謬故興修水利之區域急應與地政配合儘先舉辦地籍整理測量土地登記地權規定地價依法徵稅限制使用以抑制土地之投機則興修水利後土地之增益庶能爲人民大眾所共享也

辦法

遵照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核定之興辦建設事業地區地籍整理辦法之規定凡興辦水利工程受益之地區其範圍經水利機關計劃確定後會商地政機關勘定之在水利工程完成前由省市政機關設處辦理地籍整理地籍測量在可能情形下由水利機關於辦理工程測量時同時爲之其成果交由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以便推行土地政策

附錄

興辦建設事業地區地籍整理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核定

第一條 凡興辦建設事業地區(以下簡稱建設地區)之地籍整理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設地區指左列各地方

一、因興辦水利工程受益之地區

二、鐵路公路沿線重要場站附近地區

三、民用航空場站附近地區

四、因新闢航路沿線重要碼頭附近地區

五、因興辦重要工廠或礦場預期其附近人口劇增之地區

前項地區範圍由興辦建設事業機關於事業計劃確定後會商地政機關勘定之

第三條 建設地區地籍整理應於建設工程完成前由省地政主管機關設置地籍整理辦事處主辦之

前項地籍整理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 建設地區之地籍測量在可能情形下得由建設事業主辦機關於辦理工程測量時同時為之將其成果交由地政機關辦理

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第二百五十一號

案由

江河上游修治工作宜繼續進行勿棄前功案

提案人 宋 澎 李賦都 朱 墉

理由

抗戰以前水利機關及人才多集中江河下游而於西、西北、西南川流之縱橫土地之遼闊物產之豐富或未周知深悉卽有少數專家躬親察勘亦因時間經濟關係不克遍歷各地自抗日內遷閱時八載我人於西方寶藏旣已得窺門徑並於攸久之歲月從事計劃或已見諸實施完成初步工程勝利還都後紛紛以復員爲急務而於上游正在進行之工程遂不免擱置更閱數年勢必前功盡棄或謂水之爲利下游較溥但木本水源治河宜自上游始况已有八、九年之成果一旦中輟殊屬可惜似應根據已有資料酌撥員工繼續工作勿棄前功尤其水文測驗貴有攸久而連續之記載亦宜於扼要之處繼續進行爲將來整個計劃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二百五十二號

案由

黃河大汛轉瞬卽至本年災害尤難倖免宜寬籌防汛經費儲款以待並預購料物以資

嚴防案

提案人 宋 澎 李賦都 朱 墉

理由

黃河堵口雖告成功而復堤工程難言周密今距大汛之期僅有一月而本年險惡情形尤非往年可此一、河身久經淤塞難容過量之洪水二、舊堤久未經水不堪禦洩三、往年沿堤所挖軍工百孔千瘡深至低水位以下填塞不易周到而堅實四、軍政尙未統一難免爲異黨盜決綜上諸端皆非尋常所有現象故本年之災害殊難倖免况近十年來黃河流量均不過大吾人實難希冀其仍如此渺小脫有不幸則此號稱華中之蘇皖豫冀魯五省均有陸沉之虞譬如人身腹部潰爛頭面雖美手足雖健將烏用而防汛所需利器一、掛柳 現在沿堤柳株斫伐殆盡二、稽料 人民離散田野荒蕪存料必缺三、土牛 修堤不遑暇堆積舊有多已夷平一遇大水束手無策

辦法

爲未雨綢繆之計宜寬籌防汛經費儲款以待勿俟水漲然後請領並預購柳枝稽料石塊青磚鉛絲麻繩堆積險工地點以資嚴防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二百五十三號

案由

黃河堤防宜發動沿河民衆共同防守案

提案人 宋 澍 李賦都 朱 墉

理由

黃河氾濫關係沿河乃至數省人民之生命財產往者政府爲重視河防起見分省設局主管其事河局以下更分段分汛分堡設置河兵以專責成冬春廂修夏秋防汛古制未嘗不善惟黃河大水數年一見四季之中亦僅夏秋緊張積久而法敝玩生更因餉精及待遇關係優良者另謀副業偷惰者日益萎靡而向例河兵對於沿堤民衆既不欲其越俎代庖更恐其有偷盜糟蹋情事禁止民衆上堤久而久之沿堤民衆對於堤防之不泰雖關切身利害但均以爲此河局官兵事我等不得過問而一若秦越之相視今民智日開保甲嚴密偷盜之事漸少民衆之力可用縱有匪黨摻雜其間凡有血氣者孰有願毀身家以聽異說乎民國二十年江漢上游均屬蘇維埃政府而荆襄堤工如期完成卽其例也本年黃河危險殊甚宜由黃河主管機關廣事宣傳發動民衆協力防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二百五十四號

案由

請加速推進洞庭湖整理工程以資減免兩湖水災並便利長江航運案

提案人 周宗蓮 謝志安

理由

洞庭湖爲長江中游停洪場所又爲湘省各水之所歸近年以來因泥沙淤墊蓄節之功能日減以致兩湖常受水災長江航運亦感受困難非從速整理不足以利航運減輕兩湖水患目前洞庭湖工程處雖已成立但以工費太少工作仍難速進

辦法

請從速加撥洞庭湖整理工程費俾工程能以速進

提案第二百五十五號

案由

請設立廣西河道水利工程處專責辦理開發紅水河以貫通桂黔兩省水道交通及疏濬各河灘險並設置航線標誌以利水道交通案

提案人 廣西省政府

理由

(一)查紅水河源來自黔省亦稱黔江由黔省册亨縣東南匯合流入桂省樂業縣經天莪南丹那馬等縣而流入廣西中南部爲珠江之上游全河長爲九百公里左右在民國十年前沿河各埠大小民船約有三百餘艘民國十五年後因河道淤塞治安不靖船運乃日漸衰落查紅水河貫通黔桂兩省二十餘縣五金礦產豐富桐油沙紙茶油山貨藥材木料及棉花等出產尤多惜以河床淤塞航運不便以致經濟文化低落治安亦受影響民國三十四年春廣西省政府曾派員以汽輪試航到達天莪縣屬之六排圩結果極佳若將全河各灘航路改善並將險礁疏鑿則全年可通航一百噸之重型汽輪直達黔邊對於發展桂黔兩省二十餘縣之經濟文化建設價值巨大殊有急切實施之必要

(二)查本省主要河道除紅水河未有開發外計有鬱江(梧州至南甯)柳江(桂平經柳州至長安)右江(南甯至百色)左江(南甯至龍州)桂江(梧州至桂林)等諸線爲水道運輸幹道但各河以天然形成淺灘重疊險礁甚多淤澱阻礙每屆冬季航行即感不便本省於二十五、六年間雖曾擇要疏竣迄今多年未經復修且各航線標誌於抗戰期間被敵破壞殆盡船隻航行困難危險堪虞故亟須從速疏治以利水道交通

(三)紅水河之開發與乎本省各河灘險之疏治及航線標誌之設置既屬急不容緩祇以本省素稱貧瘠財政困難戰時損失之慘重尤爲全國各省所鮮見疏河費鉅大確感有心無力似此情形非賴中央協助辦理不爲功復有進者開發邊區向爲中央一貫之

政策而開發邊區之第一要着厥爲謀交通之暢達尤以紅水河之開發如能於短期內實施深信桂黔兩省經濟文化必能頓改舊觀也

辦法

- (一)請中央撥款由珠江水利局在本省設廣西河道水利工程處負責辦理
 - (二)如廣西河道水利工程處目前未能迅即設立請水利部撥專款先成立開發紅水河工程處設置測量隊及水文氣象站從事各項工程測勘及水文氣象紀錄以便進行實施疏濬至於疏治本省各河灘險及設置航線標誌工程則請轉請中央於本年度撥專款交廣西省政府或珠江水利局負責辦理
- 右陳辦法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案第二百五十六號

案由

請水利部派高級技術人員赴海南島會同海南特別行政長官署組織水利局開發該島各項水利建設案

提案人 章 錫 綬

理由

海南島孤懸海外爲吾國最南端之據點無論在經濟上及軍事上均與廣東息息相關一若台灣之與福建近閱報載該島將設特別行政區對於水利部分擬請水利部派員前往組織水利局俾便開發該島之農田水利水力發電等工程該島之初步測勘記載與規劃圖表業經前日籍工程師八田喜多擬具草案現存台灣省水利局此項圖表足可供給開發該島水利建設之參考可以節省不少時間與經濟

辦法

請水利部提請行政院如該島特別行政區實施之時對於水利部門應會同水利部調取台灣省水利局所保存之該島計劃圖表派高級技術人員前往該島組織水利局以求發展全國水利事業進一步驟之目標

提案二百五十七號

案由

擬請切實執行水利法加強水利機構確定水利建設經費最低比額力行水利建設綱

領案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建議

理由

一、查水利法頒行已久按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水利事業包括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鹹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均應由水利機關主管辦理但歷年以來似尙未能切實執行尤以勝利以後更現分歧實有悖於主席提倡水利統一之原旨擬請依法切實執行

二、各流域水利委員會均已設置多年由中央與地方有關人士分同負責通力合作頗收功效爲適應今後積極建設起見此項聯繫制度不可廢棄同時應加強各水利機構內部組織提高人員待遇以期增加效率担負責任

三、水利建設爲一切建設之基本無論國家主要生產爲農爲工水利均爲不可或缺之必要條件歷年水利建設經費在國家總預算中不及百分之一以是事業不能積極推進今後應仿照憲法規定教育經費辦法提高比額至少爲百分之十以符發展國民經濟之需要

四、水利建設綱領及其實施辦法均已經政府核定應請依照規定逐項加緊力行俾能早覩實現

提案第二百五十八號

案由

請修改水利法罰則條文藉維農田水利案

提案人 浙江省第八區永瑞平樂水利參事會建議

理由

查本區永瑞平樂各縣濱海平原田畝多係沖積壑成一般地勢與高潮位相差無幾灌溉排洪防鹵俱賴水閘(俗稱陡門)之管制一旦陡閘破壞或管制失效不但潮落內河淡水外瀉潮漲時鹵水內浸使旱無由溉而內河河床日漸淤積(潮水多泥)洪水亦由是而無從宣洩且潮水浸漬日久遍地斥鹵尤至無法耕種陡閘關係農田水利之重要不言可喻迺查近年社會道德敗壞不肖之徒貪圖個人私利肆意破壞公益每多私啓陡閘放水捉捕魚蝦或私放船筏通過以圖非法利益甚或故事破壞以遂其慾使農田水利受害無窮而水利法罰則各條規定除公共危險者外別無刑事處分且行政罰緩甚輕殊不足以收法律儆罰之效自應予以修正特分述其理由如左：

(一)一般水閘之作用爲管制流水使其有利若管制失效則整個水閘失其效用故私啓水閘使水閘整個失其作用者與毀壞水閘無異自應受同樣之處分惟查毀壞罪刑法第三十五章雖有毀壞有關各條之規定然此種毀壞水閘作用之行為未見明文一遇事實發生往往爲司法官不作毀壞之解釋而輕輕放過不予論處致有閘等於無閘整個完好之水閘等於毀棄水利法既爲水利之特別法自應有補充明確針對弊害之規定原水利法罰則各條並未及此殊嫌疏漏

(二)水利法爲一特別法凡毀壞水利建造物刑法已有明文處罰者水利法不應再有減輕處罰之規定查水利法第八章罰則第六十七條規定「毀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有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除公共危險部份刑法第六章一章已有規定茲姑不論外關於毀壞部份刑法第三十五章第三百五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業有處罰之明文然水利法第六十

七條規定之處罰遠較刑法爲輕使執法者無所適從

(三)立法當適應事實凡有懲罰務期收其效果查水利法第六十七條毀壞水利建造物除公共危險者外僅限令修復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既與刑法三十五章之規定不符而啓陡閘捉捕魚蝦或私放船筏者僅能依照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依目前行政罰鍰百倍計亦不過三萬元現永瑞平樂各陡閘私啓捉捕魚蝦或私放船筏一次者其判決不在三萬元以下用是不肖之徒坐願以身試法而圖利此種處罰規定之失當可以想見

基上緣由使地方水利主管機關及陡閘管理人員無能爲力此種情形全國濱海沖積地區必多相同之處本會本年四月十六日常會僉以私啓陡閘破壞水閘之管制和作用實與破壞水閘無異應有明文處罰水利法罰則各條失之過寬者亟應予以修正爰議決：「建議中央修正水利法第八章罰則條文」等語紀錄在卷特建議修改條文案草案敬請

公決

三、修改水利法罰則各條草案

- (一)原條文第六十七條修改爲：「毀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依刑法處斷」
- (二)在第六十七條之下添加：「私啓水閘者以毀壞水利建造物論依刑法處斷」一條爲六十八條
- (三)原有六十八條改爲六十九條以下各條亦依原順序遞改

臨時提案第一號

案由

請水利部印發水準基點手冊以利測量而資劃一案

提案人 陳揚 陳和甫 丘葆忠

理由

查目前各項水利測量除少數河流設有有系統之精密水準基點可資引用外每多自行設立假定高程基點以致高程不能劃一無
法比較參考或連繫其已有經過校正之少數基點或未經公佈或散見刊物引用時殊感不便

辦法

請水利部第一步將各流域機關已測定校正之水利基點編印手冊分發有關水利事業機關以作水文站及水利測量之水準根據
第二步搜集各工程機關如鐵路公路海關等所精密測定之水準基點加以接測改正續發手冊應用此後如有新測定訂正之水準
網並隨時編印補充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臨時提案第二號

案由

擬請 行政院加撥水利部農田水利基金二千億元以擴展各省灌溉事業案

提 案 人

甯夏省政府代表	白建民	河南省政府代表	魯祖周	台灣省政府代表	章錫綬	貴州省政府代表	周彥邦	河北省政府代表	李捷	四川省政府代表	李鎮南	湖南省政府代表	周宗蓮	湖北省政府代表	曾祥俊	江漢工程局代表	陳澤榮	廣東省政府代表	余文照	山西省政府代表	曹瑞芝	陝西省政府代表	劉鍾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由

查各省灌溉事業多賴農民銀行貸款推進然以貸款手續煩雜及頭寸之限制往往困難叢生影響事業之推進茲查三十六年度奉中央核准農田水利基金二百億元將其撥作灌溉事業之用可稱簡便惟此項款額對於各省灌溉事業所需之數實相距甚遠為應各省實際上之需要起見擬請加撥此項基金二千億元以利灌溉事業之擴展

辦法

擬以大會名義請水利部轉呈 行政院加撥農田水利基金二千億元專作各省擴展灌溉事業之用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十、全國水利會議檢討

- 一、此次大會，事先未將報到日期公告，不無欠缺。
- 二、關於大會經費預算，於會前兩日奉令核減，以致捉襟見肘，招待多所簡陋，且不得不電請各省市減派出席代表殊為美中不足。
- 三、此次大會原定為期五日，嗣以預算奉令核減，不得不將會期減為四日，排定日程，極為緊湊，星期日亦全日開會，致少休息時間，下次會議，應寬定會期，預留休息時間，工作報告時間，亦應酌予寬列，以便聽取各代表之報告。
- 四、大會提案，因臨時送到者過多，時間迫促，以致繕印分類，與初步審查，均未及從容辦理，下次會議，應先通知，請將提案，儘先送到。
- 五、大會應發綱質出入證，詳註代表之機關職銜及姓名，以便相互認識。
- 六、審查會紀錄，應先經召集人核閱，有無錯誤，再送議事組編列議程，發交繕印，又審查會與大會之間，應酌留時間，以便整理審查會紀錄。
- 七、議案經審查後，可將審查報告彙總編列付印，不必再於每次大會議程中，臚列案由，既省手續，而於大會討論亦可斟酌時間，隨時伸縮。
- 八、下次會議，應增列專題講演會或辯論會一項。
- 九、審查重要議案，應由召集人，先舉行座談會一次，以便交換意見。
- 十、大會場中張貼活動圖畫分類之標識，應再放大，以期顯明醒目。

十一、附錄

(1) 向 國民政府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鑾鈞座領導抗建促進憲治聲威遠播奠邦國於苞桑惠澤覃敷登斯民於衽席萬流景仰薄海同欽同人等此次集會首都籌議水利大計恭聆訓示彌深感奮謹申恪遵之誠仰副勗勉之意肅電致敬伏維垂鑒全國水利會議全體會員謹叩已魚印

(2) 提案分組審查委員名

組別	審查委員	召集人	紀錄	開會地點	備註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	宋 澎 孫輔世	宋 澎	陳靜生	會場	
	龍志鈞 楊華日	孫輔世	姜滌塵		
	曾祥俊 譚炳訓	蔡邦霖			
	鄭肇經 侯天民				
	張丹如 彭濟羣				
	吳紹璘 林平一				

第二組密查委員會

孫壽培	熊襄龍	顧子廉	楊式達	光仁洪	張含英	董文琦	張含英	張漢	公餘聯歡社樓上
張含英	董文琦	晏華璋	譚葆泰	顧葆康	鄭渠華	須愷	董文琦	許雲清	
湯惠蓀	周宗蓮	李鎮南	宋希尙	王志超	楊保璞	朱墉	邢維堂	林友龍	崔德哈
李洪恩	張峻峯	吳溢	雷鴻基	陳和甫	陳揚				

會議紀錄

沙玉清	章錫綬	倪超	
黃萬里	傅煥光	閻振興	

全 國 水 利 會 議 議 場 席 次 表

席 錄 紀

席 考 記

會 議 紀 錄

俊乃楊	8. 7.	祥華李	日華程	6 5	忠葆丘	純德盛	4. 3	奇士賀	元德胡	2. 1.	佑天李
達 屠	16 15	業保楊	芳漱俞	14 13	善性聞	揚 國	12 11	暄 郭	安志謙	10. 9.	達式楊
堯贊董	24 23	峯峻張	麟紹吳	22. 21	益 吳	基鴻登	20 19	甫和陳	一平林	18. 17.	之誠殷
恩 湛李	32 31	奇文董	青純劉	30 29	芝瑞曹	棠華于	28 27	翠濟彭	溥宗徐	26. 25.	洪仁光
澎 宋	40. 39	周祖魯	樞鴻秋	38 37.	川步胡	瑞鍾黎	36. 35.	杰 盧	愷 嚴	34. 33.	都賦李
堂豫楊	48. 47	龍友林	哈德桂	46 45	大世徐	超 金	44. 43.	如丹張	里萬黃	42. 41.	鑾培郭
生礪張	56. 55	蔚 朱	天民修	54 53	斗光張	邦彥唐	52 51	堂維那	世輔孫	50. 49.	俊士朱
廣志張	64. 63	尚希宋	超志王	62. 61.	恩湛陳	照文余	60. 59.	諒端程	楨胡汪	58. 57.	培壽孫
連宗周	72. 71.	民建白	孫惠湯	70. 69	先國朱	康祖趙	68. 67.	宇啓唐	南鎮李	66. 65.	捷 李
曾仰王	80. 79.	泰葆譚	華渠鄭	78. 77.	秉葆顧	璋華晏	76. 75.	經肇鄭	龍文謝	74. 73.	龍襄熊
光煥傅	88. 87.	可書賈	綬錫章	86. 85.	詢志羅	調炳武	84. 83.	俊祥曾	榮澤陳	82. 81.	成允涂
春志楊	96. 95.	垣履薛	昱存李	94. 93.	生淦薛	炯 占	92. 91.	元品胡	清玉沙	90. 89.	英舍張
忠克鞏	104. 103.	壽文張	錫天白	102. 101.	年慶林	馨德黃	100. 99.	霖邦蔡	勳桂朱	98. 97.	禮 須
雲祥雷	112. 111.	興振閻	生篤立	110 109	邵 戴	新又吳	108. 107.	戒克陳	銘亮陸	106. 105.	振 蔡
鎮守李	120. 119.	公培張	超 侯	118. 117.	凱南吳	熙成施	116 115.	豪士李	鈞鴻秦	114 113	雄 馮
	128. 127.		文仰唐	126. 125.	芬建胡	廉子顧	124. 123.	堂清李	生俊張	122. 121	儒鴻姚

132.

131.
新和陳

130.
諧寰王

129.
青爽段

(4) 全國水利會議籌備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原任	職務	備註
主任委員	韓壽晉	原生	水利部參事		
委員	須愷	君悌	水利部技監		
	蔡邦霖	蔭溥	水利部水政司司長		
	殷爽青		水利部總務司司長		
	黃德馨	秋岩	水利部會計長		
	楊式達	仲達	水利部秘書		
	朱柱勳	一民	水利部參事		
	陸克銘	丹右	水利部技正		
	楊乃俊	冠謙	水利部簡任技正		
	鞏克忠	誠齋	水利部專員		
	王宸誥		水利部總務司科長		
	陳和新	稚鴻	水利部總務司科長		
	趙振鎔	佐武	水利部總務司科長		
秘書	朱柱勳				委員兼

會議紀錄

新聞組組長	光仁洪	玉霖	水利部秘書	
	姜滌產		水利部人事室科員	
	陳靜生	志琛	水利部水政司科員	
	龍涵濤		水利部水政司科員	
	王鍾岳		水利部水政司技佐	
	許雲清		水利部水政司技士	
	彭敦仁		全右	
議事組幹事	張漢	雲倬	水利部技正	
議事組副組長	朱茨申		水利部視察	
議事組組長	楊乃俊			委員兼
	劉耀柵	翰卿	全右	
	吳萬中	正隆	全右	
	劉文蔚	慕蘇	全右	
文書組幹事	趙龍章	幼謙	水利部總一科科員	
文書組副組長	王宸誥			委員兼
文書組組長	鍾純青		水利部水政司科長	
	陳和新			委員兼

會議紀錄

						佈置組副組長	佈置組組長									總務組幹事	
彭雲飛	周達	張孔衢	譚首善	馬德賢	陶鎮鈞	張文鑄	吳南凱	趙峯	高國華	李家楨	李增彥	孫培桐	陳道和	王巍	鄭奎	朱法堯	
				文漢			雪滄		福林					鍾崙	星五	天行	
水利部統計室辦事員	水利部水政司辦事員	水利部實習員	水利部助理工程師	水利部助理工程師	水利部水政司技佐	水利部統計室主任	水利部視察工程師	水利部總四科書記	水利部會計處科員	水利部技士	水利部總三科科員	水利部總四科科員	水利部總四科科員	水利部總四科科員	水利部總四科科員	水利部會計處科長	

(5) 全國水利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董法周	郁文	水利部統計室科員	
趙峯			見總務組
李家楨			全右

職別	姓名	別號	原任職務	備註
秘書長	韓壽晉	原生	水利部參事	
秘書	王宸誥		水利部總務司科長	
	陳和新	稚鴻	水利部總務司科長	
	謝鴻聲		水利部總務司科長	
	朱法堯		水利部會計處科長	
文書組組長	鍾純青		水利部水政司科長	
文書組副組長	王宸誥			秘書兼
文書組幹事	趙龍章	幼謙	水利部總一科科員	
	劉文蔚	慕蘇	全右	
	吳萬中	正隆	全右	
	劉耀楫	翰卿	全右	

會議紀錄

招待組副組長	倪超	卓羣	水利部視察工程師
招待組組長	段爽青		水利部總務司長
	王思均		水利部總一科書記
	段良正		水利部總二科辦事員
新聞組幹事	林介冲		水利部秘書室辦事員
新聞組副組長	楊式達	仲達	水利部簡任秘書
新聞組組長	光仁洪	玉霖	水利部秘書
	胡守經		水利部參事室科員
	姜滌塵		水利部人事室科員
	陳靜生	志琛	全右
	龍涵濤		水利部水政司科員
	王鍾岳		水利部水政司技佐
	許雲清		水利部水政司技士
	彭敦仁		水利部技正
議事組幹事	張漢	雲倬	水利部技正
議事組副組長	朱茨申		水利部視察
議事組組長	楊乃俊	冠謙	水利部簡任技正

						總務組幹事							招待組幹事					
高國華	李家楨	李增彥	孫培桐	陳道和	王巍	鄭奎	林慶年	趙振銘	鞏克忠	趙副武	王廷傑	蔡鏡清	王棟良	譚少唐	茅聲烈	張培公		
福林					鍾侖	星五	兆豐	佐武	誠齋				玉甫	其堯		任鉅		
水利部會計處科員	水利部技士	水利部總三科科員	全右	全右	全右	水利部總四科科員	水利部會計處科長	水利部總務司科長	水利部專員	水利部總一科辦事員	水利部總四科辦事員	水利部總四科科員	水利部總四科科員	水利部總一科科員	水利部總二科科員	全右		

會議紀錄

			趙 峯	水利部總四科書記
佈置組組長	吳南凱	雪滄		水利部視察工程師
佈置組副組長	張文鑄			水利部統計室主任
佈置組幹事	李家楨			
	陶鎮鈞			水利部水政司技佐
	馬德賢	文漢		水利部助理工程師
	譚首善			水利部助理工程師
	張孔衢		全 右	
	周 達			水利部水政司辦事員
	彭雲飛			水利部統計室辦事員
	董法周	郁文		水利部統計室科員
	趙 峯			水利部總四科書記

全國水利會議議案統計表

三十六年度

	提案類別	案數	百分比	備註
	總計	266	100%	
水利行政	共計	98	36.84	
	提高待遇	7	2.63	
	培育人才	13	4.89	
	經費	12	4.51	
	人事	7	2.63	
	機構	17	6.39	
	水權	3	1.13	
	法規	9	3.38	
	其他	30	11.28	
	江河修防	29	10.90	
	灌溉排水	51	19.17	
	整理航道	28	10.53	
	開發水力	8	3.01	
	勘测試驗	52	19.55	

全國水利會議經費分配統計表

三 十 六 年 度

類 別	原 預 算		實 支 數		超 支 數	
	款 額	百分比	款 額	百分比	款 額	百分比
總 計	93,940,000	100.00	182,185,006	100.00	88,245,006	100.00
招 待 費	24,280,000	25.85	33,005,590	18.12	8,725,590	9.89
交 通 費	57,830,000	61.56	82,090,000	45.06	24,260,000	27.49
印 刷 費	6,400,000	6.81	47,223,800	25.92	40,823,800	46.26
辦 公 費	2,030,000	2.16	6,817,000	3.74	4,787,000	5.43
其 他	3,400,000	3.62	13,048,616	7.16	9,648,616	10.93

全國水利會議各項會議時間分配統計表

三十六年度

會議類別	時間 (小時)	百分比	備註
總計	24	100%	
開幕閉幕儀式及預備會	4	16.67	
大會(報告工作)	3	12.50	
審查會	9	37.50	
大會(討論提案)	8	33.33	

全國水利會議出席人員統計表

三十六年度

類 別	人 數	出席者佔總人數百分比	備 註
總 計	143	100.00	
水 利 部	41	28.67	
前水利委員會委員	6	4.2	
專 家	14	9.78	內周宗蓮先生兼代表湖南省政府
各 省 市 代 表	50	34.97	內彭濟羣先生代表嫩江省政府並兼 遼東安東及興安三省政府代表
各 附 屬 機 關 代 表	32	22.38	內彭濟羣先生兼代表上列四省府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紀錄第七頁	六	二	傑	杰
十一	五	二	濟	清
二八	十四	二五	煥傅	傅煥
三三	二	二五	朱	李
四一	十	十五	蒲	浦
五五	八	二四	達	達
五五	九	七	般	段
五七	九	四	政省	省政
七八	末行	二五	岱	堡
七九	八	六		「下加」 「設」字
八一	十二	一	查案	審查
一〇八	七	十九	索	案
一一四	五	十三	疆	級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提案第九頁	三	五	泉鑿	鑿泉
四〇	三	二二	効	效
七三	三	十六	堡	堡
七三	六	十七	堡	堡
九一	三	十二	察	查
一三四	三	二十七	無由	由無
一四四	三	七	纂	纂
一七九	四	九	轉	特
二四〇	三	末二字	不	「去」 「不」字
二七八	四	八	般淺之	般誠之
二九四	四	八	俞級芳	俞漱芳
附錄(4)	六	一	般	段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5573B

